

民國二十三年度

新都年鑑

戴傳賢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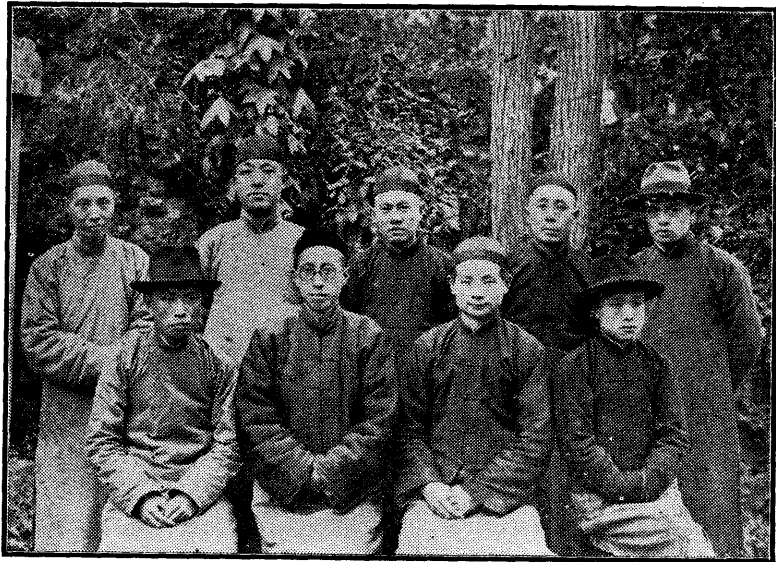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2695B



縣長柯仲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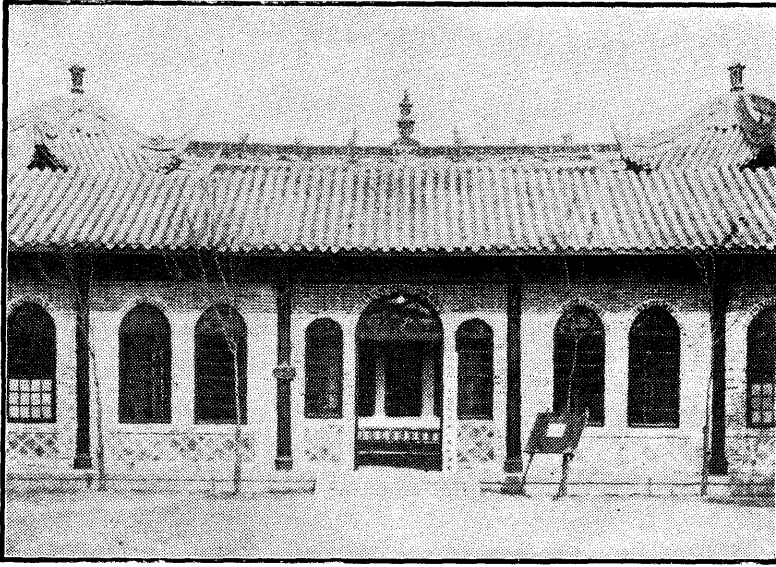
前排自左至右 1 趙宗峻 2 黃曉滄 3 羅靖陶 4 陳映輝 後排自左至右 1 魏秉辰 2 詹自昌 3 陳伯疇 4 楊子文 5 陽克敬

本年鑑編纂委員會全體委員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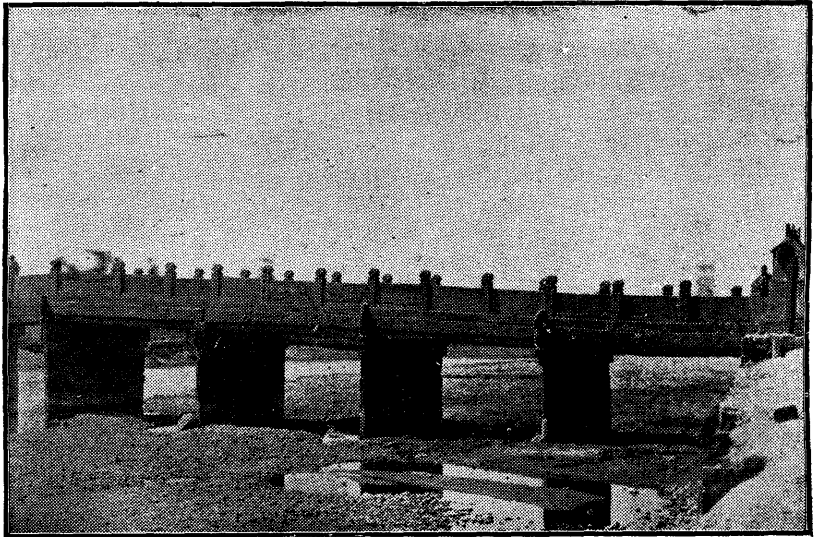


縣政府及各機關法團職員合影

← 人民醫院新址



→ 修復後之昆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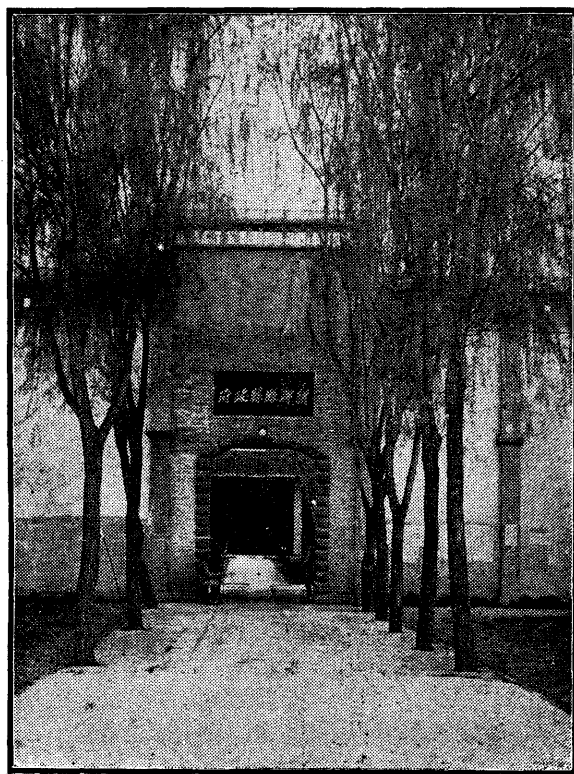


← 建築中之新民商場北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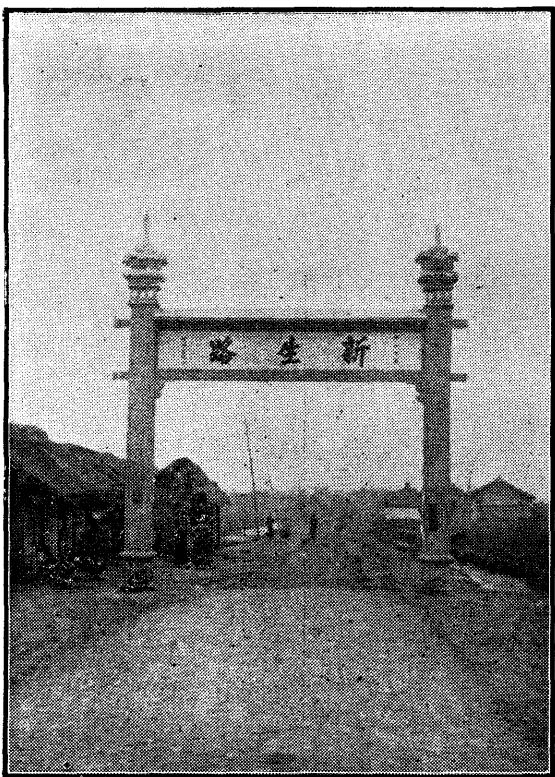




桂湖新建之滌漪亭



縣政府大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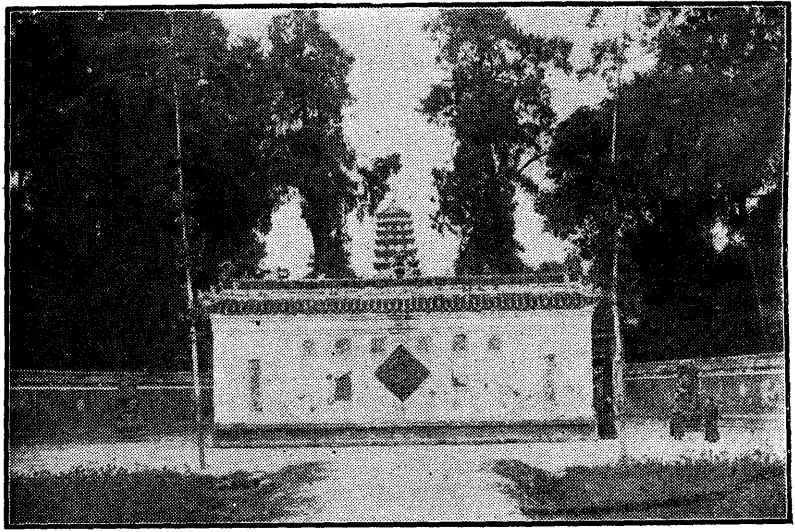


外北鎮改建之後新生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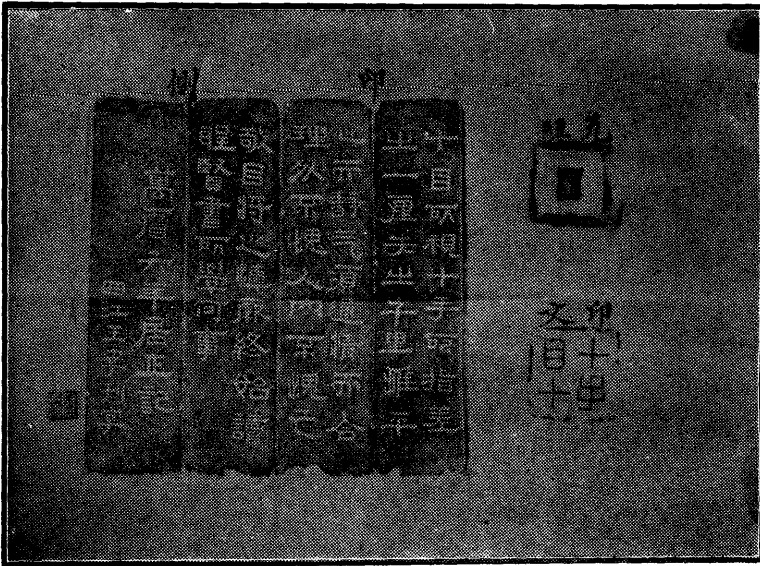


南郊瑯琊墩新闢之游泳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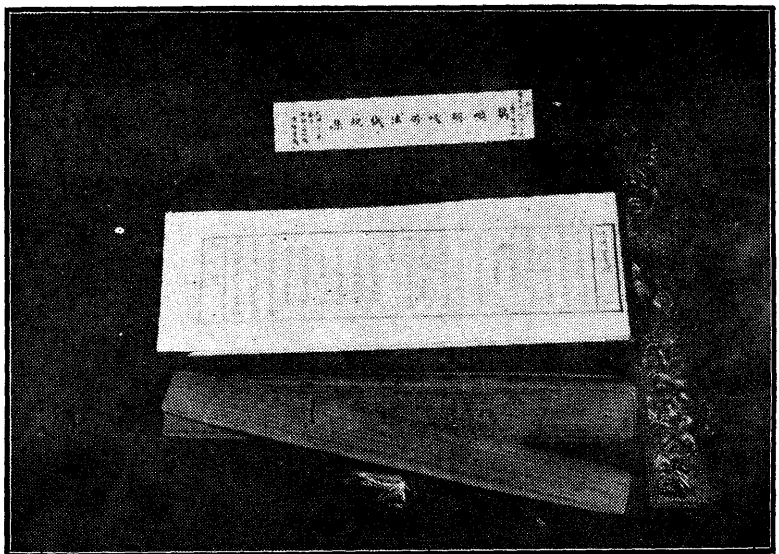
→ 北城外之寶光禪院



← 明江陵相國張居正印
此印係民國八年開鑿放生池出土之物現藏邑人王姓家



→ 寶光寺珍藏之貝葉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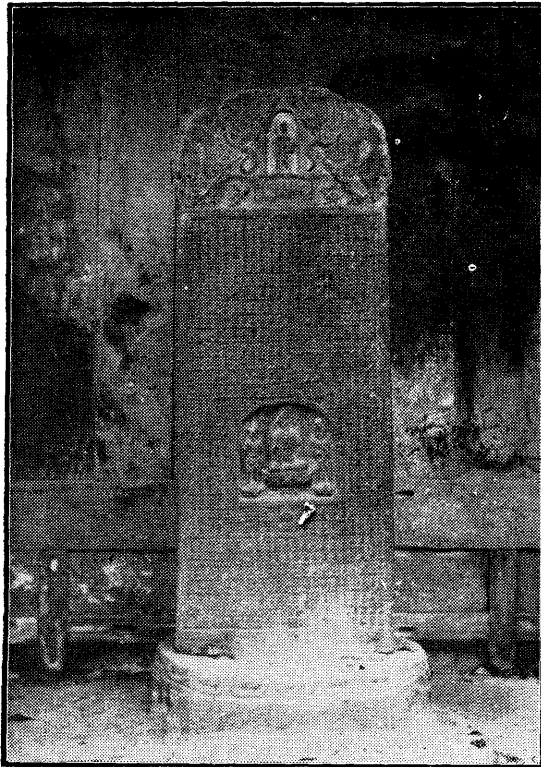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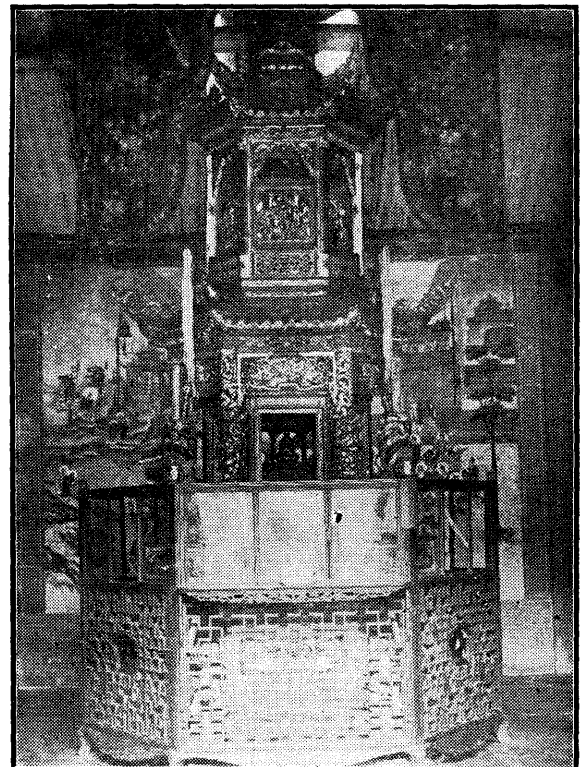
一之像漢羅繪禪竹
(殿雄大寺光寶於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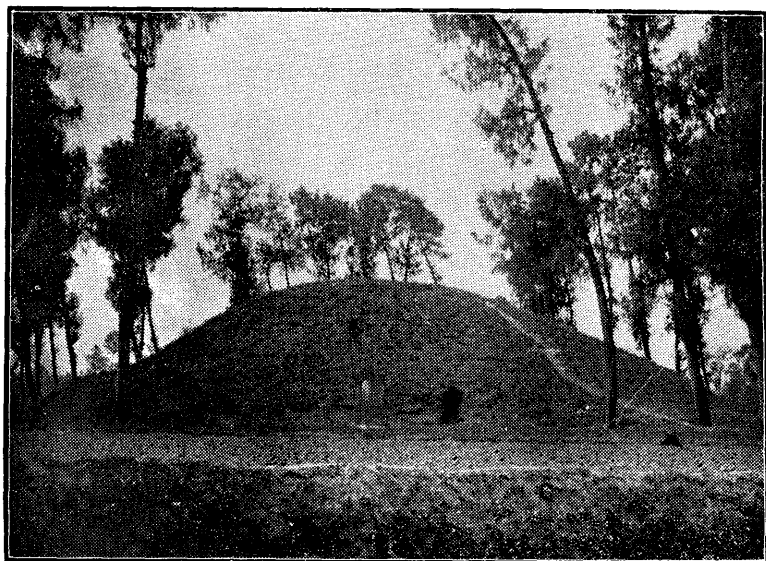
闕子稚王漢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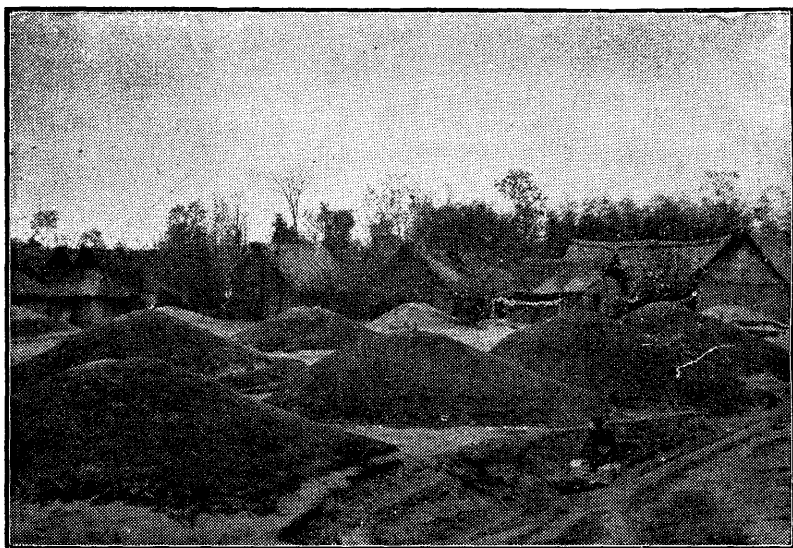
像造佛千同大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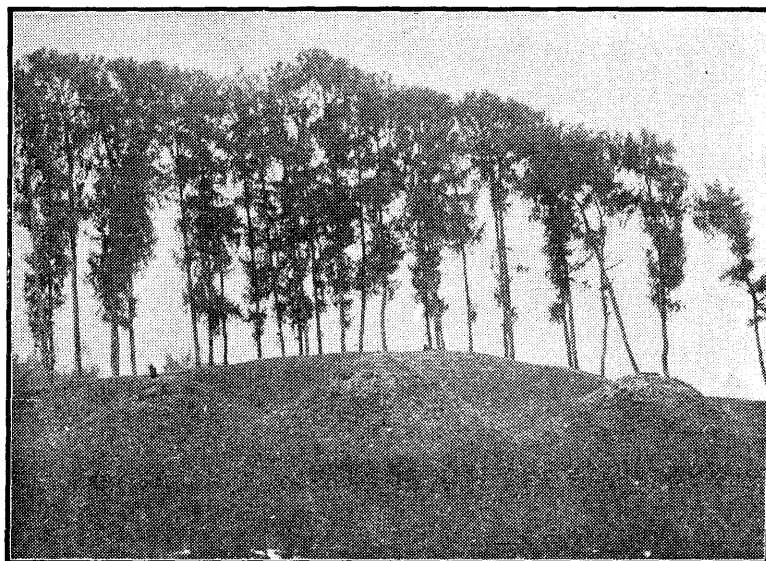
塔利舍之寺光寶



→ 東漢循吏王稚子墓



← 彌牟鎮側之八陣圖



→ 明修撰楊升菴墓
圖右為升菴之祖楊春墓中為其父楊英和墓左即升菴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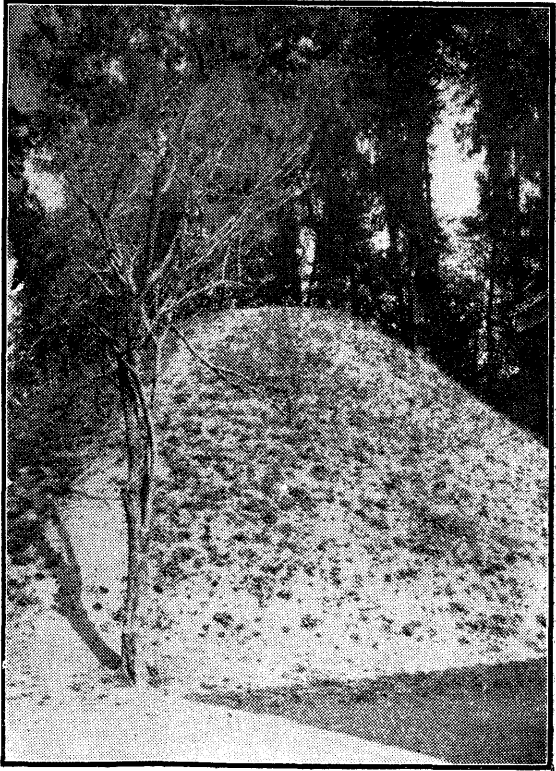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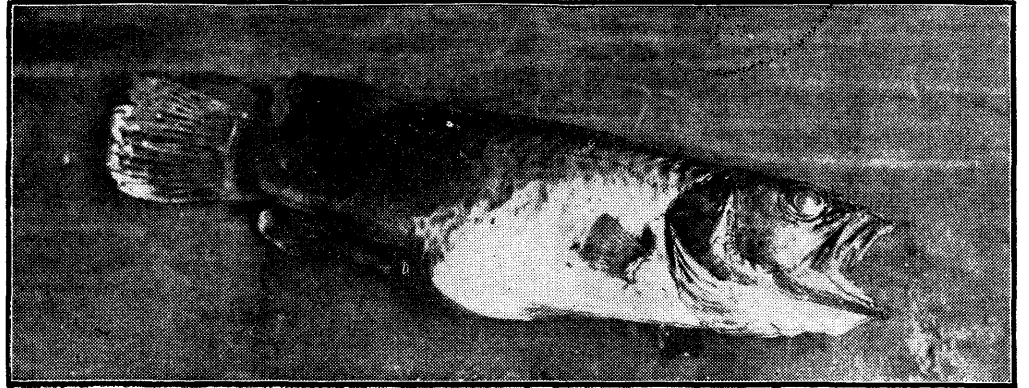
本縣特產



→ 竹柴胡

與

鰕魚↓



蜀漢征西將軍馬超墓

新都年鑑目錄

封面：

新都年鑑——戴傳賢題字

插圖：

縣長柯仲生肖像

本年鑑編纂委員會全體委員合影

縣政府及各機關法團職員合影

人民醫院新址

修復後之昆橋

建築中之新民商場北段

縣政府大門

桂湖新建之滌漪亭

南郊鄧鄧墩新闢之游泳池

外北鎮改建後之新生路

北城外之寶光禪院

明江陵相國張居正印

寶光寺珍藏之貝葉經

東漢王稚子闕

竹禪繪羅漢像之一

寶光寺之舍利塔

梁大同千佛造像

東漢循吏王稚子墓

彌牟鎮側之八陣圖

序

明修撰楊升庵墓
蜀漢征西將軍馬超墓
宋縣特產——竹柴胡與鱸魚

柯仲生

目錄

(一) 縣治

一：沿革

新都置縣沿革表

二：轄境

三：附表

全縣土地面積統計表

山脈河流一覽表

自治區域劃分一覽表

現有自治區域與舊有行政區域比較表

本縣與省會首都上海北平時刻差異對照表

各場鎮位置里程及趕集日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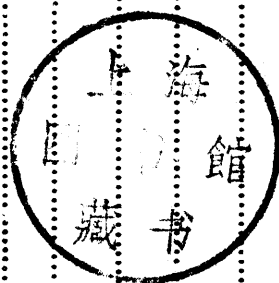
各場鎮互相往來里程表

各機關法團學校現住與舊住地址變遷一覽表

各區面積比較表

全縣墓地調查表

全縣境內各地今名別名對照表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四
四
五
九
三
一
四
五
一
五
七
七
八

(二) 縣政.....一八

一：概況.....二〇

A 一年來縣政大事紀.....二〇

B 附表.....四〇

一年來縣府文件統計表.....四八

新都縣縣政府職員姓名表.....四九

新都縣各機關公務人員姓名表.....五〇

廿三年一月起至廿四年二月止各機關職員調易一覽表.....五三

C 一年來重要政令.....五五

二：類述.....六〇

A 建設.....六〇

甲：概況.....六〇

新都縣建設局組織系統表.....六〇

新都縣建設局職員姓名表.....六一

乙：交通.....六二

全縣交通工具調查表.....六二

全縣馬路支幹綫里程一覽表.....六二

新都縣馬路佔用田畝及納糧數目表.....六三

新都縣各區已成街市馬路一覽表.....六三
新都縣城區已成街市馬路一覽表.....六四
全縣已成鄉村馬路一覽表.....六四

丙：電話電燈.....六四

電話機購置年月及門數一覽表.....六五

長途電話貨用徵費一覽表.....六五

電話電桿電綫統計表.....六六

電燈機購置年月及馬力價值燈數一覽表.....六六

新都縣城市電話直達地點之略圖.....插頁

新都縣鄉鎮電話直達地點之略圖.....插頁

廿三年電燈營業概況表.....六七

電燈管理處收支比較表.....六八

丁：建築委員會.....六九

新都縣建築委員會職員姓名表.....六九

戊：土產改進委員會.....七〇

新都縣土產改進委員會職員姓名表.....七一

己：水利會.....七一

新都縣水利系統表.....插頁

新都縣水利會職員一覽表.....七五

庚：其他設施.....七五

辛：一年來重要政令……………七七五

縣政府令發阻碍淘修石壩子裁決文……………七五
建設局為碎石馬路建築完成呈核收支賬目文……………七六

B 團務……………七七

甲：概況……………七七

新都縣歷年團款比較……………七七

新都縣全縣槍枝種類數目統計表……………七八

新都縣保衛總團及各區團公私槍彈一覽表……………七八

新都縣歷年團務組織變遷一覽表……………插頁

乙：民練……………八一

新都縣民練隊槍枝人數統計表……………八一

新都縣保衛團集中民丁訓練術科預定實施表……………插頁

丙：剿匪義勇隊……………八三

剿匪義勇隊第四支隊編組概況表……………八三

剿匪義勇隊各級組織系統表……………插頁

剿匪義勇隊本縣第四支隊部官佐姓名表……………八五

剿匪義勇隊本縣第四支隊各區隊長姓名表……………八五

丁：常練……………八六

新都縣常練編組情形暨槍枝一覽表……………八六

保衛總團常練大隊薪餉月計表……………八七

戊：劃共宣傳處……………八七

劃共宣傳處宣傳大綱……………八八

劃共宣傳處職員姓名一覽表……………九一

C 教育……………九一

甲：概況……………九一

新都縣教育局人員一覽表……………九一

新都縣社會教育一覽表……………九二

新都縣全縣學校一覽表……………九二

新都縣公立學校一覽表……………九三

中學教育調查表……………九五

小學教育調查表……………九五

新都縣立幼稚園概況表……………一〇〇

民廿三年度新都全縣教育統計表……………插頁

新都全縣廿三年度行政費總支出與教育經費總文出比較簡表……………插頁

民廿三年上學期各級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一〇一

民廿三年上學期各級學校學生畢業人數表……………一〇七

民廿三年下學期各級學校學生畢業人數表……………一〇七

第一屆小學畢業會考成績一覽表……………一〇八

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等第表……………一一〇

各校參加會考人數與會考及格人數百分比等第表……………一一〇

各校會考及格學生各科成績平均等第表……………一一一

新都縣教育經費概況表……………一一一
 各級學校新修一覽表……………一一一
 廿三年下期新舊請貸學生一覽表……………一一二
 第一次小學體育成績測驗會各項比賽一覽表……………一一三
 全縣私塾一覽表……………一一四

丙：社會教育

A 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一一六
 民衆教育館職員一覽表……………一一九
 民衆教育館游藝健康部每日練習體育人數統計表……………一二〇
 民衆教育館陳列部每月參觀人數統計表……………一二一

B 圖書館

總類圖書分類統計表……………一二二
 哲學類圖書分類統計表……………插頁
 宗教類圖書分類統計表……………插頁
 社會科學圖書分類統計表……………插頁
 語文學類圖書分類統計表……………插頁
 自然科學類圖書分類統計表……………插頁
 應用技術類圖書分類統計表……………插頁
 藝術類圖書分類統計表……………插頁
 文學類圖書分類統計表……………插頁
 史地類圖書分類統計表……………插頁

各類圖書冊數統計表……………插頁
 民廿三年閱書八數統計表……………插頁
 民廿三年閱報人數統計表……………插頁
 一年來館務報告……………一二三

D 公安

甲：概況

乙：調查戶口

民十八年十一月新都縣第一區戶口調查表……………一二全
 民十八年十一月新都縣第二區戶口調查表……………一二五
 民十八年十一月新都縣第三區戶口調查表……………一二五
 民十八年十一月新都縣第四區戶口調查表……………一二六
 民十八年十一月新都縣第五區戶口調查表……………一二六
 民十八年十一月新都縣第六區戶口調查表……………一二六
 民十八年十一月新都縣第七區戶口調查表……………一二七
 民廿三年四月新都縣第一區戶口調查表……………一二七
 民廿三年四月新都縣第二區戶口調查表……………一二八
 民廿三年四月新都縣第三區戶口調查表……………一二九
 民廿三年四月新都縣第四區戶口調查表……………一二九
 民廿三年四月新都縣第五區戶口調查表……………一三〇
 民廿三年四月新都縣第六區戶口調查表……………一三二
 民廿三年四月新都縣第七區戶口調查表……………一三三
 全縣各區鄉閭鄰及戶口統計表……………一三四
 民十八年與廿三年兩次戶口調查……………一三六
 縣民職業變易一覽表……………一三七

全縣人口職業分配表……………一三八

全縣民衆團體調查表……………一三九

全縣旅店統計表……………一四〇

城區公私有水井調查表……………一四六

新都縣城中房屋價格漲落調查表……………一四七

全縣中西醫生人數調查表……………一四七

丙：各項設施……………一四八

 a 整頓市容……………一四八

 b 取締草房……………一四九

 c 肅清竊盜……………一四九

 d 厲行清潔……………一四九

 取締有關公共衛生各行業章程及獎懲辦法一五〇

丁：一年來重要文件……………一五四

 F 救濟事業……………一五七

甲：概況……………一五七

 救濟院廿二年度收入預算表……………一五七

 救濟院廿三年度支出預算表……………一五九

 救濟院廿三年度全年度收支比較表……………一六二

乙：醫院……………一六二

人民醫院新址平面圖……………插頁

人民醫院廿三年七月至廿四年六月收支經費表……………一六三

人民醫院廿三年七月至廿四年六月診斷人數及疾病類別統計表……………一六四

人民醫院現有醫療器具一覽表……………一六五

丙：殘廢養老所……………一六六

 殘廢養老所章則……………一六六

 殘廢養老所廿三年度人數及支款月計表……………一六七

丁：育嬰所……………一六八

 育嬰所章則……………一六八

 育嬰所廿三年度人數及支款月計表……………一六九

戊：婦女教養所……………一七一

 婦女教養所二十三年度人數及支款月計表……………一七一

己：無息借貸所……………一七一

 無息借貸所章則……………一七一

 無息借貸所廿三年度貸款統計表……………一七一

庚：川北難民救濟會本縣分會……………一七二

 川北難民救濟委員會新都縣分會組織章程……………一七二

 川北難民救濟會本縣分會收容難民人數統計表……………一七三

辛：一年來重要文件……………一七三

F 財政……………一七四

甲：國稅……………一七四

新都縣田賦清理概況表……………一七五

田賦清理前全縣征糧稅率表……………一七五

田賦清理後與原載糧額比較表……………一七六

新都縣原有村甲一覽表……………一七六

田賦清理後各區載糧數目統計表……………一七七

廿三年一月起至廿四年二月止田房契稅月計表……………一七七

田賦清理處重要文件……………一七八

乙：雜稅……………一八二

新都縣特許設置吸煙所名稱數目一覽表……………一八二

新都縣菸酒公賣廿三年度稅額統計表……………一八二

丙：地方財政……………一八三

新都縣地方財政廿三年度收入預算書……………一八四

廿三年度地方支出預算書……………一八七

廿二年度與廿三年度各機關支出比較表……………一八八

廿三年度地方特別支出預算書……………一八九

新都縣財政局第三課二十三年度全年度代征款項預算書……………一九一

G 司法……………一九二

甲：概況……………一九二

新都縣監獄囚犯人數月計表……………一九二

縣政府受理訴訟案件月計表……………一九三

三：商業……………一九三

A 概況……………一九三

B 粟糧葉菸貿易……………一九四

全縣倉房堆棧調查表……………一九四

二十三年度葉菸銷售情形一覽表……………一九四

C 其他貿易……………一九五

城區各行商店統計表……………一九五

各業公會一覽表……………一九六

城區市場一覽表……………一九七

各行經紀人數統計表……………一九八

D 金融……………一九八

銀錢業各商號調查表……………一九八

市面通用紙幣調查表……………一九九

新都縣錢業同業公會當選委員表……………二〇〇

新都縣錢莊業同業公會當選委員表……………二〇〇

新漢公泰字號收支損益比較表……………二〇〇

附公泰字號呈報虧折情形文……………二〇一

四：商業

A 概況

B 各項統計

各行機械工業統計表

各行手工業統計表

全縣手工業物品生產量統計表

各行勞工工資調查表

五：農業

A 概況

B 統計

全縣土壤調查表

各區葉菸產量比較表

各區粟米產量比較表

全年屠宰牲畜數量表

各區自耕農與佃農調查表

農業特產品

六：黨務

A 概況

B 指委會職員姓名一覽表

C 指委會一年來工作狀況表

七：文獻

A 概況

附文獻委員會職員一覽表

B 現存古蹟

附古蹟考訂表

C 現存古物

附全縣金石考訂表

D 有關文獻之詩文雜作

甲：縣志未收升菴書目

乙：詩徵

丙：聯語

八：社會情形

A 概況

附新生活運動進行概況

附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系統表

B 工農生活

C 婦女生活

D 宗教與迷信

附全縣宗教團體調查表

附全縣巫覡調查表

附全縣相命者調查表

九：雜載

A 本縣縣花之選定

B 本年鑑編纂委員姓名表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四

二〇四

二〇四

二〇四

二〇四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七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序

方志之作，肇自九丘；政要之錄，源于六典。在昔子朝奔楚，唯奉周書，鄴侯入關，先收秦籍。良以因革損益，必眎成規，得失短長，當資借鏡；若無紀載，何所參稽？新都地處膏腴，人文鼎盛，原有志書政報，胥屬鉅製鴻裁，垂信來茲，實多利賴。惟是人羣演進，世事殷繁，補佚增華，不容或緩。歲次乙亥，承乏是邦，爰邀士紳，協編年鑑。滙羣流而入海，內容並列洪纖；集衆腋以成裘，材料何殊新舊？山經水緯，依然方志之規樞；網舉目張，又兼

政要之體例。辭詳物產，勝闕廣武之篇；徵及童謠，聊備輜軒之採。繩愆糾謬，在求習俗之改良；發潛闡幽，弗憚蒐羅之艱苦。圖表旁行斜上，意便縉帑；規程縷析條分，期能致用。從此人手一冊，不鷄鑑古知今；豈同賦重三都，徒事含葩採藻？願以章原急就，句乏推敲，疎失遺譏，寧能獲免？所幸逾年再輯，補苴之機會猶多；隻字連城，刊削之高才不尠。後之來者，或所踴焉！

健爲柯仲生謹序。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新都年鑑

(一) 縣治

一：沿革

新都古爲蜀國地，秦時，屬蜀郡；然曾否置縣，不見於竹素，不敢臆斷。惟漢書地理志及華陽國志，始有新都之名，故其置縣也，必始於漢代。迄於今日，已二千餘年；其間，或仍或廢，或合或分，隸屬不常，名稱亦異。茲爲便於檢閱起見，列爲一表以明之：

新都置縣沿革表

朝代	隸屬州郡	備考
前漢	屬益州廣漢郡	前漢書地理志 益州廣漢郡領縣十三其九曰新都縣 華陽國志 高祖六年始置廣漢郡領縣八其四曰新都縣
後漢	同右	後漢書郡國志 益州廣漢郡領十一城其二曰新都縣
蜀漢	同右	宋書州郡志 新都令漢舊縣
晉	初屬梁州新都郡 後屬廣漢郡	清一統志 魏景帝四年分置梁州晉亦爲梁益二州梁州領郡八其四曰新都縣 晉書地理志 武帝泰始三年分廣漢置新都郡太康六年罷新都郡并廣漢郡新都郡領縣四其四曰新都縣

考

<p>宋</p> <p>屬益州廣漢郡</p> <p><small>宋書州郡志 益州廣漢太守領縣六其三曰新都令</small></p>	<p>齊</p> <p>同 右</p> <p><small>南齊書州郡志 益州廣漢郡領縣六其三曰新都縣</small></p>	<p>梁</p> <p>屬始康郡</p> <p><small>隋書地理志 又有新都縣梁置始康郡</small></p>	<p>西魏</p> <p>屬益州蜀郡</p> <p><small>隋書地理志 西魏廢始康郡</small></p>	<p>北周</p> <p>同 右</p> <p><small>資治通鑑 周梁郡討益州總管王謙逼成都謙走新都新都令王寶執注云新都縣屬蜀郡</small></p>	<p>隋</p> <p>開皇初省入成都縣十八年復置曰興樂大業初省入成都縣屬蜀郡</p> <p><small>隋書地理志 開皇初廢蜀郡十八年改新都曰興樂大業初置蜀郡省興樂入焉</small></p>	<p>唐</p> <p>屬劍南道成都府</p> <p><small>舊唐書地理志 武德二年置新都什邡二縣劍南道成都府領縣十三其三曰新都縣</small></p> <p><small>新唐書地理志 劍南道成都府領縣十其三曰新都縣</small></p>	<p>前蜀</p> <p>同 右</p> <p><small>新五代唐前蜀世家 唐僖宗鳳翔二年西川節度使陳敬瑄發兵拒王建與建相持濛陽新都百餘日</small></p>	<p>後唐</p> <p>同 右</p> <p><small>資治通鑑 唐僖宗文德元年王建攻陳敬瑄於成都軍於新都又昭宗大舜二年韋昭度以印節授建即日東還建送至新都又是年王建攻陳敬瑄急敬瑄黨楊成自彭州饋敬瑄食建以兵拒新都彭州道絕又僖唐明宗長興三</small></p>
--	---	---	---	---	--	---	---	--

後蜀

同 右

年孟知祥擊敗董璋復將兵如梓州至新都趙廷隱獻董璋首

宋

屬四川成都府路成都府

清一統志 宋成平四年分置益梓利夔四路總曰四川路
宋史地理志 成都府路成都府領縣九其三曰新都縣

元

屬四川等處行中書省成都路

清一統志 元置四川等處行中書省
元史地理志 成都路領縣九其三曰新都縣

明

屬四川布政使司成都路

清一統志 明置四川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明史地理志 成都府領縣二十五其七曰新都縣

清

屬四川成都府

清一統志 四川統部成都府領三十縣其七曰新都縣

民國 屬四川省西川道

民國成立廢府存道新都縣屬四川省西川道

二：轄境

新都漢唐時代舊城，據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云：「縣治

東二里，漢縣治。」又云：「治南二里，有始康城，晉未置

。」然今均不可考。今城爲明正德初，知縣張寬百戶湯聘莘

所建。城高一丈八尺，周圍九里三分，計九百七十丈。（此

據清末知縣鄺剛元交案所載之丈數與舊志新志所載一千六百七十四丈不同未知孰是）城堞一千三百八十四。原有礮台二

十座，守城房一百三十五間，今已無有。縣城位置，在北緯三十度五十一分，西經十二度十一分，（以北平爲起點）。所轄境域：直徑，東西距離四十二里，最廣處五十二里。南北距離三十四里，最廣處三十八里。西北至東南五十里，最廣處五十八里。東北至西南四十四里，最廣處四十八里。計縣境一周，共二百一十里，全境面積一千七千方里。縣城據全境中央，邊界昆連六縣。以縣城爲起點，正東至金堂縣界二十里，以金新橋爲界；至長處三十二里，與彭家橋爲界；正

西至新繁縣界二十里，以王家橋為界；正南至成都縣界八里，以毗河泥巴沱為界。由毗河潮流迤西，至長處二十里，以成都斑竹園為界；迤南至長處三十八里，以成都二台子為界；正北至廣漢彭縣縣界均二十五里；東南至華陽縣界二十四里，以新華橋為界；至長處三十八里，以虎頭山梁子為界；西南二十里至成都新繁兩縣交界之斑竹園為界；東北至廣漢境二十八里，與禾嘉寺接壤；西北至新繁二十四里，以河屯鎮為界。其周圍正東緣邊毘連金堂縣境四十五里；正南緣邊毘連成都縣境五十里；正西緣邊毘連新繁縣境四十八里；正北緣邊毘連廣漢縣境三十五里，又彭縣縣境六里；東南銳角緣邊毘連華陽縣境三十里。

山脈河流一覽表

(一) 山脈				(二) 河流						
名	稱位	置距縣城	里數高	度備	名	稱位	置距縣城	里數高	度備	考
繁陽山	縣城	南十五里	一百四十丈		沱江	縣境北條幹水	支流	八	三十餘里	
赤岸山	縣城	南十七里	一百四十丈		東流	縣境中條幹水	支流	五	四十餘里	
龍門山	縣城	南十八里	一百四十丈		毗河	縣境南條幹水	支流	一	三十里	

三：附表
全縣土地面積統計表

縣	境	縣
東西距	四十二里最廣處五十二里	置位
南北距	三十四里最廣處三十八里	在全境正中稍近南
東至西北	五十里最廣處五十八里	圍周
周圍	五百一十里	徑直
面積	一千七千方里	五百零七丈

										第五區						
三 都 鄉	繁 陽 鄉	龍 門 鄉	木 蘭 鄉	窰 壩 鄉	白 廟 鄉	高 觀 鄉	陽 河 鄉	美 泉 鄉	涼 水 鄉	泰 興 鎮	普 濟 鄉	瓦 窰 鄉	白 衣 鄉	三 合 鄉	鹽 店 鄉	同 仁 鄉
										第五區位置在縣治下南 沱江以南共轄一鎮十鄉						

															第六區	
楊 柳 鄉	白 雲 鄉	石 佛 鄉	金 花 鄉	華 藏 鄉	三 道 鄉	仁 里 鄉	興 崇 鄉	慈 義 鄉	板 橋 鄉	桂 橋 鄉	五 馬 鄉	金 井 鄉	保 和 鄉	古 音 鄉	鴉 林 鄉	躍 龍 鄉
															第六區位置在縣治正南 共轄二十二鄉	

現有自治區域與舊有行政區域比較表

新 都 年 鑑		9	
現在名稱	舊有名稱	第一區	中區
中 城 鎮	正南街天燈巷三倒拐原中區二保	錦 雲 鎮	東街西街北街小北街原中區第一三四保
桂 湖 鎮	橫南街上陸街奎閣巷原中區第二保	諭 亭 鎮	聖諭亭巷棉花街原中區第一保
外 東 鎮	紫瑞街原中區第六保	外 南 鎮	社稷街原中區第二保
外 西 鎮	狀元街原中區第五保	外 北 鎮	外北街原中區第四保
同 善 鄉	中區第六團	封 賜 鄉	同 上
福 緣 鄉	同 上	第 二 區	上 東 區
彌 牟 鎮	唐家寺原上東四五兩保	城 守 鄉	原上東第一保

璧 山 鄉	原上東第一保	甘 露 鄉	原上東第一保	黃 河 鄉	原上東第一保	仁 瑞 鄉	原上東第二保	雙 龍 鄉	原上東第三保	臥 龍 鄉	原上東第二保	孝 童 鄉	原上東第二保	仁 壽 鄉	原上東第三保	天 官 鄉	原上東第三保	龍 虎 鄉	原上東第三保	雙 橋 鄉	原上東第六保	三 星 鄉	原上東第六保	餘 慶 鄉	同 上	同 井 鄉	原上東第六保	清 白 鄉	原上東第八保	彌 牟 鄉	原上東第七保	桂 子 鄉	同 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密	白	高	陽	美	涼	泰	第	普	瓦	白	三	鹽	同	正	桃	農
壩	廟	觀	河	泉	水	興	五	濟	窰	衣	合	店	仁	因	壩	壇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鎮	區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原下南第五保	原下南第五保	原下南第四保	原下南第四保	原下南第三保	原下南第一保	原下南第二保	下	原上南第五保	原上南第五保	原上南第五保	原上南第五保	原上南第五保	原上南第三保	原上南第三保	原上南第三保	原上南第三保
							南									
							區									

三	仁	興	慈	板	桂	五	金	保	古	鴉	躍	第	三	繁	龍	木
道	里	崇	義	橋	橋	馬	井	和	音	林	龍	六	都	陽	門	蘭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區	鄉	鄉	鄉	鄉
同上	同上	原西區三保	同上	同上	同上	原西區二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原西區一保	西	原下南第七保	原下南第七保	原下南第六保	原下南第六保
												區				

麗陽鄉	白螺鄉	馬家鎮	河屯鎮	軍屯鎮	第七區	天緣鄉	昆橋鄉	燕塘鄉	旂檀鄉	白水鄉	較塲鄉	楊柳鄉	白雲鄉	石佛鄉	金花鄉	華藏鄉
原北區第一保	原北區第一保	原北區第二保	原北區第三保	原北區第六保	北區	同上	同上	同上	原西區五保	同上	同上	原西區四保	原西區四保	同上	原西區六保	同上
					區											

昇平鄉	石菴鄉	靜方鄉	金牛鄉	永濟鄉	小連鄉	柘橋鄉	大成鄉	三岔鄉	普利鄉	筆架鄉	山王鄉	高墻鄉	五里鄉	棗林鄉	澄清鄉	石壩鄉
原北區第五保	原北區第四保	原北區第四保	原北區第三保	原北區第三保	原北區第三保	原北區第三保	原北區第三保	原北區第二保	原北區第二保	原北區第一保	原北區第一保	原北區第一保	原北區第一保	原北區第二保	原北區第二保	原北區第二保

本縣與省會首都上海北平時刻差異對照表

梓 水 鄉	原北區第五保	親 睦 鄉	原北區第六保
昇 水 鄉	原北區第六保	天 星 鄉	原北區第二保
五 陵 鄉	原北區第五保		

秋	夏				春				緯 度	經 度	成 都 新 都 南 京 上 海 北 平
	夜長	晝長	日出	日沒	夜長	晝長	日出	日沒			
酉正初刻	二十九刻十四分三秒	五十六刻二十四秒	戌初初刻十二秒	寅正三刻十四分四十八秒	四十八分	四十八分	酉正初刻	卯正初刻	北緯三十度五十一分	西經十二度十一分	成都
酉正初刻	四十一刻十六秒	五十五刻十四分四秒	酉正三刻十四分五十二秒	卯初初刻八秒	四十八分	四十八分	酉正初刻	卯正初刻	北緯三十度四十二分	西經十二度十六分	新都
酉正初刻	三十九刻八分三十二秒	五十六刻六分二十秒	戌初初刻三分十四秒	寅正三刻十一分四十六秒	四十八分	四十八分	酉正初刻	卯正初刻	北緯三十二度四分	東京二度十八分	南京
酉正初刻	三十九刻十三分六秒	五十六刻一分五十秒	戌初初刻五十七秒	寅正三刻十四分三秒	四十八分	四十八分	酉正初刻	卯正初刻	北緯三十一度九分	東京四度四十五分	上海
酉正初刻	三十六刻九分二十秒	五十九刻五分四十四秒	戌初一刻十分二十秒	寅正二刻四分四十分	四十八分	四十八分	酉正初刻	卯正初刻	北緯三十九度五十五分	零度	北平

每日時刻差 異對照表	冬		至	
	日出	日沒	晝長	夜長
午 前 十 鐘	辰初初刻十二秒	申正三刻十四分四十八秒	三十九刻十七分三十六秒	五十六刻二十四秒
(午前十鐘五十九分四十七秒 比新都早二十秒)	卯正三刻十四分五十二秒	酉初初刻八秒	四十刻十六秒	五十五刻四分四十四秒
午前十鐘五十七分五十六秒 (比新都早四秒)	辰初初刻三十分四十四秒	申正三刻十一分四十六秒	三十九刻八分三十二秒	五十六刻六分二十二秒
午前十鐘五十七分五十六秒 (比新都早四秒)	辰初初刻五十七秒	申正三刻四十分三十三秒	三十九刻十三分六秒	五十六刻一分五十四秒
午前十鐘五十五分五十四秒 (比新都早二十秒)	辰初一刻十分二十秒	申正二刻十分四十四秒	三十六刻九分二十秒	五十九刻五分十四秒

說明：地球自西向東，自轉不息，經二十四小時而一週。其向日之方為晝，背日之方為夜；因地位東西之不同，時間之遲早亦異。在東者較在西者早，而在西者則較在東者遲。至於遲早若干，則視經度相差為何而定；可由下式求之： 30° 度：時差 2 時； 1° 度：時差 4 分。又地球繞太陽公轉，地軸傾斜二十三度半。至春分時，日光直射線，正指赤道，斜射線，恰指兩極，背日向日南北半球均各得其半，全球晝夜平分。此後日光照北半球漸多，照南半球漸少。北半球晝長夜短，南半球晝短夜長。至於長短者若干則視該地之緯度為何而定。案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 可查得各地之經緯度。再據 歷象考成 推日出入晝夜時刻法，以半徑一千萬為一率，北極高地之正切線為二率

，求得四率為赤道之正弦，又以求得之赤道度數變時，一變四分，十五分變一分，十五秒變一秒，如春分後，減卯正，加酉正，則得日出入之時刻，而日入時之二倍則為晝長，日出時之二倍則為夜長。至秋分後，則加卯正減酉正而求之。

各場鎮位置里程及趕集日期表

名稱	距縣城里數	所居位置	趕集日期	備考
彌牟鎮	十七里	縣東北	一三五七九	
永興鎮	二十里	縣正東	三六九	
泰興鎮	二十里	縣東南	三六九	

桂林鎮	八里	縣正南	一五七
馬家鎮	十二里	縣西北	一三五七九
軍屯鎮	二十里	縣正北	二四六八十
河屯鎮	二十五里	縣西北	一三五七九

各場鎮互相往來里程表

彌牟鎮至向陽場三里
彌牟鎮至軍屯鎮十二里
軍屯鎮至三邑橋五里

三邑橋至河屯鎮八里
河屯鎮至高橋五里
軍屯鎮至馬家鎮十二里
馬家鎮至河屯鎮十二里
桂林鎮至泰興鎮 里
泰興鎮至永興鎮十五里
永興鎮至彌牟鎮十二里

各機關法團學校現住與舊住地址變遷一覽表

名稱	現在地址	舊地址	遷移年歲	備考
縣政府	在縣城南隅桂湖前			
財政局	在縣城東街火神廟內	在縣城諭亭鎮大悲寺左側後遷文廟左側		
教育局	在縣東街平民教養工廠內	在縣城諭亭鎮文昌宮內	二十一年遷移	
建設局	在縣城南街江西館內	在縣城諭亭鎮廢考棚內	十八年遷移	
保衛團	在縣城棉花街川主廟左側			
公安科	在桂湖前民衆教育館左側	在縣城東街廢申明亭內	二十三年遷移	

縣立第七小學校	縣立第六小學校	縣立第五小學校	縣立第四小學校	縣立第三小學校	縣立第二小學校	縣立第一小學校	縣立初級中學校	第七區區公所	第六區區公所	第五區區公所	第四區區公所	第三區區公所	第二區區公所	第一區區公所	救濟院	第三課
在第七區軍屯鎮梓檀宮內	在第七區馬家鎮普利寺內	在第六區旃檀鄉旃檀寺內	在第五區泰興鎮火神廟內	在第五區彌牟鄉彌陀院內	在縣城棉花街川主廟內	在縣城諭亭鎮龔龍門書院內	在縣城諭亭鎮文昌宮龍神祠及廢考棚內	在軍屯鎮火神廟內		在縣城隍廟後殿左側	在縣城隍廟內	在縣城隍廟內	在永興鎮	在彌牟鎮廣東館內	在縣城西街廣東館內	在縣城隍廟後殿右側
								在馬家場	在縣城西街娘娘廟內後遷廣東館又遷武廟	在縣城隍廟後殿左側	在縣城黃州館內	在縣城東街火神廟內	在縣城東街申明亭內	在縣城東街火神廟內		
														二十四年一月遷		

各區面積比較表		區別	面積	積備	考
第一區	六百五十七平方公里				
第二區	三千九百三十三平方公里				
第三區	二千八百八十五平方公里				
第四區	二千八百十八平方公里				
第五區	三千五百四十二平方公里				

縣立女子小學校	在縣城桂湖鎮文廟右側				
縣立圖書館	在縣城桂湖鎮文廟內				
縣立民衆教育館	在縣城桂湖前縣廟左側	在桂湖楊柳樓謝公廨音體館內			
桂湖公園事務所	在桂湖內				
人民醫院	在縣城南街韋馱堂內	在縣政府左側			
馬路局	在縣城隍廟後殿左側				
電話管理處	在縣城建設局內				
電燈管理處	同	右	在天燈巷湖廣館後	二十三年遷移	
縣水利會	同	右			
縣商會	在縣城東街		在東街申明亭內		

全縣墓地調查表				
附註	全縣	第七區	第六區	區別名稱
1公里——0.1公里 1平方公里——1000000平方公里	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七平方公里	四千九百八十八平方公里	三千六百零二平方公里	已未葬 畝 數 備 考
				已葬 一百六十畝

第 一 區		第 二 區				第 三 區				第 四 區			
山 義 塚		山 官		山 義 塚		山 官		山 義 塚		山 官		山 義 塚	
未 葬	已 葬	未 葬	已 葬	未 葬	已 葬	未 葬	已 葬	未 葬	已 葬	未 葬	已 葬	未 葬	已 葬
無	九十一畝	無	四十畝零一分	無	二十七畝五分	無	二畝	四畝	二十五畝四分	無	七十一畝七分	無	二百一十畝
									未葬空地每年收租谷五石撥二分作學款載糧				

彌 牟 鎮 唐 家 寺	今 名 別 名	全縣境內各地今名別名對照表													
		計 合				第 七 區				第 六 區				第 五 區	
		山 義 塚		山 官		山 義 塚		山 官		山 義 塚		山 官		山 義 塚	山 官
		未 葬	已 葬	未 葬	已 葬	未 葬	已 葬	未 葬	已 葬	未 葬	已 葬	未 葬	已 葬	未 葬	已 葬
		無	三百六十七畝	四畝五分	三百四十二畝二分	無	三十五畝	無	八畝八分	無	七畝二分	五 分	二十 畝	無	一 畝

美	桂	新	東	永	平	慈	餘	澄	觀	蟠	關	武	見	輔	泰	向
泉	繡		林	濟	橋	雲	慶	清	音	龍	帝	聖	龍	國	興	陽
橋	橋	場	寺	橋	子	院	橋	寺	堂	橋	廟	宮	橋	寺	場	場
宋	彭	永	哪	板	太	張	新	楊	蔡	胥	慈	羅	孫	下	新	藍
家	家	新	嗎	橋	平	家	石	家	家	家	義	家	家	河	店	家
橋	橋	場	寺	河	橋	菴	橋	菴	廟	橋	寺	廟	橋	西	子	店

同	小	韓	清	情	清	雲	新	三	觀	安	慶	趙	同	仁	華	石
善	白	家	真	真	真	峯	開	聖	音	國	壽	家	濟	壽	光	家
橋	水	橋	寺	寺	寺	寺	堰	廟	堂	寺	寺	碾	橋	宮	寺	橋
天	漏	萬	禮	湖	虎	鄭	永	下	師	後	前	橋	新	涂	大	凱
綠	罐	安	拜	廣	虎	家	固	白	家			樓	石	家	五	歌
橋	子	橋	寺	寺	寺	廟	堰	廟	營	寺	寺	子	橋	廟	顯	橋

梓	宮	文	昌	宮
五	顯	廟	濫	五
桂	林	鎮	泥	沱
				沱

(二) 縣政

一：概況

A 一年來縣政大事紀

廿三年一月

▲**財政局局長藍繼榮卸任，駐軍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軍司令部令委白巒繼任。**白巒因赴前方贊助剿匪，不克到職特委蔡或光代理。

▲**新漢公泰字號新都分號組織成立。**

本年穀價低落，市面金融，枯竭異常。縣府特遵奉二十八軍獨立師司令部命令，會同廣漢縣府，就兩縣地方款項下，籌足基金三萬元，發行紙幣，以為流通市面金融之用，隨於本月組織就緒，覓定城內小北街為營業地點，開始營業。又為監察起見，特由縣府令委縣紳馮炳卿，張用儀、魏秉虔三人為該號本縣分號監察委員，同時組織成立一監察委員會，實行監察。

▲**管獄員陳珍卸職，令委曹華光繼任。**

▲**令第三課撥大洋一千元，增加成新金漢合**

組汽車公司資本。

▲**禁伐寶光寺叢林樹木。**

新都寶光寺，為一邑名勝，建築之外，森林極盛；乃該寺住僧動輒自行砍伐，縣府特依據保護古蹟古物及森林各條例，禁止該寺砍伐，并令公安科逐一編號訂牌，以資考查而便保護。

▲**舉行各級學校網球錦標比賽。**

比賽終結，冠軍初中校，亞軍第一小學校，除教局獎品外，軍政長官均有獎品，計與賽者約五十人。

▲**改桂湖公園倉頡舊殿為禮堂。**

桂湖為新邑名勝，自改為公園後，內有茶社旅館為來賓憩宿之所，遂多有在該處正式舉行結婚大典者，而房舍狹隘，無適當之禮堂，殊嫌褻慢。最近縣府以公園舊有之倉頡殿，屋宇尚屬宏敞，現作茶社，凌亂不堪，特於昨將茶社遷移，神像亦移於奎閣內，就原有屋宇，添塔路窗格，加以油漆，即作為公共禮堂。

▲**縣立初中校舉行男女生兩班畢業禮。**

初中校自十九年開辦至今，除二十一年已畢業男生一班外，現共有男生四班，女生三班，共有學生三百餘人，本季男生第二班學生三十二人與女生第一班學生十九人，肄業期滿，特於本月舉行畢業式。

▲**實行保衛總團常練隊年功加俸方案。**

保衛總團為鼓勵常練隊起見，特實行年功加俸方案，凡隊長中士隊丁繼續任職滿二年經致核確有成績者，

，照原薪加十分之一。

▲決定新桂馬路修築辦法，並同時令委李樹森，范叔平為正副修築主任，負責修築。

縣屬第四區桂林鎮，為本縣粟糧出口地之一，關係本縣農村經濟至為重要，惟自該鎮至縣城一段道路，狹窄彎曲，行旅運輸，俱感不便，商業前途，影響殊鉅。特就原有路線，畧加改變，成一較直路線，并將路面拓寬為一丈，上鋪細砂，庶大雨之後，不致泥濘難行。本月，特由縣府令委李樹森、范叔平為該路正副修築主任。并同時開會決定關於該路修築辦法四項，如次：(一)寬度定為中尺一丈。(二)路線經過所佔地面補償辦法，俟勘後決定。(三)橋梁需用石料，就近覓廢碑石坊充用。(四)石工及築路必需費用，大約在建設經費內開支，至開工日期定於二月底。

▲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周廉卸任，委羅靖濤繼任。

▲人民醫院院長蕭浩然卸職，令委周智鈞繼任，并委余陀為副院長。

▲縣立幼稚園舉行甲組畢業式。

縣立幼稚園自開辦至今，已屆滿二年，本月該園甲組肄業期滿，舉行畢業式，計幼稚生畢業者十八人，為該園學生畢業之第一次。

取緝卜筮星相。

現值剿匪嚴重期間，縣府為防患未然起見，特將卜筮

星相醫藥攤雜耍等技，嚴加取締，以免匪共混跡，其註冊規定由職業人取具妥保，報請縣府核准，給予營業允許證，領證後始得在縣區內營業，作為未能澈底消滅前之第一步辦法，其領取允許證書，概不取工本費。

▲編釘城廂各街門牌。

由縣府令飭公安科製就瓦房用木質長方形門牌三千一百五十七個，草房用菱形門牌四十六個，免費分別編釘竣事，在人事上公安上俱感便利不少。

▲辦理全縣戶口登記。

是月，由縣府印就調查表若干份，分發各區，按照表列各欄，切實填報。

▲參加廣漢清共聯席會議。

廣漢駐軍二十八軍獨立師代行師長陳谷生，為謀新漢兩縣通力合作，澈底清共，以遏亂萌起見，特假廣漢該師師部，召開新漢聯席會議，決議要案多起，本縣出席代表，為縣府秘書范之和，教育局長馮炳卿，財政局長白喬，縣黨務指導委員楊寅谷。

二 月

▲新桂馬路工程處成立。

新桂馬路工程處，本月開會成立。二十六日，召集沿路各鄉鎮長開會，決議從縣城南門外社稷街柵欄起，至桂林鎮河邊止，全段分為八十三庄，每庄長十丈，寬一丈。建築工作，由當管第四區公所，調集全區民

丁，分別担任，並舉定鄉長張福盛為監工員。

▲剿赤義勇隊第四支隊部召開隊務會議。

國民革命軍二十八軍本縣第四支隊部，本月一日，召集部內全體職員及各區隊區隊長，在支隊部開部務會議，決議關於該隊軍事政治訓練方案多種。

▲城區第一市場工竣開場。

市場舊址，原為觀音閣破廟，側有馬廐，污穢不堪，其附近臨街舖房二十間，為財局第三課經營之地方產，亦因年久失修，窳敗已極，全產共取佃戶押金四百一十一元九角四仙七星，每年收租一百五十六元。去冬，由縣府鳩工，將觀音閣前半段，及舊舖房廿間完全拆卸，闢一市場，另就側近新建舖房廿六間，全部工程，除舊料外，計費工料銀八千五百元，新建舖房廿六間，共取得佃戶押金七千七百元，再由地方撥款八百元，湊足工料開支，總計此項建築，地方款僅支去大洋八百元，舖房廿六間，每年租金，由一百五十六元，增至八百五十六元，前後相較，年又增加收入達七百元，實屬費少利大之事，本月一日，工程全部完成，由財三課，東請機關法團紳商各界，於是日舉行開場典禮。

▲縣府示禁燃放神書帶箭，黃煙，預防火警。

▲電燈新機，裝竣開燈。

建設局電燈管理處，原有十六匹馬力黑油機一部，所

發電流，不足供應全城。燃料一層，又須外購，在經濟上需要上均不合算，去年夏，由縣府設法，撥款一萬七千六百餘元，向滬購到德國製造三十四匹馬力瓦斯機一部，並將建局後進江西館大殿加以改建，作為廠房，本月九日，各部工程，完全竣事，即於是日，正式開燈，至費用燈費，為謀普及起見，復於本月起，減為每盞每月大洋一元三角。

▲桂湖公園蒼頡殿禮堂，改修竣工。

縣府通令各區，禁止假借春節，添設腰店，聚賭售煙，以免奸宄瀾跡。

▲彌牟鎮第二初級小學校，移設第二區臥龍鄉，定名為臥龍鄉初級小學校。

縣立民衆教育館籌備處成立。

▲由縣府委任前任縣立初中校長曾游瀟為籌備主任。

三 月

▲新桂馬路建築完成。

自縣城至桂林鎮一段鄉村馬路，本月六日，開工建築，二十日工竣，共去大洋六百六十八元五角。

▲教育局召集城區各小學校長開會籌備本年兒童節紀念大會。

胡縣長恭叔因病呈請辭職，上峯指令慰留。

▲本月十二日，由縣府縣黨會召集各機關法

團學校，在公共體育場舉行總理逝世第九週年紀念，及植樹典禮。禮畢，整隊遊行全城。

四月

▲剿匪義勇隊總隊部派員檢閱不縣第四支隊訓練成績。

▲胡縣長恭叔因病堅請辭職，經上峯照准。

胡縣長恭叔前以舊疾復發等詞呈請辭職，經上峯指令慰留，仍未打銷去志。本月又以前詞，堅請辭職，上峯未便過拂其意，始予照准辭退，呈文及指令分錄如次：

呈為再陳下情，懇准辭退事：竊恭叔昨以舊疾復發，請准辭職等詞具呈鈞部，隨奉指令慰留，勉勵有加，奉讀之餘，彌切惶悚，本當遵令繼續供職，惟病軀未痊，難期盡責，貽誤地方厥咎實大，是以再陳下情敬祈俯允辭去現職，俾資調養，一俟賤軀告痊，當再勉效馳驅（下畧）。軍師部指令云，呈悉該縣長一再懇請辭職，均經本部慰留在案，茲復據呈稱各節，情詞懇切似未便再事堅留，致拂所望，應即准如所請，以節賢勞，仍仰加意調治，以期速痊，用副本部愛護英才之至意，此令云云。

▲新漢兩縣縣府會勘老流堰與漏鐘堰合併案

▲成立修復昆橋工程委員會。

本縣與成都交界之昆河橋，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安川之役，二十四八兩軍於此地作戰燬橋面三洞，戰事救平，即經縣府改以木料暫時修復，商旅通行無阻，嗣為安全永久之計，決議按照原前材料形式，修為石橋，本月，由縣府令飭建設局將此項工程委員會成立，委張用儀，魏秉虔，郭健文，李麟夢，李樹林五人為委員，并函成都縣府派員參加，以策進行，一面令飭財局第三課，就地方款項下，暫借大洋二千元，交工程委員會，作為修復經費。

▲全縣戶口調查竣事。

戶口調查，現已竣事，全縣共計二萬九千七百九十戶，凡十三萬八千五百六十一人，詳見後載公安戶口調查表。

▲第一區區長兼第一區團區團長陳仰高因病辭職由縣府令委該區桂湖鎮鎮長黃士威暫代所遺區長職務，保衛團總團令委該區團副區團長黃湘帆，暫行兼代所遺區團長職務。

▲保衛團總團訓令各區團轉飭民丁不得無故鳴槍。

五月

▲胡恭叔縣長，因病辭職。二十八軍軍部令

委柯仲生繼任，於本月一日已時接篆視事

▲第六區踏水橋培修竣工。

踏水橋為縣屬第六區與成都往來支路，因年久失修，勢將圯毀。去年由地方人士集款二千餘元培修，於本月完成，八日演戲舉行開橋禮。柯縣長躬往參加，并致祝詞如次：「曉七雁齒、促健石梁；波恬浪靜，毗水泱泱！甲戌暮春，大工初竣。我適下車，欣逢令典，敬獻無辭，上告神祇；願加庇佑，永固斯基。攘往熙來；同沾利濟，億萬斯年，宏規弗替。」

▲布告取締有關公共衛生各項營業。

規定全縣旅店，廁所，飲食店，理髮店取締辦法四種如敢抗不遵行，即予封閉或酌予懲罰。

▲召集全縣機關法團學校，於本月十五日，

假公共體育場，舉行清潔運動會。並組織宣傳隊分赴各街講述清潔運動意義，以期喚醒民衆共同注意。次日，由城防司令部縣府公安科派隊赴各街檢查清潔成績一次，分別於住戶門首，貼以『清潔』『尚清潔』『不清潔』等字條，用作徵獎標準。

▲修葺桂湖公園。

縣府撥款飭令教局轉飭公園事務所雇工將楊柳樓竿出牆外，改建餐館。將所有亭臺樓閣，全部加以油漆。園內馬路，加以修補。并將園東朽壞樓廊拆卸，改築

圍牆，於其前方湖心，添建小亭一座。

▲訓令教局轉飭桂湖公園事務所，將園內所有樹木，分類編號，於每樹上，加釘木牌一枚，用資保存而便識別。

▲摩畫修築外北石灰馬路。

縣城外北市街，房屋櫛比，商旅輻輳，為附城第一繁盛之區；惟原有馬路，因係泥土築成，一遇天雨，即泥濘難行。柯縣長仲生，商得駐軍二十八軍獨立師陳參謀長谷生同意，撥派兵隊若干，義務担任修築。至購置材料及工作器具款項，即由當地地主房主佃戶按照所當地段長短以四，四，二之比，計算分担。由縣府令飭第一區區公所將修築工程委員會成立。

▲令飭救濟院籌設人民醫院彌牟鎮第一治療所。

縣屬第二區彌牟鎮，地當北道衝要，市面繁盛，人口衆多，惟救濟設備，尙付闕如，於公共健康，影響太大。本，特由縣府令飭救濟院，轉飭所屬人民醫院擴派醫生學生各一員並看護人等，前往該鎮設立治療所一所，義務治療。定名為：新都人民醫院第一治療所。

▲柯縣長仲生，連日分赴城區各校向學生訓話。

話。

▲縣府令飭縣屬各機關造報二十三年會計年

度支付預算書。並令財政局第三課造報同年度收入預算書。迄至本月底止，完全報齊。

▲縣立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由籌備主任曾蒞溥擬呈縣府核准施行。

▲柯縣長面飭縣初中校長，將各科課程進行情形，各製進度表一份。隨時紀錄，用資考察，而便督促。

▲第一區區長陳仰高因病辭職，遺職由縣府令調救濟院院長魏秉虔繼任，遞遺救濟院院長職務，令調教育局局長馮弼卿繼任，遞遺教育局局長職務，令委魯自昌繼任。保衛團副總團長兼建設局局長張用儀，因身兼兩職，難期兼顧，呈請辭去兼任建設局局長職務，經縣府照准，令調現任公安科科长李采之繼任，遞遺職務，令委黃濟民繼任。

▲劃南街黃州館大殿左廂爲縣紅十字分會辦公地點。

▲新石橋橋工落成，本月三十日，舉行開橋式。

▲縣府訓令各機關學校，彙集陳列品。送交

民衆教育館陳列。

▲縣府撥款，將桂湖公園各處電燈，安設齊全。

▲本月三十日，由柯縣長縣黨會，駐軍長官馮旅長王團長，召集全縣機關法團紳耆學校，假縣黨會地點開會籌備新生活運動會本縣分會。決議要案如下：(一)定名：本會定名爲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新都分會。

(二)組織：大會設理事，監事兩會；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旅部担任；下設總務，訓練，宣傳，糾察四組。總務組由縣指委會担任，訓練組由縣府担任，宣傳組由教育局担任，糾察組由城防部，保衛團，公安科担任。監事會設監事三人，由建設局，初中校，救濟院担任。(三)成立大會定期六月七日午前九鐘在公共體育場舉行。由會分函全縣軍團，學校，機關，法團，紳耆一致屆期參加游行。(四)成立大會宣言傳單標語，由宣傳處起草。(五)經費在極端崇儉條件下，由縣府飭令財局第三課撥給。臨時動議：(一)議決大會時由會函請人民醫院撥派護士數人，隨帶救急藥

品，担任救濟事宜。(二)議決大會場搭設天花，以免參加小學生受烈日曝曬致病。

▲縣府撥款令飭公安科，收買蠅鼠。

六月

▲新任救濟院院長馮弼卿，第一區區長兼第一區團區團長魏秉虔，教育局局長魯自昌，建設局局長李采之，公安科科長黃濟民，均於本月一日到職。

▲本月五日，縣府召開第一次縣行政會議，討論二十三年度經費預算并商庶政。

會議紀錄：討論二十三年度各機關經費預算案：關於本案，討論最詳歷時最久。首由主席柯縣長發言，略謂：據財局第三課報告，全年收入預算，共僅十三萬餘元，而支出預算，竟達十八萬餘元，收支懸絕，實難維持。當經各機關人士陸續發言，主張量入爲出，力求收支適合。對收入方面，盡量設法增加，支出方面盡量設法裁減。至地方附加一項，在二十二年度雖表面甚少，而實際在二十一年度內先已附加四元，作爲結存數，移入二十二年度支用，故名寡實多，人民負擔仍嫌過重。本年度(即二十三年度)決遵照軍部明令，地方附加，絕對不能超過糧稅一年之數，以期民力裕如，勝任愉快。柯縣長對此主張力表贊同，并發言，寧願地方經費竭蹶，不願加重人民負擔。于是由

衆議決：除地方附加照軍部明令預算，無待再議外，其餘各項收入預算，逐項提付討論，以期集思廣益，設法增加。結果，全年收入預算共達十三萬七千元，於是又由衆議決，支出預算，不能超出此數，應照本年度各機關原預算總額八賍之數另行造具預算，呈報縣府審核。如此削減，各機關經費固屬同感支絀，但爲減輕人民負擔計，實又不能不如此也。各機關人士深明大義，對此減政忻然同意，皆無異議。隨即討論關於庶政方面各項議案。(一)縣府提出人民醫院遷移及改建房舍案：決議：用募捐方式，向各方募集款項，俟有成效，再行開工。(二)保衛團提出澈底改進第三五兩區民練，充實戰鬥能力，以資捍衛案：決議，俟款稍裕，即行舉辦。(三)縣府提出成立建築委員會案：決議，由建設局參照廣漢現行規程擬具組織細則呈由縣府核准施行；會內職員人選，由縣政會議出席人推選，呈由縣府委任之，以後全縣凡有公共建築，即交該會辦理。(四)縣府提出老流漏鐘兩堰合併案：決議，由縣府將新溝危險情形，呈報師部，請仍照前令派員查勘，可否實行合併。(五)縣府提出慰勞前敵官兵案：決議，飭第三課撥款四百元，由縣府函約廣漢縣府，共同購買豬油及其他急需品致送。(六)縣府提出各區團應切實保存槍彈案：決議，由保衛團擬具詳細辦法呈由縣府通令各區團切實遵行。(七)建設局提出創辦道路警察案：決議由縣府函請成新金漢合組汽車公司辦理。

▲縣府遵奉二十八軍軍部電令，將黨部經收之省公告費收回改由財政局第二課經收，以免紊亂地方財政。

▲縣府通令各區，嚴密取締哥老會，敢有藉名，舉辦單刀會或其他神會，暗中結盟拜把設立碼頭，一經查獲，定予重究。

▲縣府派員踏勘修築外東紫瑞街石灰馬路，並計畫一切。

▲縣救濟院副院長李仙洲，因年老多病辭職，遺職由縣府令委陳緯生繼任。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開會成立。

本月七日午前八鐘，在公共體育場，開成立大會，各機關法團學生軍團均按時到場，參加民衆，數千餘人，萬頭攢動，場為之塞。乃天不做美，甫及開會，忽然大雨滂沱。會衆爲表現從事新生活運動之決心起見，雖週身淋漓，仍按時開會。行禮如儀後，由馮潔堂旅長主席，致開會辭，略謂：「本會係由本縣黨政軍各界會同發起，經大衆之積極努力，始有本日如此熱烈之成立大會。望到會團體民衆一致誓以至誠作此項運動之努力云云。」次由柯仲生縣長登台演說，對新生活運動之旨趣，解釋異常詳盡。柯氏末指天雨，以「洗滌舊污，勉作新民」八字，勗勉會衆，一時掌聲如雷。後王激熙團長任濟民指導員相繼登台講演，謂：「本日開會與通常開會不同，並非會畢即可完事，應

從今日開會後，實行做到新生活運動各項要求」等語，極爲精采。隨由各機關代表羅靖陶魯自昌魏秉虔等演說，(詞長從略)。演說畢，即宣讀信條誠約，并由主席領導全場高呼口號。時雨已停，會衆列隊，出發遊行，經上陸街正西街大北街正南街橫南街文廟街，回至原場，宣布解散。途中大雨又作，參加會衆，衣履盡濕，真不啻同受一度新洗禮也。

▲柯縣長仲生，於本月八日出巡第三四五區所屬之永興鎮，桂林鎮，泰興鎮。九日，出巡第七區所屬之軍屯鎮，馬家鎮。由柯氏著有各區視察記，茲刊錄於次：

新都幅隕，至爲狹小。東西相距，四十二里，南北相距，三十四里。周圍，不過二百餘里。全縣分爲七區，有場鎮六個半，半者何？河屯場係與新繁各轄一半也。

五月三十日，因赴新石橋參加開橋典禮並便中履勘老流氓新開堰溝情形，又六月十四日因應陳代師長電召而商建設事宜，曾兩次至第二區所屬之彌牟鎮視察一切。彌牟鎮，俗稱唐家寺，居北道衝要，街市之整齊，商務之繁盛，實爲其他場鎮，所不易及。最近，將街房油漆一新，將所有空曠概行修葺瓦屋，又將舊有市民公所八陣圖遺址，闢爲公園，火神廟改作民衆休息處，對面戲臺，改作民衆閱報室，臺下廣場，劃作人力車停車場，并於九皇宮內設立治療所，送診送藥

。該鎮市政，已具雛型。如能繼續推進，必不難成爲縣屬各場鎮之模範也。該鎮有兩級小學校一所（即縣立第三小學校）位於場外半里許之彌陀院內。面臨小溪，風景頗佳。惟距街市略遠，學生就學，殊感不便。入門，有西式牆壁一面恍若劇臺布景者然，蓋坊者藝劣之所致也。學生精神活潑，年齡整齊，且無城市子弟，浮囂氣習。予對各生訓話，勉以勤學習勞，律已向上，及嚴防共黨誘惑等語，各生頗能領悟，惜時間匆促未暇致試其課程耳。

六月八日，視察第三第四第五三區。午前十鐘許，行抵永興鎮，即俗呼之新場。場首有古廟一座，第三區區公所在焉。廟內有大小碉樓各一座，又有哨棚若干座，晝夜均有武裝團隊駐守其中。此場與金堂縣接壤連，淪爲匪區，五十餘年。自廿八軍獨立師移防新漢，厲行清鄉，始漸寧謐，但他處之匪，以隣爲壑，出沒無常，故至今猶不能安枕無憂。廟內牆壁，槍眼密布，詢之區長，始悉係軍團歷年與匪血戰之遺跡也。言次，區鎮長等導往一小室中，示以渠等手刃金堂巨匪康少文（綽號康監視婦）處，並爲縷述經過情形。稍憩入場視察。場極湫隘，房舍亦頗參差街道尤泥濘不堪。予以此場爲通金堂趙鎮要道，又值匪患漸平，元氣漸復之際，非設法促其改進，實難冀其繁榮，故當語區鎮長等務於最近將街翻修馬路，并將市面加以整飾。午餐後，經張家庵渡河以達第五區所屬之秦興鎮即俗呼之新店子，五區因毗河阻隔，又與金堂接壤，

儼然成爲特別區域，若能一勞永逸，就張家庵修造石橋一座，則與其餘各區聯成一氣，即無若何阻礙矣。秦興鎮位於山脊，形似馬鞍，分爲上場下場。街道悉以石板鋪成，兩旁間亦植有樹株，其廣闊與馬路無殊，而耐久或且過之。該鎮原爲改修馬路之議，予囑其不必實行，惟將石板破爛者，加以更換，即可矣。第五區區公所在場中南華宮。此廟之後，略有隙地，平原在望，小溪環繞，擬即開爲公園，以作鎮民游息之所。予與鎮長等，同赴場外，登高俯瞰，全場形勢一覽無遺。與金堂賴匪巢穴，近若比隣，防範稍疎，立爲匪襲，前有特修營房，屯駐重兵之說，因款項無着，遷延未果，現則仍就已成各碉堡哨棚，晝夜布防，以備不虞而已。自場外折回，遍歷全場，屋宇栉比，尙屬整潔。據當地人云，此場人口，較彌牟鎮猶多。若將市政，稍加倡導，則大有可觀矣。無何，至縣立第四小學校，因時間已晚，未向學生訓話。該校尙無禮堂，可就入門之神殿改造，又校後操場亟須推廣，予均囑校長，從速照辦。該校有花園一坪，聞係學生之所培植并開現正由學生鑿一小池，種荷蓄魚。該生等果能如此習勞，則教育之助，爲不枉矣，歸途，沿山麓而行。至一處，竹木茂密，嘉蔭宜人，鳥語風聲，清幽可聽。當時襟懷暢適，幾欲作竟日盤桓之舉，歸後乃知該地屬於成都縣境，適與縣屬第四區之桂林鎮隔河相望，素爲匪徒嘯聚之所。桂林鎮俗名泥巴沱，沿河建屋設肆，實未具備場鎮規模。不過此處爲木

材穀米柴蔬等轉運中心，握有重大之商務勢力。將來如能逐漸推廣街市，使商賈雲集，則貿易增加，對於至縣金融，裨益良多。第四區區公所，在場外半里許之東嶽廟內。廟之四周，均有棚。入夜，則由民丁駐守，以防匪焉。由場入城，僅八里許；迨抵署時，已萬家燈火矣。

六月九日，視察第七區所屬之軍屯，河屯，馬家三鎮。出城，經寶光寺側向北而行。途中，有一小廟，題曰虱子廟，鄉人迷信，至於尊奉虱子為神，可憐可笑。當囑團甲毀去其廟，以除淫祀。將抵軍屯鎮，經一寺，有讀書聲琅琅然，停輿入視，知為縣立第七小學校。召諸生略加訓勉，即辭出，赴鎮內區公所。此鎮為彭縣到縣必經之所，街道業修馬路，尙屬平整。然貨攤柴担，圍溢路旁，既礙觀瞻，尤礙交通。應即由鎮公所設法取締，以肅市容。予原擬由此赴河屯鎮而達馬家鎮，殊天雨驟至，歷數小時始停。午後，為時已晏，遂變更原意，逕赴馬家鎮。途間，忽聞槍聲兩響，自遠處飛來，不諳何故。馬家鎮與新繁縣界相距咫尺，邇來時有隣匪越境行劫，當時槍聲，或係民團防匪所為，亦未可知。離鎮半里許，有寺名普利，縣立第六小學校，即設其中。此廟年久失修。屋宇多已傾圮，有花園，亭榭俱備，亦已荒蕪。學校因陋就簡尙能布置井然，予入校，適已散學，故未集諸生訓話。至場鎮公所小憩，侍者來報，擊獲男女賭犯數名及賭具數件。立命將賭具就地焚燬，賭犯嚴辦，并面飭

該鎮鎮長務將賭博負責禁絕。六時許離鎮，忽忽回城，夕陽在樹，飛鳥依人，至足樂也。

此次視察各區，感想極多，縣屬第三四五六各區，均在隣匪環伺之下，朝夕戒備，不遑寧處，人民痛苦，不言可知，切盼上峯迅下決心澈底清鄉，聯合成金繁，郭彭各地駐軍協同動作，以免此擊彼竄，終無肅清之日此不能已於言者，一也。縣屬各區，亟須改進之事，不勝枚舉，而財政奇絀，款無從出，繞室徬徨，一籌莫展。此力不從心之苦痛，盤旋腦際者，二也。鄉村教育，猶未普及。私塾觸處皆有，實屬令人驚異。各鄉小學教師，應即特別努力，以期小學教育日益發達，所有私塾，無形消滅。此對於教育之懇切盼望，三也。其極瑣屑思潮，未能縷述。聊舉其犖犖大者，以語邦人士耳。泚筆為記，但求達意，初未計辭之工拙也。尙希讀者諒之。

▲舉行城區第二次清潔總檢查。

本月十一十二兩日，由縣府派公安科職員，城區各鎮長團隊，會同城防部職員，共分四組，赴城廂內外住戶院落，舉行第二次清潔總檢查。其檢查事項：一：室內器具牆壁是否整潔；二：廚房一切器物水缸等是否清潔；三：室內地面是否掃除潔淨。每組由鎮長一人，領導入戶，以免誤會。檢查完畢後即於門首楹上分別加貼清潔等第字條，以資識別，而昭勸戒。檢查結果，計城內清潔戶數佔總戶數百分之五；尙清潔戶數，佔百分之九十；不清潔戶數佔百分之五。城外清

潔戶數僅佔百分之二，尚清潔戶數百分之八十二，不清潔戶數佔百分之十六。

▲縣城外北石灰市街馬路，於本月十八日開工建築。

▲縣府於十八日召集縣商會各機關與縣立各中小學校舉行財局第三課課長改選，結果現任課長郭健文以得票最多由縣府加委連任。

▲公安科呈准縣府將前保衛團總團撥來常練第六隊，改編為警兵，由該科直接節制。

▲縣府核准通令施行財三課呈擬之二十三年度，縣屬各機關支款辦法。

▲桂湖公園各處亭台，油漆完竣。

▲柯仲生縣長與駐軍陳代師長，會同擬定第一區彌牟鎮新村建設計畫。(一)添修民房，推廣市場。(二)將八陣圖闢作公園。

(三)將該場原有常練隊二十名，改編為市警。

▲縣府令飭財局第三課，籌備大洋一萬五千元，清償本年上期各校教職員欠薪。

▲縣府令飭公安科調查城廂內外草房數目，並飭擬具辦法，限期拆卸，改建瓦房。

▲縣府令委會蒞溥為民衆教育館館長，鄭俊

儒為總務部主任，王子鑒為游藝部主任，王子謙為健康部主任，賴伯軒為出版部主任，陳亮卿為陳列部主任，楊子文為閱覽部主任，陳幹夫為講演部主任，黃樹玉為教學部主任，閔虛谷為生計部主任。

▲縣府特派縣紳馮此材陳仰高，赴省內考察政治經濟實業教育各項情形，於本月三十日出發。

▲桂湖公園內之楊柳樓，現已移穿牆外，修葺竣事。

▲縣府令飭教局擬訂學校教職員工役防共辦法。并令飭保衛團總團，就該總團下籌設一劇共宣傳處。

▲各機關二十三年度支出預算，經縣政會議核定，由縣府列表通令各機關實行。

▲縣府訓令教局擬訂取締私塾辦法。

▲縣府令飭第二區區公所，撥派民丁，將該區督橋河至彌牟鎮一段馬路，加以翻修。

七月

▲縣府通令各機關，務按預算，樽節開支；并不得率爾請領臨時費用，以重公帑。

▲管獄員曹華元因病逝世，二十八軍軍部令委張璧城於本月一日接任。

▲縣府將桂湖公園內謝公祠劃作民衆教育館音體館，原有樓下音體館地址劃作陳列館，與楊柳樓台相連之樓房，劃作閱覽室。

▲縣府令飭建設局調查全縣官山義塚，分別設法利用，從事種植。

▲建築委員會章程，由建設局擬就，呈請縣府核准施行。

▲保衛團總團遵奉縣府命令，於本月一日將常練第六隊官兵，暨槍枝子彈，以及該隊原用廚寢器物，一併移交公安科接收完竣。

▲縣府通令各區區長，將縣屬各處古碑分別移至易於參觀地點，以免湮沒。

▲教局遵令擬定學校防共辦法十四條，呈准縣府通令施行。條例如次：

……**新都縣教育局擬訂縣屬各校防共辦法**……

第一條，本局爲肅清共黨，銷除隱患，及防止青年學生入誤歧途起見，特參酌本縣地方情形，擬定縣屬各校防共辦法。第二條，各學校校長，教職員，學生以及工役人等，均不得有共黨行爲，或包庇共黨份子。第三條，各校防共之責任人員如左：

(一)校長，(二)教務主任，(三)訓育人員或級任，(四)事務主任。第四條，各校校長須請由介紹人，向本局具結保證，言語行動，不得有共黨情事。第五條，各校教職員，須由各學校長，向本局具結保證，並須由教職員介紹人，向各學校長，具結保證，不得有共黨行爲。第六條，各校取錄新生，凡年在十二歲者，無分性別，須由家長或保證人，造具切結，保證該生無共黨嫌疑，始准入校肄業，各校舊生，在本年度入校者亦如之；並由各校長，向本局具結，保證其全體學生。第七條，各校所雇工役，應由事務主任取得其介紹人保結後，始許入校服役。本條連上三條，如有共黨情事發生，徐向本人依法處辦外，犯罪人如係校長，由其介紹人負責，教職員由校長教務主任負責，介紹人負連帶責任，學生由訓育主任負責，校長及保人負連帶責任，校役由保人負責，事務主任負連帶責任。第八條，各校訓育人員，或級任，除應斟酌情形，將該校所有學生人數，以五人爲一組，編爲若干組令其連帶負責，互相監視外，並須隨時注意考察自習室，如有稍涉反動書籍，即予沒收，其有共黨文件及宣傳品，或其他重要確證者，務速密報本局，以憑轉請縣府核辦。第九條，各校無論教職員或學生集社，均須一律暫行停止。以免共黨乘勢活動，違則以反動論罪。第十條，各校教職員收入信件書報，須先經校長檢查，學生收入信件書報，須先經訓育主任檢

查，又無論教職員或學生及校役，均不得留客住宿校內。第十一條，各校不得訂購宣傳共產主義，或含有共產主義色彩之書報，原有者，應於文到一週內，自行檢送來局焚燬，如違以後查覺，即以反動論罪。第十二條，各校原有週會，應改為反共紀念週，除校務報告外，其講詞均應以反共為中心，使學生澈底了然共產黨主義之謬誤，及共產黨之罪惡。但不得於講演詞中，帶反宣傳性質，違則以共黨論罪，第十三條，各學校教職員學生，及工役，如有涉及共黨，或反動行為者，知情不報或故為縱容，一經本局查出，或被人舉發時，除治犯罪者以應得之罪外，校內負防共責任人員，應請上峯，予以重大處分。第十四條，本辦法自呈請縣政府核准通令之日施行。

▲縣府通令解釋地方財政困難情形，務各仰體時艱，恪供厥職，莠言亂政者，分別議處。

▲縣府訓令文獻委員會，查報全縣所有古物古蹟，以憑轉飭各區區公所及各關係機關切實保存。

▲縣府清釐橋工會產。

此間縣府鑒於縣屬各區橋工會，多有款產，存留首事之手。中飽侵蝕，弊竇叢生。為澈底統一地方財政，及剔除弊端，監督用途起見，特於十五日分令建設局

，財二課，各區區長，協同清釐。所有款產，一併交由財三課負責保管，嗣後該橋工會，如須動用此款，可先呈由建局轉報縣府查明情形，填發撥款憑單，持向財三課支領。

▲縣立民衆教育館，十五日舉行開館式。

▲城區草房調查竣事，公安科斟酌民力擬定分期拆卸辦法，呈經縣政府核准布告施行。

調查結果，全城共有草房三百六十家，共約壹千餘間。分四期進行拆卸，飭由業主改建瓦房辦法如下：屬於城廂內外街面或衆目共睹者為第一期，限一個月內動工改建。三面或兩面與他人瓦房接近者為第二期，限兩個月內動工改建。多數草房互相貫串僻處一隅，與其他瓦房無關聯者為第三期，限三個月動工改建。其餘之單獨草房為第四期，限四個月內動工改建。似此分別先後，按期辦理，既可避免泥木石等工人之供不應求，在人民復得早事準備之便。

▲縣府訓令建設教育兩局，會同籌備本縣土產改進委員會。

▲第五區區長馬紹繼，副區團長趙宗祥，因泰興鎮哥老會結盟案，被縣府明令撤職。

▲柯縣長規定縣初中校本期應屆畢業學生，一律住校。

▲公安科二十一日，移入公共體育場側新址辦公。

▲縣府函請省會公安局，撥派該局本屆警士教練所畢業學員二員，來縣担任公安隊長職務，現由該局函允指派王陵李璋，於二十六日來縣。并由縣府令委王陵爲公安科公安隊長，李璋爲彌牟鎮公安隊長。

八月

▲建築委員會，本月一日，開會成立。由縣府令委溫作孚，吳少章，李榮茂，杜郁周，蔡少和，萬世成，陳緯生，李樹林，王福臣，李榮藩等十人爲委員。

▲教育局擬定取締私塾辦法十條，呈准縣府通令施行。

▲劇共宣傳處成立。縣府令委陳宗易爲該處主任，李均，楊崇樸二人爲宣傳員。

▲縣府爲清查匪共，鞏固治安起見，布告全縣，實行五家連坐法，如有窩藏匪共情事，一經查覺，全鄰同罪。

▲兼任人民醫院院長鄧國銓辭職，遺職由縣府令委何友信繼任。

▲第五區區長副區團長兩職，本月九日，由

該區公務人員遵照縣府規定被選舉人資格，公選竣事。林策光當選爲區長，曾經緯當選爲副區團長。隨由縣府分別委任。

▲昆河橋修復工程，本月十一日開工。

▲外北市街馬路，翻修竣工，由柯仲生縣長命名爲『新生路』，切『新生活』與『新生命』之義。並撥款於路西首，建立牌坊一座，以資標識。

▲縣府令委蕭映鵬爲縣立第六小學校校長，陳煥勛爲縣立第七小學校校長。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本縣分會，向省總會呈准備案。

▲全城舖戶遵奉縣府命令，一律漆爲黃色，景象煥然一新，每間油漆工料，僅費大洋九角。

▲山洪暴發，河堤潰決，第七區昇平靜方兩鄉，沖沒田一百餘畝。經縣府派員踏勘屬實，備文呈請二十八軍軍部豁免糧稅。

▲第五區新任區長林策光，因私事忙碌，堅請辭職，慰留無效，經縣府指令准予辭退。

▲縣長柯仲生與新繁縣長張鑫元會商興修新

繁到新都一段馬路。

自新繁縣城到達新都所屬之彌牟鎮(即唐家寺)向有小路一條，爲彭縣灌縣郫縣等地通達金堂趙鎮等地之要道。此次新繁縣縣長張益元因公來新，與縣長柯仲生氏談及救濟農村，整理交通，及振興商務等事，非常投契。當以繁新間之舊路，如能改修馬路，則彭郫繁灌等縣，不特與新都交通無阻，即與金趙間交通，亦可聯貫，對於以上所談各問題，實有莫大裨益。談次，遂商決於秋收後雨水較少時，由兩縣協力動工，將該路改建馬路。自新繁縣城修至本縣所屬軍屯鎮，及由軍屯鎮至金堂趙鎮，均已建有馬路。一舉而各路皆通，洵屬便利非常。

決定縣城南街韋馱堂爲人民醫院新址。

人民醫院，房舍湫溢，後臨穢塘，空氣污濁，療養疾病，殊非所宜。去年，曾由縣府擬議，就救濟院側養老所地址，撥款另行建造，嗣以地方財政困難至極，議遂中止。本年，柯仲生縣長，以該院遷徙一層，考之需要，實難稍緩，爰與地方人士多方計議，決定將南街韋馱堂大加修葺，作爲醫院永久院址。

自彌牟鎮至督橋河一段馬路，由第二區民丁翻修竣工。用去津貼材料各費，共三百餘元。

▲縣府訓令教建兩局，會同籌備孔子誕生紀念典禮。並函聘紳耆閔仁山先生，屆時講

述孔子言行事蹟。

▲劉共宣傳處，擬定宣傳大綱，呈請縣府核准施行。

▲保衛團總團擬定改革民練方案呈請縣府核示。

縣屬民練，自民元成立以來，迄今已二十三年，爲時不可謂不久；全縣民丁，約計四千，數量不可謂不多。但徵之實際，不堪一擊，推原其故，蓋由不論少壯老弱雜編而成，一經組合，則名爲辦理竣事。所謂訓練二字，始終不談；即談，亦只擁虛名，毫不實事求是，有組合之名，無訓練之實，此所以不堪使用者也。又民丁編組，尤有未合者：凡屬一戶，有丁者，則永遠出了，成爲定案，對於該戶之有丁無丁不計也。至前未有丁者，乃永不出了，即本有丁，亦可藉此戶向來無丁之規定，用期避免。以致無丁之戶，僱請流氓充數者有之，以老弱充數者有之。至民丁無更替，甚有任至二十餘年之久者，因有種種流弊，故農人均視任丁役爲畏途，且考其現行民練制，律之以保衛團法，亦實皆背道而行。茲爲糾正現時弊端，暨永遠推行無碍，特擬就方案如左：

一：依照縣保衛團法選擇真正壯丁，各鄉鎮壯丁，須依照縣保衛團法擇定後冊報，凡屬應予免除了役者，即免之；不得再蹈從前弊端，并規定以後即每兩年選一次。

二：輪番充役以均勞逸：定現役期為兩年，在現役期之民丁，担受諸班勤務實受訓練，非有特別事故，不得辭退，現役期滿，退充第一預備丁，每一個預備期，定為兩年，以後依次遞降，為第二三等期預備丁。凡壯丁在預備丁內降至年齡四十歲時，即退出丁役。在預備丁期內，不任勤務，須在必要時，始行徵調，徵調辦法，由第一預備丁依次進行。

三：限制現役名額以節經費：民練數量過多開支浩繁，現在財政拮据，萬難担負，不得不限役人數，而期省費易舉。全縣定為一千名，依區域人口分配之，其由壯丁內選充現丁時，以各區指定地段內，應有現役丁數，由應服現役壯丁，自行抽簽定之。

▲民衆教育館館長曾蒞溥，奉縣政府委令，赴省內外考察民衆教育，於本月二十一日出發。遺職由縣府令委該館總務部主任鄭俊儒兼代。

▲縣長柯仲生代理財政局局長蔡或光，於二十日赴省，出席二十八軍成區縣局會議，廿三日返縣。

▲人民醫院，由縣府撥款添置一千二百倍顯微鏡一具，滅穉器一具，考血器一具。

▲遵照國府通令，舉行孔子誕生紀念典禮。

二十七日，為至聖先師孔子誕辰，事先縣府依照國府法令，成立「孔誕紀念籌備委員會」，委定教育局局長

魯自昌，建設局局長李采之，并聘請本縣紳耆閔仁山，張用儀，魏秉虔，曾仁溥，楊子文，黃士威等共八人，為籌備專員，隨於十七日午前，在圖書館內開會，決議，紀念儀式仍沿上年辦法，採用樂舞，由初中校及縣一二小學校原有練習生担任。是日午前四鐘三砲，各執事人員，一致按時到齊，六時，開始行禮，金絲齊鳴，三獻已畢，由柯縣長仲生及紳耆閔仁山老先生分別講述孔子生平言行，暨孔子政治思想甚詳，禮成，時已八鐘。茲照錄柯氏告民衆書如次：

國於兩間，必有興立。雖文質異尚，取舍或殊，而治亂隨之，曾無畧爽。慨自民國肇造，世俗陵夷，對固有文明，鄙棄不遺餘力；而新興思想，迄無一定依歸。馴至拔本塞源，習非成是，異說蠶起，謬種流傳，以踰閑蕩檢為自由，以巧惡神姦為進步。人心陷溺，國本漂搖；識者憂之，非一日矣。年來，內爭外侮，紛至迭乘，國人於喪亂之餘，謀救亡之道。於是反本修古幡然改圖，國民政府既倡忠孝仁義於先，蔣委員長復標禮義廉恥於後，風聲所被，頑儒以興。世運剝復之機，可謂兆於斯矣。願欲恢弘舊德，必先知所景行。否則北轍南轅，難保東扶西倒。先師孔子，位重素王，祖述唐虞，憲章文武。微言大義，歷千載而不渝，名教綱常，遍九州而皆準。功參化育，庶彙賴以陶鎔，道貫古今，文獻因而徵考。是故自漢以下，累代無不尊崇。祀饗之隆，尤為重際。歲次甲戌，承乏新都，恭逢孔子誕辰，舉行紀念典禮。因有感於聖

道之崩塞，深關時會之隆汙。當茲大廈將傾，狂瀾莫挽之際，應由尊孔，進而宗孔，以孔子之學爲學，以孔子之心爲心，律己以剛毅謹嚴，待人以誠信忠恕，澤民潤物，利用厚生。庶幾增美釋回，格亡之性以復，撥亂反正，昇平之世可期。尙望縣屬士民，共體斯旨，發昨死今生之願，勵洗心革面之功。無忘仰鑽之忱，恪守紹衣之訓。行見潛移默化，蔚成一邑之敦龐；積厚流光，定啓百年之康阜。掬誠以告，其共鑒之。

縣長柯仲生謹告

▲教育局遵照縣府訓令，擬定整頓學校辦法，通令各校切實整頓，期辦到『教』『學』『做』三事合一。

九月

▲縣長柯仲生，本月一日，偕各機關法團代表十餘人，赴廣漢參加二十八軍獨立師政治訓練處成立大會。二日晨返縣。

▲縣府令委泰興鎮鎮長陳育安兼代第五區區長。并委馬漢卿、劉奎譜，雍利生，楊載臣等四人爲助理員。

▲縣府轉據保衛團區團長會議決議案，呈請上峯暫時恢復征收免役費，奉到指令准予征收。

▲保衛團總團據具之改革民練方案，於本月

廿一日，提交第三次縣行政會議通過施行。提案理由及決議辦法如左：

一：「提案理由」前方剿赤軍事，日趨嚴重，處此時機，微論赤匪蔓延，宜爲思患預防，而駐軍調移作戰，後防空虛，宵小土匪難免不乘機作亂，此亦當未雨綢繆之處。茲爲人民安寧計，惟有就民衆現有之武力。一面將常練名額增加一百六十名，編爲五隊，合原有之五隊共爲十隊，以担任擊游事宜。一面將各區精壯民丁，依照各該區所有械槍數目，抽選送團，另行編組集中嚴格訓練，以備禦擊股匪之用。如此，萬一不幸而亦禍燎原，庶可有恃無恐。即赤匪早日撲滅，不需團練之力，而現在荏苒遍地，有此曾經訓練之健兒，將來匪徒蠢動，必可收捍衛之效。此時稍出微費，則異日民財可冀保全，仍屬所失小者而所獲者大也二：「決議辦法」（甲）常練——數量：擴充一百六拾名，分編五隊，定期十月一日成立。薪餉：每田一畝由耕者樂捐壹角。槍械：由總團提取各區團所有漢陽步槍備用。彈藥費：約需洋千元，在保衛總團本年度軍服費支出預算額內設法挪移支拂。開辦費：在總臨時費項下開支。（乙）民練——數量：抽調各區團精壯民丁，集中訓練，數量無定。以兩個月爲期。經費：規定耕者每田一畝每月抽收免役費錢一千文，住戶按家道情形分上中下三等征收，計每上戶月收錢六千，中戶收錢四千，下戶收錢二千。所需伙食及開辦費，俱在此支拂。槍彈：各丁自帶入伍（子彈至

少各帶五拾發。民練集中訓練所需訓練員與費，約四百餘元，在總臨時費項下開支。訓練：軍事政治並進。○(丙)以上捐款及免役費之征收，俱由保衛總團於征收時發給鈐印收據執存，以免流弊。(丁)各區團經收捐款，收齊後列賬聽候總團指撥用途，自收自支，由各區區務會議產生財務監察委員會由財監委員會審察聯署報銷。(戊)第一區團民丁，改為警士受公安科指揮，所征免役費，其名稱為警士費。(己)未集中訓練之民丁，重新編組，以充守哨之用。

十月

▲柯縣長諭令各學校，自本月起，將原有週會，改為反共紀念週。并諭飭各校，每週須向學生講授名人格言若干句，令其熟記勿忘，以資警惕。并令各校按日將教職員學生出席缺席人數書於牌上，俾便查考。

▲縣府通令各區，將各該管區內所有蘆葦茅草，刈除淨盡，以免奸宄隱藏。

▲南街韋馱堂，由人民醫院接收完竣，所遺縣府側近舊址，經縣府指定交與民衆教育館接收。

▲新擴充之五隊常練，編組成立，奉令調駐各區，担任勤務。

▲全縣私塾，登記竣事，計共一百五十八所。

▲外北新生路牌坊竣工， 聯合運動會召開籌備會議。

本縣縣府發起組織之鄰封各縣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除彭縣縣府覆函，請於寒假內舉行外，其餘各縣，均一致贊同，於秋季舉行。十六日各縣特派專員到廣漢教育局開會籌備，共策進行。茲將會議錄，刊錄如下：(一)出席人：新都教育局長魯自昌，體育主任文治昌，金堂教育局局長曾用修，課長楊旨經，體育教員黃有光，廣漢教育局局長黃炳康，體育主任李德炎，體育教員游績崇；開會時間：十月十六日午後二鐘。開會地點：廣漢教育局。臨時主席：黃炳康。(二)決議案，甲，名稱：決議，此項運動會，定名為「新金漢三縣學校聯合運動會」乙，由廣漢縣教育局起草大會簡章，交成立會審查，決議簡章如次：一：本會為永久性質，每年春秋兩季，各縣聯合舉辦一次。二：以縣為單位學校不分。三：會場由三縣輪流設備。經費由三縣分攤。四：出席學生及率領學生之教職員旅食費自備。五：本會探委員制，以揚師長榮向，陳師長靜珊為名譽委員長，三縣縣長為委員長，三縣教育局局長為副委員長。六：中學部分男女生各一組，小學部同。七：會場建築費，由輪值縣担任。八：大會經費每次暫定六百元。九：本會得成立競賽委員會(簡章另定之)。丙：本期運動會進行辦法：一：催促三縣縣長，成立運動會委員會。二：第一次運動會舉

行地點在廣漢。三：時間：十一月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三日（即廢曆十月十七十八十九三日，適值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三日）。四：運動項目，由競賽委員會訂定之。

▲縣府布告規定免役費征收辦法，自本年十月起至二十四年三月止，共收六個月。

▲縣府飭令教局轉飭各初小校，嚴禁教職人員，擅行分給課程，

▲縣府令委現任第七區區長段璋如，二區區長溫晉陶，為新繁至新都馬路，本縣境內一段，督修員，並備文咨請新繁縣府將該縣境內一段督修員委出，以便協同興修。

▲章馱堂由人民醫院接收完竣。

▲保衛團將編組民練方案擬就呈准縣府通令各區團於下月八日以前編組完竣，分別冊報，聽候調集訓練，方案附後：

全縣民練，集中訓練堅強組方案，業經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三次縣政會議，決議在卷。茲擬定編組程序方法如左：〔甲〕程序：（一）第一種：以精壯丁之本丁，持各種廠造七九口徑，五嚮步槍者編組之，手持快槍悉數編入。（二）第二種：以精壯丁之本丁，持各口徑廠造步槍或馬槍暨上等仿造步槍或馬槍編組之。編組時，做造與廠造各別，最小限，每分隊或一班，

不能混淆，馬步槍亦同，務求整齊劃一。（三）第三種：以殘餘之持各種殘餘槍械者編組之。〔乙〕編組方法（一）編制：第一種暨第二種，每大隊分為四中隊，每中隊分為三分隊，每分隊分為三班。每班十人，（每班設下士一人在內）每隊各設隊長一員，每大隊另設政治主任一員，每中隊設預備丁十人，共丁一百人，編槍九十枝。第三種：每訓練分為三甲或二甲，每甲分為二牌或三牌，每牌十人，訓練甲牌，各設長員一人。（二）編組：第一種：第二區編第一，第二兩中隊，第三區編第三中隊一中隊，第四區編第四中隊一中隊，第五區編第五中隊一中隊，第六區編第六中隊一中隊，第七區編第七，八兩中隊。以上第一，二，三，四中隊，編為第一大隊，第五，六，七，八中隊，編為第二大隊。第二種：第二區編第九，十，兩中隊，第三區編第十一中隊，第四區編第十二中隊，第五區編第十三中隊，第六區編第十四中隊，第七區編第十五，十六，兩中隊。以上第九，十，十一，十二，中隊編為第三大隊。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中隊，編為第四大隊。第三種：各區之訓練暨甲各依一，二，三次序編組之。（三）第一區民練較少，第一種暨第二種混合，編為獨立中隊。（丙）編組之注意：（一）凡民丁住居地點，關於第一種與第二種，須確切顧慮各班各分隊各中隊之各便於集合為原則，為適達此目的起見，不依民丁住居之鄰接境況地域編組之：務求每種之每班，每分隊，每中隊為容易集合不雜亂混淆

為主。(二)編組時所需之下級幹部，中分隊由各區遴選確有軍事智能人員訓練員甲長(或退休軍官)，呈請總團委任之，班長由區團長或中隊長就各班中選拔之，大隊長，政治主任，由總團就區團長中選委之，如不敷時得遴選本縣退伍軍人中之有聲望才能者委任。右方案限期編組完竣分別冊報。

▲各區精壯民丁，現已編組就緒，由保衛團總團命令於十一月一日以前來城集中訓練。

▲二十四日，在新繁縣商會舉行新繁至新都馬路籌備會議。

自縣屬彌牟鎮(唐家寺)起，經軍屯，河屯兩鎮，直達新繁縣城之「新新馬路」自經本縣發起，與新繁張縣長會銜，呈准二十八軍軍司令部，決定興修後，特訂期於十月二十日在新繁縣商會地點召集建築該路第一次籌備會議。到新繁縣長張發元，新都縣督修員段璋如，溫晉陶，新繁第二區區長(兼督修員)馮量如，河屯鎮鎮長(兼督修員)黃楷生，建設局局長(兼督修員)王習如。決議要案如次：

(一)兩縣為劃一修路辦法起見，特於河屯市合組成立「新新馬路辦事處」一所，以資統馭，其組織力求單簡用省公帑。計：開辦費，暫定洋六十元。又：兩縣各設辦事員一人，共僱雜役一人，辦公費及雜支等項月支洋十元，統由兩縣，平均負擔。(二)本路沿途所佔

田畝，俟計算明確後，呈請軍部豁免糧稅，以省民累，其地價仍照本省各馬路成例，暫不付給。(三)本路寬度，定為一丈四尺。(四)本路由兩縣縣長，令飭各該管區長，督飭當地民丁担任建築限期完成。每築一里，津貼洋四十元，至路線之劃定，及建築高低寬窄，概由辦事處規定，以昭劃一。(五)本路經過橋樑，計：新繁屬青石橋東林寺橋，皂角廟橋，新繁屬通濟橋，橋身較長，工程較大，每橋約需洋二百元，其餘小橋，新繁段內二十五道，新都段內二十九道，每道估計約需洋三十元，總計大小橋樑共需洋二千四百二十元。

▲縣文廟樹木，現經文獻委員會一一編號，呈准縣府備查，以資保存。

總計和樹一百零四株，楠樹一十七株，桂樹六株，樟樹十五株，構樹十二株，槐樹三株，胡桃樹一株，榕樹一株，馬尾松二株，鐵甲松二株，榆樹二株，栗樹二株，柑樹一株。

▲縣府撥款飭由縣立圖書館向商務印書館預約萬有文庫第二集。

▲南街韋馱堂人民醫院新址，現已開工修葺。

▲各區團免役費收支員及免役費收支監察員，由各區團公選，分別呈請縣府令委齊全。

▲保衛總團由省購回渝造步彈二萬發。

▲全縣機關法團紳耆，發起組織甲戌慈善會，募款賑濟川北赤禍難民。

旬日前，有二十九軍宣傳處處長牟煉先君，來縣造訪縣長柯仲生氏，談及前方難民慘狀，請為設法救濟。情，柯氏深為感動，當允設法，召集全縣機關法團紳耆，訂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假保衛團地點開會，商議募款辦法，以資接濟。是日柯氏適以要公赴漢，特於臨行前囑保衛團副團長張用儀，代為主席開會。十鐘前，各機關法團紳耆，約四五十人，一致到齊。當宣布開會，由張副團長秉承柯氏意旨，報告開會理由，說明前方難民慘狀，以及賑濟難民，實為人類互助天職……等情至詳。隨議決（一）由全縣紳民設立一慈善機關，定名為「新都縣申戌慈善會」。（二）組織全體出席人俱為本會會員。推定救濟院保衛團紅十字會，敦善公所等機關，及紳耆閔仁山老先生為本會主席，組織主席團，辦理對外一切事務。（三）經費：向全縣城鄉住戶勸募其勸募辦法如下（甲）由縣府鈐印製發捐冊收據，凡應捐慈善人士，各填給收據一張執存以杜流弊。（乙）各區鄉間住戶，由各該管鄉長憑據勸募。（丙）城廂住戶，由縣中機關法團憑據勸募。（四）捐款有成數時，即派員赴前方散發。

▲縣府飭令教育局籌備本縣體育成績測驗會。

新金漢三縣學校聯合運動會於二十四日，召開委員

會成立大會，屆時到會者，有本縣縣長柯仲生，教育局長魯自昌，廣漢縣長維爾蒼，教育局長黃朝棟，金堂代表楊旨惟科長，暨各縣體育主任，體育教師等十餘人。由柯縣長主席，舉行委員會成立儀式後即討論會內一切進行事項。關於第一次運動會會場問題，因廣漢原有體育場，面積大小，設備一百米跑道，亦不可能。原定於一月內將該體育場用兵工推廣至南京路口，以期按照日前籌備會決定之會期「即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舉行運動，殊知推廣該體育場，工程浩大，經多數人細密計算，用兵工加工趕建，亦須兩三月始能竣工。且該處有草房數十間，瓦房數間，搬遷拆卸，亦需二三月始能成事。現在會期迫促，實難辦到。當經廣漢黃局長提出，經眾反覆討論。僉以此事既有事實上之種種困難，則惟有展緩則會另覓會場兩種辦法。但新都大操場因民練正事集中訓練，無法騰用，而金堂大操場，亦須有長時間之準備，始能使用，故另覓會場一事，絕難辦到，故惟有展緩會期，庶能於事有濟。結果，議決將第一次運動會展延至明年四月一日至四日在廣漢公共體育場舉行。從即日起，即由廣漢負責將該體育場推廣至南京路口，并將場內一切設備，妥為籌劃，關於場內一切事宜，亦統由廣漢負責辦理。至大會運動節目，則自現在起，即由委員會函達各縣，早為準備。各縣分捐之常年會費二十元，及第一屆運動會經費兩百元，務於最近繳納，以作辦事費用。以上各項，經眾議決後，

即由主席將大會組織大綱，提付討論，逐條表決，議至傍晚，始宣告散會。至本縣方面，柯縣長以往年冬季，例有觀摩會之舉行，現在各縣聯合運動會既已展期，則此項觀摩會，自應循例舉行。故柯氏於日昨回縣後，即飭教局方面趕即籌備。惟本年暫不舉行文藝觀摩。因此次舉行體育觀摩會，不啻實為明年各縣聯合運動會，作一預賽也。

▲縣府特派考察政治經濟實業教育專員，於二十八日返縣，視察報告附後：

呈為呈報出省考察情形，暨繳還護照懇予鑒核事：竊此才仰高出省旅行，謬蒙鈞府委任，考查省內外政治，經濟，實業，教育，隨令奉發護照各壹張，旅費洋一百元。此才仰高自六月三十日啓行，經過北碚，重慶，宜昌，漢口，南京，鎮江，常州，無錫，蘇州，上海，嘉興，杭州，天津，北平，青島，濟南等處，迄今返縣，歷時無多，考察之處，多未詳盡。至索取各處章則，可供參考用者，現尚未由郵局寄到，茲僅就所歷各地，管窺所見，大概情形，呈報於下：所經各省，軍民財各政，係屬統一，均有一定軌道，禁煙禁娼，各省府示禁，除租界外，全省各縣一律遵行，惟禁煙最為嚴密，頗有禁絕希望。縣與縣之交通，由公路局以一省之能力，統籌統辦，各縣政治，在省府指揮領導之下，繁盛地方，皆設法院，行政司法各有專責。地方財政，多係統籌統支；惟區財政，間有另籌者。團務則注重民衆訓練，務期軍事常識之普及，

不似川中偏重於防匪也。地方治安，由憲兵警察負責；通商巨埠，更有馬騎巡查隊，足踏車巡查隊，其對人對事，確富有和平公正之精神，凡沿途吸煙吐痰，踴躄等細行皆在取締之例，加之，自提倡新生活後，人民亦有相當印象，故地方秩序井然。建設方面：長途馬路，由省公路局建修，路基高出地面二三尺，上鋪以灰灰或碎石，兩旁斜坡，植以荊竹鬚根植物，雖雨後，亦當平坦，堅實不潰，至各縣於隙地，則植樹造林，大都認真，惟於城市，除距政治及商業中心之地方，多未建修馬路，不無仍舊湫隘之感！對於地方自治法規列舉之事業，現正從事倡導推進，江浙兩省推進尤力。如海寧本市小地僻之縣，而區鄉之劃分，戶口之編組，民衆訓練，無一落後，他可概見。至行政長官其任期多歷數年之久，非數月更換，地方事業之能進展，此亦占有重大原因，要之，所經各地，都覺有革新之象。沿江沿海，外貨充塞，凡衣食住行所需，幾無一非舶來貨品，商業重心，既操諸外人，故經濟皆在列強勢力支配之下。外國米麵暢銷於市，農民已受莫大影響，加以今年江浙各省又遭巨大旱災，農村破產，更顯呈經濟恐慌現象，據商界人云，近年商業衰落，實因民衆購買力弱此真「一矢破的」之語，惟巨埠銀行界現金集中一隅，恐受世界二次戰爭影響，多有向外投資之趨向。沿江沿海，交通便利，購運機械，本屬易事，工業自然發達，如漢口鋼鐵廠，江寧水門汀廠上海無錫常州嘉興天津北平之紡紗，織

襪，製革，繅絲，織布，織蓆，火柴，肥皂，染色，呢絨，法瑯磁，玻璃，各種工業，利用機械電動，日夜不息，即吾川北碚亦因一水之便，三峽布廠除印染係手工業外，其紡織各機，現亦購用電動鐵機數十部，以上工廠，概行利用機械，自非邊區省縣即時所能辦到者。惟服各項業務人員，皆能稱其職，盡其長，着實工作，不事虛浮，故製出成品，日臻進步，此種精神，真令人欽慕。至於農業，各地雖設有農業試驗場，而求能收改進之實效，則真如鳳毛麟角，一般農民仍然株守舊法，農業附產之養雞養兔養蜂，北平較多，但亦不甚發達，惟種植花菓，各地較形進步。此次由省，適值各校暑假，致失參觀機會，各大中學校舍建築之完備，圖書儀器之豐富，吾川當然望塵莫及，北平之燕京清華各大學，設在城外，附有各種試驗場能實行「教」，「學」，「做」者也，南京大學，亦聞有遷設城外之議，惟每期招生報名投考者多至數千人，因額滿見遺，大有美不勝收之慨。其他各校，亦有同樣情形，失學青年，日增一日，不無隱憂！至民衆教育：圖書室，閱報室，博物館外，設有民衆閱字處，民衆代筆處，夜更於露天放映科學影片，以啓發民智，北平通俗教育館，分設有六處之多，北碚則採取巡環隊派員逐鄉授課，故凡都市之民智日有進步，而新事業之舉行盡行利者，推其收效原因，實由於此，惟鄉間教育，尙未普遍識字者仍占少數，對於國家社會亦少觀念，其智識與我省鄉民無上下之分。體育一

端，北平青島提倡最力，各種運動場及游泳池，隨時皆有人練習，固民俗之所尚，亦政府提倡之效也。所有以上考察大概情形，理同具文并護照各一張，呈繳鈞府，懇予鑑核。謹呈新都縣縣長柯。計繳護照各一張。考察政治經濟實業教育專員馮此才陳仰高呈
十一月

▲縣府訓令公安科保衛團注意查緝匪共。並通令各區場鎮，禁止演戲，以免匪徒濶跡，危及治安。

▲縣府於六日。舉行第四次縣行政會議。決議都江堰本縣攤款四千二百元，由財三課負責出據向縣中富紳借墊解付，至二十四年第一徵糧稅內撥還。

▲柯縣長於本月一日奉令赴省二十八軍軍部聆訓，九月返縣。十日午後，召集僚屬訓話。略謂：

本府對於庶政推行素力，不過限於地方財力，未能多所建白。今後得軍部政務委員會主持於上，事事有所稟承，既免隕越之虞又增進行之利，實爲吾人深堪慶幸之事。務望各位振刷精神，勤慎供職，對於全縣應興應革之事，隨時擘劃進行。有一分心力，便做一分事業。至於廉潔一層，本人到任之日，即曾向各位切切言之，不特我個人要當一個廉潔縣長，并且要將這整個的縣府，造成一個廉潔縣政府。幾個月來，送下

手諭，反復詰誡，諒各位早已共喻此旨。今後，務望各位本著已往詰誡之語，對於操守，隨時警惕。所有衙門積弊，以及藉端需索，浮收濫取，誣詐鄉愚，洩漏公文，等事，均係大干法紀，務須廓清無遺。至於納賄營私，更屬犯法，一經查覺或告發，定於從嚴懲辦，絕不稍涉瞻徇，各位均係知法之人，若有差池，則知法犯法，罪應加等。以後，軍部政委會決定成立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無論官吏員司士紳，發現不法行為，立予提付懲戒。凡舞弊受賄至五百元者，即予槍決，五百元以下者，酌處無期或有期徒刑。各位均係潔身自好之士，想不致以身試法。再者，禁煙一事，日前軍部訓話時，反復申誡，將來定要實行。并會謂赤匪拿獲吸鴉片煙者，即將煙斗，自其肛門鑽入，以致於死。各位中如有吸煙者，要想免此「後患」，實不能不預為之所。個人以為戒煙，實亦不難，祇看本人有無毅力而已，關於日常辦公，應行注意遵守事項，迭次手諭，言之綦詳，請各位按部就班，逐一做去，庶不負上峯責望之殷，個人倚畀之重，暨人民付託之忱。晉公軍帥對各縣長詰誡之語，有兩句，個人最受感動，其言為何？即在上者對於人民，應該：「父母其心，公僕其身」，今謹以言轉贈各位，交相勉之。

▲公安科公安隊長王陵，彌牟鎮公安隊長李璋，服務約滿，於十二日遵奉省會公安局令調回省服務。

▲柯縣長擬定昆河橋關場工程具體辦法，呈請二十八軍獨立師師部核示。

▲縣府據保衛團決議，布告規定免役費征收辦法，用昭平允，而免徧枯。

▲登記粟糧堆棧業，以憑考核，而資監督。

縣府為鞏固本縣粟糧市場交易信用起見，特對縣屬堆棧業商人，規定關於該業取締辦法六條，訓令縣商會轉飭該業商人，一體遵照，依法實行登記，組織「堆棧業同業公會」以憑核轉建廳備案。其令商會原文如次：

為令遵事：照得農商業之發達與否，關係市面繁榮，及人民生計，至為重大。而欲求農商業發達，必賴政府從而倡導，加以保障，否則一遭不虞，立陷絕境，尠有能日臻發達者也。查本縣出產，以粟糧業為大宗，一邑元氣皆在於是，而交易轉輸之媒介，厥為堆棧，年來，營堆棧業者，日益增多，其資本厚薄，信用良窳，迄無相當考核，若聽其漫無限制，萬一有不肖商人，藉堆棧之名，施倒騙之計，則行商裹足不前，產戶橫遭損失，影響商務，何可勝言。茲為提倡商業，保護商場起見，對於全縣營堆棧業者，擬加取締，其取締方法，約有六端。

(一)由該會將縣屬各地已經設立各堆棧，詳細登記，如：設棧地點，棧主姓名，年齡，住所，設棧年月，資本數目，營業情形，均須分別登記。

(二)各堆棧登記後，應即組織一同業公會，報由該會轉呈來府；以憑核轉四川建設廳備案存查。

(三)各堆棧經登記，認為可入同業公會者，應由本府酌繳保證金，以資保證，此項保證金，由本府彙交財政局第三課，妥為保管，以後該棧歇業，即予如數發還。

(四)自經此次登記以後，有欲新設堆棧者，應先備具陳請書，報由該會審核，認為資本充實，信用相孚，轉呈來府核准，并照繳保證金，完備手續後，始能從事設立。

(五)經此次登記之各堆棧，得循向例發行谷米單據，以便營業；未經登記者，私擅發行，在法律上，本府概不認為有效。

(六)經此次登記之各堆棧，本府當盡量予以維持，促其日漸發達，以上各項，不過舉其犖犖大者，如有未盡事項，及較為良善之辦法，一經建議，自當採納，為此令仰該會長，即便遵照，尅日召集各堆棧棧主，將本府維護農商之至意善為開導，竟應如何取締之處，着即協議妥洽，具覆來府，以憑核辦，勿延為要，切切此令。

▲縣府召開第五次縣行政會議，籌備成立川北難民救濟會新都縣分會。

二十日午前十鐘，召開第五次縣行政會議，到各機關法團代表二十餘人，席次決議關於前方難民來縣救濟辦法如次：

(主席報告)畧謂：頃准一路軍前敵政治部公函通南巴儀難民百餘萬人，最近已由前方，開始移送後方各縣安插，本縣大約須照規定安插數千人。前甲戌慈善會，募得之款，不過二千餘元，實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如短期內，難民不得回籍，何以爲繼？如何安置？如何供給？請討論較好辦法。可否照來函成立救濟分會，以下設支會，負責辦理；及負責人員，一併推定，尅日成立分會籌劃進行？請公決。

(決議)(一)成立「難民救濟會新都分會」，定名為「川北難民救濟委員會新都分會」。各區成立區分會，負責籌劃難民救濟及難民安置辦法。(二)推定正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四人，各股正副股長各一人；姓名列後：正委員長柯仲生；副委員長張用儀，馮弼卿，陳偉生，魏秉虔；賑濟股正股長易朗齋，副股長黃世威；籌賑股正股長李榮茂，副股長杜郁周；調查股正股長黃濟民，副股長李榮藩；貸金股正股長李福盛；職業介紹股正股長李樹林，副股長蔡少和；各股正副股長由救濟院以分會名義函聘。(三)照決議名稱刊製圖記一顆，以資信守。(四)會址即設救濟院內。定期本月二十四日成立。一切用費在救濟院作正報銷。(五)各區區分會，區長爲當然委員長，尅日成立區分會，所有用費，在區公所作正報銷。(六)縣分會貸金股副股長，因有保款關係，由正股長李福盛，自行邀請以資助理。(七)難民安插接濟辦法，由保衛團，建設局，教育科，公安局，各區區長擬定，呈報縣府採擇。

，折衷辦理。(八)過道難民暫宿地點，由各區區長轉令沿大路兩旁圍甲轉知居民難民借住不得拒絕。(九)各區區長，調查境內廟宇，除學校外應一律騰給難民居住。

▲柯縣長仲生於本月廿六日，會同民政廳特委華陽縣縣長黃幼甫，覆勘本縣第七區靜方昇平兩鄉水災情形。

▲縣府令委陳俊繼任民眾教育館館長。

▲集中縣城訓練民丁，因隣近各縣近迭發生匪警，特由縣府明令改由各區繼續訓練，以資捍衛。

▲新都全縣小學體育成績測驗會評判委員會成立。

十一月

▲軍部派員來縣於二日開會籌備成立田賦清理處，實行清理本縣田賦，規定以後每田一畝，徵糧二分，以期人民負擔平等。

▲小學體育成績測驗會，本月二至四日，在外北業餘運動場舉行。

▲縣府通令各區冊報自治經費收支情形，以重公帑，而資考核。

▲縣府令委劉昇譜為第五區區長，劉於九日到職。

▲保衛團張副總團長用儀辭職，遺職由縣府令調現任公安科科长黃濟民繼任。遞遺職務另委黃曉滄繼任。

▲田賦清理處，十六日成立。

▲全縣官山義塚，經建設局調查完竣，共有官山三百四十七畝零，義塚三百六十八畝零。

▲粟糧堆棧，現已登記竣事，全縣共有該業七家，於本月七日，在縣黨會指導下，依法組織成立一同業公會，定名為新都縣商貨堆棧業同業公會。

▲縣府令委張見心為財政局第一課課長，李書城為第二課課長。

▲駐軍第二十八軍第五師師部派員來縣設計將北街湖廣館，闢為商場，與原有之新民商場銜接。

▲縣府訓令教育建設兩局，籌組土產改進委員會。

廿四年一月

▲元旦日，柯縣長仲生製發告全縣公務人員書數百份，對全縣公務人員今後應有的努力，指示綦詳。原文錄後：

蘊藏着無限希望的民國二十四年，已於今天降臨了。

從今天起，我們踏入了一個新的時期。以全國而論：有五中全會之順利的舉行和美滿的結果，以全川而論：肅清赤匪的軍事，已有新的計劃與進展；同時，健全的省政府，亦已正式產生，中央對於全川軍民財政，并有具體的規畫與設施。以廿八軍成區而論：鄧軍長與各將領苦心孤詣以倡導新政，已於今天，開始實施，此項新政的內容簡單說來，就是堅強軍隊組織，減輕人民負擔，振興地方庶政，剷除一切弊端，我們對着這未來的光明，實不禁馨香禱祝！

但是，我們要知道，由局部的努力，才能達到全般的改善，我們不能癡望光明的到來，應當促成光明的顯現，我們在縣言縣，在鄉言鄉，不必騫遠，不必空談，祇要一心一德，羣策羣力。便算盡到，我們的良心，便算無愧，所以，當着今天這樣一個值得紀念的日子，對於全縣的公務人員敬謹提出以下幾個希望。

〔一〕通力合作，促進縣政：縣為自治單位，中山先生建國大綱，已詳言之。故一縣庶政之良窳，實可卜一國政治之隆汗。現值軍部實行新政之際，我全縣公務人員，亟應通力合作促進縣政。如實業之提倡，教育之普及，田賦之清理，農村之救濟，團務之整頓，金融之調節，盜匪之防範，交通之發達，警政之推行，百端待舉，不容稍緩。我全縣公務人員，敬恭桑梓，具有同心，務望交相策勉，共起圖之。將來，縣政修明，同沾福利，諸君努力的代價，亦不可謂不大矣。

〔二〕和衷共濟，推誠相與：過去，各縣的地方人士，

往往此疆彼界，爾詐我虞，過事生風，排擠傾軋，弄得一縣之中，隨時明爭暗鬥。此種蠻觸互鬪的部落遺型，在世界大同的二十紀的今天，實令有識者為之齒冷。我們要曉得四分五裂的中國，現已歸於統一，內戰循環的四川，亦已精誠團結。我們同住一鄉一邑，朝夕相見的人，如果不認清環境，共濟時艱，反去作那植黨營私，損人利己的勾當，豈不是喪心病狂，自速其亡！我們新都的公務人員間，以前雖也有因主張出入，偶爾爭持的事情，但確無眦眦之見，存乎其間：近來，大家遇事披肝瀝膽，推誠相見，連這類小的爭持都沒有了！較之其他各縣，迥不相同。這不能不說是地方之幸！今後，我十二萬分誠懇地希望全縣的公務人員，仍本着這種和衷共濟的態度，把對人的精神，全部用到事業上去，不僅縣中各事，得以日臻上理，并且恩怨消融，也可免無窮的後累。

〔三〕廓清積習，振作精神：從前曾國藩對於當時一般人不白不黑不痛不癢的麻木情形，異常痛恨，隨時都在他的信函中間，流露出來。實際上說：當時一般人敷衍，因循，苟且，偷安的種種惡習，根深蒂固，若非會胡之流，起而力矯，則洪楊之亂，未見即可弭平。目前，一般人的惰性，比較更深，事事以規避為能，油滑取巧，潦草塞責毫不認真。凡此諸失，甚願我公務人員，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總期振刷精神，豎起脊梁，足踏實地，埋頭苦幹！不畏難！不卸責，無論事之大小，務須辦理完善。本此一點愛好的心理，

不特一鄉一邑，可望治好，就是推而廣之一省一國的事，未始不可治好。

(四) 砥礪康隅，增進學識：我們當地方公務人員的時候，民衆尚且把我們的脂膏血汗，供給我們，辦理地方一切事宜。我們就應體念物力維艱，激發天良，慎重使用，絲毫不能浪費輕擲，更不能中飽侵蝕，以自絕於託命我們的廣大民衆。有些人以爲他們的舞弊才高，神鬼莫測，其實，現在政府察弊的工夫，也還是日有進步。無論你手段如何巧妙，手續如何清楚，做賊如何週密，終有敗露的一日。那嗎，與其事後追悔，何如事先謹慎。所以，在一縣之中，自縣長以至各機關法團的公務人員，都應當廉潔自守，不能受分文的不義之財！上下級與同級間，應當互相監視，互相提撕，不令有片刻的弛懈與差池。至關於學識的培養，亦極重要，每日看書閱報絕不可少。萬勿以已入社會，便可不必研究學問。須知，社會愈演進，智識愈繁曠，假如故步自封，不求進益，則對於事物之觀察與處置，必多舛誤。甚至與人接觸，語言無味，或竟纏繆層出，遣人話柄。況且，一切專門學問，一天一天的常識化，我們要想辦到常識充分，也就頗不容易，今後多做工夫。這并不是書生的陳腐之見，實在是吾人德業上應有的修養。

(五) 改善生活，律己向上：社會上一般人的生活，都是凌亂浪漫，既無節制，又無秩序。再加上煙酒賭博

，其墮落暴棄，真不知伊於胡底？我們要想把這種不良的現象挽救轉來，就應以身作則從我們當公務人員的着手做去。我們的起居飲食，須有一定的時間。一切無謂的應酬周旋，應當完全廢除。一切不正當的娛樂，應該辦到質樸，整肅，合理，向上。至於治事，尤應條理分疏，不稍紊亂。并且要明確權責，知系統，清手續，絕不能囫圇吞棗，失之顛頂。

以上，不過就個人偶然想到的幾點，提出來向我們合力共事的公務人員談談，個人以樵櫟庸材，濫膺民社，隨時都感覺短汲深，隕越堪虞。今天提出這項希望，非徒責望我公務人員而已，實亦含有「引以自警」之意。關於今後一切應興應革的事宜，渴冀我公務人員及士紳民衆，隨時提供意見，以資率循。詩云：「風雨如晦，鷄鳴不已」！願與諸君共勉之！

——二十四年元旦日——

▲縣初中校本期應屆畢業學生，計：男生部
 第三班朱黻美，鍾聲鴻，蘇祥臨，魏無隱，徐世弼，吳上策，李陽東，廖德馨，葉樹芬，鍾明朗，陳偉羣，陳煥彬，劉家樑，羅贊襄，劉鈺修，張天祐，曾祥重，童國濟，馬家瑞，鍾伯平，胡宗文，劉耕，李俊良，張正仁，劉天星，黃楚沔，等廿六人。女生部第二班，張承穎，張叔瑤，古翠玉，楊德芳，陳宗蕙，陳宗芹，李

蕙蓉，冷惠芳，劉雪梅，楊奉先，梁淑芝，吳光蘭，孟十仙，魏繼卿，陳宗馥等十人均經該校先行試驗，成績及格。於本月六日由教務主任李伯瓊，率領赴省，參加全川中級學校學生畢業會考。

▲縣府令委李仲和為水利會會長。

▲縣府布告，自本月起至三月止豁免徵收免役費三個月。

▲縣府令委周主貞繼任女小學校校長。

▲全縣小學畢業會考，十五日起十七日止，在縣初中校連續舉行。

計參加學校七，學生一百一十六名。個人畢業成績第一名為李金元。各校會考及格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最優者，為第五小學校。各校會考及格學生各科成績平均分數最優者，為縣立第一小學校。

▲保衛團副總團長黃濟民奉總團長柯仲生命於二十四日起，巡視各區棚哨。

▲二十九日全縣舉行大掃除，由城防部會同公安科挨戶檢查，成績尚佳。

二月

▲縣一小學校校長金直方因病辭職，縣府令委廖琇繼任。

▲柯縣長，因病具呈二十八軍部堅請辭職，

經軍部指令懇切慰留。

▲縣府重甲前令禁止聚眾賭博。

▲各區義渡會產，由建設局接管完竣。

▲新都年鑑編纂委員會成立。由縣府令委魏秉虔為主席。由會函聘魯自昌，黃曉滄，趙宗燮，楊子文，羅靖濤，五人為編纂委員；陽克敬，陳映暉，陳伯疇三人為協編委員。

▲人民醫院新址落成。本月二十五日遷竣。

▲湖廣館商場圖樣決定。定名為新民商場北段。

▲縣府令飭各區區長，沿馬路兩旁，廣植樹株，以培風景，而維林政。

B 附 表

一年來縣府文件統計表

月	日	案件數		備考
		行	政	
廿三年一月	二	一	二	五
二	月	一	八	三
三	月	一	七	九
				四
				二

第一科科长	杜笑閣	以字行	温江	四十一	新 都 縣 政 府 職 員 姓 名 表	合 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廿四年一月	二月	合計
	洪笠僧	以字行	德陽	五十五			三〇二四	二一四	四七	一五八	二〇五	一八四	一六三	二三四	一九二	二九八	二六三	三〇二	一五八
縣長兼秘書	柯仲生	以字行	犍爲	三十二															
職別	姓名	行號	籍貫	年齡															
司 法	洪笠僧	以字行	德陽	五十五															

行政股主任	楊潛修	以字行	新都	三十一
股員	趙竹舟	同	同	三十四
	魏光治	同	同	二十五
	趙叔明	同	同	二十九
	陳次儀	同	新都	三十
司法股主任	張秉忠	同	同	三十四
股員	楊崇修	同	同	二十五
	黃曉炎	同	同	三十五
第二科科长	趙宗燦	同	德陽	二十四
收發股主任	龍 星	旭初	犍爲	三十
股員	冉不富	吉榮	安岳	二十四
會計股股員	趙光宇	以字行	德陽	三十一
庶務股股員	江秉燾	聖祥	德陽	二十四
公安科科长	黃曉滄	以字行	新都	四十二
科員	曾奉先	以字行	同	四十八
公安隊隊長	劉旭初	以字行	同	三十二

新都縣各機關公務人員姓名表

職別	現任人員	到職日期	備考
保衛團總團長	柯仲生	廿三年五月一日	照縣保衛團組織法由現任縣長兼任
保衛團副團長	黃濟民	廿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財政局局長	蔡或光	廿四年一月一日	
財政局第一課課長	張見心	廿四年一月一日	
財政局第二課課長	李書城	廿四年一月一日	
財政局第三課課長	郭健文	廿三年六月十九日	
財政局第一股主任	楊載臣	廿三年六月十九日	
財政局第二股主任	溫作孚	廿三年六月十九日	
財政局第三股主任	范伯疇	廿三年六月十九日	
教育局局長	魯自昌	廿三年六月一日	
教育局總務課課長	陳希文	廿三年六月一日	
教育局學務課課長	魯自昌	廿三年六月一日	
教育局社會課課長	金植方	廿四年二月十五日	
教育局督學	陳百川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縣立初中校長	羅靖濤	廿三年二月一日	

考

縣立第一小學校校長	縣立第二小學校校長	縣立第三小學校校長	縣立第四小學校校長	縣立第五小學校校長	縣立第六小學校校長	縣立第七小學校校長	縣立女子小學校校長	縣立幼稚園長	縣立圖書館長	縣立民眾教育館長	桂湖公園管理員	文獻委員會委員長	建設局局長	建設第一科科長	建設第二科科長	建設第三科科長
廖 琇	鍾雲驥	溫立柄	余光海	郭成富	蕭映鵬	陳煥勳	周主貞	何友菊	楊子文	陳 俊	王 子 璽	閔仁山	李采之	陳岱封	王光揚	萬晴瑤
廿四年二月五日	廿二年八月一日	廿二年八月一日	廿二年八月一日	廿二年八月一日	廿三年八月十八日	廿三年八月十五日	廿四年一月廿六日	廿一年四月廿五日	廿二年二月一日	廿三年十二月一日	廿二年九月六日	廿二年十一月一日	廿三年五月十六日	廿三年十二月一日	廿三年五月廿六日	廿四年三月一日

保衛團第三區團副團長	第三區區長	保衛團第二區團副團長	第二區區長	保衛團第一區團副團長	第一區區長	人民醫院院長	救濟院院長	救濟院院長	副委員長	土產改進會副委員長	土產改進會副委員長	土產改進會副委員長	土產改進會副委員長	建築委員會主席	水利會會長	同	技術處技師	建設局局長	建設局局長
陳亮卿	范伯倫	馬全有	溫晉陶	黃湘帆	魏秉虔	左立梁	馮弼卿	馮弼卿	李采之	魯自昌	柯仲生	李茂修	李仲和	羅漢臣	李維新	李采之		李維新	李采之
	廿二年三月十六日		廿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廿三年五月十六日	廿三年十月十六日	廿三年六月一日	廿三年七月一日				廿三年八月八日	廿四年一月十九日	廿四年三月一日	廿四年三月一日	廿四年三月一日		廿四年三月一日	廿四年三月一日
				照縣保衛團組織法之規定總團下設各區團正區團長一職由各該管區區長兼任					照組織大綱之規定由現任教育局局長兼任		照組織大綱之規定由現任縣長兼任								

第四區區長	范叔平	廿一年九月十日			
保衛第四區團長	何臣華				
第五區區長	劉笙譜	廿三年十二月九日			
保衛第五區團長	曾經緯	廿三年八月廿五日			
第六區區長	李麟夢	廿二年五月一日			
保衛第六區團長	劉順生				
第七區區長	段璋如	廿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保衛第七區團長	謝榮豐				

二十三年一月起至二十四年二月止各機關職員調易一覽表

職別	新人員	到職日期	去職人員	去職日期	去職事由	備考
保衛團總團長	柯仲生	廿三年五月一日	胡恭叔	廿三年四月卅日	呈請辭職	
保衛團副總團長	黃濟民	廿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張用儀	廿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呈請辭職	
財政局局長	蔡或光	廿四年一月一日	白巒	廿三年十二月卅日	明令更換	
財政局第一課長	張見心	同				
財政局第二課長	李書城	同				
財政局第三課長	郭健文	廿三年六月十九日	郭健文	廿三年六月十八日	票選連任	

二建	一建	建	館	縣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縣立	教	社	學	教	教	三第	二第	一第
科設	科設	設局	立民衆	立女子	立第七	立第六	立第一	立第一	立第一	立第一	局督	會教	校教	局總	育局	股三	股三	股三
科局	科局	局長	教育	小學	小學	小學	小學校	小學校	小學校	小學校	學	育課	務課	局長	主課	主課	主課	
長第	長第	長	館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校長	學	長	長	長	任第	任第	任第	
王光揚	陳岱封	李采之	陳俊	周主貞	陳煥勳	蕭映鵬	廖琇	羅靖濤	陳百川	金植方	魯自昌	陳希文	魯自昌	范伯疇	溫作孚	楊載臣		
日廿三年五月廿六	日廿三年十二月一	日廿三年五月十六	日廿三年十二月一	日廿四年一月廿六	日廿三年八月十五	日廿三年八月十八	日廿四年二月五日	日廿三年二月一日		日廿四年二月十五		日廿三年六月一日	日廿三年六月一日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吳子受	王光揚	張用儀	鄭俊儒	王子靜	李廷和	趙元德	金植方	周廉				陳緯生	馮弼卿	范伯疇	溫作孚	楊載臣		
日廿三年五月廿五	日廿三年十一月廿九	日廿三年五月十四	日廿三年十一月廿九	日廿四年一月廿五	日廿三年八月十四	日廿三年八月十七	日廿四年二月四日	日廿三年一月卅日				日廿三年五月卅日	日廿三年五月卅日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辭職	調任二科	團	辭職	明令更換	明令更換	明令更換	辭職	辭職				辭職	院調任救濟	同右	同右	同右		
											局長兼任							

三建設科局長	萬晴瑤	廿四年三月一日					即電話管理處改併
四建設科局長	李采之	廿四年三月一日					局長兼任
建設科局長	李維新	廿四年三月一日					新任
同右	羅漢臣	同					同右
水利會會長	李仲和	廿四年一月十九日	李茂修	廿四年一月十八日		辭職	
建築委員會主席	李茂修	廿三年八月八日					選任
救濟院院長	馮弼卿	廿三年六月一日	魏秉虔	廿三年五月三十日		調任一區	
救濟院副院長	陳緯生	廿三年七月一日	李仙洲	廿三年六月三十日		辭職	
人民醫院院長	左立梁	廿三年十月十六日	何友信	廿三年十月十五日		辭職	
第一區區長	魏秉虔	廿三年五月十六日	陳仰高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辭職	
第五區區長	劉奎譜	廿三年十二月九日	馬維麟 趙育安	廿三年八月 廿三年十一月八日		明令撤職 暫代請辭	
保衛第五區團副團長	曾經緯	廿三年八月廿五日	趙宗祥			明令撤職	

C. 一年來重要政令

令飭縣屬各機關造報廿三年度支付預算書文

新都縣政府訓令政字第

號

令口口口

為令遵事：案查各機關法團二十二年預算會由各該機關造
府審核辦理，惟二十二年預算之期將屆滿。所有二十三

年度預算亟應撥案辦理，以符功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口即便遵照，務於五月二十五日以前，造就預算具報來府，
以便足期召集會議，勿得逾延，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十日

縣長柯仲生

通令各區嚴密取締哥老會文

新都縣政府訓令政字第

號

令第口區區公所

為令遵事：查哥老會本由大刀，三點等會脫化而來，以結合敗類作奸犯科為能事，小則殺人尋仇，魚肉良善，大則打家劫舍，危害地方。迭經

上峯嚴令禁止在案。頃據本府密探報稱：縣屬境內，尚行此項不法組織，並將於廢曆五月十三日即國曆六月二十四日，藉單刀會名義，嘯聚黨徒，開辦迎賓大會，引誘新進結盟做山，誠恐聚眾生事，擾亂社會安寧秩序等語，請求查禁前來。除出示嚴禁暨分令查拿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隨時派隊嚴密查拿，以遏亂源，而靖地方。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縣長柯仲生

令飭公安科調查城廂內外草房數目并飭擬具辦法限期拆卸改建瓦房文

新都縣政府 訓令政字第八三七號

令公安科

為令遵事：照得時當夏令，天氣亢陽，草房茅屋，易生火災。茲為防患未然計，所有城廂內外各處草房，着由該科取締，以防火警。為此令仰該科長即便遵照，剋日派人調查完竣，分別限期拆卸，改建瓦房。毋任推延，是為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縣長柯仲生

訓令教育局擬訂取締私塾辦法文

新都縣政府 訓令政字第

號

令教育局

為令飭事：照得本縣長前次出巡，視察所及，查得全縣私塾竟達二百餘所之多，較之縣立小學，奚啻倍蓰。惟教師程度，是否合格？教授管理，是否適宜？均難稽考。亟應甄別考核，以免誤人子弟，危及國本。為此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速擬具改良私塾具體有效辦法，并酌定可否調集各私塾教員，（曾任縣立學校教員及高小以上學校畢業者免調）於此暑期內，來縣加以短期訓練，以資改善，而宏績效。仍將遵辦情形報府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縣長柯仲生

通令各機關務按預算樽節開支不得率爾請領臨時費用以重公帑文

新都縣政府 訓令政字第

號

令口口口

為令遵事：照得各機關二十三年度預算案，前經縣政會議核定，由本府列表，分令遵照在案。以後，即按預算，樽節開支，不得超過額定數目，并不得率爾請支臨時費，以重公帑。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口即便遵照為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縣長柯仲生

令飭建設局調查全縣官山義塚設法利用從事種植文

新都縣政府 訓令政字第

令建設局

號

爲令遵事：照得生產建設，實屬當務之急；政府倡辦，不遺餘力。良以歷年以來變亂頻仍，民生凋蔽已達極點，農村破產，岌岌可危！欲謀補救之方，舍生產建設，其道未由。但值此公私交困之際，舉辦又屬不易，則惟有先就可能範圍內，從事倡辦以樹初基。茲查縣屬地力，向多官山義塚，其間荒廢隙地，自來無人過問，若利用此空曠地土，或由公家培植森林，或暫招佃戶自由種植，在公家可增收收入，在吾民可資生產，一舉兩利，善莫逾此。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先行派員馳往各區鄉調查，究有官山義塚若干處？能得隙地有幾何？列表記明，再行相度地勢，設法利用。務即進行辦理，具報備查，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六 日

縣長柯仲生

通令各機關解釋地方財政困難情形文

新都縣政府 訓令政字第

號

令口口口

爲令遵事：照得無米之炊，巧婦亦將來手；求全之毀，昔賢猶且寒心。溯自去歲以來，本縣地方財政，因受谷賤銷滯，稅捐減收，各種影響，竭蹶之狀，已達極點。幸賴郭課長健文，暨在事諸人，才識精敏，辦事勤能，酌盈劑虛，移緩就急，得以撐持危局，勉渡難關；此中艱辛，有目共覩。本年收支預算，經衆核定施行，至公無私，亦所共喻。惟值實行

新政之際，又當款項奇絀之時，誠恐少數人員，不明箇中窘况，妄興謗議，淆亂是非。除已將全年各機關預算案，通令知照，并由財政局第三課，將每月分配款項辦法，擬定呈核，頒布施行外，特再通令縣屬各機關人員，務各仰體時艱，恪供厥職。至於地方財政，主持既有專司，監督又有本府，開支收入，均有報銷，該員實屬無庸置喙，致滋疑誤。自經此次通令以後，如有不明大體，妄言亂政者，定予議處，不稍寬假。爲此令仰該口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人員，一體知照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十 日

縣長柯仲生

訓令教局轉令文獻委員會冊報全縣所有古蹟古物文

新都縣政府 訓令政字第

號

令教育局

爲令飭事：照得古物古蹟，關係文化至重且鉅；亟應切實保存，以垂久遠。爲此令仰該局即便轉行文獻委員會遵照，將縣屬境內所有古物古蹟，調查明確，列冊報府，以憑令飭該管區區公所，暨關係機關，切實保存，仰即恪遵辦理，毋稍延宕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縣長柯仲生

訓令建局清釐橋工會產文

新都縣政府 訓令政字第

號

令建設局

爲令遵事：查縣屬各區橋工籌，多有產案留存各首事之手，實際用於橋上者固屬不少，而中飽侵蝕者，亦常有之。且在地方行財各政均已統一之際，此項公產收支情形如何，政府更不能聽其自然，漫無稽攷。茲爲剔除弊端，監督用途起見，所有各區橋工會產業。無論動產與不動產，應即完全交由財政局第三課接管保存。嗣後各該橋工會如須動用此款，務先呈由該局查明情形，轉報來府，填發撥款憑單，始能支用。除分令財三課知照并各區區長遵照負責調查呈報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并督同各區區長認真調查將各該區內所有橋工會首事姓名及經管產業數目，詳細列表呈報來府，以憑核辦。勿任漫延徇隱，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縣長柯仲生

新都縣政府 訓令政字第 號

訓令各區嚴密清查匪共文

令各區區長

爲令遵事：照得第四區（該區同仁鄉方面，發現共黨組織，業經本府查覺破獲在案。查該鄉鄉長游泉修，知情不報縱無贊同加人情事，難辭隱匿蔽之咎，除撤職管押究辦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區長即便轉飭所屬鄉鎮一體遵照。嗣後當引該鄉長游泉修不職干譴，以爲殷鑑。對於共產黨徒，及一切不良份子，務必隨時注意清查，如發現可疑之人，即須層報來府，以憑拿辦，倘敢稍涉瞻徇，致滋貽誤，將來於所屬境內破獲匪黨，該管公務人員，即與匪同罪，本府依法嚴

辦，絕不寬假，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縣長柯仲生

新都縣政府 布告

布告嚴密清查匪共實行五家連坐法文

爲布告事：照得共產匪黨，破壞國家組織，危害地方安寧。所至之地閭里爲墟；迭經上峯及本府嚴令查禁在案。茲查本縣第四區地面，竟有共黨組織，現經本府查覺破獲。其他各區難免無反動份子潛伏，圖謀不軌。亟應嚴密清查，以消隱患。除令行各區區長轉飭所屬鄉鎮嚴密查禁外，合亟布告：爲此告仰縣屬人民一體知悉：以後如有窩藏匪共情事一經查覺，定按五家連坐法，以每隣爲單位，實行連坐，決不寬假，切切此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日

縣長柯仲生

新都縣政府 訓令法字第 號

令保衛團
公安科

爲令遵事：照得剿匪軍興以來，駐軍徵調不常，後方防務，不免空虛。因之伏莽潛滋，共黨伺隙；當此冬防期屆若不從嚴防範恐奸宄乘機蠢動，爲害閭閻。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口即便遵照，所有縣屬清共，防匪各事宜，即責成該口切

實辦理，務須多派密探四出偵查。隨時隨地，均須注意，倘遇舉動詭秘，形跡可疑之人，應立即報府拿辦，以靖地方，而遏亂源，勿稍疏懈為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縣長柯仲生

訓令保衛總團轉令各場鎮禁止演戲文

新都縣政府

訓令法字第

號

為令遵事：照得現值剿匪期間，後方防務，關係甚重，況值冬防已屆，防範尤應從嚴。所有縣屬各鄉場市鎮，應即一律禁止演戲，以免匪徒濶跡擾亂治安。合亟令仰該處，即便轉飭各區團一體遵照。倘各該管區內，敢有故違不遵，即將在事首人，拿獲送辦，勿稍瞻徇，為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縣長柯仲生

通令各區卅報自治經費收支情形文

新都縣政府

訓令政字第

號

令第口區區公所

為令飭查報事：案查各區自治經費自陳前縣長呈准征收迄今為時已久。所有該區自開征時起，截至本年十月止，究竟共收若干，又未收及結存共計若干，本府無案可稽。而各區或早已停收，或仍如前收納，情形雖各不同，而事關公款，不能漫無稽考。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限文到十日內，務將該區自往年奉文開收之日起，迄至本年十月止

，已收未收數目，及已收款項用途，暨停收日期，詳晰造冊呈報來府，以憑核辦，勿得漏列遲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縣長柯仲生

布告停止征收免役費三個月文

新都縣政府

布告

為布告週知事：照得前次集中全縣民丁訓練所需一切用費，曾經縣行政會議議決自上年十月起，至本年三月止，征收免役費六個月，以備開支；並經呈奉陸軍第二十八軍第五師司令部核准，由府分令各區遵照，并迭次布告催收各在案。現在二十三年度十二月份，案已終了，訓練方式，亦經酌予變通。十至十二三個月免役費，尚屬不敷開支，本應繼續征收，以供支拂。惟念值此穀價低賤，民生凋敝之時，本縣長為體卹人民起見，特將自本年一月起至三月止，三個月應征之免役費，一概免收，以輕人民負擔。除分令各區遵照外，合行布告，仰縣屬紳民人等，一體知悉。此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縣長柯仲生

縣府會同城防司令部布告舉行全縣大掃除文

新都縣城防司令部

佈告

照得清潔運動，國府早頒明令，嚴厲進行。現值歲暮春臨民間習慣亦有大掃除之舉。本司令縣長，為提倡清潔注重衛生起見，定於本月二十九日，會同派隊沿街檢察以資稽察，而

說勤惰；并先鳴鑼通知，凡本城內外各街居民人等務將自住地段，打掃清潔，不准稍有污穢存積，致礙衛生。倘有不遵，定予重懲不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日

司令程霖蒼

縣長柯仲生

令飭各機關法團查報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至二十四年二月止一年來辦理事件以作編印年鑑參考文

新都縣政府訓令政字第

號

令口口口

為通令飭遵事：照得庶政公諸輿論，昔賢已著名言，得失臚列成編，事後足資借鑑。是故各省市縣，每有政聞政報之刊，原作政治設施因革之本，其法至良而意至美也。茲者，二十三年度早已終了，本府擬即編印『新都年鑑』一書，以供衆覽，而垂久遠；惟須洞悉真相，必先廣徵實蹟。所有縣屬各機關法團，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至二十四年二月止，一年以來，所辦一切事項，應不厭求詳，按月臚陳，條分縷析，或用表報，或列清冊，或附具有關文件，加以詳細說明統限文到十日內，呈報前來，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即便遵照，須知此舉為全縣政令所關，利弊所繫，毋得簡率塞責稽延，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日

縣長柯仲生

二：類述

A 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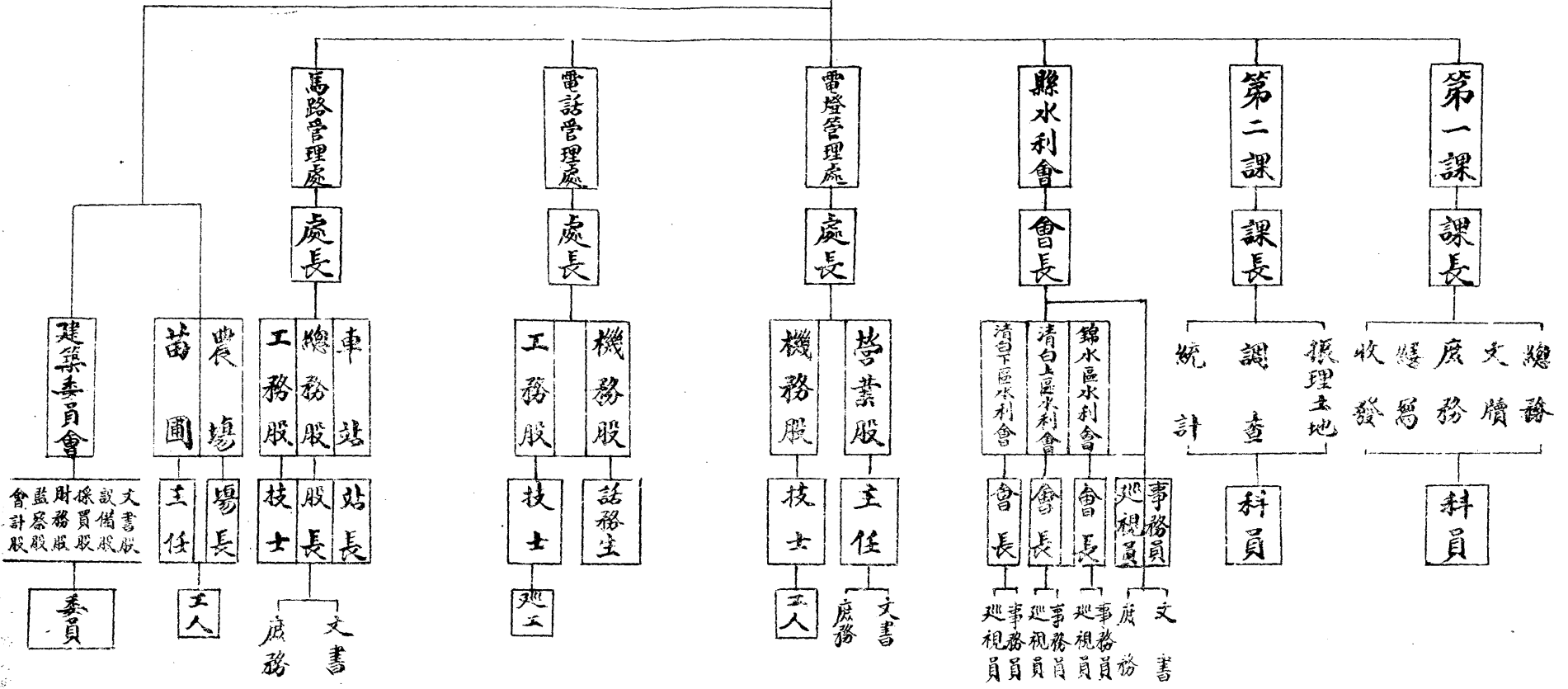
甲：概況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關於建設之事，亦至為繁曠。舉凡一切措施，非先有最精密之調查，與利用科學方法之研討不為功。新邑自民國十九年遵縣組織法，改實業局為建設局，並移局址於江西館以來，對於建設事業，曾盡其可能之力量，積極進行，附設有馬路電話電燈三管理處，分董其事，並設有農事試驗場及平民工廠。至廿一年，廿八部規定建設局，每月開支，不得超過八十元，於是辦事大感困難。平民工廠及農事試驗場，遂先停辦矣。惟電燈電話事業因含營業性質，不受本身經費影響，故迄今尙能單獨發展焉。茲將各類情形，分別列表於后：

新都縣建設局組織系統表

新 都 縣 建 設 局

局 長



新都建設局職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	齡	備	考
局長	李采之	男	華陽	二	八		
第一課課長	陳岱封	男	新都	二	九		
第二課課長	王光揚	男	資陽	二	七		
第一課課員	倪師古	男	安岳	二	六		
庶務員	包作峯	男	新都	三	二		
電燈管理處處長	李采之	男	華陽	二	八	建設局局長兼任	
電燈管理處主任	陳岱封	男	新都	二	九	建設局第一課課長兼任	
電燈管理處事務員	劉顯唐	男	新都	二	九		
電燈管理處技士	黎培之	男	新都	三	〇		
電話管理處處長	李維新	男	郫縣	三	八		
電話管理處技士	萬晴瑤	女	成都	二	八		
電話管理處話務員	羅漢臣	男	金堂				
	蕭志學	女	成都				
	雷淑清	女	成都				

王淑卿	李淑芳	閔聖瓊	侯志國	郭健文	陳允中	白晴江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新都	成都	新都	新都	新都	新都	新都
				四二	三〇	二九

乙：交通

新都地當成綿要衝，交通頻繁。雖古時驛站，已廢棄不用而今之路政，則為民生四大需要之一，關係尤重。但新都馬路成新聞之幹線，自十七年後，屢經改建，終不免「天晴一把刀，下雨一包糟」之譏。

去冬及今春，駐軍第五師將該縣之新都段，利用兵工，改為碎石。於是昆河以上，行人稱便焉。茲先附列全縣交通工具類別表於後，以明今昔交通之有異也。

全縣馬路支幹線里程一覽表

名	稱	數	量	備	考
汽	車	叁	部		
壓	路機	壹	部		
碎	石機	壹	部		
載	重車	壹	部		
附	記				

全縣交通工具類別表

名	稱	起	點	終	點	里	數	備
---	---	---	---	---	---	---	---	---

新都馬路 外北車站 昆河十里

此路十五年建築二十二年改碎石路廿三年由車站起至新生路牌坊脚止改建石灰路

考

新生馬路	外北車站	唐家寺	十七里	此路十五年建築
新金支路	唐家寺	大甸村	廿里	此路十五年建築

此路十五年建築二十二年改碎石路廿三年由車站起至封場橋止改石灰路

新都縣馬路占用田畝及納糧畝田表	
占用田畝	427.31292畝
納糧畝田	6.369畝
附記	查原丁甸田畝標樁二分迄今尙有未到馬路處茲記者故畝數和糧數暫不相符特此說明

新都縣各區已成街市馬路一覽表

區別	名稱	建築時期	備致
第一區	紫瑞街	二十三年	
	社稷街	二十三年	

區別	名稱	建築時期	備致
第二區	唐鎮	二十二年	
第七區	軍屯鎮	二十二年	

新都縣城區已成街市馬路一覽表										附 記			
湖 桂 鎮			中 城 鎮			雲 錦 鎮			鎮 別	街 名	建 築 時 期	備 註	
自 新 路	上 陸 街	橫 南 街	三 倒 拐 巷	貓 市 巷	天 燈 巷	南 街	小 北 街	北 街	西 街	東 街	街 名	建 築 時 期	備 註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十八年	二十二年	十八年	十八年	十八年			

馬家鎮 二十二年
河屯鎮 二十二年

全縣已成鄉村馬路一覽表

附 記		鎮 亭 諭	鎮
		諭 亭 巷	桑園巷
		殺 豬 巷	棉花街
		二十二年	二十九年
			二十三年

名稱	起 點	終 點	里 數	建 築 時 期	備 註
軍興路	外北鎮	軍屯鎮	十八里	二十二年	
河屯鎮	馬家鎮	河屯鎮	十三里	二十二年	
馬興路	外北鎮	馬家鎮	十二里	二十二年	
屯屯路	軍屯鎮	河屯鎮	十二里	二十三年	
新桂路	外南鎮	桂林鎮	八里	二十三年	

B, 電話

民國十四年成都電話局，始設分局於新城內。十七年，購三十門總機一部，推廣鄉村電話，設於各場。十九年設

電話管理處，專司其責。二十三年因總機門數不足敷用，乃
 另行新購四十門總機一部，迄今益形發達。計全縣直達電話
 地點，凡城內二十二處，鄉村八處。

電話機購置年月及門數一覽表

年 月	2 年 6 月		附 記
	數	門	
數	2)	門	
附	數	2	附

長途電話賃用徵費一覽表

起 點	通話到達處	徵 費 數 目
電話管理處	成 都	一·〇〇〇
同	上 新 繁	一·〇〇〇
同	上 金 堂	一·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上 廣 漢	上 趙 鎮	上 淮 州	附 表錢以千爲單位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各縣來電送達者照規定收費八百文

電話電桿線統計表

電桿	條	一·一〇三·	根
電線	絲鉛	七·二三四·	斤

電燈機購置年月及馬力價值燈數一覽表

購置年月	馬力	價值	燈數	附記
22年11月	33匹	17603.287元	10000	本表燈數以每盞拾六支燭光為單位

丙：電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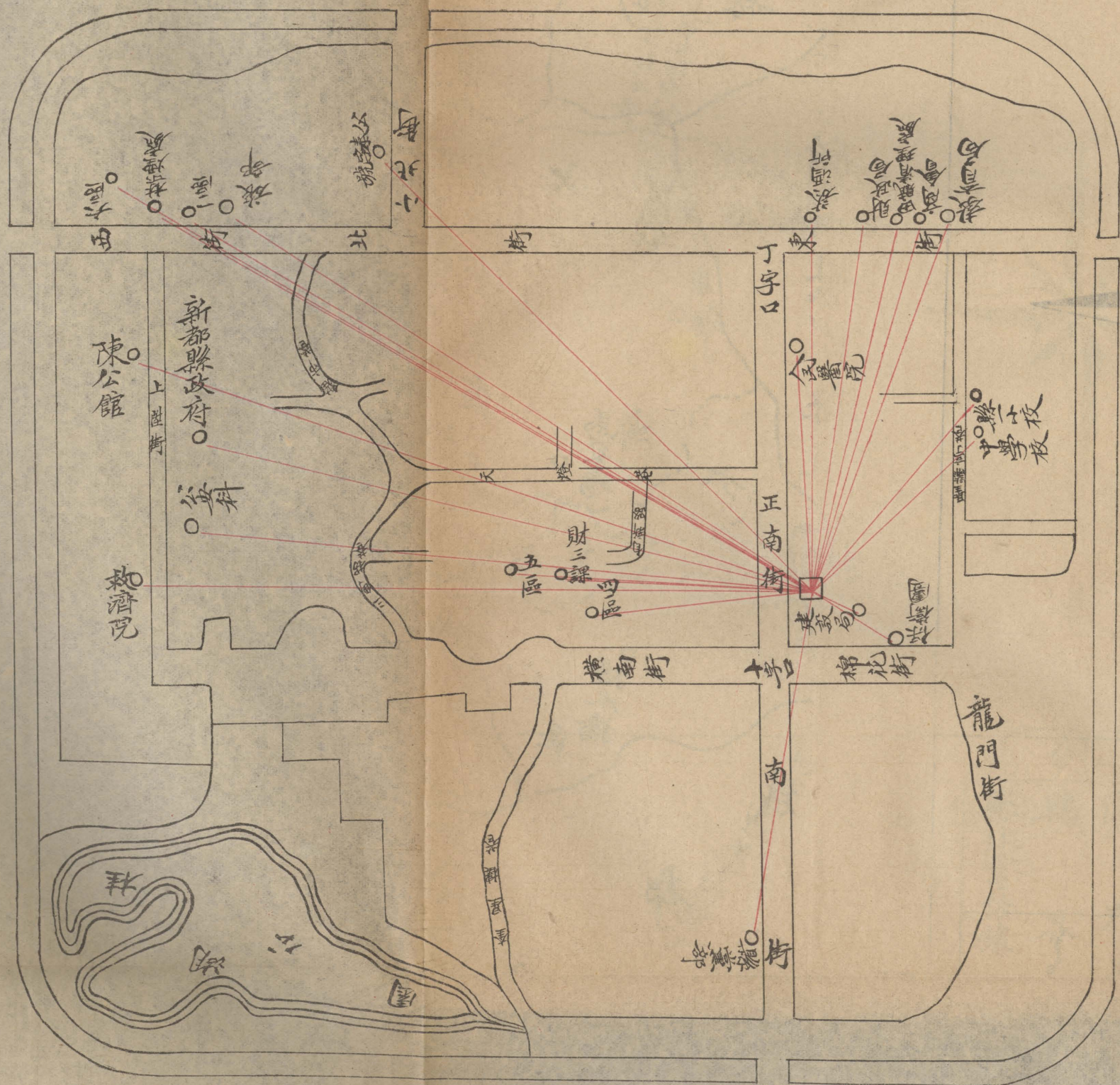
新邑電燈事業，係在民國十九年夏間開辦，當時由工廠經理，計畫安十六支燭燈五百盞。迨二十一年設管理處專司其任，漸漸加增盞數。而電機馬力有限，且燃料消耗甚多，於是局長張用儀，乃籌借銀一萬七千六百餘元派員赴滬購置瓦斯機一部，放光明亮，夜市繁華。城外街市，亦安置電燈。及李采之代理局長任內，未還之借款，尚有三千六百元。

四川新都縣城市電話直達地點之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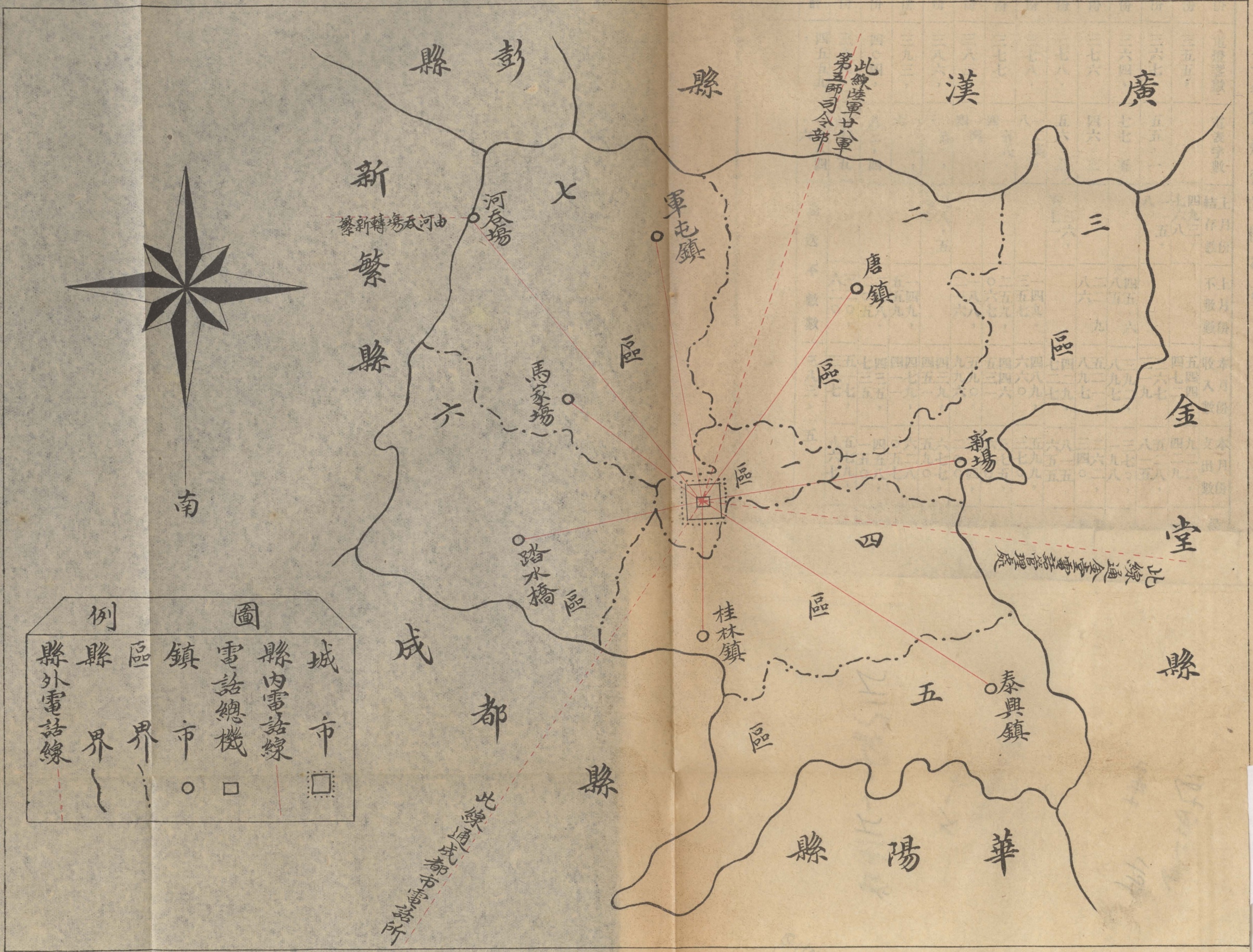


南

例	圖
電話線	直達電話處
——	□
	城牆



四川新都縣鄉鎮電話直達地點之略圖



例	圖
縣外電話線	縣內電話線
縣界	電話總機
區界	城市
鎮市	

此線通成都市電務所

北線通金堂縣管理處

此線陸軍廿軍
第三師司令部

廿三年電燈營業概況表

月 份	電燈盞數	電表字數	上月份 結存數	上月份 不敷數	本月份 收入數	本月份 支出數	品迭盈餘數	品迭不敷數
一月份	三五五，		四九三， 七六八，		五四四，	四二二，	一一五，八	
二月份	三六七，	五五，一	八一五，		三六七	五二八，		四五，六八五
三月份	三六四，	七七五		四五，六	三九二，	三七八，		二二，九八六
四月份	三七六	四六，三		二二九	八九七	一九八，	二三六，五	
五月份	三七八，	五六三	三六， 五七一		四二九，	八一五，		一四九，三五
六月份	三七八，	一二五，		一四九，	四八九，	五九九，		二五九，〇六
七月份	三七七	一五八，		二五九，	四四六，	三七五，		一八八，二一
八月份	三八三，	四一，		〇六八，	五三一，	六八〇，	八八，五八	
九月份	三八六，	三五一，	八八，五	二一八，	九九〇，	二〇四，		六
十月份	三九三，	六一，		四九，	四九六，	三〇四，	〇八八，五八	
十一月份	四〇四，	八三，四		五五九，	四七一，	六二八，		九
十二月份	三九八，	七七，五		二九八，	四三三，	四五八，		二九八，二〇
合計	四五五九	一〇八四		三二〇， 六二〇，	三三七，	五七九，		三八三，一五
明 說			品迭不敷數		三八三，一五			

新都縣建設局電燈管理處收支比較表

出 支							入 收						
雜 支	預 備 費	材 料	燃 燒	油 量	文 件	薪 工	電 表	臨 時 燈	機 關 法 團 用 燈	用 燈	街 燈	科 目 數	每 月 收 支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二一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九·四〇〇	二九三·八〇〇	五九·〇〇〇		
四五六·九〇〇							四六八·二〇〇						合 計
							九·三〇〇						增 比
													減 較
說 明	本表均係計算銀數以元為單位												

丁：建築委員會

此會之產生，係依據二十八軍成區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及縣行政會議，於二十三年八月一日，正式組織成立。凡屬公共建築事宜，概由其負責辦理。茲將組織規程及委員姓名，附錄於左：

新都縣建築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成區各縣縣政付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事項及新都縣縣政府二十三度第一次縣政會議決議案組織之定名為新都縣建築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建設局內由政府頒發圖記一顆文曰新都縣建築委員會圖記
- 第三條 凡關於縣境內一切公共建築或培修皆須由縣政府核准後交本委員會辦理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席一人委員十一人經縣政府會議出席列席人員共同推定後由縣政府委任之
- 第五條 主席總理全會事務委員分任各股事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分設計採買監察財務文書設備六股其職權如左

- (1) 設計股掌理一切工程設計指導事項
- (2) 採買股掌理造購各項建築材料事項
- (3) 監察股掌理監視工程記載作工日數並驗收材料事項
- (4) 財務股掌理銀錢出納及造具預算事項
- (5) 文書股掌理造繕文件及管檔一切事項

(一) 設備股掌理關於公共設備購置事項

- 第七條 關於購料包工地其他重要事宜均須開會決定之前項會議須請縣政府派員列席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期無定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為無給職但在在工作浩繁時得酌送興費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實施工程於必要時得添雇辦事員勤助辦理之但其薪以日計算之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一切必需費用呈請縣政府核發
- 第十二條 關於建築會報銷之文件主席及全體委員均須聯署負責
-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職三年屆滿時由縣政府縣政會議出席列席人員共同另推如再被推仍得連任
-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能盡心職務成績卓著者由縣政府予以名譽上之獎勵其怠棄職務毫無成績及有過失者由縣府分別情節輕重予以警告記過或罷職等處分其有營私舞弊者依法懲辦
-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商擬修改後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呈請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新都縣建築委員會職員姓名表

職	別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備考
建築委員會主席		李茂修	男	新都	四八	

建築委員會委員

黃湘帆	男	新都	五一
李雲茂	男	新都	五八
李榮藩	男	都新	五八
蔡紹和	男	新都	四七
吳肇章	男	新都	四六
黃世威	男	新都	四二
李樹林	男	新都	四八
溫作孚	男	新都	四六
杜郁周	男	新都	五七
陳偉生	男	新都	三七

戊：土產改進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月，建醫局奉

四川善後督辦署通令，籌備就緒，於十二月一日，在局正式成立，其規程及委員姓名附錄於左。

附土產改進委員會組織大綱

- 1 本會定名為新縣土產改進委員會
- 2 本會以改良土貨促進生產培植民生充裕資源為宗旨
- 3 本會會址設於建設局內
- 4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縣長兼任設副委員長二人由建教兩局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本會聘任之

5 本會本員以各種專門人才企業家及農商各會重要份子充任

6 本會不另設職員事務即由建局職員兼辦必要時得調教局職員幫辦不另支薪津

7 本會委員及專門委員均為義務職不支薪津

8 本會設總務編輯調查統計四組由委員長指派委員若干分之任之

9 本會得聘各項專門學術人員及企業家為專門委員組織絹扇及菸草改良專門委員會研究改良葉菸絹扇之切實有效方法

10 本會專門委員應就委員中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

11 本會會議分全體會議及專門會議專委聯席會議三種

12 全體會議由全體委員出席以委員長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

13 當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14 專門會議由該會委員出席以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15 聯席會議由有關各專門委員出席由各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互推之

16 全體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各專門委員會由常務委員召集

17 之聯席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18 全體會議之議決案呈送 縣府核定施行

19 本會對外行文以縣府名義行之對督署行文由縣府轉呈

20 本會辦事細則會議規則另定之

21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 縣府轉請督辦署修

22 改之

23 本會大綱呈奉 督署核准施行

新都縣土產改進委員會職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年齡	備	考
委員長	柯仲生			縣長兼任	
副委員長	李采之			建設局長兼任	
	魯自昌			教育局長兼任	
委員	魏秉虔	新都			
	黃孝昌	新都			
	范伯疇	新都			
	楊載臣	新都			
	陳岱封	新都			
	范叔平	新都			
	李茂隆	新都			
	張星垣	新都			
	李仲和	新都			
	李樹林	新都			
	劉照黎	新都			
	羅靖濤	新都			

黃世威	新都
陳允中	新都
鍾雲驥	新都
李伯瓊	新都

已：水利會

蜀自李冰鑿離堆，壅江作，穿二江於成都之中，灌溉各郡，民用富饒，新都渠堰，皆導源於邕。都江堰，引以溉者，其水皆畝二鍾，邑民食其惠，享其利，已數千年，關係綦重，職此之故，吾縣於都江堰，每年負擔 有所謂歲修費，特修費之義務。本年，因崇寧東區石壩子舊有堰頭，被洪水沖沒，另在左側沖一小河，直達該堰。而該地河身，權屬私人，於是吾邑同新繁金堂為佃業主代償，并建築龍頭，平均負擔補助費三百元，由灌縣縣府裁定定案。一堰之微，關係及於三縣，其重要可想。故吾邑建局之下，特別組有水利會，担负專責，輔助政府，排解全縣各堰相互間之糾紛，維持全縣各堰相互間之利益。如年來老流堰與漏鐘堰之合併運動，即兼排解與維持兩項最大而且最切要之工作也。茲將全縣水利系統及該會組織章程現任職員姓名表附列於左：

新都縣水利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國民革命

軍第二十八軍成區縣政府建設局暫行條例第二條
第五項規定組成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新都縣水利會隸屬於新都縣建設局其圖記由建設局製定頒發之各區水利會圖記亦同

第三條 本會應附設於建設局內區水利會應設於各該區內適中地點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事務員二人巡視員二人任期均為二年得連選連任其選任方法如左

(1) 會長及事務員由建設局召集各區水利會會長及區事務員票選以得票最多者分別呈請 縣府核委

(2) 巡視員由會長召集各區水利會會長及區事務員推選呈請建設局核委由建局呈報 縣府備案

第五條 會長受建設局長監督總領會內職員及各區水利會長管理左列各事件

(1) 全縣水利之振興及改良事件

(2) 堰溝之修淘及保養事件

(3) 預防旱潦之設計事件

(4) 保管及調查各堰溝原有之款產及籌劃修淘之經費

(5) 水利糾紛之調解

(6) 造報各區會長職員及堰溝長名冊

(7) 其他一切水利事件

前項第一款至四款各事件須呈由建設局計劃準確轉請 縣府核准施行

第六條 事務員二人分任總務書記事務會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建設局長在二人中遴委一員負責代理至期滿為止

事務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得票次多者補委至期滿為止

第七條 巡視員受會長之指揮調查或巡視全縣關於水利各種事件

第八條 區水利會置會長一人事務員二人巡視員二人任期均為二年得連選連任方法如左

(1) 區會長及事務員由縣水利會會長召集各該區堰長公推呈由建設局委任并呈報 縣府備查

(2) 巡視員由區會長召集該區各堰長公推呈由建設局委任

第九條 區水利會呈請縣水利會或受縣水利會之指揮於該區內辦理或管理第五條所列各事件

第十條 區事務員之職務及代理准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巡視員受區會長之指揮巡視該區關於水利各種事件

第十二條 各區堰長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辦理水利經費除置有甲田業產暨有堰工基金之各堰應在產業收數內開支不另攤派外其無產業各堰動修工事所用之數先由建設局審定呈請 縣府核准後即由該堰灌漑之田按畝分攤由區會印發票據飭田主照繳有特別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十四條 甲田業及證據由建設局列冊保管另繕清冊呈 縣

府備案每年收租率同縣水利會長暨該產業所屬之區水利會長堰長等共同變價交建設局保存登入總賬并同署名蓋章每年十月份結算聯名造冊呈縣府備案

各堰由建設局製發印簿壹本登記收支賬目凡由甲田堰工基金或臨時派攤款項之收入動修工事暨社會務經費之支出均須詳細登入總賬按月滾存每年十月由各區會長分別召集各堰堰長結賬共同署名彙造清冊連同總簿層轉縣府核銷各堰結賬須請本會會長事務員臨場監算

第十五條

本會及區內各職員皆為義務但本會會長及事務員每月得各支與費一元巡視員各支五角辦公費四元區會長一元事務員各支五角巡視員各支二角辦公費二元本會區會各得雇用司事一人月支八元雜役一人月支五元

本會巡視員因公赴各區巡視每日支食費五角區巡視員在該區內因公巡視每日支食費三角

前兩項費用為本會常費每年預算定數由全縣各堰按畝分攤之有甲田暨堰工基金之堰即在畝內攤出共由建設局保管按月給領

除本條規定外不得另外開支但本會得支會縣公稅事宜款項

第十六條

關於水利之特種事務必需時在甲田暨堰工基金存款項下開支存款不足或無存款始准向全縣用水之田按畝攤收但須先呈縣府核准

第十七條

本會及區會職員確能盡心職務成績卓著者由建設局長呈請縣府予以名譽上之獎勵若有合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之情形者并得由縣府呈請內政部給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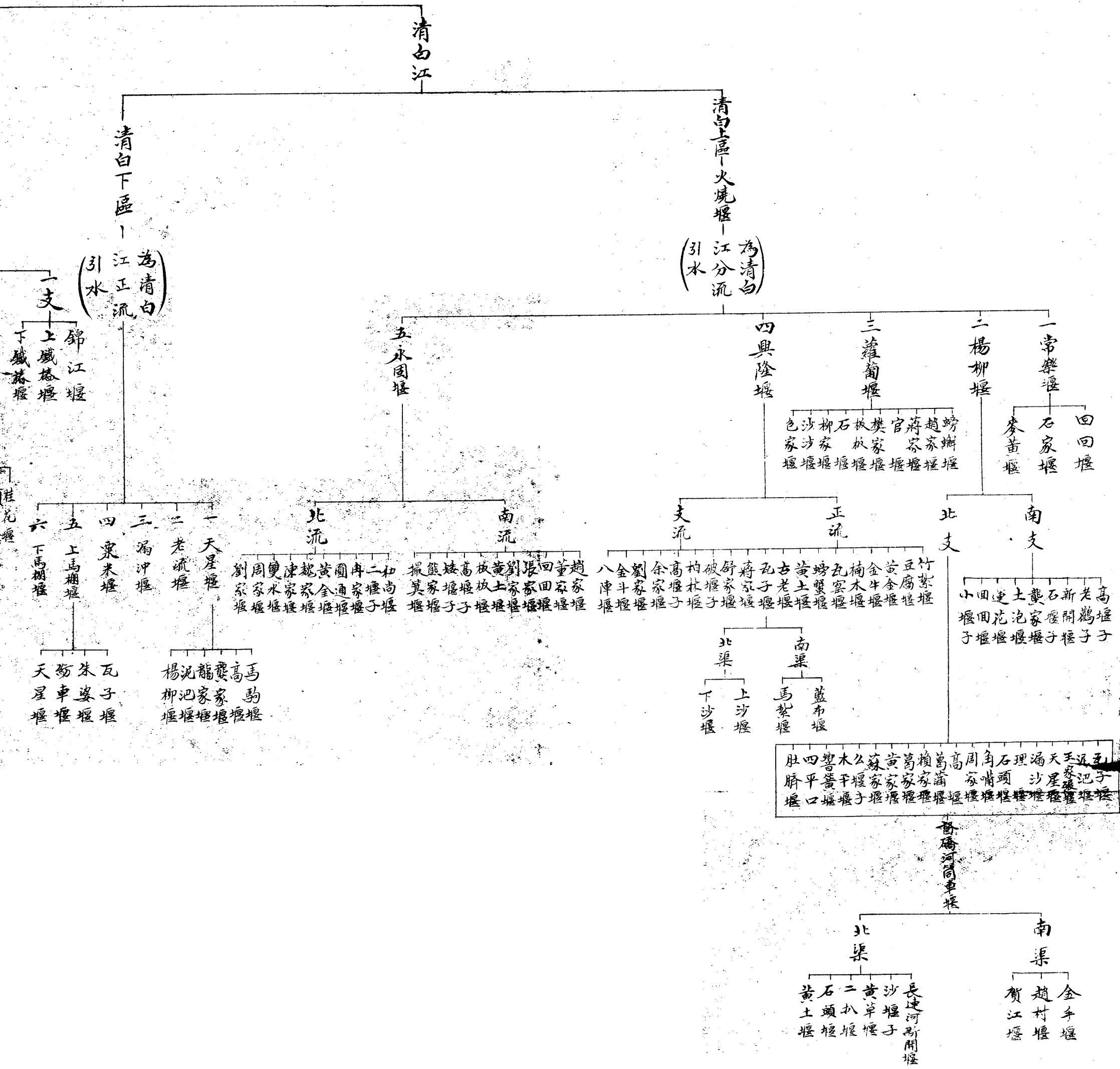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局轉請縣府察核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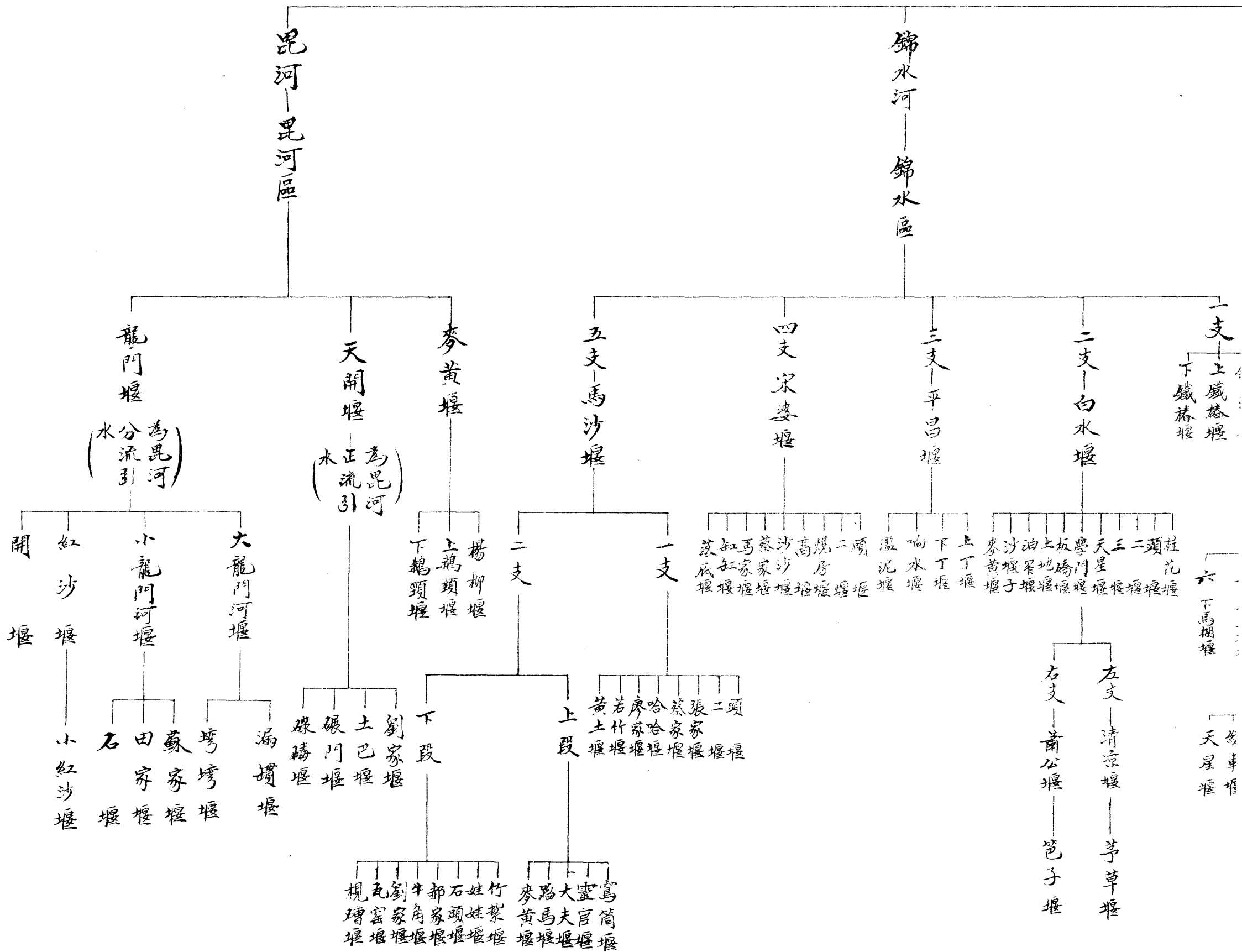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本章程由縣府核准後施行

全縣



縣水利系統表



新都水利會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備考
縣水利會會長	李仲和	男	新都	四一	
縣水利會事務員	劉照藜	男	新都	三七	
縣水利會巡視員	溫秉乾	男	新都	五二	
縣水利會文牘	古定安	男	新都	三二	
縣水利會文牘	黃玉峯	男	新都	四二	
縣水利會文牘	劉憲文	男	新都	三一	
錦水區水利會會長	鞠翰卿	男	新都	三八	
清白上區水利會會長	陳百川	男	新都	四一	
清白下區水利會會長	羅孝儒	男	新都	五三	

庚：其他設施

昆橋工程：二十二年春間，昆河戰役發生，拆毀昆橋三洞，遂感交通不便。二十三年冬間，由馬路處動工修復，不久即告完竣。計共支銀三千四百五十五元五角正。

辛：一年來重要政令

(一)縣政府令發阻碍淘修石壩子裁決文
為令遵事查前據該局長呈請轉咨保護淘修石壩子一案當經據情咨請崇寧縣政府查照在案茲准咨復內開查此

次石壩子被洪水冲壞老河淤塞河流易道其新開河之流域純係冲沒糧田修淘其阻碍實有特殊之情形縣府特派江蔡兩區長會同各縣代表實地踏勘回縣即在縣府開會討論辦法現經一致贊同茲特將解決情形擬具裁決書相應備文咨請貴府煩為查照是否有當希賜覆為盼此咨計咨送裁決書一份等由准此將裁決書一份隨令檢發為此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水利會及淘修代表史聚鍾等一體遵照至此次裁擬之新堰頭由三縣如何建築及補助費三百元如何分派繳交各辦法務希詳細核議呈覆來府以憑轉咨此令

縣長柯仲生

計發裁決書

查此案建設局奉令後即分別令飭遵照旋據縣水利會長呈稱遵即督同代表史聚鍾召集本區各堰長於一月三日假建設局地點開會討論茲將表決辦法縷陳於後(一)此次補助費三百元由金繁三縣負擔(二)新堰頭之南岸沙地當入水口碼頭處由三縣協力建築其餘龍堰三縣不負建築責任理合將表決辦法呈請核奪等語建設局當即轉呈

縣府鑒核旋奉第二三三八三號指令開呈悉仰候咨請崇寧縣府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附裁次書一份

寧崇縣府裁決書

新都縣代表

史聚鍾

金堂縣代表

許正明

新繁縣代表 范水清
崇寧縣田主代表劉德厚

張昌泰
王福定

崇寧縣水利會會長羅國華
崇寧縣第口區區長江傑三

蔡華封

主 文

(一)石壩子本年洪水沖開之河身應作為新都新繁金堂三縣之新堰頭(二)新堰頭之南岸沙地應由三縣水遠建築石籠項高五尺寬二丈長自起水上游高處起至尹騰芳地界止(三)新堰河身由二縣洶深九尺洶寬四丈八尺(四)新堰頭河身由用水三縣補助銀三百元交由該地江蔡兩區長按股分給各業主以作代價(五)該業糧稅由本局呈請軍部察核豁免

理 由

本案爭點因崇寧東區石壩子地方新都新繁金堂三縣舊有之堰頭本年被洪水沖沒由水力推攘成為巨大石堆三縣堰長鳩工前往淘修因工程鉅大且不易上水見得左側本年被洪水沖有一小河直達該堰可以用為天然堰頭遂指稱當年老堰頭但該地業主二十餘家謂係私人所有歷年相使并每年完納糧稅有據雙方爭執兩不相下縣長以案屬水利關係民生應犧牲少數人之少數利益以全三縣數十萬農民之大多數生計特派東區區長江傑三蔡華封水利會長羅國華會同各縣代表前往踏勘并示以上項意

見勘畢區長會長即就地方進行調解該地業主等主張即或收地權讓與亦必年幫糧款若干不得結果呈覆前來本府即召集各該當事人詢悉前情原有之堰既成石堆費鉅工亦無把握可以取得水流上堰而新沖之河不以為成爲天然堰頭自應由三縣利用不過該地既成永久河身南岸多係沙地不能不防其潰決既恐潰刷其他好田恐因潰決水不能上堰礙及三縣必須設有相當保障故應由三縣負責建籠埂必須有一定之量度其河河身之深寬亦然惟三縣方面固可年省人工數千而該地業主所損收雖屬沙地亦在三十畝有奇每年幫給糧款不特担負者因人衆關係湊集麻煩恐受錢人方面以後子兒孫每年攤派亦難免不起糾紛本府認定此項地段既成河壩糧稅當然由本府呈請免除不過三縣利用此項堰頭不特本年費鉅大工程並可以後年省人工若干應於此時酌酬各業主代價銀三百元由三縣平均担負本上理由特裁決如主文

縣長雷次三

(一)建設局爲碎石馬路建築完成呈核收支賬目文

呈爲據情轉呈事竊本局據馬路管理處呈稱呈爲呈送建築碎石路收支印簿懇請轉呈鑒核令遵事查本處奉令建築自北門外車站起至昆河止之碎石路前已將截至二十二年一月底止收支賬目繕錄印簿送請核閱奉到指令在案現已建築竣事計此項收入項下雖在財政局第三課借來洋一千元正又

縣府令撥來洋一千元正又在財局第三課撥來二千二百

新都縣歷年團款比較表

年 度	全 年 支 出 數	與 上 年 比 較 增 減 數		備 考
		增	減	
二十一年	四一三〇六	六一五		
二十二年	二九四三一	三四八	一八七五	二六七
二十三年	三六一〇九	一八九	三三二二	一六九
二十三年	三四八三五	二〇六	二二七三	九八三
合 計	一五一六八二	三五八	七四七一	四一九

二十一元五角四仙三星五幣正三共收入洋四千二百二十一元五角四仙三星五幣正支出計薪資工料等項適將舊管新收共洋四千二百廿八元三角五仙五星正悉數開除罄盡并無餘存亦無不敷其所以收支適合者因最後在財局第三課撥款係按照開除之數撥領故收支適將相符茲台將自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九月底止收支賬目分別管收除在繕錄四柱印簿具文呈送鈞局懇請據情轉呈

縣政府俯予鑑核發還指令祇遵謹呈等情計呈印簿一本據此理合具文連同印簿送請

鈞府查核示遵謹呈

縣長柯

(查該案旋奉政字第二五六七號指令開呈悉此令印簿)

閱訖發還

B 團務

甲 概況

新都團務，在十七年以前，為團務局，是為各區分立，團款自由時代邑人稱為黑暗時期。自十七年縣府成立，實行遵照 國府頒行之保衛團法改組後，團款歸地財課統收統支，保衛團與各區團，均成爲受款機關，從前黑暗之局，不攻自破；此則就團款方面言，十七年後，表面上已成一嶄新之面目也。至就門戶練言，則有名無實，今昔不殊。惟常練近二三年來，稍稍注重訓練，視以前之坐糜餉精者，自有上下床之別。倘提挈得人，訓與練并重，尙可望養成爲真正民衆之武力也。

明 說

本表自二十年改保衛團起因上年度開支無從稽考故未列表

新都縣全縣槍枝種類數目統計表

廠 造	槍 枝 名 稱	種 類	數 目	備 考
吳 德 比 漢 易 式 川 廠	天津 造	十 响 連 槍	九 十 七 支	
廠 造	小 快 槍	手 提 式	五 十 六 支	
廠 造	百 格 門 式		七 支	

新都縣保衛總團及各區團公私槍彈一覽表

機關名稱	公有槍枝	私有槍枝	總 數	公有子彈	私有子彈	總 數	備 考
保衛總團	二六七		二六七				每槍一枝分配子彈一百發
第一區團	三六九		三六九				
第二區團	七〇三		七〇三				

合 計	土 造	仿 造	川 廠 造
三千九百二十四支	毛瑟馬步槍	七九 口徑 步 槍 六八 口徑 馬 槍	七九 口徑 步 槍 六八 口徑 馬 槍
	支 一千零一十二	支 一千四百七十	支 一千二百八十

第三區團	二。六				二。六。。			
第四區團	四一四				四一四。。			
第五區團	四三五				四三五。。			
第六區團	六七一				六七一。。			
第七區團	八五九				八五九。。			
合計	三九二四				三九二四。。			

新 都 縣 歷 年 團 務 組 織 遷 表

民三年
防務局
局長
中區
局長

北區 團總 團正 甲長	西區 團總 團正 甲長	下區 團總 團正 甲長	中區 團總 團正 甲長	下東區 團總 團正 甲長	東區 團總 團正 甲長	中區 團總 團正 甲長
----------------------	----------------------	----------------------	----------------------	-----------------------	----------------------	----------------------

民五年
南區
局長

局長

民五年
團總
局長

局長

十五年
團務局
局長

局長

十九年
保衛團
團長

團長

七區 團長 副團長 鄉鎮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六區 團長 副團長 鄉鎮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五區 團長 副團長 鄉鎮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四區 團長 副團長 鄉鎮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三區 團長 副團長 鄉鎮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二區 團長 副團長 鄉鎮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一區 團長 副團長 鄉鎮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鄉鎮副長
--	--	--	--	--	--	--

乙：民練

新都全縣民練，總共為三千七百六十六名，以全縣三十萬八千人口計之，尚不及百分之三；以全縣二萬五千餘戶數計之，僅占百分之一五。民衆武力，可謂薄弱達於極點。且此三千七百餘民練之中，雇丁又約居十分之二三，此種民練組織，似根本已失去守望相助之義矣。但此種趨勢和現象，自有共演成事之事實存乎其間，決非

新都縣民練隊槍枝人數統計表

區 別	民 練			槍 枝		備 考
	精壯丁	壯 丁	合 計	快 槍	雜 槍	
一區團	一二三	一二四	二三七	八六	一五一	二三七
二區團	三六四	二二四	五七八	五三二	四六	五七八
三區團	三四七	二七七	六二四	五五	五六九	六二四
四區團	二九四	一四七	四四一	一二七	三一四	四四一
五區團	一二二	二二一	三四三	六三	一八。	三四三
六區團	三九一	二一八	六〇九	八。	五二九	六〇九
七區團	三三八	五九六	九三四	二〇一	七三三	九三四
總共計	一九六九	一七九七	三七六六	一一四四	二六二二	三七六六

少數主其事者所能任咎。但視民戶練之制起，而遂有所謂免役款，免役費廢而遂有所謂不公不私之雇丁，其癥結之所在可知矣。故今後欲整飭吾邑之民練，非於此處加以留意，予以解決不為功。茲將其人數及槍枝配備，與夫保衛團集中實施訓練之科目表彙列於後以供留心民練者研討。

第八日	第九日	第十日	第十一日	第十二日	第十三日	第十四日	第十五日	第十六日	第十七日	第十八日	第十九日	第二十日	第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日
教		練		徒		教		持		個		伍		持		持	
1. 立正稍息 2. 踏步 3. 正步行進	1. 立正稍息 2. 踏步 3. 正步行進	1. 立正稍息 2. 踏步 3. 正步行進	1. 立正稍息 2. 踏步 3. 正步行進	1. 立正稍息 2. 踏步 3. 正步行進	1. 立正稍息 2. 踏步 3. 正步行進	1. 立正稍息 2. 踏步 3. 正步行進	1. 立正稍息 2. 踏步 3. 正步行進	1. 立正稍息 2. 踏步 3. 正步行進	1. 立正稍息 2. 踏步 3. 正步行進	1. 立正稍息 2. 踏步 3. 正步行進	1. 立正稍息 2. 踏步 3. 正步行進	1. 立正稍息 2. 踏步 3. 正步行進	1. 立正稍息 2. 踏步 3. 正步行進	1. 立正稍息 2. 踏步 3. 正步行進	1. 立正稍息 2. 踏步 3. 正步行進	1. 立正稍息 2. 踏步 3. 正步行進	1. 立正稍息 2. 踏步 3. 正步行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第五次野外演習

第七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教		徒		持		持	
1. 立正稍息 2. 踏步 3. 正步行進	1. 立正稍息 2. 踏步 3. 正步行進	1. 立正稍息 2. 踏步 3. 正步行進	1. 立正稍息 2. 踏步 3. 正步行進	1. 立正稍息 2. 踏步 3. 正步行進	1. 立正稍息 2. 踏步 3. 正步行進	1. 立正稍息 2. 踏步 3. 正步行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第六次野外演習

第七次野外演習

第十六日 第十七日 第十八日 第十九日 第二十日 第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日 第三十日 第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dates, activity types (持, 檢, 伍, 教, 個, 各, 持), and specific tasks like '步兵前進', '休息', '檢閱'. Includes '第五次野外演習' and '第八次野外演習'.

Table with columns for dates, activity types (持, 檢, 伍, 教, 個, 各, 持), and specific tasks like '步兵前進', '休息', '檢閱'. Includes '第七次野外演習' and '第八次野外演習'.

第四十日 第四十日 第四十日 第四十日 第四十日 第四十日 第四十日 第四十日 第四十日 第四十日 第四十日 第四十日 第四十日 第四十日 第四十日

練 教 連 練

第十二次野外演習

1. 戰鬥前進
2. 火線構成及運動射擊
3. 復原隊形
4. 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1. 連之編成
2. 戰鬥前進
3. 火線構成及運動射擊
4. 復原隊形
5. 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1. 連之編成
2. 戰鬥前進
3. 火線構成及運動射擊
4. 復原隊形
5. 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1. 連之編成
2. 戰鬥前進
3. 火線構成及運動射擊
4. 復原隊形
5. 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1. 連之編成
2. 戰鬥前進
3. 火線構成及運動射擊
4. 復原隊形
5. 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1. 連之編成
2. 戰鬥前進
3. 火線構成及運動射擊
4. 復原隊形
5. 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1. 連之編成
2. 戰鬥前進
3. 火線構成及運動射擊
4. 復原隊形
5. 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第十七次野外演習

第十九次野外演習

第二十一次野外演習

第二十三次野外演習

第十三次野外演習
1. 戰鬥前進
2. 火線構成及運動射擊
3. 復原隊形
4. 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1. 連之編成
2. 戰鬥前進
3. 火線構成及運動射擊
4. 復原隊形
5. 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1. 連之編成
2. 戰鬥前進
3. 火線構成及運動射擊
4. 復原隊形
5. 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1. 連之編成
2. 戰鬥前進
3. 火線構成及運動射擊
4. 復原隊形
5. 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1. 連之編成
2. 戰鬥前進
3. 火線構成及運動射擊
4. 復原隊形
5. 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第十六次野外演習

第十四次野外演習

第十二次野外演習

第十次野外演習

第八次野外演習

第二次野外演習

第四次野外演習

第六次野外演習

練 教 連 練

第十四次野外演習

1. 戰鬥前進
2. 火線構成及運動射擊
3. 復原隊形
4. 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1. 連之編成
2. 戰鬥前進
3. 火線構成及運動射擊
4. 復原隊形
5. 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1. 連之編成
2. 戰鬥前進
3. 火線構成及運動射擊
4. 復原隊形
5. 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1. 連之編成
2. 戰鬥前進
3. 火線構成及運動射擊
4. 復原隊形
5. 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1. 連之編成
2. 戰鬥前進
3. 火線構成及運動射擊
4. 復原隊形
5. 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1. 連之編成
2. 戰鬥前進
3. 火線構成及運動射擊
4. 復原隊形
5. 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1. 連之編成
2. 戰鬥前進
3. 火線構成及運動射擊
4. 復原隊形
5. 衝鋒及敵陣內之攻擊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第八次野外演習

第十二次野外演習

第十四次野外演習

第十六次野外演習

第四十八日	第四十九日	第五十日	第五十一日	第五十二日	第五十三日	第五十四日	第五十五日	第五十六日	第五十七日	第五十八日	第五十九日	第六十日
教												
1. 行進間方向更換 2. 停止間在各種姿勢 3. 上下對力	1. 行進間方向為變更 2. 衝鋒動作 3. 架槍取槍 4. 解散集合	1. 連之疏開 2. 同前(1) 3. 衝鋒法 4. 同前	1. 連之展開及運動 2. 連之疏開及用法 3. 衝鋒	1. 同前 2. 連之展開前進 3. 同前(2) 4. 同前(3)	1. 同前 2. 同前 3. 同前	1. 同前 2. 同前 3. 同前	1. 同前 2. 同前 3. 同前	1. 同前 2. 同前 3. 同前	1. 同前 2. 同前 3. 同前	1. 同前 2. 同前 3. 同前	1. 同前 2. 同前 3. 同前	1. 同前 2. 同前 3. 同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教												
1. 連之展開 2. 連之疏開 3. 行進間隊形方向更換 4. 衝鋒法	1. 連之展開 2. 連之疏開 3. 行進間隊形方向更換 4. 衝鋒法	1. 連之展開 2. 連之疏開 3. 行進間隊形方向更換 4. 衝鋒法	1. 連之展開 2. 連之疏開 3. 行進間隊形方向更換 4. 衝鋒法	1. 連之展開 2. 連之疏開 3. 行進間隊形方向更換 4. 衝鋒法	1. 連之展開 2. 連之疏開 3. 行進間隊形方向更換 4. 衝鋒法	1. 連之展開 2. 連之疏開 3. 行進間隊形方向更換 4. 衝鋒法	1. 連之展開 2. 連之疏開 3. 行進間隊形方向更換 4. 衝鋒法	1. 連之展開 2. 連之疏開 3. 行進間隊形方向更換 4. 衝鋒法	1. 連之展開 2. 連之疏開 3. 行進間隊形方向更換 4. 衝鋒法	1. 連之展開 2. 連之疏開 3. 行進間隊形方向更換 4. 衝鋒法	1. 連之展開 2. 連之疏開 3. 行進間隊形方向更換 4. 衝鋒法	1. 連之展開 2. 連之疏開 3. 行進間隊形方向更換 4. 衝鋒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演	演	演	演	演	演	演	演	演	演	演	演	演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1. 本表以民國十九年訓練總監部頒發之步兵操典草案為標準
2. 本表自各個教練起至連教練止因時間關係進度稍快負教育之責者可於平時或休息時多加練習以免有先後不及之虞
3. 本表因部隊情形機關槍未列入
4. 本表因時間關係對於各科目教練時間分配欄未便區分由值星大隊長酌量情形發令更換可也
5. 本表只列各科目目的及用途着眼點教育方法至於詳細之動作要領及其他分解動作之圖一須參照步兵操典或由每週教育會議規定
6. 本表每日教練時間另表規定之
7. 本表野外演習之科目及要旨另表規定之
8. 本表未盡善處得由教育會議酌量情形增減
9. 本表施行日期由令定之

丙：剿匪義勇隊

剿匪義勇隊，係廿三年一月奉廿八軍戌區剿匪義勇隊總隊長鄧令，組織成立，全縣共組甲種持槍隊一千九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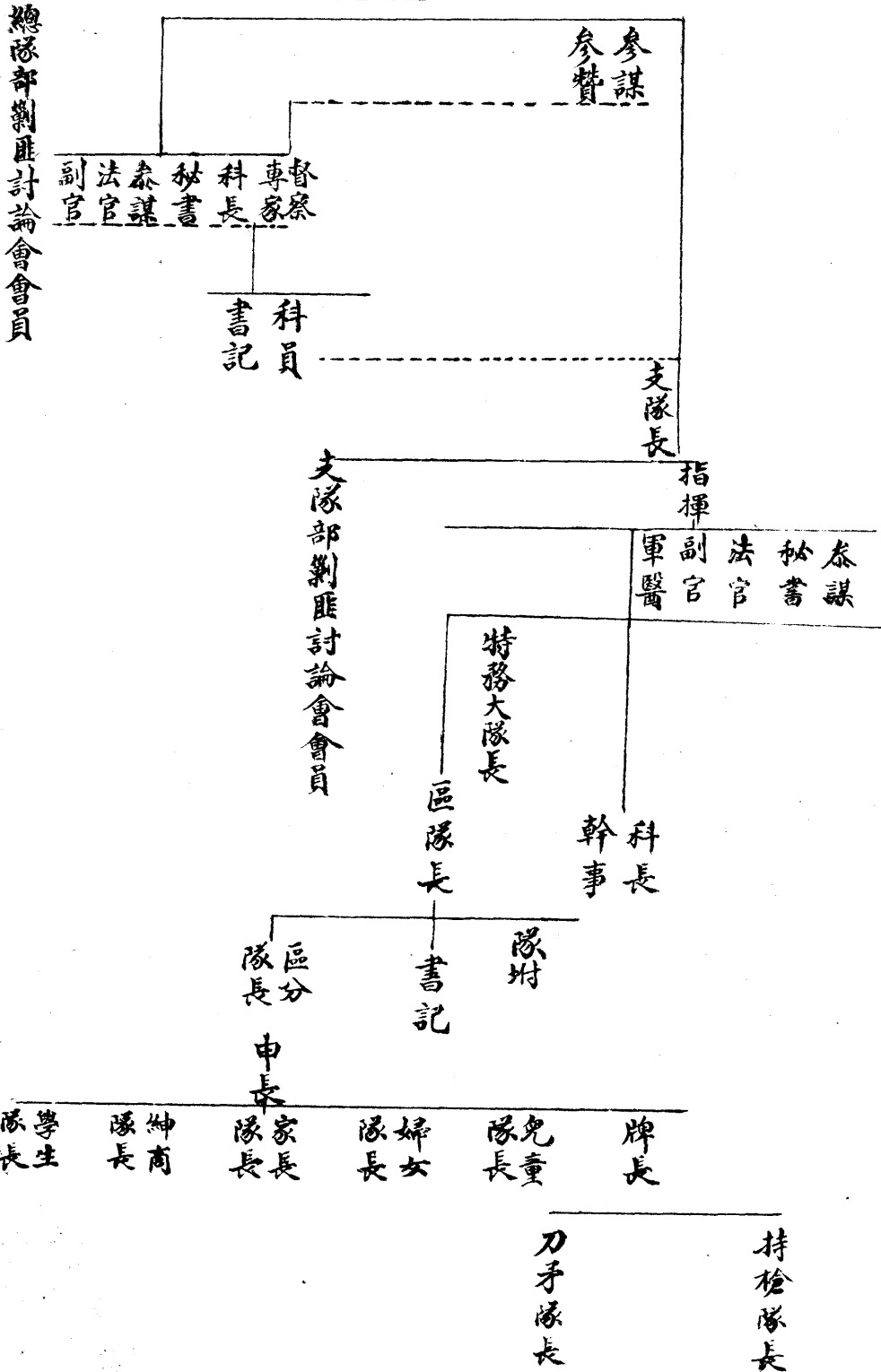
十九名；乙種持槍隊一千七百九十七名，即就平時之民練編組成立者也。茲將其組織系統，編組概況，及官佐姓名，釐為三表如次：

新都縣剿匪義勇隊本縣第四支隊編組概況表

區隊別	甲種持槍				乙種持槍				備考
	隊人數	快槍	雜槍	合計	隊人數	快槍	雜槍	合計	
一區隊	八六	八六	二七	一一三	二二四	無	一二四	一二四	
二區隊	三六四	三五五	一一	三六四	二一四	一七九	三五	二一四	
三區隊	三四七	五五	二九二	三四七	二七七	無	二七七	二七七	
四區隊	二九四	一二七	一六七	二九四	一四七	無	一四七	一四七	
五區隊	一二二	六三	五九	一二二	二二一	無	二二一	二二一	
六區隊	三九一	八〇	三一〇	三九〇	二一八	無	二一八	二一八	
七區隊	三三八	二〇一	一三七	三三八	五九六	無	五九六	五九六	
合計	一九六九	九六五	一〇〇三	一九六九	一七九七	一七九	六一八	一七九七	

剿匪義勇隊各級組織系統表

總隊長



剿匪義勇隊本縣第四支隊部官佐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備考
支隊長	柯仲生	
指揮	黃濟民	
參謀	喬丕臣	
秘書	閔虛谷	
法官	范維垣	
副官	徐春曦	
軍醫	左立梁	
科員	謝星纏	
	趙夢麟	
	胡耀堂	
	段希齡	
幹事	陳耀光	
	羅誠齋	
	王子良	

剿匪義勇隊本縣第四支隊各區隊長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備考
第一區隊長	魏秉虔	
副區隊長	黃湘帆	
第二區隊長	晉陶	
副區隊長	馬全有	
第三區隊長	范伯倫	
副區隊長	陳亮清	
第四區隊長	范叔平	
副區隊長	何化成	
第五區隊長	劉笙譜	
副區隊長	曾經緯	
第六區隊長	李麟夢	
副區隊長	劉順生	
第七區隊長	段璋如	
副區隊長	謝雲豐	

新都縣保衛總團常練大隊薪餉月計表

目 別	人 數	每 月 薪 餉 數	備 考
大 隊 長	一 人	二〇〇〇	每長月支十五元內一員係大隊長兼任不支薪共五人支薪如上數
分 隊 長	六 人	七五〇〇	
中 士	五 人	四〇〇〇	月各支洋八元合支如上數
下 士	十六 人	一一二〇〇	月各支洋七元合支如上數
隊 丁	一百四十四 人	八七二〇〇	上等兵十六人月各支六元五角隊丁一百廿八人月各支六元合支如上數
司 號	五 人	三五〇〇	月各支七元合支如上數
火 夫	十 人	五五〇〇	月各支五元合支如上數
合 計	一百八十八 人	二二〇九〇〇	

戊：劉共宣傳處

縣長柯仲生，因鑒於共產匪黨，破壞國家，危害地方，窮凶極惡，權髮難數，如不剷除盡淨，舉世將無睢類。現在大軍圍剿，雖云指日即可聚殲，但值此嚴重時期，凡屬後方各縣，亟應加緊工作，肅清匪黨，以期早竟剿匪之功，而消匪黨潛滋之患。於七月十八日，特會保衛總團成立一副共宣傳處，以便將匪黨罪惡，向民衆普遍宣傳，并竭力喚起民衆，協助政舉，剷除匪黨。旋委縣人陳伯疇爲主任，李中全、楊華先，爲宣傳員。就每月保衛總團臨時費項下，主任送與費十五元，宣傳員，各

送津貼洋十元，八月一日，組織成立，主任陳伯疇將宣傳大綱擬就，呈准 縣府後，督同宣傳員，遵即派累工作，按照預定工作表，先行將日期地點時間，通知各區，逐次照表實施。其宣傳步驟：第一次調集閭隣長暨民練；第二次調集家長；第三次調集成年男子；第四次調集婦孺；每次均由鄉鎮長負責督率，不准一人不到。自八月至十一月，確達到家喻戶曉，收效甚宏。嗣後，因各區忙於訓練民丁，始變更宣傳方式，趁各場趕集之期，由宣傳人擇地宣傳，收效甚宏，惟以經費支絀萬分，文字宣傳，藝術宣傳等項，均付闕如，迄二十四年四月

，縣府擴大清共組織，於指委月附設清共委員會，該團遂奉 令解組。

附剷共宣傳處宣傳大綱

(一)宣傳共匪的根本錯誤。

要點，共產主義，不適合我國國情。

共產主義，是無祖國的仇國主義。

歐美國家，工業發達，社會一切生產事業，完全工廠化。於是社會財富逐漸集中，形成勞資對立的現象。同時生產過剩，發生經濟恐慌，致有共產的偏激產物，縱有科學社會主義之美名，實全為洩憤的意識所組成，有失中庸之道，何能解決資本問題，且其專制而暴橫的手段，強奸民意的態度，階級鬥爭的主張，鼓動工人打倒資本家的暴動，都很荒謬。觀於共產主義數十年來在歐美碰壁，在俄國徒存其皮毛，即可想見其效力。我國社會經濟，大都由農，較諸歐美，產業落後。工商不發達，多少生產品，都是從外國輸入，此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使吾國產業無發達之機，自然不能有大資本家產生。且農村經濟，索來是小農制沒有大地主兼併土地，佃農所佔利益，超過地主，并無農收制度的情形。因此中國沒有貧的懸殊，各階級利益并無衝突，自然不容階級鬥爭的倡導。再簡單說：歐美社會經濟情況，與我國天淵之別，歐美思想在不均，我國思想在大家皆貧。俄國共產黨，利用我國青年智識薄弱，誘以種種方法，入其圈套，使之破壞社會秩序，社會組織，其最惡毒計，則為打破國界，使一班孟浪青年，無祖國觀念，更進而仇視祖

國。

(二)宣傳共匪竄川後之種種罪惡：

導言：民十六清共以後，共產黨徒便聯絡流氓匪盜，煽惑無知工農羣衆，潛伏湘鄂贛等省秘密活動，連年變亂頻仍，民不聊生，赤匪勢力，遂得潛滋暗張。粵湘皖閩鄂贛，均受其害。中央為解除民衆慘痛，為完成國民革命，曾屢舉大兵，四方圍剿，乃匪衆潰散，殘部竄入川境，致使吾川民衆，慘遭荼毒，川將領為欲達到肅清匪黨，救民水火，早已一致出兵，大張撻伐。現在軍事進展，成績卓著，犁庭掃穴之期，當在不遠。不過該匪黨罪惡滔天，我同胞羣衆，多未知悉，特地逐條，向各位說說，使大家同伸義氣，共張討伐。

1. 欺騙農工：共匪所到之處，挖去田界，搗毀工廠，工農羣衆，於是陷於流離失業的狀況。共匪乃乘此生活恐慌之時，引誘失業工農，加入匪黨。可憐智識薄弱的工農，為生活所壓迫，遂如蘇羊之馴善，被騙加入者，則驅赴前線，供其犧牲。

2. 麻醉青年：共匪對於青年學生，或以煽激思想，麻醉其腦筋，或以金錢，誘惑墮落其人格。更藉題鼓動學潮，使學校陷於停頓，青年學生求學的機會，因之斷絕。並高呼打倒智識階級之口號，使學生精神上不願求學，致青年學生皆成愚盲，得受其亂命，為暴亂的工具。

3. 蹂躪婦女：共匪無絲毫廉恥觀念，且蔑視婦女之人格所到的地方，任意姦淫：將婦女完全集中，老者担任洗濯，少者編為慰勞隊，實則為其發洩獸慾之工具，故又有

性慾排洩隊之稱。他們又有「有妻大家共」一真探是男子加於女子的鑲拷」等口號，以誘惑或青年婦女，使其走入共產公妻的迷途。婦女若有反對者，則任意污殺。至於集中兒童於一處，使母子分離，更是摧殘婦女的母性，結果必至種族滅絕。

4. 殘害商民：共匪對於商民特別仇視，即肩販走卒，亦呼之爲資本家，劃入於打倒之列。其對坐商店舖，更強暴異常；除一面煽動店員罷市罷工，使其營業停頓外，並弔打店主，勒索金錢，唆使流氓地痞，肆行恐嚇搶掠，務使破產而後止。

5. 推翻家庭：中國人素重五倫，父子兄弟夫婦，尤爲組合家庭之素。共匪所到之處，馬上推翻。譬如一家之中，誰無老小中年男女，共匪將老年男子，中年男子，幼小兒童，老年婦女，中年婦女，幼小女孩，各併之一處，使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供其支配，供其驅使。集中糧食：共匪所到之地，挨門挨戶，搜集糧食，不容任何人民，有絲毫口糧，人民生既操其掌握，自不得俯首聽命，供其支使，供其犧牲。

7. 集中金錢：共匪所到之地，挨門挨戶，搜集金錢，不容任何個人，有一個之微。於是匪區人民，悉聽其命，供其犧牲。

8. 獎勵仇殺：共匪所到之地，高呼其所謂「打倒軍閥」「打倒貪官污吏」「打倒土豪劣紳」其實匪黨之軍事領袖，才算真正軍閥。其統率部隊，有內層外層之分，內層就是真紅軍武器不同，待遇不同；外層就是既佔區域內，強

編之壯丁，武器既壞，待遇更苛殘。尤其是紅軍內容，嚴禁偶語，倘有違犯，即非刑棄市。可見得所謂「打倒軍閥」，完全是欺騙，他的軍事領袖，才算真正軍閥。『至於打倒貪官污吏』你看他集中糧食集中金錢，就簡直是貪官污吏之尤者。至於美其名曰「打倒土豪劣紳」其實就是獎勵地方人民相互仇殺，其用心之深，詭計之毒恐曠世無聞。試問一縣之中，誰無六誼關係，六誼之中，誰也有親戚家們朋友，任地方公事，共匪所提標準，不分前幾輩和現在，只要有那樣的人，當過公事，公事不論大小，都應該殺。這樣一做，差不多人人盡都可誅了。這樣一逼，逃不脫，就該死，死裏求生，非投不可。但是個個都投，他便造不成仇殺，這不是不對嗎？於是他就在我們的當中，叫你們去尋當過公事的或從前和公公人有關係的，搜出來殺。愚蠢們不知他的惡毒計，說他是在打倒土豪劣紳，其實他這一做，使到地方上，永遠成了互相仇殺。在他佔領地區時，非給他賣死力，作奴隸不可，他走便要跟他走，生作異鄉之人死作異鄉之鬼。若是匪區經官軍收復，難民回去，在其匪計劃至少亦可減少從前人口，達到其滅絕人類之毒計。

9. 破壞社會組織：共匪所到之地，將民房屋宇，去小留大，田地界限，挖去田根脚。大民房容納民衆，使便於監視支配。田地另劃種種形式，或圓或方或長方等等，亦即便於驅使民奴做工，便於監視。但最深用意，若他失敗去後，當局總難於整理，難民回去，亦莫大糾紛，至少要饑寒民衆，三年五載。

。強姦民意；共匪所到之地，叫人民組織什麼會，組織什麼蘇維埃政府，其實他深知國人程度甚低，懂得什麼政治啊？他派有重要親信，從中掌握一切，無非叫人民當木偶罷了。這一做害人不淺，惹起蠢人民，常作非分之想，農工商賈，不久會莫有人去做了。

1. 苛刑殺戮：共匪行爲既荒謬達於極點，其認爲該殺民衆，用刑之苛，更亘古未有；如夜間圍殺，排殺，坑殺，以及挖眼，拔舌，吊半邊豬，穿眼，穿胸，穿乳之類，釘活門神，洋油裹燒，（火葬）冷熱水灌淋。（水葬），朝天罪（罪人面向天，綁成弓字形，手足併一處，先去筋）朝地罪（罪人繫空面向地綁成弓字形手併一處先筋去）等等，皆屬苛殘萬分，雖黃巢張獻忠諸賊，亦未如是。

2. 善殺造疫：共匪敗走時，擇民衆之老弱病小，以及附從不可者，盡而殺之，盈城盈野，自不待言。演成腥紅遍地，白骨堆山，血凍溝渠，穢臭衝天。其目的是什麼？就是拿人來造成人瘟疫，使後之來者，觸此傳染，相繼滅亡，愈傳愈廣之計。

(三) 宣傳共匪在本縣之陰謀：

1. 麻醉青年，本縣青年男女，發憤讀書，行爲端正者，固不在少，但亦有意志薄弱，輕浮妄動之流，亂想尋出路者，共黨知道此種情形，遂利用機會，秘密工作，或誘以名義，或誘以金錢，或誘以婚姻自由，使孟浪青年，供其驅使。假如真是這樣，話猶可說，不過新都共黨，大多數上了當，非直接的乃是間接的，像這樣來把命送，或者受牢獄之苦，真是可憐！

2. 欺騙農工，本縣農工，向來生活安定，不過少有讀書，不明瞭國家大事，這是一般情況，並且都很安分守己。尤爲特性。但是人上一百，自然有不好的，游手好閒的，共黨便利用這起人，接近農民，妄造每人授用二畝五分之說，以悅其耳。殊不知天地間那有這樣便宜的事，就以共匪佔到區域來說，何嘗是這樣？就可以了解他是欺騙了。

3. 蹂躪婦女：本縣婦女，都重貞操廉恥，這是很好的風尚，不過內中有愛聽熱鬧的，去誤講自由，誤講平等，以爲很時髦很文明。殊不知這正是共黨在當中利用，當中引誘，因之不知不覺墮落人格，失去貞操，有識者洞悉病源，固爲之可憐，不知者則認爲淫奔，騰笑四方，婦女至此，羞愧孰甚？

4. 發生秘密組織：共匪對本縣陰謀，既如上述，遂暗地發生組織，詐取金錢，比較稍智者，則欺騙愚者，機關一破，累及家庭，罪過孰甚？

5. 假飾親友往還：共黨看見本縣，清共嚴密，恐相互往還，洩漏機密，於是借外來男女黨類，飾詞親友，以作紹介，即此又爲淫盜之媒，可畏孰甚？

(四) 宣傳縣府對共黨今後之處置：

過去捕獲之共黨，當局念其盲從無知，斟酌情形，概予從寬，此固政府和駐軍之仁德，實亦盲從者之僥倖也。今後政府派員普遍宣傳，並由保衛總團責成團甲認真隨時發覺，切實曉諭，則以後如有加入共黨者，自非往日盲從可比，犯則法隨！縣府早已訓令團甲，實行連坐法

以鄰爲單位，又宣傳時詳叙縣長至意(恩威並及)對於誤入共黨者，許其悔過自新。

附職員姓名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備
主任	陳宗曼	
宣傳員	李中全	
	楊華先	

新都縣教育局人員一覽表 民國廿三年 月 日製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縣籍	履	歷	月薪	到職年日	備
局長	馮弼卿	男	三七	新都	四川外國語專門學校畢業	五十元	民十九年十一月		
課長	陳傳經	男	三八	同	四川工業教員養成所畢業	三十元	民二十年十二月		
督學	陳績源	男	三八	同	四川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二十元	民十八年二月		
事務員	張煦良	男	三二	同	國學專門學校肄業	十四元	民十九年十一月		
同	舒用尊	男	四八	同	曾任教育局事務員二十年	十四元	民三年五月		
同	劉憲章	男	四八	同	縣地方自治研究所畢業	十四元	民五年五月		

C. 教育

甲：概況

新都教育，自民元而後，經歷任當局之努力，較之昔前，漸有進步。本年(廿三年)因受時局影響，穀賤如泥，教育經費，雖早經由財局第三課統籌統支，然因預算本身租穀收入一項，市價差池，不敷及一萬圓之鉅，教育事業，因之感受影響不小。所幸當局毅力維持，弦歌之聲，未曾稍輟。其餘，如民衆教育館之設立，各校圖書，儀器，校具，校舍之添置振補，均經次第辦理，未嘗因噎廢食，亦屬大堪告慰之事。茲將全縣教育各項統計，列表刊出，以供參考：

同	會迪光	男	三八	同	四川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十四元	民十五年三月
同	楊浴東	男	二〇	同	縣初中畢業	十三元	民廿三年一月

新都縣社會教育一覽表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製

機關名稱	地址	辦法	大要	開辦年月	學習或閱覽人數	全年經費	主辦人	備考
縣立圖書館	文廟內	分古文今文兩種儲藏室古文如經史子集等書今文如科學等書		民十七年	月計一千一百五十九人	一千零七十七圓	楊崇煥	
音體館	公園內	音樂分管絃鍵擊體育分球類國技等		民十九年	月計二千二百五十一人	六百廿六圓	莊國安	
閱報室	城內四街及各處共十四所	訂購各種報章雜誌每日陳設借閱		民元即始	月計一萬六千八百二十五人	三百圓	黃禮成	
民衆教育館	城內及各場	附設各小學校一班或二班		民十六年	平於月計五十人	三百圓	曾益溥	由教育局代辦現值籌辦期間
公園	城內西南隅	設管理員經營		民十五年		二千五百二十九圓	王子蓋	

新都縣全縣學校一覽表

第一區

- 初中校一所 男生一百六十二人 女生二十九人
- 小學校三所 男生二百一十四人 女生六十七人
- 初小校五所 男生五百一十一人 女生四百廿八人
- 幼稚園一所 男生葉拾壹人 女生四十八人

第二區

- 小學校一所 男生高級二十五人 初級五百四十八人
- 女生二 初級一百一十五人

初小校十三所 同第一區。

第二區

- 初小校六所 男生二百三十八人 女生三十七人
- 初小校十二所 男生四百七十二人 女生六十九人

第四區

第五區

- 小學校一所 男生高級三十一人 初級二百二十六人
- 初小校四所 女生高級十一人 初級五十九人
- 初小校四所

第六區

小學校一所 男生高級二十八人 初級二百六十九人

女高級。人 初級八十四人

初小校七所 (學生數同第一區)

第七區

小學校三所 女。生高級五十六人 初級五百五十九人
女高級四人 一百七十五人

總計

初中校一所 男生一百六十二人 女生二十九人

小學校九所 男生三百五十四人 女生八十四人

初小學六十一所 男生二千八百二十三人 女生九百六十七人

幼稚園一所 男生柒拾壹人 女生四十八人

中小幼共計學生四千五百三十八人 男生三千四百一十人 女生一千一百二十八人

新都縣公私立學校一覽表

區別	校名	校址	備考
第一區	縣立初級中學	論亭鎮	舊文昌宮
	縣立女子小學	桂湖鎮	舊訓導署
	縣立第一小學	論亭鎮	舊龍門書院
	縣立第二小學	論亭鎮	川主廟
	縣立幼稚園	錦雲鎮	舊聖母宮

校名	校址	附設
縣立錦雲鎮初級小學校	錦雲鎮	育附局設內教
縣立外東鎮初級小學校	外東鎮	桓侯廟
縣立外西鎮初級小學校	外西鎮	靈官廟
縣立福緣鄉第一初級小學校	福緣鄉	福緣寺
縣立福緣鄉第二初級小學校	福緣鄉	報恩寺
縣立第三小學	彌陀鄉	舊彌陀院
縣立甘露鄉初級小學校	甘露鄉	甘露巷
縣立清白鄉初級小學校	清白鄉	關帝廟
縣立彌牟鄉初級小學校	彌牟鎮	舊火神廟
縣立臥龍鄉第一初級小學校	臥龍鄉	王家巷
縣立臥龍鄉第二初級小學校	臥龍鄉	五顯廟
縣立雙龍鄉初級小學校	雙龍鄉	雙龍巷
縣立黃河鄉初級小學校	黃河鄉	觀音寺
縣立仁瑞鄉初級小學校	仁瑞鄉	梓潼宮
縣立獅子鄉初級小學校	獅子鄉	獅子巷
縣立仁壽鄉初級小學校	仁壽鄉	溫氏祠
私立清真初級小學校	彌牟鎮	回教會

第四區										第三區																						
初級小學校	縣立普濟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泗洲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鎮靜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仁和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正因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白衣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萬古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黴廟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及第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寂光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歲風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普嚴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雙元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永興鎮	初級小學校	縣立慶元鄉	初級小學校	私立永固鄉	私立餘慶鄉
普濟鄉	泗洲鄉	鎮靜鄉	仁和鄉	正因鄉	白衣鄉	萬古鄉	黴廟鄉	及第鄉	寂光鄉	歲風鄉	華嚴鄉	雙元鄉	永興鎮	慶元鄉	永固鄉	餘慶鄉																
王爺廟	泗洲院	鎮靜巷	王爺廟	正因寺	白衣巷	東嶽廟	涂家廟	馬超墳	寂光寺	蔡家廟	華嚴寺	雙元寺	新寺	梓潼宮	溫氏祠	溫家寨子																

第六區										第五區				第七區																			
初級小學校	縣立天緣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慈義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興崇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三道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古音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白水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華嚴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第六小	私立昆河鄉	私立同仁鄉	私立瓦窰鄉	私立第四小	縣立三都鄉	初級小學校	初級小學校	初級小學校	初級小學校	初級小學校	初級小學校	初級小學校	初級小學校	初級小學校	初級小學校	初級小學校	初級小學校	初級小學校
旃檀鄉	木蘭鄉	涼水鄉	楊河鄉	三都鄉	太興鎮	瓦窰鄉	同仁鄉	昆河鄉	天緣鄉	慈義鄉	興崇鄉	三道鄉	古音鄉	白水鄉	華嚴鄉	普利鄉	旃檀鄉	木蘭鄉	涼水鄉	楊河鄉	三都鄉	太興鎮	瓦窰鄉	同仁鄉	昆河鄉	天緣鄉	慈義鄉	興崇鄉	三道鄉	古音鄉	白水鄉	華嚴鄉	普利鄉
旃檀寺	木蘭寺	張家巷	楊河堰	三都司	火神廟	王氏祠	曾氏祠	喇嘛寺	鎮江寺	慈義寺	興崇寺	迴龍寺	觀音莊	白水寺	華嚴寺	普利寺	旃檀寺	木蘭寺	張家巷	楊河堰	三都司	火神廟	王氏祠	曾氏祠	喇嘛寺	鎮江寺	慈義寺	興崇寺	迴龍寺	觀音莊	白水寺	華嚴寺	普利寺

中學教育調查概況表

私立第七小學校	私立河屯市小學校	縣立麗陽鄉初級小學	縣立石巷鄉初級小學	縣立大成鄉初級小學	縣立澄清鄉初級小學	縣立白螺鄉初級小學
梓潼鄉	河屯市	麗陽鄉	石巷鄉	大成鄉	澄清鄉	白螺鄉
文昌宮	福建館	廖氏祠	石家巷	後寺	澄清寺	川主廟

縣立棗林鄉初級小學	縣立普利鄉初級小學	立縣五靈鄉初級小學	縣立梓潼鄉初級小學	縣立淨方鄉初級小學	縣立永濟鄉初級小學	縣立石壩鄉初級小學	私立昇水鄉初級小學
棗林鄉	普利鄉	五靈鄉	梓潼鄉	淨方鄉	永濟鄉	石壩鄉	昇水鄉
靈官祠	八角廟	五靈寺	南峯寺	淨方寺	高祖廟	吳姓宅	黃氏祠

小學教育調查概況表

縣立初級中學	論亭鎮舊文昌宮		教職員人數	學生所數	學生人數	經費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來源	全年支出
	一五	一	一六	四	二	六	三	三	二九	一六二	財政局	第三課

第一區	別	學校名稱	校址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經費	教授方式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縣立第一小學校		論亭鎮舊龍門書院		一六	九	二五	四八	三二	五一四	財政局	第三課	單式

白 水	古 音	三 道	興 崇	慈 義	縣 五 小	第 六 區	木 蘭	涼 水	陽 河	縣 四 小	第 五 區	昆 河	普 濟	泗 洲	鎮 靜	私 立 五 審
白 水 寺	觀 音 莊	迴 龍 寺	王 家 樓	慈 義 寺	旃 檀 寺	鎮 江 寺	木 蘭 寺	張 家 巷	陽 河 豐	火 神 廟	三 都 司	喇 嘛 寺	王 爺 廟	泗 洲 院	鎮 靜 巷	王 氏 祠
二	二	一	二	二	九	二	一	一	一	二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九	二	一	一	一	一四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四 七	三 九	一 九	三 三	三 六	六 二	四 三	三 四	四 二	一 八	一 三 九	二 四	一 二	三 〇	四 三	四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〇	四	一 八	八	九	二 三	一	無	二	七 六	無	六	二	一 〇	五	七
五 八	四 九	二 三	五 一	四 四	八 一	五 五	三 五	四 二	二 〇	二 二 五	二 四	一 八	三 二	五 三	四 七	三 〇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財 政 局 第 一 課	同 前
二 三 五	二 六 五	一 三 五	二 六 五	二 六 五		二 五 五	一 三 五	一 五 五	一 五 五		一 五 五	一 五 五	一 五 五	二 六 五	二 四 五	穀 三 五 石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高 單 式 初 複 式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高 單 式 初 複 式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第七區

石壩	永濟	靜方	梓潼	五靈	普利	棗林	白螺	澄清	大成	石菴	麗陽	筆架	市小學校	私立小學校	縣立第七小學校	縣立第六小學校	華藏
吳石壩	高祖廟	靜方寺	南梓潼	五靈寺	八角廟	靈官廟	川主廟	澄清寺	後大成寺	石菴巷	老君觀	廖氏祠	筆架祠	河屯館	梓潼宮	普利寺	華藏寺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二	八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四	二	八	一	一
三五	二〇	二七	二一	一五	四一	四四	一九	二六	二四	三一	四三	三八	六〇	八	四一	一八	二
七	二	二	六	無	一〇	九	三三	九	二	三七	九	一四	一五	九九	一四	二	二
四二	二二	二九	二七	一五	五一	五三	五一	三五	二六	六八	五二	五二	七五	九九	五五	二〇	二〇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財政局 第三課	校董會撥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一三五	一五五	一三五	一五五	一三五	二五五	二六五	二六五	一三五	一五五	二六五	二六五	二六五	三八〇	同前	同前	同前	一三五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複式	同前	初級 複式	高級 單式	同前

學校 名稱	新 都 縣 立 幼 稚 園					
校址	城 內 西 街 舊 聖 母 宮					
性質	縣 立					
性別	男 女 兼 收					
現有 班次	六 班					
現有學 生總數	百 廿 七 人					
現任園 長姓名	何 友 菊					
現有教職 員人數	五 人					
全年經 費總數	二 千 四 百 一 十 一 元					
學校成 立年月	民 國 廿 一 年 四 月 廿 五 日					
歷屆畢業 學生人數	僅 於 去 冬 畢 業 一 班 共 十 八 人					
備 考	考					

新都縣立幼稚園一覽表 民國廿三年月日製

私立昇水

昇水鄉
黃氏

一

無

一

二八

四

三二

校董會

一六五

同前

國民二十三年新都縣全縣教育統計表

類別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備考		
	幼推園	小學			合計	中學			職業學校		合計	
		初級	高級	完全		初級	高級	完全				
學校數	縣立	男	1	31	8			1				1 與小學校 2 歲係校 3 出校 4 欄長 5 兼教 6 員 7 兩 8 較 9 所 10 有 11 校 12 差 13 無 14 幾 15 故 16 歲 17 入 18 欄 19 填 20 出 21 歲 22 出 23 從 24 署 25 欄 26 內 27 則 28 付 29 關 30 如 31 歲
	私立	女			2			1				
學生數	縣立	男	50	2650	1623			110				
	私立	女			398			35				
畢業生數	縣立	男		208	152							
	私立	女			49							
教員數	縣立	男		102	46			8				
	私立	女	2		10			3				
職員數	縣立	男			22			5				
	私立	女			3			2				
歲入數	縣立	男	3000	12000	18000			8000				
	私立	女			4000			9000				
歲出數	縣立	男		1600	2000							
	私立	女	2000					6000				
資產數	縣立	男						3000				
	私立	女	15000	55000	20000			110000				
	縣立	男			40000			35000				
	私立	女		7000	24000							

四川省 新都縣二十三年度行政費總支出與教育費支出比較簡表
 縣市部分

省之部份

項	目	數	量	備註
省支出行政經費總數				
省支出教育經費總數	1	初等教育經費		
	2	中等教育經費		
	3	高等教育經費		
	4	社會教育經費		
	5	教育行政經費		
	6	其他		
	7	合計		

項	目	數	量	備註
新都縣支出行政經費總數 138977,540				
新都縣支出教育經費總數	1	初等教育經費	46850,200	
	2	中等教育經費	12367,000	
	3	社會教育經費	3562,840	
	4	教育行政經費	5628,000	
	5	其他	728,000	
	6	合計	69406,040	

說明

本表所列經費數均以國幣銀元為單位其用當地幣制者須折合國幣計算

各費均包括經常費臨時費在內

初等教育經費包括幼稚園初級小學小學等經費

中等教育經費包括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師範職業等學校經費

高等教育經費包括大學學院專科學校及國外留經費

社會教育經費包括公共體育場教育館圖書館民眾學校等經費

教育行政經費指教育行政機關經費 如有教育之特設經費管理機關其經費不須計入

其他指不屬於上列各款之經費

縣市部分全省所有縣市或治局均須計入

本表所用年度係會計年度 即自本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行政經費及教育經費均須根據

會計年度決算數填報以利比較

廿三年上學期各級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校 名	學 生 人 數			備 考
	男	女	合 計	
縣立初級中學	一六〇	三七	一九七	
縣立女子小學	三〇	三八五	四一五	
縣立第一小學	五〇	二八	五三〇	
縣立第二小學	二七六	五〇	三二六	
縣立第三小學	八二	二七	〇九	
縣立第四小學	一六一	八六	二四七	
縣立第五小學	七九	一三	九二	
縣立第六小學	七一	一六	八七	
縣立第七小學	七六	六	八二	
縣立河屯市小學校	六〇	一三	七三	
縣立幼稚園	七四	五三	一二七	
縣立錦雲鎮初級小學校	四一	三一	七二	
縣立外東鎮初級小學校	五三	四〇	九三	
縣立外西鎮初級小學校	八三	三六	一二九	

縣立福緣鄉第一初級小學校	六〇	一二	七二	
縣立福緣鄉第二初級小學校	五〇	五	五五	
縣立甘露鄉初級小學校	五八	無	五八	
縣立清白鄉初級小學校	三七	九	四六	
縣立彌牟鄉初級小學校	五四	二三	七七	
縣立雙龍鄉初級小學校	一六	六	二二	
縣立黃河鄉初級小學校	四八	一六	六四	
縣立仁瑞鄉初級小學校	四四	三	四七	
縣立獅子鄉初級小學校	五五	一〇	六五	
縣立仁壽鄉初級小學校	三五	二一	五六	
縣立臥龍鄉第一初級小學校	五九	一六	七五	
縣立臥龍鄉第二初級小學校	二六	六	三一	
縣立清原寺初級小學校	四一	無	四一	
縣立餘慶鄉初級小學校	二〇	一二	三二	
縣立永固鄉初級小學校	二二	一七	三九	
縣立慶元鄉初級小學校	二九	三	三二	
縣立寂光鄉初級小學校	四四	一六	六〇	

縣立三都鄉 初級小學校	私立五窰鄉 初級小學校	私立同仁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昆河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普濟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泗洲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鎮靜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仁和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正因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白衣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萬古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廠廟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及第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威鳳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崇嚴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永興鎮 初級小學校	縣立雙元鄉 初級小學校
二四	二三	四七	一三	二九	四六	二五	七六	三七	六四	三八	三一	五二	四九	三八	四八	五九
無	七	七	一二	三	〇	八	九	無	無	一八	三	八	七	無	一四	五
二四	三〇	五四	二五	三二	五六	六〇	八五	三七	六四	五六	三四	六〇	五六	三八	六二	六四

縣立崇林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白螺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澄清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大成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石菴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隔陽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筆架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藏華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白水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古音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三道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興崇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慈義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天緣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木蘭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涼水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場河鄉 初級小學校
五四	二七	二六	二四	三三	五一	四一	一九	四八	四二	二九	三四	四六	四三	三三	四一	一八
一一	四〇	七	二	三五	九	一八	一	八	一〇	三	一八	一一	一五	三	一	三
六五	六七	二三	二六	六八	六〇	五九	二〇	五六	五六	五三	五二	五七	五八	三六	四二	二一

附民廿三年上學期各級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校名	學生數		合計	備考
	男	女		
縣立普利鄉初級小學	四八	二二	七〇	
縣立永濟崇初級小學	二三	三	二六	
縣立五陵鄉初級小學	三一	四	三五	
縣立梓潼鄉初級小學	一六	六	二二	
縣立靜方鄉初級小學	二〇	九	二九	
縣立石壩鄉初級小學	三六	一四	五〇	
縣立昇水鄉初級小學	三一	五	三六	
統計	一九九四	一三六五	五三五九	
縣立初級中學	一六〇	三七	一九七	
縣立女子小學	三〇	三八五	四一五	
縣立第一小學	五〇	二八	五三八	
縣立第二小學	二七六	五〇	三二六	
縣立第三小學	八二	二七	〇九	
縣立第四小學	一六一	八六	二四七	

縣立第五小學	七九	一三	九二
縣立第六小學	七一	一六	八七
縣立第七小學	七六	六	八二
私立河東市小學	六〇	一三	七三
縣立幼稚園	七四	五三	一二七
縣立錦雲鎮初級小學	四一	三一	七二
縣立外東鎮初級小學	五三	四〇	九三
縣立外西鎮初級小學	八三	三六	一一九
縣立福緣鄉第一初級小學	六〇	一二	七二
縣立福緣鄉第二初級小學	五〇	五	五五
縣立甘密鄉初級小學	五八	無	五八
縣立清白鄉初級小學	三七	九	四六
縣立彌牟鄉初級小學	五四	二三	七七
縣立雙龍鄉初級小學	一六	六	二二
縣立黃河鄉初級小學	四八	一六	六四
縣立仁瑞鄉初級小學	四四	三	四七
縣立獅子鄉初級小學	五五	一〇	六五

縣立仁壽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臥龍鄉第 一初級小學校	縣立臥龍鄉第 二初級小學校	私立清重寺 初級小學校	私立餘勝鄉 初級小學校	私立永固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慶元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寂光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雙元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永興鎮 初級小學校	縣立華嚴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威鳳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及第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嚴西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古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白衣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正因鄉 初級小學校
三五	五九	二六	四一	二〇	二二	二九	四四	五九	四八	三八	四九	五二	三一	三八	六四	三七
二一	一六	六	無	一二	一七	三	一六	五	一四	無	七	八	三	一八	無	無
五六	七五	三二	四一	三三	三九	三二	六〇	六四	六二	三八	五六	六〇	三四	五六	六四	三七

縣立仁壽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鎮靜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泗洲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普濟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昆河鄉 初級小學校	私立同仁鄉 初級小學校	私立五密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三龍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楊河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源序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木蘭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天緣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慈義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興崇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三道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古音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白雲鄉 初級小學校
七六	五二	四六	二九	一三	四七	二三	二四	一八	四一	三三	四三	四六	三四	二九	四二	四八
九	八	〇	三	一二	七	七	無	三	一	三	一五	一一	一八	三	〇	八
八五	六〇	五六	三二	二五	五四	三〇	二四	二一	四二	三六	五八	五七	五二	三二	五二	五六

附民廿三年上學期各級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總計	初級小學學校	私立小學學校	初級小學學校	縣立石壩鄉	縣立淨方鄉	縣立梓潼鄉	縣立五雲鄉	初級小學學校	縣立永濟鄉	初級小學學校	縣立普利鄉	初級小學學校	縣立棗林鄉	初級小學學校	縣立白螺鄉	初級小學學校	縣立澄江鄉	初級小學學校	縣立大成鄉	初級小學學校	縣立石菴鄉	縣立麗陽鄉	初級小學學校	縣立筆架鄉	初級小學學校	縣立華藏鄉
三九五〇	三二	三六	二〇	一六	三一	二二	四八	五四	二七	二六	二四	三三	五一	四一	一九	一	二〇	二六	二七	二六	二四	三五	六二	五九	二〇	
一三七五	五	一四	九	六	四	三	二二	一一	四〇	七	二	三五	九	八	一	一	二〇	二六	二七	二六	三五	六二	五九	二〇		
五三二五	三六	五二	二九	二二	三五	二六	七〇	六五	六七	二三	二六	六八	六二	五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六	二七	二六	三五	六二	五九	二〇		

校名	學生人數			備考
	男	女	合計	
縣立初級中學	一六〇	三七	一九七	
縣立女子小學	三〇	三八五	四一五	
縣立第一小學	五一〇	二八	五三八	
縣立第二小學	二七六	五〇	三二六	
縣立第三小學	八二	二七	一〇九	
縣立第四小學	一六一	八六	二四七	
縣立第五小學	七九	一三	九二	
縣立第六小學	七一	一六	八七	
縣立第七小學	七六	六	八二	
私立河屯市小學	六〇	一三	七三	
縣立幼稚園	七四	五三	一二七	
縣立錦雲鎮	四一	三一	七二	
縣立外東鎮	五三	四〇	九三	
縣立外西鎮	八三	三六	一一九	
縣立福緣鄉第一初級小學	六〇	一二	七二	

縣立雙光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宣光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聖元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永固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餘慶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清貢寺 初級小學校	縣立臥龍鄉第 二初級小學校	縣立臥龍鄉第 一初級小學校	縣立仁壽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獅子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仁瑞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黃河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雙龍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彌牟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清白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甘露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福緣鄉第 二初級小學校
四七	四一	二七	一九	一五	三六	二六	四六	四一	四九	四五	三九	一九	四九	三六	五二	四七
三	一〇	四	一〇	五	無	六	一六	九	八	三	一一	四	一七	六	無	四
五〇	五一	三一	二九	二〇	三六	三三	六二	五〇	五七	四八	五〇	二三	六六	四二	五二	五一

縣立揚河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三聖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瓦窰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同仁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昆河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普濟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泗水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鎮靜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仁和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正因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白衣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萬古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觀廟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及第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威鳳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華嚴鄉 初級小學校	縣立永興鎮 初級小學校
一八	二四	二三	四七	一二	三〇	四三	四二	七四	三六	五六	三六	二三	五〇	四九	三六	三八
二	無	七	七	六	二	一〇	八	八	一	無	一七	一	五	八	無	一二
二〇	二四	三〇	五四	一八	三二	五三	五〇	八二	三七	五六	五二	二四	五五	五七	三六	五〇

初級小學校	縣立普利鄉	縣立棗林鄉	縣立白螺鄉	縣立澄清鄉	縣立大成鄉	縣立石菴鄉	縣立麗陽鄉	縣立筆架鄉	縣立華藏鄉	縣立白水鄉	縣立古晉鄉	縣立三道鄉	縣立興崇鄉	縣立慈義鄉	縣立天緣鄉	縣立木崗鄉	縣立涼水鄉
四一	四四	一九	二六	二四	三一	四三	三八	一八	四七	三九	一九	三三	三六	四三	三四	四二	
一〇	九	三三	九	二	三七	九	四	二	一一	四	一八	一六	一一	二二	一	無	
五一	五三	五一	三五	二六	六八	五二	五二	二〇	五八	五〇	二三	五一	五二	五五	三五	四二	

民廿三年上學期各級學校學生畢業人數表

總計	縣立五靈鄉	縣立梓潼鄉	縣立淨方鄉	縣立石壩鄉	縣立昇水鄉	縣立水濟鄉	初級小學校
三六三五	一五	二一	二七	三五	二八	二〇	二〇
一一七八	無	六	二	七	四	二	二
四八二三	一五	二七	二九	四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民廿三年下學期各級學校學生畢業人數表

校別	縣立第一小學校	縣立女子小學校	縣立幼稚園	合計
畢業生	一六	無	無	六八
初級	無	九	三	一九
合計	一六	九	三	一九
備考	一四三〇	一〇一	一〇一	一九

民廿三年下學期各級學校學生畢業人數表

校別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備考			

縣立中學校	縣立女子小學校	縣立第一小學校	縣立第二小學校	縣立第三小學校	縣立第四小學校	縣立第五小學校	縣立第六小學校	縣立第七小學校	縣立幼稚園	錦雲鎮初級小學校	外東鎮初級小學校	外西鎮初級小學校	福絲鄉第一初級小學校	黃河鄉初級小學校	獅子鄉初級小學校	石立清真寺初級小學校
	無	一四	無	九	一	三	五	一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	二	一四三五	九	二四	一五	三三	八	六	七	四	三	三	五	二	一	二
無	一	無	二	二	七	無	無	無	一六	無	三	無	二	無	無	無
九	二	三五	二六三五	七	二〇	八	八	八	二三	四	六	三	七	二	一	二
九	一	三	九	七	三	三	九	八	三	四	六	三	七	二	一	二

臥龍鄉第一初級小學校	涼水鄉初級小學校	筆架鄉初級小學校	慈義鄉初級小學校	棗林鄉初級小學校	正因鄉初級小學校	興崇鄉初級小學校	鎮靜鄉初級小學校	仁和鄉初級小學校	萬古鄉初級小學校	合計
三	四	五	三	五	五	二	二	五	四	
無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三	四	七	三	五	五	二	二	五	五	五
三	四	七	三	五	五	二	二	五	五	五

第一屆小學畢業會考成績一覽表

計開

甲等畢業生十六名

姓名	性別	總平均分數	校別
李金元	男	九五·二	一小
黎登閣	男	八八·七	一四

乙等畢業生十八名

陳家材	劉其志	鍾聲濤	鍾致祥	張禮遠	劉德安	陳昭然	劉樑春	吳上村	周思表	馬文炳	謝德榮	孟正肅	張之翼	謝瑞封	沈定國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七九·二	七九·二	八〇·九	八一·	八一·六	八一·七	八一·九	八二·四	八二·六	八三·四	八三·四	八五·二	八六·七	八七·	八七·四	八七·七
二小	二小	二小	一	一小	二小	二小	一小	一小	五小	二小	五小	二小	一小	一小	二小

潘克瓊	楊德槐	石景明	孟玉敏	溫成全	羅登竹	袁興根	曾世炳	張貴祥	晉德富	白文華	楊文峯	賴志猛	古家壽	官泰和	向正濤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女	男
七一·六	七二·二	七二·六	七三·八	七四	七四·八	七六·三	七六·四	七六·九	七六·九	七七·二	七七·六	七七·九	七七·九	七八·三	七八·四
女小	五小	五小	二小	三小	四小	六小	五小	一小	四小	女小	一小	一小	一小	四小	一小

丙等畢業生一名

陳德鑑 男 六八·二 一小

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攷人數百分比等第表

學 校	應屆畢業生人數	參加會攷人數	應屆畢業生人數與參加會攷人數之百分比	等 第
縣立第三小學校	五	五	一〇〇	甲
縣立女子小學校	一二	一一	九二	甲
縣立第二小學校	二四	二二	九二	甲
縣立第五小學校	八	七	八八	甲
縣立第四小學校	二一	一八	八六	甲
縣立第一小學校	五四	四二	七八	甲
縣立第六小學校	一一	五	四五	丁

各校參加會攷人數與會攷及格人數百分比等第表

學 校	及 格 者	不 及 格 者	及 格 者	等 第
以及格百分比多少為序	人 數	參 加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補 試 人 數 留 級 人 數 共 計 人 數 再 參 加 會 攷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縣立第五小學校	五	七一	二	乙
縣立第二小學校	九	四三	一〇	丁

縣立第一小學校	一四	三三三	一八	一〇	二八	六六	丁
縣立第六小學校	一	二〇	二	二	四	八〇	丁
縣立第三小學校	一	二〇	三	一	四	八〇	丁
縣立女子小學校	二	二〇	六	二	八	八〇	丁
縣立第四小學校	三	一七	五	一〇	一五	八三	丁

各校會考及格學生各科成績平均等第表

學 校	及格學生各科成績平均分數	等第
縣立第二小學校	八一·六	甲
縣立第一小學校	八一·五	甲
縣立第五小學校	七八	乙
縣立第四小學校	七六·六	乙
縣立第六小學校	七六·三	乙
縣立女子小學校	七四·四	乙
縣立第三小學校	七四	乙

新都縣教育經費概況表民國二十三年月日製

全年縣教育經費總數	六萬九千七百二十二元
全年縣地方教育經費總數	三千三百九十元

全縣中學開支總數	一萬二千三百六十七元	全縣初中校所經費
全縣小學校開支總數	四萬八千八百八十五元	全縣完小學校所
全縣社會教育開支總數	五千零三十二元	初級小學三十所
全年教育局開支總數	二千六百三十八元	

各級學校薪脩一覽表

校 別	教職員人數	月薪總數	每人平均數	備考
縣立初級中學校	一六	六〇〇〇	三七·五〇	
縣立女子小學校	二一	三四九〇	一六·一七六	
縣立第一小學校	二五	三七二〇	一四·八八四	
縣立第二小學校	一四	二〇〇五	四·六五	
縣立第三小學校	六	七九〇	一三·六〇	
縣立第四小學校	九	一〇八〇	一二·〇〇	

縣立第五小學校	九	九一〇四〇	一〇一五〇
縣立第六小學校	八	七〇〇〇	八八四〇
縣立第七小學校	一一	九八二〇	八九二〇
私立河屯市小學校	四	二七〇〇	六八八〇
縣立幼稚園	六	一〇〇五〇	一七五〇〇
各初級小學校	九九	一二四五〇	七二五〇
合計	二二八	三三五八四〇	一四六九〇

新都縣教育局造報二十三年上下期新舊請貸各生一覽表

學生姓名	校名	應貸數目	備考
黃策功	川大附高中	二五〇〇〇	
陳德俊	同	二五〇〇〇	
吳季	國立四川大學	二五〇〇〇	
馬亮	北平民國學院	七五〇〇〇	
王章樹	國立北平大學	七五〇〇〇	
趙子成	國立四川大學	二五〇〇〇	
戴克誠	同上	二五〇〇〇	

陳受傳	成屬共中校	二五〇〇〇	
莊國銘	同上	二五〇〇〇	
傅子文	成都縣立中學	二五〇〇〇	
張訓祿	成屬共中校	二五〇〇〇	
魏紹培	同上	二五〇〇〇	
陳德慶	川大附高中	二五〇〇〇	
陳德梁	四川省立工科學院	二五〇〇〇	
廖傳澤	成屬共中校	二五〇〇〇	
徐世長	成都縣立中學	二五〇〇〇	
曾文林	成屬共中校	二五〇〇〇	
張履祥	成公中學校	二五〇〇〇	
廖德章	同上	二五〇〇〇	
陳德芬	同上	二五〇〇〇	
金朝榮	成公中學校	二五〇〇〇	
李炳元	同上	二五〇〇〇	
馬國鈞	同上	二五〇〇〇	
張順材	同上	二五〇〇〇	

李玉册	魏盛昌	徐世樹	張義易	張慧中	孟繼源	魏紹勳	楊文甲	楊浴東	侯世珍	閔度穆	吳叔耀	王光裕	劉盛德	段俊俠	溫毅
國立武漢大學	成慶共中校	成都縣立中學	同上	四川大學	同上	同上	川大附高中	省立工學院	四川省立農學院	同上	同上	成公中學校	南京安徽中學校	同上	同上
七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新都縣第一次小學體育成績測驗會各項
比賽一覽表
田徑運動得獎學校

男 生 甲 組	縣立第一小學校	縣立第二小學校	縣立第五小學校	縣立第五小學校	縣立第七小學校	縣立第二小學校	縣立第五小學校	縣立第七小學校	縣立第一小學校
	急行跳遠	急行跳遠	急行跳遠	急行跳遠	急行跳遠	急行跳遠	急行跳遠	急行跳遠	急行跳遠
男 生 乙 組	縣立第一小學校	縣立第二小學校	縣立第五小學校	縣立第五小學校	縣立第七小學校	縣立第二小學校	縣立第五小學校	縣立第七小學校	縣立第一小學校
	一百米賽跑	一百米賽跑	一百米賽跑	一百米賽跑	一百米賽跑	一百米賽跑	一百米賽跑	一百米賽跑	一百米賽跑

田徑運動得獎學生

男 生 甲 組

姓名	運動科目	校	名
吳道德	百米賽跑	一小校	
何慎焜	同	一小校	
吳永成	同	一小校	
黃福壽	急行跳遠	二小校	
劉懷瑜	同	二小校	
石景明	同	五小校	
黃福壽	三級跳遠	二小校	
劉懷瑜	同	二小校	
陳德鑑	同	一小校	
張先發	銅球擲遠	一小校	
黃福壽	同	二小校	
盧代林	同	一小校	
男 生 乙 組			
吳世和	五十米賽跑	一小校	
陳家鈞	同	一小校	
陳德培	同	五小校	

姓名	運動科目	校	名
陳德培	急行跳遠	五小校	
阮延海	同	五小校	
何耀康	同	二小校	
陳德培	立定跳遠	五小校	
古家壽	同	一小校	
黃福壽	同	二小校	
黃秉祥	壘球擲遠	七小校	
曾道立	同	三小校	
古家壽	同	一小校	
女 生 甲 組			
溫成鳳	五十米賽跑	女 小 校	
陳次瑤	同	同	
黃德華	同	同	
楊文德	三級跳遠	同	
陳次瑤	同	同	
范淑良	同	同	
蔣淑清	銅球擲遠	同	

劉麗清	冷素芳	何孟耀平	張開蕙	劉茂盛	劉茂盛	廖春明	王梅仙	劉瓊貞	楊次芳	吳世芬	女 生 乙 組	李美華	溫成鳳	陳次璐	楊文德	胡宗鳴
同	壘球擲遠	同	同	急行跳遠	同	同	立定跳遠	同	同	五十米賽跑		同	同	急行跳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廖春明 同

同

團體操得獎學校

高級組男生

縣立第四小學校

初級組男生

棗林鄉初級小學校

仁和鄉初級小學校

縣立第四小學校

甘露鄉初級小學校

外東鎮初級小學校

初級組女生

外西鎮初級小學校

女生田徑賽替換賽跳及高級團體操均係縣立女子小學校
單獨參加各項運動錦標該校各得一而

新都縣全縣私塾一覽表

區	數	所	數	教	師	學	生
第 一 區		4	5	4	8	5	65
第 二 區		1	8	1	8	2	98
第 三 區		6		6		0	72
第 四 區		1	8	1	8	2	31
第 五 區		1	3	1	3	2	36
第 六 區		2	1	2	1	3	56
第 七 區		3	5	3	5	5	35
總 計		156 校		159 人		2293 人	

丙：社會教育

A 民衆教育館

新都縣縣立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館遵照教育部頒發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定爲本

館組織大綱

第二條 本館經四川教育廳核准備案直轄於新都縣縣政府

教育局定名爲新都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第三條 本館以補助民衆知識增進民衆生活并促進社會教

育之發展爲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轄全館事務其職權如左

一、總理本館事務

二、支配館內各部一切辦事人員

三、審定并公布各部辦事細則及規程

四、擬定本館進行計劃

五、召集館務會議及執行館務會議議決案

六、負責對外代表全館之責

第五條 本館暫設總務陳列閱覽健康遊藝教學講演出版生

計九部各設主任一人均由館長保薦呈請縣政府核

委受館長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本館總務部分設會計庶務文書保管四股

第七條 總務部主任之職權如左

一，掌理全館經費之出納及保管
二，製造每年度支付預算書及每月收支計算書
三，計算房舍之建築及修葺
四，器具之設置購備及保管
五，員役薪金之計算及發給
六，辦理一切文件暨書寫事宜
七，執行館務會議議決案

第八條 本館陳列部分徵集製表陳設三股
陳列部之職權如左

- 一，籌劃全館陳列事宜
- 二，擬定并執行陳列室規則
- 三，保管各項陳列品
- 四，擬定徵集陳列品之文件
- 五，製定陳列品分類比較表
- 六，指導參觀本館民衆之詢問
- 七，執行館務會議議決案

第十條 本館閱覽部分古書新書報章雜誌四股
閱覽部主任之職權務如左

- 一，掌管圖書報章雜誌事宜
- 二，擬定并執行閱覽室規則
- 三，計劃購置或徵集書報事宜
- 四，擬定本部之一切宣傳文字
- 五，製定各項書報統計表
- 六，登記借閱圖書人姓名
- 七，製定閱覽書報人數比較表

第十二條 本館健康部暫分體育衛生二股
健康部主任之職務如左

- 一，計劃一切健康事宜
- 二，擬定并執行各股規則
- 三，評定民衆體育比賽成績
- 四，分配體育比賽獎品
- 五，擬製本部宣傳文字
- 六，規劃清潔運動
- 七，保管本部公物
- 八，執行館務會議議決案

第十四條 本館遊藝部暫設音樂棋奕兩股其他關於遊藝事項
臨時酌量辦理之

第十五條 遊藝部之職權如左

- 一，掌管一切樂器棋具事宜
- 二，擬定并執行音樂室棋奕室規則
- 三，計劃本部進行
- 四，擬定本部一切宣傳文字
- 五，登記借用樂器棋具人姓名
- 六，製定樂器棋具名稱統計表
- 七，製定使用樂器棋具人數比較表
- 八，執行館務會議議決案

第十六條 本館教學部暫設民衆夜課學校或半日學校一所民
衆問事問字若干處

第十七條 教學部民衆夜課學校或半日學校設於館內民衆問

第十八條

事處與民衆問字處除設於館內外并得於各鄉鎮公所或各小學校設立之

教學部主任之職權如左

- 一、計劃一切教學事宜
- 二、擬定并執行本部一切規則
- 三、擬製本部宣傳文字
- 四、担任本部民衆夜課學校或半日學校教員
- 五、擬製民衆夜課學校或半日學校學生各種圖表
- 六、擬定教學方針
- 七、選定教材
- 八、保管本部一切公物
- 九、執行館務會議議決案

第十九條

本館講演部設固定講演臨時講演巡迴講演各股講演部主任之職權如左

- 一、掌管本部一切公物
- 二、擬定并執行本部各股規則
- 三、籌劃講演事宜

四、接洽應聘臨時講人

五、擬定本部宣傳文字

六、記載講演事實

七、報告本部成績

八、製定本部各種圖表

九、保管本部公物

十、執行館務會議議決案

第廿一條

本館出版部暫設週刊一種俟經費充裕時再擴充爲

第廿二條

日刊或添設畫報

出版部暫設編輯發行繪畫繕印校對各股

第廿三條

出版部主任之職權如左

- 一、計劃本館出版事宜
- 二、擬定并執行本部一切規則
- 三、登記館務日誌
- 四、編纂館務報告
- 五、採集一切常識(專揭示於本館公布欄)
- 六、公布社會新聞
- 七、保管本部一切公物
- 八、執行館務會議議決案

第廿四條

本館生計部暫設消費合作社一所俟財力充裕時再添設各農工商實業指導所或職業學校

第廿五條

生計部設採買營業保管出納各股各股股員人數由主任斟酌事務之繁簡商請館長召集館務會議解決之

第廿六條

生計部主任之職權如左

- 一、計劃民衆 切生計事宜
- 二、籌劃生計事業之資本
- 三、籌畫貨品之購入及銷售
- 四、分配貨品之利潤於消費民衆
- 五、記載并報告消費合作社經營狀況
- 六、擬製本部宣傳文字及各種規章
- 七、擬製本部各種圖表
- 八、保管本部一切公物

九、指導職業團體之諮詢
十、執行館務會議議決案

第廿七條 上列九部辦事細則由各部主任另定之

第廿八條 各部辦事細則須經館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廿九條 本館設常務幹事二人名譽幹事若干人輔助各主任辦理全館事宜

第三十條 本館常務幹事及名譽幹事均由館長保請教育局委任之

第三章 館務會議及委員會

第卅一條 本館為推行館務起見特由左列人員組織館務會議

一，館長

二，各部主任

三，常務幹事

館務會議之職權及章程另定之

第卅二條 本館各部如有特別事項得用書面陳請館長召集館務會議討論之

第卅三條 本館為改善館務推行順利起見特設臨時委員會

一，經費審核委員會

二，衛生運動委員會

三，宿舍修葺委員會

四，體育比賽委員會

五，民衆學校或半日學校招生委員會

六，其他

各種委員會得於各該委員會中各選主任一人開會時即以主任為主席

第卅五條

時即以主任為主席

第四章 附則

第卅六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處得由館長及過半數主任提請於館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卅七條 本大綱經新縣政府核准 四川教育廳備案后施行

施行

民衆教育館組織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備考
館長	陳俊	
館務部主任	鄭俊如	
閱覽部主任	楊子文	
健康部主任	王子謙	
游藝部主任	王子鏊	
陳列部主任	陳亮清	
教學部主任	黃樹玉	
出版部主任	賴伯軒	
生計部主任	閔虛谷	
講演部主任	黃孝昌	

新都縣民衆教育館造呈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四月止閱覽書報人數統計表

年 月	人 數 別	閱 覽		人 數	備	考
		書 籍 類	報 章 類			
二十三年	七月份	一百二十八人		二百四十五人		
	八月份	九十六人		二百七十三人		
	九月份	一百零四人		三百五十七人		
	十月份	一百三十一人		二百六十八人		
	十一月份	八十二人		三百一十九人		
	十二月份	七十人		二百二十六人		
二十四年	一月份	六十八人		二百一十三人		
二十四年	二月份	九十六人		三百四十四人		

以上統計閱覽書報人數共三千零二十五人

新都縣民衆教育館造呈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二月止游藝健康部每月練習音樂體育人數統計表

年 月	人 類 別	練 習		人 數	備	考
		音 樂 類	體 育 類			
二十三年	七月份	三百五十二人		四百二十八人		

新都縣民衆教育館造呈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二月止陳列部每月參觀人數統計表

年 月	參觀人數	陳列類	備 考
二十三年 七月份	一百七十四人		
八月份	二百二十八人		
九月份	三百一十五人		
十月份	二百六十六人		
十一月份	一百九十二人		
以上統計練習音樂體育人數共七千三百三十八人			
二十四年 一月份	三百八十三人		
二月份	二百九十八人		
三月份	三百五十二人		
四月份	四百七十六人		
五月份	五百九十八人		
六月份	六百三十七人		
七月份	六百九十三人		
八月份	三百九十三人		
九月份	四百四十八人		
十月份	四百四十八人		
十一月份	五百一十八人		
十二月份	五百一十八人		

年 月	參觀人數	陳列類	備 考
二十三年 七月份	一百七十四人		
八月份	二百二十八人		
九月份	三百一十五人		
十月份	二百六十六人		
十一月份	一百九十二人		

	十二月份	一百三十八人	
二十四年	一月份	九十六人	
二十四年	二月份	四百五十六人	
以上統計參觀陳列人數共一千八百六十五人			

B 圖書館

新都縣立圖書館

〇〇〇總類圖書分類統計表

類別	冊數	冊數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550	600	650	700	750	800	
目錄學	272																	
圖書館學	4																	
類書	1922																	
叢書	4685																	
新聞學	2																	
雜誌																		
普通刊物																		
日報																		
近代哲學																		

說明 本表共計圖書六千八百八十五冊

新都縣立圖書館

100 哲學圖書分類統計表

類別	冊數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中國哲學	312																
行而上學	8																
心身人類學	29																
哲學派別	35																
心理學	16																
論理學	7																
倫理學	8																
古代哲學家	3																
近代哲學家	4																

說明 本表共計圖書四百八十二冊

新都縣立圖書館

200 宗教類圖書分類統計表

類別	冊數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自然神學	1										
佛教與佛經	5										
耶教經典											
耶教教義											
天主教	1										
道教	2										
回教	1										
其他各教	1										
教育	12										
雜誌	7										
通俗讀	18										

說明 本表共計圖書一十一冊 二十五冊

新都縣立圖書館

300 社會科學圖書分類統計表

類別	冊數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一般社會學 三民主義在內	152													
統計學	15													
政治學	118													
中國外交	42													
經濟學	324													
法律	404													
行政	11													
社會各 種關係	72													
教育	120													
商業交通	74													
習俗禮制	189													

說明 本表共計圖書一千五百二十五冊

新都縣立圖書館

400 語文學類圖書分類統計表

類別	冊數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中國語文學	357																				
日本語文學	1																				
英國語文學	4																				
德國語文學	28																				
法國語文學	14																				
意國語文學	4																				
西班牙語文學	30																				
拉丁語文學	12																				
希臘語文學	15																				
其他各國語 文學																					

說明 本表共計圖書三百六十二冊

新都縣立圖書館

500 自然科學類圖書分類統計表

類別	冊數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算學	71	[Red line across 10-80]									
天文学	14	[Red line across 10-20]									
物理学	19	[Red line across 10-20]									
化学	28	[Red line across 10-30]									
地质学	14	[Red line across 10-20]									
古生物学	4	[Red line across 10-10]									
生物学	36	[Red line across 10-40]									
植物学	12	[Red line across 10-20]									
动物学	15	[Red line across 10-20]									

說明 本表共計圖書二百一十九冊

新都縣立圖書館

26

600 應用技術類圖書分類統計表

類別	冊數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中國醫學	207										
醫學	84										
工程學	145										
農學	172										
商業實踐	148										
化學工學	35										
製造	10										
建築	14										
音樂	36										
娛樂											

說明 本表共計圖書八百一十五冊

新都縣立圖書館

700 藝術類圖書分類統計表

類別	冊數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風景園藝	29													
建築術	15													
雕刻學	58													
圖案裝飾	1													
中國圖畫研究	43													
油畫 水彩畫	4													
版式设计	1													
攝影學	2													
音樂	36													
娛樂														
其他文學	4													

說明 本表共計圖書一百八十九冊

新都縣立圖書館

800 文學類圖書分類統計表

類別	冊數	冊數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中國文學	6268																			
美國文學	4																			
日本文學	25																			
英國文學	41																			
德意志文學	188																			
法國文學	1887																			
意大利文學	73																			
西班牙文學	2																			
拉丁文學																				
希臘文學																				
其他文學	41																			
兩極地帶																				

說明 本表共計圖書六千三百九十九冊

新都縣立圖書館

900 史地類圖書分類統計表

類別	冊數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文化史 通史概論類														
地理遊記 中國在內	359													
傳記 中國在內	1036													
世界上故	8													
歐洲史	186													
中國史	4088													
亞洲史	7													
非洲史	5													
北美洲史	2													
南美洲史														
大洋洲史														
兩極地帶														
日類														
總類														

說明

本表共計圖書五千六百九十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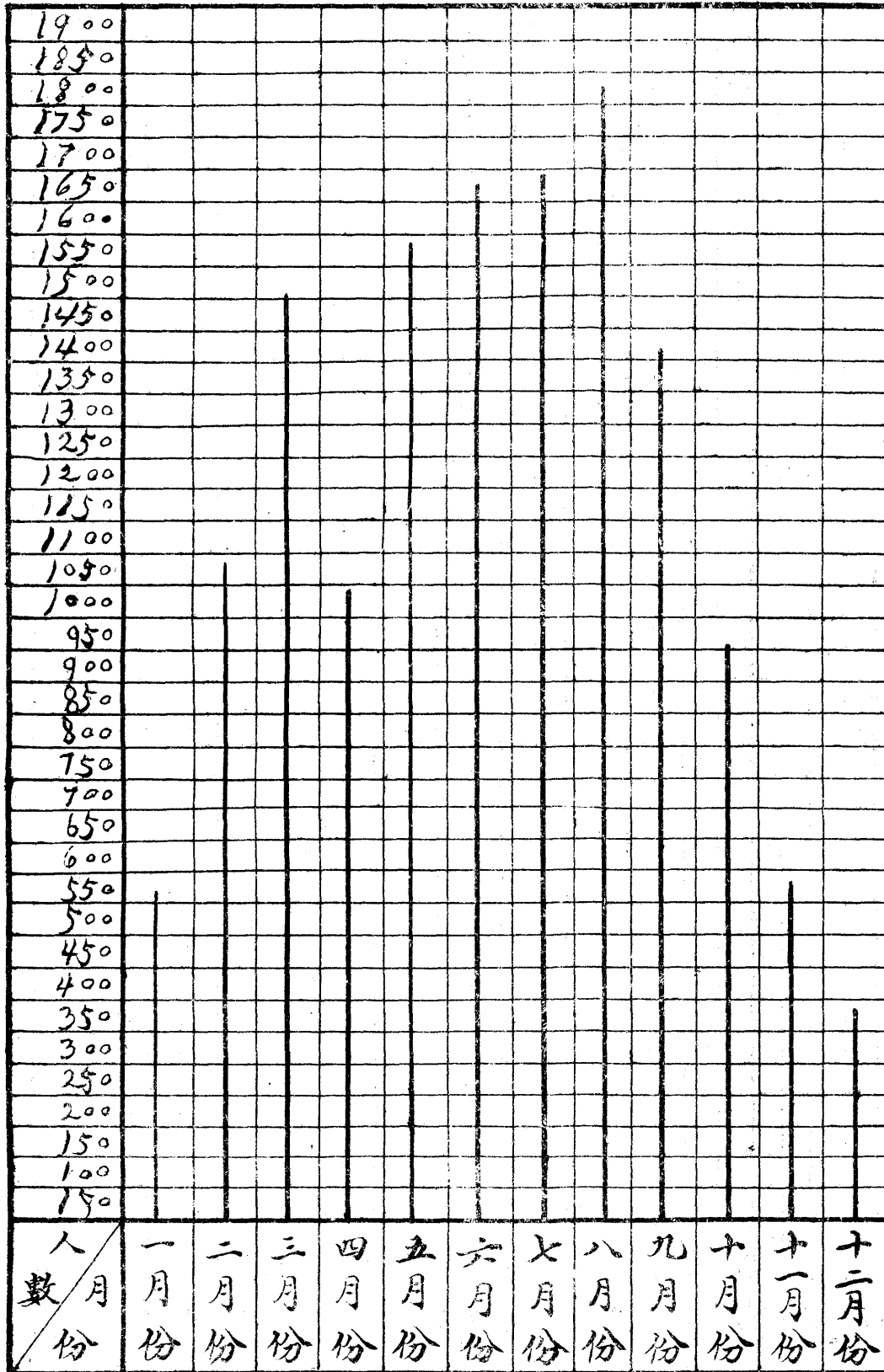
術學地

新都縣立圖書館各類圖書冊數統計表

說明
 本館現藏書二萬二千五百七十八冊悉依王雲五統一分類法製成此表惟雜誌日報另行編目存查

3400										
3300										
3200										
3100										
3000										
2900										
2800										
2700										
2600										
2500										
2400										
2300										
2200										
2100										
2000										
1900										
1800										
1700										
1600										
1500										
1400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冊數	6885	482	11	1525	362	219	815	189	6399	5691
類別	總類	哲學	宗教	社會科學	語文學	自然科學	應用技術	藝術	文學	史地

新都縣縣立圖書館二十三年閱書人數月計表



說

明

1. 本表閱書人數一月55人二月104人三月145人四月99人五月52人六月162人七月164人八月178人九月186人十月90人十一月54人十二月343人
2. 本表共計閱總類者152人閱哲學者125人閱宗教者104人閱社會科學者151人閱語文學者105人閱自然科學者153人閱應用技術者1763人閱美術類者332人閱中外文學者2784人閱史地者2295人
3. 本表內有外籍數218人
4. 本表閱書人計農界513人商界461人學界542人軍界2184人其他職業359人
5. 本表閱書人年齡十歲以上者1135人二十歲以上者684人三十歲以上者284人四十歲以上者2185人五十歲以上者142人
6. 本表閱書人計男性13526人女性213人

新都縣縣立圖書館二十三年閱報人數月計表

人數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3800												
3700												
3600												
3500												
3400												
3300												
3200												
3100												
3000												
2900												
2800												
2700												
2600												
2500												
2400												
2300												
2200												
2100												
2000												
1900												
1800												
1700												
1600												
1500												
1400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說

明

1. 本表閱報人數一月751人二月1243人三月1304人四月1572人五月1845人六月2238人七月2521人八月2753人九月2183人十月2341人十一月2480人十二月1978人共計22289人
2. 本表閱報人計農2471人工2138人商5224人學6585人軍3441人其他各界32290人
3. 本表閱報人計男性23156人女53人
4. 本表閱本縣報紙計408人閱成都報紙計15678人閱重慶報紙計746人閱南京報紙計1757人閱天津報紙計4560人

一年來館務報告

二十三年一月

製造本館組織表郵寄上海女子中學圖書館編入全國圖書館調查錄

預訂北平圖書館館刊全年一併

收到浙江省立圖書館館刊第二卷第六期載有本館館長楊子文藏書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七冊

二月

本館各種圖書逐一清理一次

徵求全川各縣縣志發出石印公函一百份

四川教育廳發來復仇故事叢編 冊陳設第三藏書至供衆閱覽

遺失館二十二年圖書人數分類統計表編入新都縣政簡報

購置升菴遺集珍藏第一藏書室

三月

長縣付令郵寄縣志於中央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

呈請教局轉呈縣府核減縣志圖價爲一元

兩請建設局赴成都勸業會代本館售縣志十部縣治輿圖一張作購書經費

邑人周科長相桓捐贈江津長壽兩縣志

四月

中華圖書館協會四川分會成立本館館長以私人名義加入爲該會會員

文獻委員會假本館閱書處開第一次常年大會推選本館館長爲

保存股主任

陳參謀長谷生惠贈匪區照片除登報誌謝外並陳設辦公處供衆閱覽

五月

陳參謀長惠贈圖書數百種特購儲珍藏并繕具編號清冊二份分呈教局縣府存查

奉令委內政部土地司縣誌一部縣治圖一張

奉國社教育考察員孫樂山來館索去縣志一部

收到什邡，崇慶，簡陽，涪陵各縣志

六月

清查館藏禁書四十四本開列清單呈教局踏印封存

駐軍旅司令邵爾索縣志圖二張

呈准臨時經費四十元報請教局轉呈核銷

七月

本縣民衆教育館用正式借條借去本館通俗圖書數十種及本館閱書人數統計表

柯縣長條取縣志十部分贈來縣之張表方鮮特生諸名流

新造廿二年度預算表從本月起館與興費每日減二元移作購書費

八月

本館各種圖書逐一翻曬一次

收到彭縣志即以新都縣志交換

文廟演樂舞祀孔子臨停閱書三日

本月閱書人數每日約五六十人女賓閱書室亦常有閱古書者

九月

北平中國學院函索縣志一部
製造社會教育事業概況表送呈教局彙報
安徽鳳陽縣志館函購本館代售新都縣政簡報一份

十月

本館館長赴省參知市立川大各書圖館以資做效
商務印書館惠贈重編日用百科全書一部
擬續訂萬有文庫第二集函請商務印書館寄來預約簡章及書目
樣本(查此書目列有升菴集)
收到南京國風社半月刊第五卷第五號載有楊升菴遺像及本館
館長跋語

十一月

添置公佈欄二面以便介紹館存書籍披覽館務消息
周相桓長期贈送重慶大江日報一份并刊物多種
邑人張鶴增捐贈梓潼縣志一部
本館購置新製縣志一部
本館館長赴蕪陽桂溪寺新拓楊升菴忠勤兩輔碑記贈送館存一
張并贈送升菴遺文錄一冊

十二月

新購廉價小說數十種并連同在省零購楊升菴夫婦散曲等書造
具編號清冊呈報教局核轉呈縣附備案
魯局長奉柯縣長面諭為本設館法代訂萬有文庫第二集預約一
部

柳詒徵先生於國風第五卷第十一期合刊選載本館館長撰陳

第古音學出自楊升菴辨一篇

全館現藏圖書除雜誌外共計二萬二千五百七十八冊

二十四年一月

續訂東方中學生科學的中國各雜誌全年一份
南京編纂館長楊家駱為本館館長撰升菴遺文錄提要列入圖書
年鑑補編

二月

奉令郵寄本縣縣志一部於北平國立圖書館并函催繼續繪齊館
刊
續訂天津大公報半年一份

C 公安

甲：概況

公安自民二十一年遵奉國民革命軍廿八軍軍司令部通令
，改局為科以後，每月經費，支絀異常，辦事掣肘，不
言可喻，幸因當彼努力維持，如全縣戶口之調查，市容
之整頓，清潔之提倡，以及全縣有關公共衛生各行業之
登記與取締，均經於本年(二十三年)內次第舉辦竣事。
視之以往，實較進步。茲將關於本目各種統計列表如後
，以供參考：

乙：調查戶口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新都縣第一區戶口調查統計表

團別	戶數	人口數		總數	備考
		男	女		
第一團	四九八	一一〇。五	一一二。二	二四二。五	
第二團	九二二	二二五。九	一七二。五	三九八。四	
第三團	五九一	一三六。六	一一二。九	二四九。五	
第四團	四三一	一一二。二	七四。八	一九八。六	
第五團	四三九	一一四。八	八七。二	二二二。〇	
第六團	八八三	二五〇。五	二〇五。二	四五五。六	
合計	三七六 四	九六八。五	七七八。一	一七四六 六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新都縣第二區戶口調查統計表

團別	戶數	人口數		總數	備考
		男	女		
第七團	五七四	一九三。九	一六四。四	三五八。三	
第八團	八一五	二四九。二	一九八。五	四四七。七	

團別	戶數	人口數		總數	備考
		男	女		
第九團	四七七	一三七。九	一〇四。五	二四二。四	
第十團	四五〇	一一二。八	一一〇。三	二二三。一	
第十一團	五八五	一八一。四	一三四。一	三一五。五	
第十二團	五二七	一四六。二	一一〇。四	二五六。六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新都縣第三區戶口調查統計表

團別	戶數	人口數		總數	備考
		男	女		
第十三團	四七七	一三七。九	一〇四。五	二四二。四	
第十四團	四五〇	一一二。八	一一〇。三	二二三。一	
第十五團	五八五	一八一。四	一三四。一	三一五。五	
第十六團	五二七	一四六。二	一一〇。四	二五六。六	

明 說

第九團	五九〇	一七二。二	一二六。七	二九八。九
第十團	七九三	二〇〇。九	一三八。八	三三九。七
第十一團	九九七	二九三。二	二三三。五	五二六。七
第十二團	六四三	二〇七。三	一六二。六	三六九。九
合計	四四一	一三一六。一	二四二。四	五七三。五

第十七團	四七三	一二六八	九五四	二二二二
第十八團	三八〇	一〇三五	七七八	一八一三
合計	二八九	八四七	六三四五	一四六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新都縣第五區戶口調

查統計表

團別	戶數	人口數		總數	備考
		男	女		
第二團	五四六	一八一三	一四五九	三二七二	
第三團	六二六	一六八七	一一六六	八五三	
第四團	六七五	一九二〇	一四五八	三七八	
第五團	五一五	一五九六	一二八三	二八七九	
第六團	五三六	一八四〇	一四五五	三二九五	
第七團	五六二	一八一七	一三七一	三二八八	
合計	三〇四	一六七	八一九二	一八八六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第四區戶口調查統計表

團別	戶數	人口數		總數	備考
		男	女		
十九團	七六四	二三六八	一七七七	四一四五	
二十團	三八九	一六四四	一二〇五	二八四九	
二十一團	五二〇	一七一四	一三八七	三三一	
二十二團	八六四	二六七五	一九八九	四六六四	
二十三團	五三二	一八一八	一四〇九	三二二七	
合計	三〇九	一〇二一	七七六二	一七九八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第六區戶口調查統計表

團別	戶數	人口數		總數	備考
		男	女		
三十團	四九一	一六八五	三七四三	五五九	
三十一團	三四五	一三九四	一〇六一	二四五五	
三十二團	五六五	二二一一	一七九二	四〇〇三	
三十三團	五四九	一九一三	一五一七	三四三〇	
三十四團	五一七	一八四三	一三八五	三三二八	

三團十	二二二	六九九	五九二	一二九一
合計	二七八	九七四五	七七二一	一七四六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第七區戶口調查統計表

團別	戶數	人口數		總數	備考
		男	女		
三團十	七五	二六二	三〇八	四六四	一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新都縣第一區戶口調查統計表

三團十	九五五	三七五三	二九五八	六七一一
八團十	七八五	三〇三三	三一一三	五三四六
三團十	六〇三	一九二七	一五〇六	三四三三
四十團	六五二	二〇三五	一五〇九	三五四四
四十團	六七八	二二四二	一七四〇	三九八二
合計	九八三	一五六六	一一二〇	二七七二

鎮鄉	別	閭	數	鄉	數	戶	數	男	子	數	女	子	數	男女	總	數
錦雲鎮		二七		二三四		八〇七		二,二五四		一七六七		四,〇二一				
中城鎮		二一		一一二		五一〇		一,四八五		一三三三		二,七八九				
桂湖鎮		一八		八七		四三〇		一,一一四		九〇九		二,二二三				
諭亭鎮		一〇		四八		二三四		六二三		七二二		一,三四五				
外東鎮		一二		五七		二八三		六五六		五四九		一,二〇五				
外南鎮		一八		八九		四四三		一,六〇六		八三四		一,八九四				
外西鎮		二三		一一一		五五四		一,四〇一		一一二六		二,五二七				
外北鎮		七		二三		一六〇		四三九		三〇一		四七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新都縣第二區戶口調查統計表

同善鄉	八	四〇	二〇五	四六九	四三六	九〇五
福緣鄉	七	三六	一八七	五七四	四四五	一,〇一九
封賜鄉	一二	六一	三〇四	九五五	七二七	一,六九二
合計	一六三	七,七	四,一七	一,〇三〇	九,二三九	二〇,一六九

鄉別	閭數	鄰數	戶數	男子數	女子數	男女總數
鎮鄉	八	三八	一八八	六六六	四六三	一,一二九
成守鄉	七	三五	一七八	五〇七	四四七	九五四
璧山鄉	七	三五	一七八	七一一	五六八	一,二七九
甘露鄉	七	三二	一七一	五四七	四四九	九九六
黃河鄉	七	三五	一七五	五七〇	四二九	九九九
仁瑞鄉	八	四〇	二〇〇	六一八	五二一	一,一三九
雙龍鄉	七	三五	二〇〇	五八〇	四一五	九九五
臥龍鄉	七	三五	一七二	四七九	三九六	八九三
孝童鄉	六	三〇	一五〇	五三〇	四〇八	九三八
天官鄉	七	三五	一六五	五四四	三九一	九三五
仁壽鄉	七	三五	一六五	五四四	三九一	九三五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新都縣第三區戶口調查統計表

龍 虎 鄉	雙 橋 鄉	三 星 鄉	餘 慶 鄉	同 井 鄉	清 風 鄉	清 白 鄉	彌 陀 鄉	獅 子 鄉	白 碾 鄉	永 固 鄉	彌 牟 鄉	合 計
六	八	七	七	七	七	〇	七	七	八	八	二七	八〇
三〇	四〇	三五	三七	三五	三七	五二	三五	三五	四一	三九	一三五	九〇二
一五三	二〇七	一六八	一八〇	一七五	一七九	二七〇	一八八	一九九	二〇六	一九八	八〇六	四,七〇六
五五四	六一八	五二三	四三八	五一六	四八一	六四九	四八〇	五八二	五八〇	六三六	一,八六二	一三,六七九
四二九	五二二	四〇一	三六七	三九一	三四〇	三七三	四一〇	四〇一	四七三	五二八	一,三三五	一〇,四六六
九八三	一,一四〇	九一四	八〇五	九〇七	八二一	一,〇二二	四一〇	九八三	一,〇五二	一,一七四	三,一九七	二四,一四五

寂 光 鄉	鎮 鄉	別 間	數 鄰	戶 數	男 子 數	女 子 數	男 女 總 數
六	二七	一二七	四二二	三四二	七六四		

民國廿三年四月新都縣第四區戶口調查統計表

瓦店鄉	鎮別	閭數	鄰數	戶數	男子數	女子數	男女總數
瓦店鄉	瓦店鄉	五	二五	一二四	三三七	三二七	六五四
黃金鄉	黃金鄉	一一	五四	二六七	七九五	五九九	一三九四
永興鄉	永興鄉	五	二五	二一五	二四二	一六三	四〇一
桂溪鄉	桂溪鄉	八	四〇	二〇一	五二二	三九四	九一七
朱王鄉	朱王鄉	二	五五	二三七	九〇七	六五六	一,五六三
慶元鄉	慶元鄉	七	三五	一七九	五三三	四五七	九九〇
紫荊鄉	紫荊鄉	二	五五	二五〇	七八八	五七六	一,三六四
華嚴鄉	華嚴鄉	九	四五	二二七	五五二	三七九	九三二
玉帶鄉	玉帶鄉	八	三七	一八五	四一四	二八八	七〇二
雙元鄉	雙元鄉	一二	六	二三〇	九〇三	五八二	一,四八五
萬安鄉	萬安鄉	一〇	五〇	二四四	五九〇	五四〇	一,一三〇
嵐鳳鄉	嵐鳳鄉	八	三九	八三	五四〇	四〇〇	九四〇
大夫鄉	大夫鄉	一〇	五〇	二四五	六六六	四九六	一一三四
合計		一一六	五七二	二,八二六	七,八四八	五,八七二	一三,七二〇

團 鄰 鄉	仁 和 鄉	泗 洲 鄉	毗 河 鄉	漢 城 鄉	瓦 窰 鄉	桂 林 鎮	普 濟 鄉	白 衣 鄉	三 合 鄉	鹽 店 鄉	集 義 鄉	同 仁 鄉	正 因 鄉	桃 壩 鄉	農 壇 鄉	蕭 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四	五	五	四	四	七	三	五	四	四
二。	二。	二五	二五	三一	二七	三四	二四	一九	二一	二一	二〇	三三	一六	二九	二。	二。
一。	一。三	一一	二二	一五一	一四一	二。六	二二六	九九	一一五	一。八	一。五	一八四	七八	一四八	一。五	一一四
四二三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九九	三九一	四。三	五四六	三九九	三二九	三六三	三一七	三四八	五二一	二二三	四二四	三。九	二七一
三六七	二八七	二二三	三。四	二六八	二七八	四七三	二六四	二七二	二八七	二七二	二五二	四。六	一四七	三五七	二四九	二三八
七九。	六。八	五七五	七。三	六三九	七八一	一。一九	六二三	六。一	六五〇	五八九	六。	九二七	三七。	七八一	五五八	五。九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新都縣第五區戶口調查統計表

安寧鄉	四	二二	九八	二九二	二一〇	五〇一
飲馬鄉	六	三二	一四四	四八	二九三	七二一
師營鄉	六	三〇	一五六	四三〇	三二一	七五一
及第鄉	五	二五	一六三	四八六	四三一	九一七
萬古鄉	五	二五	一二五	三六六	三三二	六九八
懺廟鄉	五	二四	一一五	三四一	二八五	六二八
崇義鄉	五	二四	一三〇	四一四	三三九	七四三
鎮靜鄉	四	二四	一一一	三〇九	二六六	五七五
合計	二二七	六三二	三·三一五	九,六九一	七,八三八	一七,五二九

鎮別	閭數	鄰數	戶數	男子數	女子數	男女總數
繁陽鄉	一三	六五	三一九	一七七	九三五	二,一二二
木蘭鄉	一〇	五〇	二五〇	九八九	八八九	一,八七八
涼水鄉	二二	六〇	二九一	一,〇五五	九四九	二,〇四四
美泉鄉	一〇	五〇	二四八	九八八	八四八	一,八三六
高觀鄉	一一	五五	二六一	九七〇	七七〇	一,七四〇
龍門鄉	一〇	四四	一三一	八一二	六三〇	一,四四二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新都縣第六區戶口調查統計表

密 壩 鄉	一。	五。	二二二	六七三	六一一	一，二八四
三 都 鄉	九	三六	二九六	六三二	四七八	一，一一。
白 廟 鄉	〇	五〇	二四四	八三二	六八一	一，五二三
陽 河 鄉	一	五五	二五九	八七五	七二二	一，五八七
泰 興 鄉	二五	一二五	五九四	一，二二。	一，三七〇	二，五九。
合 計	一三一	六四。	三，一二五	一〇，二二三	八，八七三	一九，〇九六

鄉 名	間 數	鄰 數	戶 數	男 子 數	女 子 數	男 女 總 數
躍 龍 鄉	三	一五	六七	二八六	二三八	五二四
鴉 林 鄉	六	二八	一四九	五〇八	四二六	九三四
古 音 鄉	四	二三	一四四	五四	三二八	八九六
保 和 鄉	四	一七	八六	一九六	一七一	三六七
金 井 鄉	四	七	八五	二二。	一一。	四四。
五 馬 鄉	四	一九	一〇三	三五三	二八。	六三三
板 橋 鄉	四	二。	一三七	四三一	三四。	七七一
桂 橋 鄉	四	一九	九九	三七八	三二七	六九七
慈 義 鄉	四	二一	一〇七	二七四	二三七	五一一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新都縣第七區戶口調查統計表

鎮鄉別	閭數	鄰數	戶數	男子數	女子數	男女總數
崇興鄉	四	二〇	一〇五	三三五	二四六	五八一
仁里鄉	六	一三	一七三	六三九	五二一	一一五〇
三道鄉	七	三五	一七四	六一二	四七〇	一〇八二
華藏鄉	五	二五	一三三	四三一	三五二	七八二
白雲鄉	四	二二	一二六	二七四	三一八	六九二
楊柳鄉	六	三〇	一四九	四九〇	四一五	九〇一五
較場鄉	五	二四	一七二	五八九	四八八	一〇七七
白水鄉	四	二〇	一一九	四〇二	三一五	七一七
旂檀鄉	五	二四	一四〇	四五三	三八九	四八二
燕塘鄉	五	二五	一三〇	四七三	四一五	八八八
毗橋鄉	五	二六	一三九	三八八	一九九	五八七
天緣鄉	五	二七	一五八	五〇〇	四二五	九三五
金花鄉	五	二四	一一一	三二八	二九一	六一九
石佛鄉	五	二五	一二四	三四五	二二九	五七四
合計	一〇八	五三七	二,九三八	九,五二九	七,六七二	一七,七〇二

昇水鄉	梓潼鄉	馬家鎮	軍屯鎮	昇平鄉	河屯鎮	石菴鄉	靜方鄉	小連鄉	永濟鄉	麗陽鄉	大成鄉	金牛鄉	三岔鄉	筆架鄉	石壩鄉	白螺鄉
一一	九	七	五	七	五	八	九	七	三〇	八	五	一〇	五	五	九	六
五五	四五	三五	二五	三五	二五	四〇	四五	三〇	三〇	四〇	二五	五〇	二五	二五	四五	三〇
二六三	二二四	一八一	一二四	一六八	一三三	二〇九	二一六	一七二	一五一	一九三	一三八	一九三	一二七	一二四	二二五	一五〇
七四四	六四〇	四七一	三二九	四九二	三一九	六七〇	六八四	四六三	四三五	七六五	三九七	六三三	四四〇	四七七	七四二	四五九
三九二	四七六	三三四	一七六	三八五	二三一	五三二	五三二	三九九	三二六	五八八	三六〇	五二五	三六九	三九八	五六〇	三五一
一三三六	一，一六	八〇五	五〇五	八七七	五五〇	一，二〇二	一，二一六	八六二	七六一	一，三五三	七五七	一，一五八	八〇九	八七五	一，三〇二	八一〇

全縣各區鄉鎮閭鄰及戶口數總統計表

棗林鄉	六	三〇	一五六	五八〇	三九五	九七五
澄清鄉	七	三五	一七五	五九五	四四七	一〇四二
清睦鄉	九	四五	一一四	七七一	六一三	一三八四
山王鄉	五	二五	一一六	三八三	二七七	六六〇
五里鄉	六	三〇	一四四	四三七	三五八	七九五
高墻鄉	五	二五	一二九	三九六	二八五	六五四
拓橋鄉	六	三〇	一一九	三三九	一八九	五二八
天星鄉	九	四五	二二五	六三七	四八二	一一一九
五陵鄉	一二	六〇	二九三	八一九	六一九	一四三八
普利鄉	一一	五五	二九六	一〇〇二	八九九	一八一
合計	一九八	九九〇	四,七六三	五,〇九二	一一,六〇八	二六,七〇〇

區別	鄉	鎮數	閭數	鄰數	戶數	男子數	女子數	男女總數	備考
第一區	一	一	一六三	七九七	四,一一	一一,〇〇	九,一三	二〇,一	
第二區	二	二	一〇八	九〇二	四,七〇	一三,六	一〇,四	二四,一	
第三區	一	三	一一六	五七二	二,八二	七,八四	五,八七	一三,七	

民國十八年與二十三年兩次戶口調查縣民職業變易一覽表

區別	農		商		工		學		團		公		醫		備		其		合	
	現在	原來	現在	原來	現在	原來	現在	原來	現在	原來	現在	原來	現在	原來	現在	原來	現在	原來	現在	原來
第四區	二	六	一	一	一	六	三	三	五	九	一	七	八	七	二	七	二	九	七	五
第五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六	四	三	二	一	三	三	八	三	八	九	六	九	〇
第六區	二	三	七	一	一	八	二	九	二	九	九	五	三	七	三	七	六	七	〇	〇
第七區	二	七	一	一	八	九	九	九	四	七	九	一	一	〇	一	二	二	六	七	〇
總計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區別	人數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農業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商業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工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學業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團務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公務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醫務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備工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其他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合計	七一九	七一九	七一九	七一九	七一九
備考					

全縣人口職業分配表

區別	人數	農業	商業	工業	學務	團務	公務	醫務	傭工	其他	合計	備考
第五區	一九〇	四六〇	〇	〇	〇	〇	八〇	六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九六〇	
第六區	一七七	四六〇	六〇〇	〇	一三〇	九〇〇	八〇	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七七〇	
第七區	二六七	六〇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六〇	一〇〇	一八〇	二四〇	二六七〇	
總共計	一三八	一三三八	五六一									
說明	<p>一：本表除學務外婦女幼稚未分配職業</p> <p>二：操丁常練並列於團務內</p>											
第三區	二〇三	四二〇	一〇〇	八〇	一四〇	九〇	八〇	五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二〇三〇	
第四區	四五一	六〇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一二〇	八〇	八〇	二〇〇	二五〇	四五一〇	
第五區	二〇六	二〇〇	三五〇	一二〇	三〇〇	八〇	一四〇	一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二〇六〇	

全縣民衆團體調查表

第四區	二九	五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第五區	九六	九〇	五二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〇〇〇	〇〇	八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第六區	〇二	一七	五〇〇	七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	六〇	五〇〇	八〇〇
第七區	〇二	六七	六五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	二二〇〇	二八〇〇
總共計	五六	三八									

團體名稱	成立年月	所在地	備考
教育會	十九年二月	縣城橫南街	
商會	十九年二月	縣城東街	
農會	十九年	縣城橫南街	
葉菸同業公會	十九年	同	
粟糧業同業公會	同		
乾菜業同業公會			
木材業同業公會			
藥材業同業公會			
靴鞋業同業公會			
洋貨業同業公會			

菜油業同業公會			
五金業同業公會			
鍋盤業同業公會			
京果業同業公會			
醬園業同業公會			
錢莊業同業公會			
糖業同業公會			
衣業同業公會			
紙業同業公會			
酒業同業公會			
茶業同業公會			
鐵業同業公會			

全縣旅店統計表

網緞業同業公會	
肉屠業同業公會	
染坊業同業公會	
磨坊業同業公會	

堆棧業同業公會	二十三年成立
麵飯業同業公會	
絲業同業公會	

第一區	鄉鎮別	街名	牌號	已否立案	經營時間	客室及舖陳數目	備考
外東鎮	錦雲鎮	西街	全興店	未立案	清時開始	客室三間床八架	
		紫瑞街	吉祥店	同	三年開始	客室三間床十六架	
			祥瑞店	同	九年開始	客室十三間床三十七架	
			名祥店	同	清時開始	客室五間床二十架	
			迎恩店	同	始二十年開	客室六間床十八架	
			洪順店	同	同	客室六間床二十四架	
			桓侯店	同	清時開始	客室一間床四架	
外南鎮	社稷街		會興發	同	始二十年開	同	
外西鎮	狀元街		寬仁店	同	始二十年開	客室四間床十二架	
			興發店	同	始十八年開	客室一間床十一架	
			吉昌店	同	六年開始	客室一間床三十架	

東昇店	同	二十二年開始	客室三間床二十 八架樓一座		
新北商棧	同	同	客室八間床三十 六架		
榮祿店	同	二十一年開始	客室十四間床十 架樓一座		
北春商棧	同	二十二年開始	客室九間床二十 二架		
明月旅店	同	二十年開始	客室九間床十九 架		
永興店	同	十五年開始	客室十三間床四 十架		
迎恩店	同	二十一年開始	客室八間床二十 四架		
坤生店	同	十八年開始	客室五間床十五 架		
長春店	同	十七年開始	客室三間床十架		
合 計	三十七		客室一百九十九 床六白八十九架		
第二區	彌牟鎮	三日場	張福才	同	客室二間床七架
			全生店	同	客室三間床十五 架
			馬福云	同	客室一間床七架
	六日場		興順店	同	客室四間床二十 架
			清和園	同	客室六間床十七 架
			集賢店	同	客室二間床十七 架
			榮芳店	同	客室十二間床三 十四架

	合	計	二十四			客室百五十六間 床四百九十一架	
第三區	永興鎮	鎮街	三興店	同	民二十一年開始	客室四間床十三架	
	福興店	同	同	同	民二十二年開始	客室四間床十一架	
第四區	合	計	二家		經營時間不詳	客室三間床十架	
	桂林鎮	鎮街	興樂店	同	同	客室一間床二架	
	寄宿舍	同	同	同	同	客室一間床二架	
第五區	合	計	二家			客室四間床十二架	
	泰興鎮	鎮街	洪順店	同	民二十四年開始	客室四間床十二架	
			張元興店	同	民二十三年開始	客室三間床十架	
			廖正興店	同	民二十四年開始	客室二間床四架	
			劉金榜店	同	同	客室一間床三架	
			潘云昌店	同	民二十三年開始	同	
			黃正光店	同	民二十三年開始	同	
			馬祥明店	同	同	同	
			曾云六店	同	同	客室二間床六架	
			康松如店	同	民二十三年開始	客室一間床三架	
			徐熙六店	同	民二十二年開始	客室二間床六架	

城區公私水井調查表

街巷名稱	公有水井	私有水井	總數	備考
正東街	二	二四	二六	
聖諭亭	無	三一	三一	
正南街	三	一七	二〇	
天燈巷	二	無	二	

棉花街	無	五	五
新民商場	一	無	一
文廟街	一	五	六
奎星樓巷	一	無	一
上陸街	六	一二	一八
縣府街	無	無	一

合	計	共十七家							
		洪興店	同	民二十年	客室五間床十架				
		高陞店	同	民十五年	客室四間床十二架				
	梓潼鄉	劉興發店	同	民五年	客室六間床十八架				
		福興店	同	民二十一年	客室十間床二十架				
	河屯鎮	仁和店	同	民二十年	客室八間床十六架				
		順發店	同	民十六年	客室八間床十八架				
	馬家鎮	復來店	同	清光緒	客室七間床二十架				
		朋遠店	同	民二十二年	客室二十四間床四十架				
		大興店	同	民四年	客室二十間床五十八架				
		劉和光店	同	民十四年	客室八間床二十四架				

新都縣城市各房房價漲落調查表

桑園巷	城隍巷	三倒拐	猫市巷	大北街	正西街
無	無	一	五	二	五
二	無	一	五	九	一一
二	無	二	一〇	一一	一六

合計	外北街	外西街	外南街	外東街	正北街
三三	無	無	一	二	二
六〇	一	一三	一七	八	九
一九二	一	一三	八一	一〇	一一

明 說	房 別	城內原有價值	市鎮原有價值	城內現在價值	市鎮現在價值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本表房價以一間計算。數字以元為單位。	舖 戶	一四〇	〇〇〇	一〇〇	八〇		六〇	
	住 房	一〇〇	七〇	八〇	六〇		五〇	
	宅 院	八〇	六〇	七〇	五〇		四〇	

全縣中西醫生人數調查表

區 別	中醫人數	西醫人數	合計	備考
-----	------	------	----	----

第一區	八〇	二〇	一〇〇	
第二區	七〇	一〇	八〇	

丙、各項設施

A 整頓市容

編訂各街門戶號牌 二十三年一月

戶籍登記關係治安及一切施政至為重要本城戶口因時局未靖久未舉辦以致人口無從考查現全縣戶口調時查完竣而各街號牌參差不齊亦多零亂損失特請 縣府轉飭第三課製就木質長方形號牌三千一百五十七個菱形號牌四十六個分別編訂不取民間分文經費概由公家担負

改修上升街馬路 二十三年二月

查上升街原有馬路街口過窄修築亦未得法由建設局改修本科有保護之責請由

縣府條令禁止人民竊取材料

取締涼棚吊筧 二十三年六月

每當夏季各街多搭涼棚若不規定難以劃一茲由本科規定須高出屋簷一尺不得參差不齊舊有吊筧一律拆卸限九月底盡行取銷以防火警

禁放廠豬 二十三年六月

喂放廠豬雞鴨早已禁止無如日久玩生街而屎尿狼藉一經

第三區	四三	八	五。
第四區	五。	一。	六。
第五區	七。	一。	八。

第六區	五。	一。	六。
第七區	一〇〇。	二〇。	一一〇。
總共計	四六二	八八	五五。

烈日蒸騰臭氣四溢請由

縣府重申前令一面飭警嚴加干涉倘有不遵不予沒收

禁止裸浴 二十三年七月

南門大橋為通衢要道常有無知軍民在橋下裸浴每遇婦女作種種怪狀有傷風化一面嚴禁一面請 縣府商同城防部會銜令禁并飭南門衛兵實行干涉

新修外東馬路 二十三年七月

外東馬路一街不通大道商業蕭條居民大多苦力經費難籌二由米雜各福市設此大半由獨輪車運至即早修馬路勢必碾壞以致停頓每遇天雨泥濘不堪舉步難行商同外東鎮長坊茶山張寶竹變通辦法中修人行道一條寬四尺八寸兩面仍留車路雙方兼顧不動公款不取民間其經費即在東清雜糧斗捐上每斗加錢二百文先由鎮長拉墊一俟債務了清即行停收六月開工七月完竣

禁止僧道乞丐入城 二十三年七月

遊方僧道書符唸咒最易搖動人心男女乞丐喊街要錢茶館酒肆無處不有最為可恨每遇紅白事件惡討善吃尤為可恨飭由木科長警隨時發現立予驅逐出城一面請由城門衛兵

B 取締草房 廿三年五月

城廂內外草房飭公安科逐一調查明確城內外共計一千零四十八間分四期拆卸改建瓦房以防火患

C 肅清竊盜

多派偵探

本縣為川北重鎮往來人類極為複雜每多無業遊民及竊盜混跡其間難以稽查若稍忽視貽害地方為防患未然計只有多派偵探各處留意施行以來獲案數起城內竊案均少發生亦治標之一辦法也

組織夜巡

警察職務不眠不休惟因人數過少不敷分佈街面各口未設崗位防範更難至於夜間尤為重要賊盜堪虞特組夜巡於三更起天明止各處梭巡徧僻小巷尤為注意

D 厲行清潔

清潔運動 廿三年五月

由公安科發啓照 內政部規定五月十五各省縣市舉行大掃除一次先期用 縣府名義召集各機關法團學校并函請駐軍在縣府開議決在公共體育場舉行并准民衆參加擴大宣傳發有傳單標語數種是日因天雨停止

規定渣滓 廿三年六月

各街巷空壩堆積之渣滓督飭清潔夫推運出城以後規定每戶自置後撮箕一個各將掃除之渣滓裝置門外清道夫持日

收倒三次不得仍前傾倒街面及空壩地方

檢查清潔 廿三年六月

清潔運動前月請由各機關法團及駐軍定於五月十五舉行全城大掃除沿街講演殊因天雨竟未舉行呈准 縣府定於六月十一日舉行清潔檢查會同城防部保衛團區鎮長并少數部隊分四組逐戶檢查分清潔尚清潔不清潔三等標記貼於柱上結果成績尚佳秩序井然七月十一日檢查第二次八月十一日檢查第三次

檢查街面 二十四年二月

檢查清潔本年舉行三次已著成效現值陰歷年節民間習慣亦有大掃除之舉并先鳴鑼通知城內外各街居民將自住地段打掃潔淨不准渣滓稍有堆積田 縣府會同城防部會銜佈告定於一月廿九日嚴密檢查各街巷暨偏僻地點藉此提倡清潔以重衛生

改建橫南街毛廁 二十三年五月

各街毛房有不合規定者分別封閉或改建舖房查得橫南街毛廁第三課所有逼近大街臭氣四溢由 縣府飭第三課改建茲將訓令錄後 為令遵事照得該課所屬橫南街廁所污穢不堪臭氣薰騰經本府封閉亟應改建住房以重衛生為此令仰該課長即便遵照迅予雇工改建是為至要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淘修街溝 二十三年五月

各街明暗溝渠多有淤塞若不淘修一遇大雨必成澤國公安

不准入城以清街面

設棲流所 二十三年七月

原有棲流所地點劃歸救濟院改作殘廢養老所以致乞丐散漫城郊各處擾害地方奉

縣府令擇就外東觀音堂暫作棲流地點所有城廂乞丐一律驅往

油漆舖面 二十三年八月

查各街舖戶顏色複雜不足以壯觀瞻奉 縣府令一律油成黃色飾由木科會同第一區辦理集衆籌商以投標最低價格每一丈八角之艾姓承包經費主客各半由承包人向主戶經賒有狡賴者由科派警代追九月完竣

驅逐流氓濫娼 廿三年九月

流氓濫娼引誘青年以致敗家亡身對於風俗治安兩有妨害持飭長警於每夜查店時嚴爲注意如有立予驅逐出境

籌修卜升街桑園馬路 廿三年十一月

查該巷內道路過於窄狹一遇天雨泥濘難行進出諸深感不便兼之滓渣堆集污穢滿地亟應修改寬大以利行人遂召集當地鎮閭各長籌商辦法款項概由出入居担負經衆議決上戶出洋五元中戶二元下戶一元無力者豁免推殷實者經理銀錢閭鎮長監修本科監督路寬八尺規定馬路四尺八寸兩旁仍係泥路限一月完成事竣榜示報銷備案

規定菜市 廿三年十二月

小菜攤担向雖規定集於一處買賣諸人深感不便行之未久即便廢弛仍取散漫各街自由擺放一遇趕集之期攤担林立侵占街心以致街口擁擠車馬難行兼之菜皮菜葉拋棄滿地狼籍不堪對於交通大有妨礙茲由本科變通辦法從新規定指定各廟場爲總菜市上升街貓市巷聖諭亭巷三處爲分市定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實行歸市販賣午後二鐘准其轉街但不得自由擺放以歸劃一

增加公安隊 廿三年十二月

查科內原有長警 十二名不敷分配冬防期間駐軍多開前敵後防空虛誠恐宵小乘機蠢動擾亂地方治安由 縣府指派常練第四隊官兵三十五名交由本科直接指揮以厚實力

安設崗警 廿四年一月

時值下年商業繁盛兼之地常孔道往來人類極雜恐滋事端特於上升街十字口南街丁字口北街丁字口四處各安設崗警巡邏各一四鐘一班輪流更換三更人靜分兩組結隊出巡以防賊盜彈壓馬路仍由舊有長警担任以資熟手

嚴禁賭博及類似賭博 廿四年二月

每遇春節遊人甚雜常有一股無賴引誘青年打牌擲骰聚賭抽頭防害治安除請 縣府出示嚴禁一面派警隨時查拿倘有不遵送案究辦

培修外南街道 廿四年二月

外南街道口大橋起街口心被獨輪車碾壞現水枯沙出亟應培修商同外南鎮長督飭居民分段培修用河沙鋪面以便行旅而利交通

職責所在由 縣府佈告施行茲將佈告錄後 爲佈告事照得各街溝道歷年春季例須淘濬用免淤塞現已入夏大雨時行亟應循例舉辦除貓市巷及上升小北兩街馬路甫經完竣毋須疏濬外所有各街巷應淘修費用統由各街舖戶負擔每單間納大洋三角雙間準此推算除飭公安科派員征收外日雇工舉辦外合行佈告仰各街住戶一體週知此告

附取締有關公共衛生各行業章程及

獎懲辦法

取締城鎮飲食旅店理髮及廁所等營業

廿三年五月

本城飲食攤担旅店廁所及理髮店由科直接取締在案查屬各場鎮之飲食各店大多污穢不堪若不嚴加取締不足以增進公衆之健康由 縣令飭各區區長遵辦茲將訓令錄下 爲令遵照得衛生行政爲內務行政之一種助長行政之目的在保全及增進公衆之健康如食類物品飲水溝道屠場廁所等之取締各國均以法律規定頒行我國各縣市亦多定布專章取締茲查縣屬各飲食店理髮店及廁所大多污穢不堪若不嚴加取締不足以防衛生上之危險而達保健行政之目的所有取締規章經本府公安科擬定核准由府公佈施行在案近據調查所得多未遵照辦理究其原因由奉行不力所致合行抄發各項取締規章仰該區區長即便遵照嚴飭各店業人一體切實遵照以重衛生而保健康仍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飲食店規則 廿三年四月

一 本規則所稱之飲食店如酒館飯館麵食包席館點心糕餅蒸菓燒蜡熟食品皆屬之

二 凡開各飲食店須先將營業人姓名地點及其食物種類報

由本科查明於衛生無碍始准開業

三 各飲食店應受本科指揮隨時改良衛生事項

四 凡左列各項食物不准售賣

1 病畜死畜之肉及霉腐臭惡之禽獸肉或魚類

2 各種瓜果菜蔬之陳腐朽爛及切開之瓜果酒潑生水者

3 調和作料之惡濁者

4 酒中含有藥料者

5 過夜食品無論生熟其色味惡劣者

6 未經製熟之食品及其他食物

五 店內一切食具及棹檯務須洗滌潔淨房舍隨時掃除不得

稍有污穢窗戶光線充足空氣流通

六 包席及飲食飯營業大者夏秋應製冰櫃以防食物餒貼致

碍衛生

七 廚房應注意事項

不得與廁所接近

1 食物之殘餘碎屑渣滓須用有蓋桶缸等裝貯不得停積

過夜

2 爐灶應設於後面不得安置門口店內溝渠務使疏通排

用過之水停積及遍地傾瀉

3 一切食物均須用蓋照遮護不得陳設舖前并製蠅拍於

隨時撲滅之

4 杯盤碗筷及裝貯與調製食物之用具使後立用沸水洗淨

5 廚灶工作人之衣服務須隨時洗換盛夏時不得赤膊勤洗澡

6 店內堂倌與廚房工作人不准口含烟袋傳遞食物時不得將指頭浸入碗內擦抹食具

7 與棹凳之幅幅時常洗潔分別使用并不得擦拭汗水或鼻涕

八 飲食物品不得滲以各種顏色及涼水等

九 店內多設痰盂貯以臭藥水或石灰水不得任意亂吐

十 客用臉帕應以沸水洗過方准再用水汗烟袋亦須隨時擦潔

十一 用水必須清潔水缸每日一換加以木蓋

十二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理髮店規則 廿三年五月

一 凡在縣屬城鎮開設理髮店者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二 理髮店之開設須將姓名營業地報由各該處機關查勘許可後始准營業

三 凡有左列之一者不得充任

1 有肺病或其他傳染病者

2 有精神病者

3 有皮膚病者

4 有目力不足者

5 年幼學藝未精

6 年老目力昏花或手足不仁者

四 理髮店房屋羣壁地板隨時打掃清潔不得堆積渣滓頭髮

五 理髮匠使用之圍布領帶務用白布并須時常洗滌清潔

六 剪剃之髮必須收集一處每日傾倒不得任意拋棄地下

七 使用之器具如刀剪臉帕於使用後須浸入沸水後方可再用

八 店內之溝渠必須流通啣接陰溝不得將污水傾倒地上及街面

九 店內水缸水桶面盆棹椅等物均須隨時擦洗潔淨

十 店內宜置痰盂客人不得吐唾地下

十一 理髮匠設有誤傷客人應立時送醫院不得擅自處置

十二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廁所規則 廿三年五月

一 縣屬城鎮公共廁所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二 新建廁所須先報由管理機關查勘後照規定式樣始准改建亦然不得任意修建

三 廁所應距離水井地面一百五十尺外并不得接近飲食舖

店

四 公共廁所 律由主管機關編釘號牌俾便整理稽查

五 公共廁所未依式改建前仍責成廁主每日掃除洒布石灰

六 廁所門前不得稍集渣滓廢棄致碍觀瞻

七 廁所糞便務須每排運淨盡用水沖洗

八 廁所夜間燈亮宜明倘有不到糞池便溺者得扭送主管機關

關處罰

九違反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按違警法處罰

十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旅店規則 廿三年五月

一凡旅客店及寄宿舍無論城鎮鄉應遵照本規則實行之

二旅客店或寄宿舍之開設須先報名註冊批准後始行營業

三須購循環簿各一本送公安科並蓋騎縫以便登記客人

四來往客人須填明姓名年真來去處所行李大數

五來客行李銀錢務要交櫃必須號簿上註明數目

六來客須有行李無行李者特別注意問明來歷始准住宿

七形跡可疑及來歷不明者不能住宿有重大情節者向主管機關密報

八如拾得客人財物者立時還原設客人去後送王管機關候領

領

九客舖地下隨時打掃潔淨房門不准堆積渣滓

十被蓋草蓆下日須用沸水洗過一次

十一住客有不正当行為如盜賊拐騙各項行動者可密報附近機關

近機關

十二不准容留娼妓及無業遊民

十三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取締水井 二十三年五月

水井一項關係飲料若不講求曷足以重衛生而保健康查本

城公私水井太不講求且與陰溝毛廁相近設遇雷雨連綿汚

水浸入井中必易傳染病菌妨害衛生茲特擬定規則俾使家

喻戶曉共同遵守實於衛生前途裨益不少規則如左

一本城內外公私水井汲水入等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二現有之井一律設置木蓋隨時罩護以防不潔之物及他種

微菌墜入

三井沿須高出地面在一尺以上以防污水浸入

四井邊不准淘菜洗衣及洗濯任何物件

五水井地位應離廁所及溝渠在十丈以外

六水桶宜常刷洗不得沾帶油腥及污穢之物

七井內之水倘有汚濁臭味及其他變異情形即行停止汲飲

務須設法淘滌

八不准染患瘡疾之人到井取水

九如新鑿井須將地點先行報明查驗後始准開鑿

十水井附近隨時打掃清潔不准放置污穢各物

十一違犯上列各條之規定者經首人或主人之勸告不從依法處辦

十二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取締屠場 廿三年六月

本城屠宰共有八家向未加以取締每多處於人衆房舍窄狹

對於衛生大有妨害經公安科調查除外東白姓外西張姓

二家地極宏敞不近居民暫行仍舊城內張姓外西葉姓二

家因營業不旺自願停業外其餘四家限二月內擇地另建

九月完竣茲將擬定規則如左

一凡在城區內外開設屠宰業者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二凡營業須開其營業人姓名住址報由公安科查明允

三 准後始准開業

三屠宰場之位置使於水之供給溝之排泄并須離開住戶水

源地址可呈報來科派員查明確於衛生無碍始准設立

四屠宰場內之各室應以磚或石三合土構成并於適台處所

開窗以為流通空氣之用其場內周圍須設六尺以上牆壁

不得從外窺其內部

五場內之溝渠必須流通啣接陰溝不得將污水傾倒門口及

路旁

六屠場內須分設緊留所牲體檢驗所屠宰室污水污物廢物

各設一池

七屠宰場須保持清潔使用之器具宰畢後須洗滌之其血液

污水污物不得停留

八設有病畜經檢驗後認為以衛生無妨碍時許其屠宰但須

隨即洗潔

九公安科得隨時派員到場檢驗之

十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收買蠅鼠 廿三年六月

每當夏秋時疫流行有欲求避免先由消滅蠅鼠入手以科呈請

縣府撥款收買蠅鼠每百頭出錢四百文老鼠每百頭出錢一百

文以防傳染時疫

取締糞担

出入糞担多有不置桶蓋以致沿途流淌臭氣四溢有碍衛生

由公安科規定一律置以桶蓋午前六鐘起九鐘止午後四鐘

起六鐘止非時及無桶蓋者由公安隊制止

丁：附一年來重要文件

奉內政部訓令飭填各省市縣公安局長姓名一覽表 二十三年八月

機關名稱	姓	名	別號	年 齡	籍貫	資	歷	到任年月	駐紮地點
新都縣政府 公安科	李	采之	德片	二十八	華陽	四川志城法律科畢業任公安局行 政衛生課長建設局二科科長		廿八年八月	新都東街

奉民政廳訓令飭填調查書肆表 二十三年二月

書肆名稱	書肆地址	經理姓名	年 齡	營業性質	附帶營業	備 致
墨 耕 堂	南 街	周汝如	四十二歲	出售木板古書係 縣人住本城狀元街	兼印木板古書	
新民書店	新民商場	張子真	三十歲	縣人現住書店內	兼售各種教科書	兼售文具紙張

新 都 縣 政 府 公 安 科 概 況 調 查 表

四川省新都縣	省市縣別	項 別
科安公府政縣縣都新	名	局
之采李	名 姓 長	局
街東城縣	址	局
無	數	分 局
三	數 總 長	官
元十四	度限高最餉	長官
元六十	度限低最餉	薪長官
元一十	數 總 員	警
元二十	度限高最餉	薪員警
元六	度限低最餉	薪員警
元 +	數 總 枝	槍
無	數 總 艇	巡船巡
元二十七百五千一	數 總 款	費 經 年 全
上 同	數 總 款	費 經 年 全
所充撥隊練常團衛保由員警科本 視算計月按言而算在指係費經列 準標爲入收方地	考	備

奉 內 政 部 訓 令 飭 填 各 省 市 縣 公 安 局 概 況 調 查 表 廿 二 年 二 月

培 桂 閣 上 升 街	民 識 書 店 南 街	金 記 書 莊 橫 南 街	樂 文 山 房 南 街
李 梓 山 六 十 八 歲 本 縣 人 住 書 舖 內	吳 等 二 十 八 歲 本 縣 人 住 本 城 西 街	刁 金 記 二 十 四 歲 本 縣 人 住 本 城 天 登 巷	李 明 遠 四 十 二 歲 本 縣 人 住 本 城 天 登 巷
書 收 售 各 種 木 板 四	寄 售 各 種 教 科 書	書 收 售 各 種 板 四	出 售 板 舊 書
		同	兼 售 墨 并 印 木 板 古 書
			分 號 一 設 外 西 狀 元 街

判決(或仲裁)主義	判決書或仲裁書	判決或仲裁後 佃業雙方態度 及行動聲明上	判決或仲裁日	明 被告	被告	每次是第幾次 裁判

救濟事業

甲：概況

救濟院原設有養老，殘廢，育嬰，婦女教養，貸款等五所；又人民醫院一處。其經費：有醫院之業於捐(每石一角)由財三課代行政收；并有山房租與，由救濟院基金會委員曾全權總攬。本年適區穀價低落，故新收入預算案，每谷一石只以六元折算。但照上年每石八元之例，尙感入不敷出，今茲擬減除各所口糧，每月每石原銀一元者，仍舊發給銅元廿劍，原領一元五角者，發給銅元卅劍外，所有全體員司丁役，均

救濟院廿二年度收入預算表

收入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第一款	全院收入	一四四四。	三六五		本表係元爲單位概以小數點標識之

係八折支薪，以渡難關。隨奉 縣府令改建醫院，一應費用均係由本院息借供應，現甫竣事，至設立孤兒院，及擴大府鎮第一治療所等事，須俟經費有着，始克舉辦。此外，川北難民救濟會本縣分會，係設於本院。當時對救濟難民辦法：過境者，每人發錢二劍，住境者，每人發圓日過渡費八劍，在此四日中，即發各區安插，以後由區公所辦理；回籍者，由官給川資圓劍并發給護照一張。去歲甲戌慈善會籌募賑款，約有洋二千五百餘元，除上項開支，暨借發臨時則亦過道傷兵騎給費外，現已餘存無幾矣。

第一項 租 典	七九二・三六五	
第一目 租 米 谷	七八一・〇六〇	
第一節 租 谷	五三六・三四八	共收八百九十三石五斗五升八合每石以六元折合可入洋如上數
第二節 租 米	二四四・七二二	共收一 七十四 九斗零八合每石以十匹元折合可入洋如上數
第二目 房租地典	〇九・七六五	
第一節 房 租	七七・〇四五	照原案
第二節 典	三三・七二〇	照原案
第二項 貸款所儲存基金	一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貸款所儲存基金	一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貸款所儲存基金	一二四・〇〇〇	照原案
第三項 醫院經常收入	五二八・〇〇〇	
第一目 經常收入	四八〇・〇〇〇	
第一節 經常收入	四八〇・〇〇〇	貸款係由三課撥付
第二目 臨時收入	四八・〇〇〇	
第一節 掛號費	四〇・〇〇〇	
第二節 住診費	二〇・〇〇〇	
說明 一 本表合收入銀 本表收入數與本院各所支出預算數目品失兩相符合		

救濟院二十三年度支出預算表

		支 出 明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第一款	全院經費		一四四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本院經費		二九八六・八〇〇	
第一目	興 薪		三二六・四〇〇	
第一節	院長興費		無	正副院長均係無給職
第二節	書記薪		一三四・四〇〇	月支十一元二角
第三節	司事薪		一九二・〇〇〇	月各支八元
第二目	工 食		三〇四・八〇〇	
第一節	雇租工食		九六・〇〇〇	人 支八元
第二節	夫役工人		二〇八・八〇〇	夫役二人廚役一人月各支四元八角又看門一人月支三元 月共計十七元四角全年合支如上數
第三目	辦公費		五五・六〇〇	
第一節	墨紙筆簿		四〇・八〇〇	
第二節	火 食		一一五・二〇〇	月共三份每份三元二角全年如上數
第三節	電 燈		一五・六〇〇	月支一元三角
第四節	雜 支		八四・〇〇〇	

<p>第四目 稅捐公款</p>	<p>二一〇〇〇〇〇〇</p>	
<p>第一節 完糧稅</p>	<p>二〇〇〇〇〇〇〇</p>	
<p>第二節 各佃溝後 補修捐款</p>	<p>一〇〇〇〇〇〇〇</p>	
<p>第二項 育嬰所</p>	<p>一一〇六〇〇〇〇</p>	
<p>第一目 嬰兒口糧</p>	<p>九六〇〇〇〇〇〇</p>	<p>一百名月各支八角</p>
<p>第二目 種痘費</p>	<p>九六〇〇〇〇〇〇</p>	<p>春秋二季每季四十八元</p>
<p>第三目 出所費</p>	<p>五〇〇〇〇〇〇</p>	
<p>第三項 殘廢養老坊</p>	<p>二五三四〇〇〇〇</p>	
<p>第一目 孤老口糧</p>	<p>四四八〇〇〇〇〇</p>	<p>大糧卅名月各支一元二角小糧二百一十名月各支八角</p>
<p>第二目 燈油工食</p>	<p>三六〇〇〇〇〇〇</p>	<p>打掃看門共三人月各津貼燈油工食一元</p>
<p>第三目 出所費</p>	<p>五〇〇〇〇〇〇</p>	
<p>第四項 婦女教養所</p>	<p>一〇二二〇〇〇〇〇</p>	
<p>第一目 婦女口糧</p>	<p>九六〇〇〇〇〇〇</p>	<p>一百名月各支八角</p>
<p>第二目 工食</p>	<p>一二〇〇〇〇〇〇</p>	<p>幫工一人月支一元</p>
<p>第三目 出所費</p>	<p>五〇〇〇〇〇〇〇</p>	
<p>第五項 貸款所</p>	<p>五一〇〇〇〇〇〇</p>	
<p>第一目 貸款基金</p>	<p>一二四〇〇〇〇〇〇</p>	<p>照原案</p>

第二目 興費	一九・二〇〇	主任一人月支一元六角
第三目 薪水	一三四・四〇〇	司事一人月支十一元二角
第四目 工食	五七・六〇〇	小工一人月支四元八角
第五目 辦公費	六〇・〇〇〇	文件紙張票據月約支二元油燭煙茶月約支三元
第六項 人民醫院	五二八・〇〇〇	
第一目 薪水	二五六八・〇〇〇	院長月支百廿元主任兼文牘支七元護士長一支廿元一支十五元司藥支十元助產士一支廿元一支十元司事支十二元每月共支二百一十四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津貼	二一六・〇〇〇	實習生一人月支十元學生四人月各支二元月共支一十八元
第三目 工資	三六〇・〇〇〇	雜役五人月各支工食六元月共支三十元
第四目 火食	四六八・〇〇〇	院長主任護士長司藥助產士司事實習生學生共十三人每人三元計為卅九元全年合支如上數
第五目 藥品	一一〇・〇〇〇	月約支一百元
第六目 雜支	四六八・〇〇〇	
第一節 衛生材料	二七六・〇〇〇	月約支廿三元
第二節 文 件	三六・〇〇〇	月約支三元
第三節 臨時費	一五六・〇〇〇	燈油茶炭月約支十三元

救濟院二十三年度全年收支比較表

收支總數

收入總數……一四四四。三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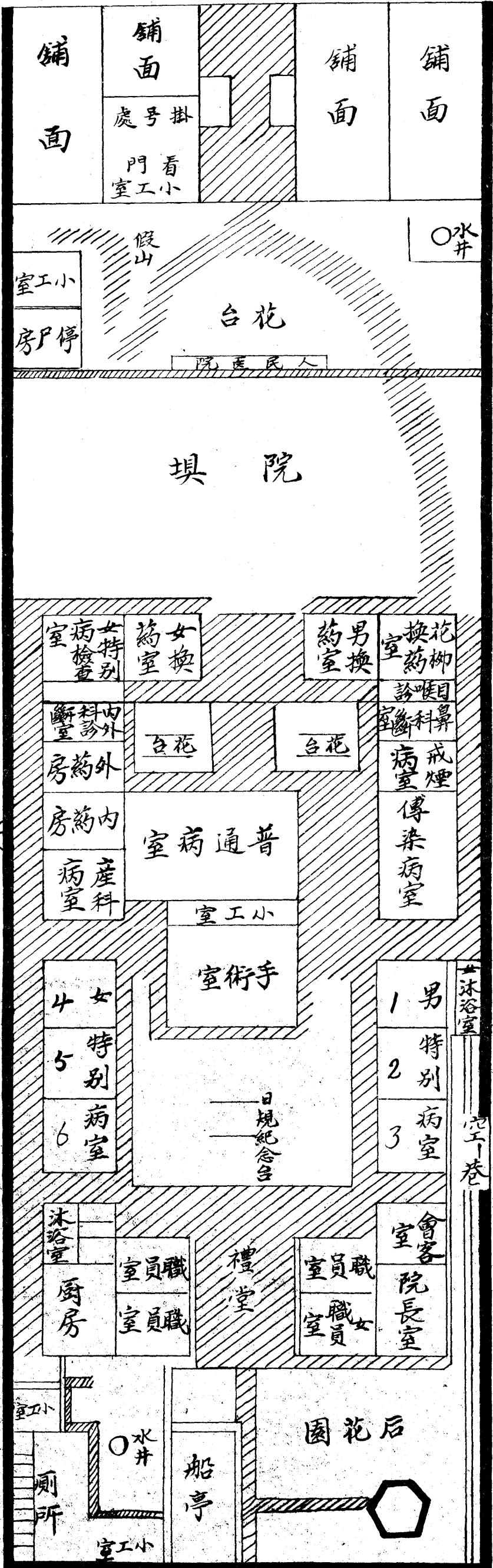
支出總數……一四四四。〇〇〇

比較實不敷……，三六五元

乙：醫院

人 民 醫 院 新 址 平 面 圖

南 街



學生室在樓上

新都縣人民醫院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六月收支經費表

科 目		經常費	備 考
第一欸收	入		
第一項每月救濟院經常費	四。。	每 由救濟院廿第三課轉領洋二百三十三元三角三仙三星救濟院補助 洋六十六元六角六仙六星	
第二項每月全院臨時費約計	四。	每月全院掛號出診手術住院病人約計收入如上數	
共 計	四四。		
第二欸支	出		
第一項薪工津貼伙食費	三。一	每月院長一百二十元代辦文牘七人諸士長一人廿元一人十五元司藥十元助產士一人廿元一人十元司事十二元醫生十元學生四人每人二元伙夫雜役女丁五人各六元職事學士伙食十三人各三元	
第二項藥品醫衛生材料費	二二二	每月藥品百元衛生材料廿三元	
第三項文件及臨時雜支費	一六	每月文件三元雜支十三元	
共 計	四四。		
附 記	<p>如每月全院收入臨時費超過四十元則酌添器具或津貼伙食 (伙食每人以津貼一元為限)</p>		

新都縣人民醫院醫療器具表

二十三年六月至廿四年六月

科	產科	耳鼻喉科	眼科	白濁	門診人數	出診人數	住院人數	男患病人數	女患病人數	共計人數
二二八	二	五五	六八	四二	八一	二	八	三七	四五	八二
二七八	二	八〇	九〇	四四	九二	四	六	四四	四八	九三
二九〇	一	九二	八八	三六	九六	六	四	四五	五一	九七
二七八	二	七八	九四	五〇	七一	五	一〇	五一	五八	二〇七
三四二	二	八二	一〇	七二	一一二	七	一一	六〇	五二	一一四
三六五	一	九六	一一	六六	一二五	一一	二〇	六四	六四	六一二
三四〇	二	一〇二	七四	七四	一一〇	一四	六	五九	五三	七一一
三七〇	二	一一一	九二	五八	一一三	一〇	一〇	七六	四三	八一五
三〇六	二	七八	五八	四八	一二二	九	六	八〇	四八	八一五
三三二	八	九〇	七六	六二	一九八	一一	七二	一一〇	三一〇	四二〇
二六一	三	一一一	八二	八二	二二三	一一	八八	一〇八	七八	五二三

舊 有

新 添

第一項：診斷室用

牙科
出診箱 全套
壓舌器 十把

牙科
滴眼管 三把
酒精爐子 一個

滴眼管 二支
磁盤 四個
一西容針 一支
洗眼杯 一個
酒精燈 一個
洗耳器 二個

額鏡 一個
新式滴眼架 全套
窺耳筒 三個
耳鼻喉械箱 全套
眼科器械箱 全套
顯微鏡 一架

第二項：病室用

- 額鏡 一個
- 開口器 一個
- 滴眼瓶 六個
- 玻克筒 二個
- 紅便球 一支
- 方鐵盤 一個
- 方磁盤 一個
- 磁膿盤 三個
- 導尿管 二根
- 鋼欵子 廿個
- 紅白血球計 一套
- 離心機 一套
- 血壓表 一套
- 洗胃器 二支
- 便盆 二個
- 攝氏體溫表 一支

第三項：手術室用

- 手術台 一架
- 刀箱 一套
- 縫針 三支
- 無齒止血鉗 六把
- 有柄縫針 一支
- 十西西空針 一套
- 十八件刀包 一具
- 開陰器 一支
- 庫秋帶 五尺
- 脊水針 二支
- 新式消毒器 全套
- 新式十西西空針 一套
- 五西西空針 二把
- 德國外科刀 全套
- 產科器械 全套
- 產科出診箱 一個

第四項：藥房用

- 大小漏斗 二個
- 大小浮鉢 二個
- 調藥刀 一把
- 手杵 一具
- 大燒瓶 二個

丙：殘廢養老所

附殘廢養老所章則

此章則係根據頒發抄錄

- 第一條 凡殘廢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 第二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養老所之第四條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 一，千字課 二，手工 三，簡易算術 四，平民常識 五，音樂 六，詞曲 七，說書 八，各種工藝
- 第三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舉辦盲啞學校
- 第四條 殘廢人受救養後確能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 第五條 養老所之五六兩條殘廢所得適用之

B 關於養老者

第一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

- 汽爐 全套
- 玻璃杯 一個
- 十西西量盃 一個
- 二西西量盃 一個
- 百克蘭姆 全具
- 調藥板 一個
- 磅秤 一具
- 分流玻璃 一支
- 大燒瓶 二個
- 鐵耳鍋 一個

收養於本所

第二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并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室內操作

- 一，糊裱紙類物品
- 二，紡織及編造等物
- 三，簡單書畫等類

乙、室外操作

- 一，飼養家畜
- 二，栽種植物

丙，木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三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演講以調劑其生活

第四條 養老所應為左列之設備

- 一，教室
- 二，工作室
- 三，遊戲場
- 四，男寢室
- 五，飯室
- 六，男浴室
- 七，男廁
- 八，女寢室
- 九，女浴室
- 十，女廁

救濟院殘廢養老所二十三年度人數及支款月計表

殘 名 人 種 大	男 人 數		女 人 數		份	月
	份	數	份	數		
人三卅	份	月一				
人三十三	份	月二				
人三十三	份	月三				
上 同	份	月四				
上 同	份	月五				
上 同	份	月六				
人一十三	份	月七				
上 同	份	月八				
上 同	份	月九				
上 同	份	月十				
上 同	份	月十一				
上 同	份	月十二				
十四人	合	計	三百八			

所女廁所 八，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五條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洗濯

第六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療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第七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廳派員勘驗後備棺殮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石標立於塚前

附註 該院之殘廢養老所係照原況辦理現在領養老費之男女僅少數住外北棲流所其餘多住自宅每月一號為散糧之期內分大小糧兩種大糧每月卅劍小糧每月廿劍計領大糧者三十名領小糧者一百七十八名

考 備	新 補 數	所 老 養 廢					
		額		款		額	
		費所出	數		數人所出	數	
糧 小	糧 大		糧 小	糧 大			
一、本表大糧每名三十千文小糧每名二十千文 二、本表六月份起奉 師部訓令停止叙補 三、本表六月份出所係大糧二人	人 二	。	千八九三 文十百千	千九九百	。	九九一 百	
	。	文千十四	上 同	上 同	二 人	上 同	
	人 一	。	千六九三 文十百千	上 同	。	八九一 百	
	。	文千十六	上 同	上 同	人 三	上 同	
	人 一	。	千二九三 文十百千	上 同	。	六九一 百	
	。	文千十六	上 同	上 同	人 二	上 同	
	。	。	上 同	千三九百 文十	。	上 同	
	。	文千十八	上 同	上 同	人 四	上 同	
	。	。	千四八三 文十百十	上 同	。	二九一 百	
	。	。	上 同	上 同	。	上 同	
	。	文千十六	上 同	上 同	人 三	上 同	
	。	。	千八七三 文十百千	上 同	。	九八一 百	
人 四	三 百 千	千 八 四 文 百 六 十	千 五 一 文 百 二 十	一 十 四 人	四 十 三 人	二 千 三 百	

丁：育嬰所

附育嬰所章則 此章則係根據頒發抄錄

第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前項嬰

孩須年任六歲以下者

第二條 育嬰所雇用飼嬰之乳媼每媼飼嬰以一名為限如有困

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院長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

品 第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遊藝場浴室并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

母及無主之嬰孩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

考 備	育 嬰 所				三 月 份 人 數 支 款 數
	新 補 數	款		出 所 人 數	
		出 所 費	口 糧 數		
人 五	十 一 百 四 十 千	文 四 十 千	二 千 零	人 七	份 月 一
。	文 四 十 千	百 二 千 九	千 零	人 二	份 月 二
人 一	。	千 百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	份 月 三
人 四	。	千 百 六 千 九	百 十 九	。	份 月 四
。	。	上 同	。	上 同	份 月 五
。	文 一 百 千	千 百 一 千 九	百 八 十	人 五	份 月 六
。	文 四 十 千	千 百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人 二	份 月 七
。	。	千 百 一 千 八	百 四 十	。	份 月 八
。	文 四 十 千	上 同	。	人 二	份 月 九
。	。	百 一 千 八	。	人 九	份 月 十
。	文 八 十 千	上 同	人 四	上 同	份 月 一 十
。	。	千 百 一 千 七	。	人 八 十 六	份 月 二 十
人 十	十 四 百 四 十 千	文 千 六 百	二 萬 二 千	人 二 十 二	合 計

救濟院育嬰所二十三年度人數及支款月計表

覓取殷實舖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并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附註：該院辦理育嬰事項一仍舊況計領育嬰費之嬰兒現在共六十四名每月每名領錢廿劍照原例仍於一號發給

戊：婦女教養所

查 中央內政部十七年五月廿三日公布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內，無婦女教養所一項之規定故缺載章則。惟該院

辦理此項事件，係以舊有之清節牌，就地地方習慣，變通辦理。

救濟院婦女教養所廿三年度人數及支款月計表

考 備	所 新 補 數	養 教 女 婦		人 數		月 份
		數	款	出 所 人 數	人 數	
	人 七	。	吊千二	。	人百一	份月一
	。	文八十千	上 同	人 四	上 同	份月二
	人 二	。	千百一 文六千九	。	人九十八	份月三
	。	文六十千	上 同	人 三	上 同	份月四
	人 五	。	吊千二	。	人百一	份月五
	。	文四十千	上 同	人 二	上 同	份月六
	。	文四十千	千百一 文六千九	人 二	人九十八	份月七
	。	文二十千	千百一 文二千九	人 一	人九十六	份月八
	。	。	百一 吊千九	。	人九十五	份月九
	。	。	上 同	。	上 同	份月十
	。	文六十千	上 同	人 三	上 同	份月十一
	。	。	千百一 文四千八	。	人九十二	份月十二
	十四人	三百吊	吊三萬三千 三百四十	十五人	六千一百 六十七人	合 計

己：無息借貸所

附無息借貸所章則

此章則係根據頒發之貸款所章則抄錄

第一條 貸款所為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金而設

第二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之規定

一，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志願作小本營業或曾為營業而確無資力者

三，具有殷實舖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三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救濟院貸款所二十三年度貸款統計表

月	目	貸款人數	貸出銀數	備	考
一	月	六三	三四四〇〇〇	二十三人各借八元四十人各借四元	
二	月	七四	四一六〇〇〇	三十人各借八元四十四人各借四元	
三	月	五八	三二八〇〇〇	二十四人各借八元三十四人各借四元	
四	月	八二	四五六〇〇〇	三十二人各借八元五十人各借四元	
五	月	六四	三九二〇〇〇	三十四人各借八元三十人各借四元	
六	月	七四	四二八〇〇〇	三十三人各借八元四十一人各借四元	
七	月	七二	四四〇〇〇	三十八人各借八元三十四人各借四元	
八	月	四九	二七二〇〇〇	十九人各借八元三十人各借四元	

第四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為限概不取息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歸還辦法

第五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六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七條 凡假營業名義借款而不營業者除追還借款外并送公

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附註：本院因限於經費對貸款辦法暫分四元與八元兩種均定為四期分還半月為一期兩月還清還清之後又可繼續請

貸

庚：川北難民救濟會本縣分會

附章程

川北難民救濟委員會新都縣分會組織章程

陸軍第二十八軍成區縣救濟難民委員會組織

織條例

第一條 本委員會分會由縣長召集駐軍及縣機關法團互推委員八人以縣長為當然委員并以縣長為委員長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內分四股

- 1 文書股 辦理文電登記給證事項
- 2 安置股 辦理分配安置難民事項
- 3 賑濟股 辦理籌濟難民衣食事項
- 4 介工股 辦理調查難民中年青力強者設法介紹工作事項

九	月	八五	四七二	〇〇〇	三十三人各借八元五十二人各借四元
十	月	八三	四五六	〇〇〇	三十一人各借八元五十二人各借四元
十一	月	五八	三二〇	〇〇〇	二十二入各借八元三十六人各借四元
十二	月	九二	五四四	〇〇〇	四十四人各借八元四十八人各借四元
合	計	八五四	四八六八	〇〇〇	合計全年共有三百六十三人各借八元四百九十一人各借四元

第三條 本會每股設正副股長各一員由縣長兼委員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四條 各股視事務繁簡得設幹事若干人相助辦理

第五條 本會對上對下一切公文佈告概用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六條 凡關於救濟難民一切事宜概依照

軍司令部頒發之救濟難民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會所辦救濟難民事件應隨時呈報軍司令部核示備查

第八條 本會所需要辦公費用在縣財政項下開支但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元

第九條 本會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會於難民回籍竣撤銷

第十條 本條例以

軍長兼委員長明令頒布施行

川北難民救濟委員會新都縣分會收容難民人數統計表

安插區數	收容男丁數	收容女口數	男	女	難	民	原	籍	縣	別
一區	六	三	男四丁	南江籍	又二丁	通江籍	女一口	南江籍	又二丁	通江籍
二區	八	四	男六丁	女二口	巴中籍	男二丁	女二口	蒼溪籍		
三區	一二	四	男八丁	女二口	儀隴籍	男四丁	女二口	保寧籍		
四區	一四	二	男六丁	女二口	廣元籍	又男四丁	劍州籍			
五區	一六	三	男十三丁	女一口	南江籍	男三丁	女二口	通江籍		
六區	一二	四	均係	巴中籍						
七區	九	三	男十五丁	女三口	廣元籍	又男四丁	劍州籍			
合計	八七	二三								

辛：附一年來重要文件

新都縣縣政府訓令 法字第四二五號

令救濟院院長馮弼卿

為令遵事案奉

四川省政府民字第七六七號訓令開照得鴉片流毒歷時最久為害甚深人民吸食者固多官吏習染者亦復不少既弱身體又墮志趣政府雖懸厲禁地方視同具文長此以往其何能國本府現值改組成立自應遵照

中央禁煙法對令此惡習實行嚴禁官吏為人民之表率尤宜先行

禁絕樹之風聲茲規定公務人員禁煙辦法如次(一)各級公務人員向無嗜好者限於文到廿日內縣長局長各局局長則各取其隣封縣長局長二人之連環保結佐治人員則各取其同寅三人之連環保保結并由直接長官加切具結保證確未吸食鴉片及代用品虛則連坐(二)各級公務人員向有嗜好者限於文到三個月內切實戒除縣長市長各局局長則各取其隣封縣長局長三人之連環保結佐治人員則各取其同寅三人之連環保結并由直接長官加具切結保證其確戒絕斷不吸食鴉片及代用品虛則連坐(三)凡未列舉各機關之各級公務人員仍照上開一二項規定辦理(四)於文到三個月後由民政廳隨時調驗或由民政廳指定機關調

如發覺扶同徇隱承保不實情事照禁煙法暨公務員調驗規則分別嚴懲不稍寬假妻之吸食鴉片關係種族國家之強弱當此共匪鴟張惡鄰侵逼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國勢垂危幾若累卵凡我僚屬務須立絕惡染振刷精神共赴事功以圖改進倘仍因循不求自拔名為地方官吏實則國家羨民本府惟有執法以繩不稍寬假令出必行幸勿玩視除分令外合亟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依限辦理報核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依限辦理仍先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長即便遵照依限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四

日

縣長柯仲生

新都縣政府訓令

政字第一九五九號

令救濟院院長馮弼卿

為令遵事案奉

陸軍第廿八軍軍司令部政字第一零號訓令內開為通令飭遵事查前線難民移送後方各縣安置曾以支電令飭組織救濟分會主辦什案茲特由本部制定難民救濟分會組織條例暨難民安置辦法補行頒發以期劃一為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限於三日內成立救濟分會并迅為籌募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以作遷移及散放急賑等費此次移送本軍戍區難民總數約有八九萬人之譜仰即查照頒發安置難民辦法及救濟難民分會條例各一份同日復奉此令計發安置難民辦法及救濟難民分會條例各一份同日復奉

軍長鄧梗電開查通南巴難民近已陸續向後遷移不日即到本軍戍區分別安置惟難民轉徙流離飢寒交困接送安置不容稍緩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電到後迅即籌募救濟費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以作難民到達該縣時移送及臨時救濟費并將籌募辦法迅即呈報事關緊急毋得稍有延誤是為至要各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院院長即便遵照分別迅速辦理勿延為要仍將分會成立日期及遵辦情形報府轉呈備查此令

計抄發安置難民辦法及分會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五

日

縣長柯仲生

F. 財政

甲：國稅

新都國稅，分糧稅與契稅兩種。已往，因一般習慣，置田土者，多用堂名或別名避免人知；但年歲既久，飛灑詭寄，於以叢生，此吾邑滯糧之所由來也。本歲，二十八軍部實行跟土尋糧，設田賦清理處，着手清理。而所得結果，仍未將滯糧之數目清出。不過較之以前有糧而不知田在何鄉者，自又稍勝一籌也。茲將有關國稅各項統計，列表如後：

新都縣田賦清理概況表

清 理 名 稱	新都縣田賦清理處	機 關 地 址	東街縣商會內	奉 令 成 立 日 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內 部 組 織	設立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下分總務文書調查三股總務股置主任一人股員二人文書股置主任一人股員一人調查股置主任一人調查員十四人助理員十四人并聘縣紳若干人為參議
------------------	----------	------------------	--------	----------------------------	------------	------------------	---

田賦清理前全縣征糧稅率表

糧 田			糧稅類別		糧柱類別		名 類		額		正稅		副稅		徵解費		額征稅		每兩合計		全年徵收銀數	
高	甲	山	大	糧	大	糧	二千九百六十兩零九錢一分六厘六毫	一元六角	十四元三角	一元五角九分	二角八仙	十七元七角九分	零七厘	零七厘	零七厘	零七厘	零七厘	零七厘	零七厘	零七厘	共五萬四千四百	共
			小	糧	小	糧	三百七十七兩四錢三分三厘六毫	同	無	一角六分	同	同	七厘	七厘	七厘	七厘	七厘	七厘	七厘	七厘		
			水免	糧	水免	糧	二十一兩二錢三分七厘七毫	同	一元六角	三角二分	同	同	零七厘	零七厘	零七厘	零七厘	零七厘	零七厘	零七厘	零七厘		
一	甲	山	大	糧	大	糧	一百四十九兩二錢九分三厘七毫	同	七元九角六分	九角五分	同	零二厘	零二厘	零二厘	零二厘	零二厘	零二厘	零二厘	零二厘	零二厘	共	共
			小	糧	小	糧	二十二兩五錢零五厘五毫	同	無	一角六分	同	同	七厘	七厘	七厘	七厘	七厘	七厘	七厘	七厘		
			水免	糧	水免	糧	一錢五分	同	一元六角	三角二分	同	同	零七厘	零七厘	零七厘	零七厘	零七厘	零七厘	零七厘	零七厘		

備考	呈報日期	清理成績	調查日期	經費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清得全縣現有糧數為三千二百三十一兩四錢四分七厘零八毫又未載糧田為四千八百一十二畝九分九厘地為二百三十七畝六分又無糧田為一千六百三十六畝二分五厘二毫地為四百八十九畝五分五厘	兩個月	呈准廿八軍部隨糧附加每兩條糧八角共用去銀二千五百元正

表較比額糧載原與後理清賦田

共三千六百九十七兩七錢四分一厘一毫四絲一微三纖九沙六渺七漠	氏二 前之 原糧 額	
共三千五百八十八兩八錢五分一厘	氏二 核減 後之 原糧 額	
共三千三百零二兩	有 着	清 理 前 有 着 無 着 之 糧 額
共約二百零二兩	無 着	
共三千二百一十四兩四分七錢八絲	清 理 後 之 糧 額	
	備 考	

新	吳								老				水	村
村	村								村				村	別
新	吳	吳	吳	老	老	老	老	老	老	水	水	水	水	甲
二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名
														備
														考

新都縣原有村甲一覽表

明 說	高 一 甲	回 三 甲	回 二 甲	回 村 回 一 甲	新 三 甲
-----	-------	-------	-------	-----------	-------

田賦清理後各區載糧數目統計表

區別一載 糧 數 目 備 考

二十三年一月起至二十四年二月止田房稅契月計表

月	契	價	每百元征銀數目	價	銀	備	考
一 月	二・五五〇・五・五〇〇	四・二四〇	一〇・八一	四三四〇		地方稅契印農會費四項奉 令減征一縣	
二 月	二・四八五・一・八〇〇	四・五五〇	一一・三〇	一七五七			
三 月	一・四七〇・四・〇〇〇		六六九	〇・三二〇			
四 月	二・六九三・八・八〇〇		同	一二二五	七一一〇		
五 月	二・二七三〇・〇〇〇		同	一〇三四	二二五〇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合計
九五・四六五九七	五六二・二八五八五	四六八・二七一六〇	四五六・五〇六四八	二八九・五〇一三〇	五六三・〇七六七〇	七九六・三三九二〇	三二三一・四四七〇八

說明：本表糧數以兩為單位

六	月	二·六·八三·〇〇	同	一一八六·七七六五
七	月	一·五八三五·五〇	同	七二〇·五一五三
八	月	一·四五七四·三〇	同	六六三·一三〇七
九	月	一·〇〇八三·四〇	同	四五八·七九四七
十	月	一·四四九九·〇〇	同	六五九·七〇四五
十一	月	一·四八六五·八〇	同	六七六·三九九九
十二	月	五·五六三九·二〇	同	二五三一·五八三六
廿四	年	六〇三四·八〇〇 九·三五六三·六〇〇	四·五五〇 三·九三〇	二七四·五八三四 三六七七·〇四九五
二	月	四二九二·〇〇	四·五五〇	一九五·二八六〇

地方稅契厘貨費農會以上四百奉令收二

附田賦清理處正副處長呈報奉委到職日期文

呈為呈報到職日期暨履歷表請予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部委任
令開委令仲生任新都縣田賦清理處正處長或光兼任副處長
繼之充任副處長飭將到職日期暨履歷報查等因奉此仲生或
光繼之等均遵於十二月十六日在本處敬謹到職隨函告外現已
造繕履歷表各一份理合具文資呈 鈞部請予鑒核備案示遵謹
呈

陸軍第二十八軍軍長鄧

新都縣縣長兼田賦清理處正處長 柯仲生

財政局局長兼副處長 蔡或光

副處長 廖繼之

附新都縣田賦清理處辦事簡則

- (一) 本處遵奉 軍部明令及本為人民謀田賦平均負擔并剷除積弊之意旨組織成立以主辦清理全縣田賦為唯一任務
- (二) 本處遵照 軍部分發田賦清理處組織大綱第三項規定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總攬本處并督飭各股辦理一切事務
- (三) 本處處內組織分設總務文書調查三股
- (四) 總務股設主任一人股員二人主任承正副處長之命令督同股員辦理處內會計庶務交際購置及不屬於他股之各項事宜
- (五) 文書股設主任一人股員一人并得雇用司書二人主任承正副處長之命令督同股員專任撰擬本處一應文書函電冊表

及保管本處檔卷簿記各事宜

(六) 調查股設主任一人調查員十四人助理員十四人主任承正副處長之命令督同調查員助理員專任調查全縣各區田賦

事項并遵照軍部令發其通辦法內開第三第四各項辦理

(七) 本處為集思廣益起見得聘縣紳若干人為參議

(八) 本處奉令主辦清理田賦凡依土地法第七條及十二條規定

之土地田畝照舊有應納糧稅者皆屬之

(九) 本處各職員薪津另定之

(十)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召集會議增改之

附田賦清理處布告清理田賦意義文

新都縣田賦清理處 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田賦本屬國家正供人民應有自担義務惟相沿既久積弊叢生飛灑詭寄不一而足往往有田無糧或田多糧少甚至田土已盡而糧尚存者亦或有之職此之由遂致濫糧日夥國家之征額益虧損失平民之苦樂迥別本處現經遵奉

陸軍第二十八軍軍司令部明令設處清理并令委仲生為正處長

或光繼之為副處長各等因茲已於十二月十六日假縣商會地址

敬謹就職并將本處正式成立隨即分區派員調查着手進行限期

四月辦理完竣對於本縣田賦定當詳加厘定並依據應納糧額查

核增減務本軍部為人民謀田賦負擔平均及剷除歷年積弊之意

旨切實舉行決不財應原定稅額之外加重人民絲毫負担合行布

告仰縣屬紳民人等一體知悉務各仰體斯意毋稍疑誤為要切切

此告

新都縣縣長兼田賦清理處正處長 柯仲生

財政局局長兼田賦清理處副處長 蔡或光

副處長 廖繼之

附電軍部請示弓丈標準暨出主文契遺失補給

管業證辦法文

急成都軍長鄧代軍長馬鈞鑒竊本處此次遵令清理田賦業經派遺調查專員分別馳赴縣屬各區着手進行茲有應行請示辦理之點如下(一)查縣屬丈量田畝之弓種類至為分岐有廣盤弓官弓鄉弓等之別惟民間習慣以鄉弓一畝每年收谷二石為極通行此種鄉弓一弓實合營造尺五尺八寸擬請鈞部定為標準弓以憑丈量(二)查縣屬糧民田業文契間有確因代久年漚或天災人禍損失以致無由繳驗者處種情形若違飭其補稅既覺人民力有難勝且覺轉滋繁瑣除買業時確係漏稅者仍照定章飭其補稅外所有上述情形擬請飭由縣府補給管業證書免其補稅以憑管業上陳兩點是否可行伏乞迅予核示俾便遵循新都縣田賦清理處正處長柯仲生副處長蔡或光廖繼之叩有印

附前件覆電

新都縣田賦清理處柯處長蔡副處長廖副處長鈞鑒茲將有日代電請示分覆如下(一)丈田畝應以官弓為準(二)文契遺失應按財廳四川賣契稅章程第四條辦理所請由縣府給證之處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仰即遵照軍長鄧師長馬師長馬師長代行有

附軍部通電各縣限期結束田賦處文

各縣長各田賦清理主任委員等均鑒查省府成立本軍已通令交出民財各政刻正辦理結束清理田賦亦屬於行政範圍內應於三月底一律完竣以憑彙案交代電到仰即依限辦竣仍將遵辦情形

先行具報備查代軍長馬毓智監察長陳雖陽(印)

附前件電覆文

成都軍部鄧代軍長馬監察長陳鈞鑑陽電奉悉職處清理田賦前經督飭員可努力進行縣屬各區現已清理過半僅有少數尚未完竣茲奉電令廣又嚴飭加緊工作限期竣事定於三月底遵令結束謹此電復敬希垂察新都縣田賦清理處處長柯仲生副處長蔡或光廖繼之同叩巧印

附田賦處呈報結束情形文

呈為呈報清理完竣結束情形請予鑑核示遵事竊職處前奉鈞部陽電當經遵飭各區調查員將全縣田賦迅予清理完竣以便依限結束同時并將遵辦情形電陳在案現在職處業將各區調查員對驗紅契之調查表暨人民自報表逐核算完竣計現在清出全縣有著糧額實僅三千三百兩零核與財廳原定糧額三千五百零八兩。數比較尚減少二百兩零復查此項減少之糧適與歷年征收不足之額大約相等惟入民國以來早已奉令將此項無着之糧共二百兩零立名為額征附加一併加入有著糧額之內攤責各糧戶如數完納矣除咨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請示以後征收田賦標準并請將無着糧額核免外所有清理完竣結束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軍第二十八軍軍長鄧

正處長 柯仲生
副處長 蔡或光
廖繼之

附田賦處呈報清理田賦經費收支情形文

呈為呈報事竊職處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奉命成立清理縣屬田賦於二十四年三月底趕辦完竣限結束所有職處應需款項遵照規定並經縣行政會議議決由財政局第三課於二十四年第一次征糧可加銀八角作清理田賦經費計先後撥來大洋二千五百元正實共支用去洋二千五百元正品迭除將逐月賬目咨請新都縣政府備案並榜示周知外理合造具收支清冊一份附具粘件隨文呈呈

鈞部請予俯賜核銷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陸軍第二十八軍軍長印

正處長 柯仲生
副處長 蔡或光
廖繼之

附田賦處咨請縣府接收各區調查冊以憑存查文

新都縣田賦清理處 咨
為咨送事此次奉令清理田賦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四年二月底止業經清理竣事正式結束所收各區調查員繳來各區調查冊計共十三本連同本處文卷器物等項相應造具清冊一份隨文咨送
貴府請煩驗收存查至緝公誼此咨
新都縣縣政府

處長 柯仲生
副處長 蔡或光

附田賦處公函各區抄送調查總表一份以便察閱文

廖繼之

新都縣田賦清理處 公函

逕啓者此次清理田賦奉令提前完結當經徹處督飭員司努力調
查限期成事茲幸於三月底清理完竣正式結束除將調查結果情

形據實呈報

四川省政府及陸軍二十八軍司令部察核示遵外相應照抄調查
總表一份函送

貴區即希察閱爲荷此致

第口區區公所 公鑒

新都縣田賦清理處調查總表

區別	糧額	田畝	地畝	谷畝	數	備	考
第一區	九五兩 四六五九 七畝	四九四七	五二四	二五畝	六二	九七七三	一七 無糧田七七·三八 地一三·六
第二區	五六二 二八五八	三一八八	九九二	四四九	一三	六〇四〇	二五 無糧田六八八·二二二 地九一·〇四
第三區	四六八 二七一六	二五五一	八三	六〇	八	五〇三二	〇 無糧田一六九·九七 地一四·四
第四區	四五六 五〇六四	二二二二	八〇七	九七五	二五	四三七八	七一 無糧田一〇五·一五 地四九·七一
第五區	二八九 五〇三	三一五〇	六	九七三	四八	八八三四	六六 無糧田四二·三五 地一八九·五
第六區	五六三 七六七	二九六〇	七四	一七六	七八	五三二八	七三 無糧田二七四·五八 地一七四·五
第七區	七九六 三三九二	四九四五	六一	六七八	三	八三二九	四三 無糧田二七八·六 地一七九
合計	三三三三 四四七〇	一七〇七 六八〇七	三	一三六 九五	三	三一七七 〇三	一五 七

附 第三課田三八五九·四 地二二七·六

救濟院田一三四·九

建設局田五九·五
 商會田九·一九
 天主堂田四七。
 無糧田一六三六·二五二
 地四八九·五五
 以上除無糧田地外其餘五項田四五一·九九地二三七·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四 月

附田賦清理處咨請縣政府轉呈省府核減出額

副稅文

新都縣田賦清理處 咨

為咨請轉呈核免不足糧額并請核減出額副稅以蘇民困而昭平
 允事案查 縣田賦前定原糧共為三千五百〇八兩迄至國變以
 來每有少糧田多或有田無糧之弊以致財局征收虧減額數竟將
 溢糧虛糧無着糧額約共二百兩〇立名額征附加一併加入正糧
 內逐次征收於是田少糧多及有糧無田者咸有負擔不勝之慮仲
 生等前奉 陸軍第二十八軍軍司令部明令遵於廿三年十二月
 十六日設處將本縣田賦澈底清理迄至本年三月底截止時經二
 月又半月業經清理完竣當將本處各調查員對驗紅契之調查表
 暨軍部規定之人民自報表逐一核算清楚計總共僅清得有着正
 糧三千三百兩〇較諸原額實減少二百兩〇復經返覆查核無訛
 此項差數浮糧相應咨請 貴府轉呈
 省府俯予一併核免以後即照現在所清得之糧額征收用輕民累
 再查本縣副稅一項因前清縣紳所報捐款數超過正糧甚鉅故

於正例之外得加學額二名嗣後清室解體民國行政即將此項捐
 輸額正數式併入副稅內每年按次征收有增無減以致本縣副稅
 每兩較各縣為重同屬人民而廿餘年來負擔失平如此且幸
 省府茲已統一川政與民更始所有此項出額副稅民力久已不克
 勝任不能不併案咨請 貴府轉呈
 省府俯予核銷以與各縣副稅價額相等為度俾蘇民困而昭平允
 并希見覆實紉公誼此咨
 新都縣縣政府

正處長 柯仲生
 副處長 蔡或光
 廖繼之

乙：雜稅

新都縣特許設置全縣吸烟所名稱數目一覽表

名	稱	地	點	包商姓名	備	考
---	---	---	---	------	---	---

<p>說明</p> <p>以上所列乃直接承包之商名其間有由包商設所者有由包商僅收捐款者另由他人設一或數吸烟所者故各鄉鎮有設數所而仍僅列包商一人之姓名因之只有上列之數</p>	第一吸烟所	城內小北街	廖壽山
	二所	外北馬路	周林章
	三所	外西	張海廷
	四所	外南	張海廷 廖泰山
	五所	唐家寺	溫惠民
	六所	泰興場	馮晏瓊
	七所	軍屯鎮	劉言舉
	八所	馬家場	郭郁臣
	九所	桂林場	吳海山
	十所	永新場	曾子通
	十一所	河屯場	曾介傳
	十二所	昆河	陳達齋
十二分所	天緣橋	陳達齋	

新都縣菸酒公賣二十三年度稅額統計表

類別	每担重量	征收稅額	淡旺時間		全年稅額	備考
			旺月	淡月		
柳葉菸	八千斤	二元	七月至一月		四萬二千元	
對挂菸	同	一元四角	二月至六月			
夾毛菸	同	一元二角				
土毛菸	一百斤	一元二角五分				
燒酒	每百斤	二角五分				

本縣菸酒稅額年征四萬餘元而菸則佔十分之九酒則僅佔十分之一故於酒捐一項約略計填而已

丙：地方財政

新都地方財政除救濟院外，概由財政局第三課，統收統支。以租穀暨糧契兩稅附加，為其大宗收入。本年度，因時局關係，穀賤銷滯，稅收短減。全年度收支預算案，雖經廿三年六月五日第一次縣政會議，秉開源節流兩大原則，審核成立。但實行之後，即遇穀價大跌，與收入預算所列每石六元之價，差池及一元之譜。而糧稅附加與預算所列，又生政令上之變易。以致地方財政，陷於百度不景狀態。現當局正設法整理維持未識來日結果如何？茲將有關本目各項統計列後，以供參考：

新都縣地方財政民國二十三年度全年收入預算書
自民國廿三年七月一日起
至廿四年六月底止

經常門

科 目	全年收入預算數	備 考
第一 款全課收入經常費	銀一三〇二二九・八〇六七 七四二四・一五四	
第一項 教育經費	銀 五・四九五六・一五六七 四八四・一五四	
第一目 租 谷	銀 四・〇九五一・六三二〇	<p>上年年度預算佃種六千九百零四石九斗八升八合南鄉操場估甲恢復增一石三斗五升佃戶累欠押案另招新佃增十三石六斗縣前案退匪所掉田變賣十三石九斗奉令與黃陳二姓交換田產增三百五斗奉令變賣金堂減一百又奉令當田繳案利谷減九十六石收回當押另佃利谷減二石二斗接收錯誤核銷三起減三石五斗四升上年預算差誤減三斗二升六合增減品迭實該谷六千八百廿五石二斗七升二合內有神會捐谷 百廿九石五斗八升每石以六元價預算共約收洋如七數</p> <p>上年年度預算四百廿一元七角本因改建小北街加典及案館新設商場典金實收洋錢如上數</p>
第二目 房 租	銀 二三五・一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p>上年年度預算四百廿一元七角本因改建小北街加典及案館新設商場典金實收洋錢如上數</p>
第三目 地 租	銀 五〇六・九八〇〇 三八・九九四	<p>上年年度預算四百七十七元八角八仙本屆因奉令整理增加實收洋錢如上數</p>
第四目 神 會 捐	銀 二七六・一四四七 一・一六〇	<p>上年年度預算六百四十八元一角二仙本屆因奉令核銷三百七十一元九角七仙五毫三毫實收洋錢如上數</p>
第五目 學 雜 費	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全年共約收洋如上數
第六目 肉 稅 附 加	銀 一三三二・〇〇〇〇	<p>教育局交來係包商榮福祥全年應繳一萬三千二百隻每隻收洋一角全年收洋如上數</p>
第七目 契 稅 附 加	銀 七二〇・〇〇〇〇	<p>原教育局契價一百元附征中資捐縣地考費二元又契厘每百元附征洋四角全年以三十萬契價預算共約收洋如上數</p>
第八目 小市斗捐附加	銀 八五・〇〇〇〇	<p>唐鎮全年繳洋二百五十九泰興鎮全年繳洋六百元全係包案共收洋如上數</p>

第十四目	小市菸稱捐	銀	一六五·〇〇〇	由包商承繳本城包商同記年繳洋九十五元鎮包閱體先年繳洋六十元永興包順海年繳洋十元全年共約收洋如上數
第十三目	牲畜捐	銀	三四·〇〇〇	永興場牲畜捐由包案承繳全年收洋如上數
第十二目	猪市牙行	銀	四·八·〇〇〇	全年猪市牙行包商陳榮章全年認繳洋如上數
第一目	猪市捐	銀	四·八·〇〇〇	全縣猪市捐係包商雙合生全年認繳洋如上數
第十目	押當捐	銀	三九六·〇〇〇	本縣押當捐年收洋二百六十元唐鎮年收洋十二元軍屯鎮年收洋十二元馬家場年收洋十二元全年共約收洋如上數
第九目	竹木棚捐	錢	四〇〇〇〇〇	按竹木價值每價一元收錢四百文全年以竹木價值一萬元預算共約收錢如上數
第八目	碾戶捐	銀	一一七二·〇〇〇	上等碾二十三戶每戶收洋十二元中等碾三十六戶每戶收洋八元下等碾一百〇一戶每戶收洋六元全年共收洋如上數
第七目	斗典	銀	一一六八·〇〇〇	本課共有市斗一百四十六張每斗一張每年收典洋八元全年收洋如上數
第六目	羊捐	銀	一五〇〇〇〇	每宰羊一隻收洋五仙境內全年約宰羊三千隻預算全係包案認共約收如上數
第五目	牛釐	銀	二六七三·〇〇〇	每宰牛一隻收洋一元五角縣境內全年以屠牛一千七百八十二隻預算共約收洋如上數
第四目	葉菸附加	銀	六二〇〇〇〇〇	每葉菸一担附加洋二角全年以葉菸三萬一千担預算又罪犯習藝所每葉一菸担附加錢九十文此係包商集議和認繳全年共約收如上數
第三目	肉稅附加	銀	二六四〇〇〇〇	係包商榮福祥全年認繳猪隻一萬三千二百隻每隻收洋二角共約收洋如上數
第二目	地方附加	銀	五·二八〇〇〇〇	每糧一兩附加洋十六元全年以三千三百兩糧預算共約收洋如上數
第一目	契稅附加	銀	二一〇〇〇〇〇	縣行政經費每契價一百元征洋五角農會契厘每契價一百元征洋二角全年以三十萬契價預算共約收洋如上數
第二項	地方行政經費	銀	七·五二七三·六五〇〇 六九四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猪草市捐	銀 三〇〇〇〇〇	本城猪草市捐包商包作獻全年認繳洋如上數
第十六目 雜市捐	銀 八九〇〇〇〇	本城雜市捐包商李樹林年繳洋三百五十四元泰興場雜市捐包商廖士澄年繳洋四百八十九元桂林場雜市捐包商吳海山年繳洋五十六元全年認繳共收洋如上數
第十七目 各鎮小市雜捐	銀 一一三八〇〇〇	唐鎮小市斗捐年繳洋三百五十五元本城小市斗捐年繳洋六百元馬家塲年繳洋四十元軍屯鎮年繳洋六十元河吞塲年繳洋廿元桂林鎮年繳洋廿元永脚塲年繳洋四十八元共收洋如上數
第十八目 糠渣市捐	銀 七〇〇〇〇	唐鎮糠渣市捐包商溫廷亨全年認繳洋如上數
第十九目 青果市捐	銀 四一〇〇〇	唐鎮青果市捐包商夏命三全年認繳洋如上數
第二十目 柴市稱捐	銀 三五五〇〇	本城柴市稱捐包商尚合清全年認繳洋一百四十六元四角外西柴市稱捐商陳昌全手認繳洋四十八元唐鎮柴市稱捐包商溫培生全年認繳洋一百六十一元共收洋如上數
第二十一目 牛棚捐	錢 一五〇〇〇	泰興場牛棚捐每牛一隻收錢一員支各年約牛一百五十隻共收錢如上數
第二十二目 海椒市捐	銀 一二三〇四〇〇	泰興場海椒市捐包商同義生全年認繳洋五十八元唐鎮蘭子海椒市捐包商閔玉山全年認繳洋六十五元四角二分共收洋如上數
第二十三目 兔市捐	銀 五四八五〇	唐鎮兔市捐包商閔體先全年認繳洋如上數
第二十四目 炭稱捐	銀 一六〇〇〇	唐鎮炭稱捐包商貴利元全年認繳洋如上數
第二十五目 自治捐	銀 五〇〇〇〇	泰興場自治捐包商金記全年認繳洋如上數
第二十六目 葉菸經紀手續費	銀 一五五〇〇〇	全縣葉菸經紀手續費包商森記全年認繳洋如上數
第二十七目 借款息金	銀 六〇〇〇〇〇	此係建設局購電燈動力機借去本洋五千元每月以一分行息全年共收洋如上數

第廿八目 棉花稱 銀 四〇〇〇〇〇

本城包商陳續初全年認繳洋如上數

臨時門

第一款 全課收入臨時費 銀 九五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劇院租金 銀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新新劇院經理處 銀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各項坐扣款 銀 一五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坐扣 銀 一五三〇〇〇〇

合計 銀一三・一一二・八〇六七
錢七四二四・一五四

一本書所列數目銀以元為單位錢以千為單位故均加點以便標識

二十三年度地方支出預算表

一：經常費

機關名稱	預算數目	備考
縣政府	六・二三五・二〇〇	
公安科	二・三九七・六〇〇	內列有警士費一千一百四十元
管獄署	一・四六四・八〇〇	

第三課	四・九〇六・四〇〇	
教育局	五・六四八・五〇〇	
保衛團	七・二六八・七九〇	內鄉忠祠三百零九元九
各區公所	八・一六〇・九〇〇	
建設局	三・二八〇・八九六	內列有電話處經費一千八百廿四元及馬路處一千三百五十六元八角九仙六厘

代征中資消辦校專款前學員費農工本均係扣百分之三全年以契價三十萬預算共約收洋如七數

人民醫院	四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三・七二四

一一：特支費

地方支	一一・八七三
出經費	〇〇〇

廿二年度與廿三年度各機關支出比較表

機關名稱	二十二年 度支出數	二十三年 度支出數	比	
			增	減
縣政府	七・七九四	六・二三五	〇	一・五五八
公安局	一・五七二	二・三九七	〇	〇・八二五
管獄署	一・八三一	一・四六四	〇	〇・二六六
第三課	六・一三三	四・九〇六	〇	一・二二六
教育局	六九・七三二	五六・四八八	一	一三・二三四
保衛團	三三・二七〇	二六・八七九	〇	六・三九〇
各區區公所	一〇・一〇四	八・一六〇	〇	一・九四三
電話管理處	二・二八〇	一・八一四	〇	〇・四五六
馬路管理處	一・六九六	一・三五六	〇	〇・三三九
合計	一三四・四〇三	一〇九・七一四	一	二四・六八九

各機關 臨時費	一四・〇〇〇
合計	二五・八七三

說明：全年地方經常及特支兩費總計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七元零七角六分

新都縣地方財政民國二十三年度特別支出預算書

自民國廿三年七月一日起
至民國廿四年六月底止

經 常 門

科 目	全年支出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地方特別支出經常費	銀 三・二九二一・六一九。	
第一項 津貼坐扣工食	銀 三四八・〇一六。	
第一目 津 貼	銀 二六・〇〇〇。	財政局三課一股代收地方附加奉令代收時每月津貼洋十四元全年約支洋如上數
第二目 坐 扣	銀 九六・〇〇〇。	各場鎮代征斗捐津貼坐扣全年約支洋如上數
第三目 龕司工食	銀 一二六・〇一六。	共四人文廟一人文昌宮一人月各支洋三元三角三仙四星又武廟一人月支洋三元全年共支洋如上數
第二項 稅 捐	銀 一・〇六二九・〇〇〇。	
第一目 糧 稅	銀 八九六五・〇〇〇。	本課共有糧七十一兩五錢以現銀計每兩約需洋廿七元五角每年征收四次共約支洋如上數
第二目 附加捐款	銀 一三・四・〇〇〇。	各田產隨糧附加保衛團經費暨區自治經費每糧一兩暫以附加十六元預算全年共約支洋如上數
第三目 地方捐款	銀 五・〇・〇〇〇。	本課田產有在鄰縣境內者故有此項開支全年約支洋如上數
第四目 水 堰 費	銀 三〇・〇・〇〇〇。	各田產水錢堰錢全年共約支洋如上數
第五目 碾 捐	銀 一〇・〇・〇〇〇。	本課管有碾子一座全年碾課碾捐約支洋如上數
第三項 各廟焚獻費 衣單費	銀 三五五・〇〇三。	
第一目 焚 獻 費	銀 二八・七五〇。	正音寺年支洋十五元老君觀年支洋五元新寺觀音會年支洋八元雙元寺歐陽祭年支洋二元二仙五星新寺牛會年支洋二元二仙五星慈義寺文昌會年支洋一角六仙二郎廟白沙會年支洋一角四仙共支洋如上數

	<p>第二目 衣 單 費 銀 三三六・二五三。</p>	<p>共五廟衣單老君觀一廟年支洋四十二元二角五仙三星正音寺一廟年支洋廿八元梓潼宮一廟年支洋一百六十元城隍廟年支洋六十元觀音閣年支洋卅六元全年共支洋如上數</p>
<p>第四項 祭 儀 費 銀 二〇〇〇〇〇。</p>		<p>祭上列兩壇祭品共約支洋如上數</p>
<p>第一目 祭 南 壇 先農 銀 一八〇〇〇〇。</p>		<p>祭上列兩壇祭品共約支洋如上數</p>
<p>第二目 祭 馬超 墳 稚子 墳 銀 二〇〇〇〇。</p>		<p>祭上列兩壇祭品共約支洋如上數</p>
<p>第五項 管獄署囚糧黑炭 雜支 銀 一〇六九・六〇〇。</p>		<p>全年約需囚米三十石每石以十四元價預算共約支洋如上數</p>
<p>第一目 管獄署大監囚糧 銀 四二〇〇〇〇。</p>		<p>全年約需囚米廿石〇四斗每石以十四元價預算共約支洋如上數</p>
<p>第二目 管獄署刑所囚糧 銀 二八五・六〇〇。</p>		<p>全年約需米十一石每石以十四元價預算共約支洋如上數</p>
<p>第二目 監所禁丁廚役食米 銀 一五四〇〇〇。</p>		<p>如添置廚俱等項全年共約支洋如上數</p>
<p>第四目 雜 支 銀 一二〇〇〇。</p>		<p>全年約需一萬一千斤每百斤以一元八角價預算共約支洋如上數</p>
<p>第五目 黑 炭 銀 一九八〇〇〇。</p>		<p>全年共約支洋如上數</p>
<p>第六項 臨 時 費 銀 二〇〇〇〇〇。</p>		<p>全年共約支洋如上數</p>
<p>第一目 各機關臨時費 銀 二〇〇〇〇〇。</p>		<p>全年共約支洋如上數</p>
<p>明 說</p>	<p>一本書所列數目概係銀數以元為單位故均加點以便標識</p>	

新都縣財政局第二課造報二十三年度全年代征款項預算書

自民國廿三年七月一日起
至民國廿四年六月底止

收 入 門

科 目	全年收入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本課代征各款數	一·二一六八·七五〇	
第一項 建設經費	四三五·一七五〇	
第一目 公告正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	每契價一百元征洋一元全年以契價三十萬預算共約收洋如上數
第二目 公告新工木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附公告征收每契價一百元征洋一角全年共約收洋如上數 由建設局轉解
第三目 都江埠特修經費	七五〇〇〇〇	奉令征收每契價一百元征洋二角五仙全年以三十萬契價預算共約收洋如上數 由縣水利會轉解
第四目 都江堰碾磨捐	三〇一·七五〇	奉令附碾捐征收上等廿三戶每戶征洋三元〇八仙中等卅六戶每戶征洋二元一角下等一百〇一戶每戶征洋一元五角四仙全年共約收洋如上數 由縣水利會轉解
第二項 教育經費	四九四七〇〇〇	
第一目 中資捐聯校專款	二九一〇〇〇〇	每契價一百元征洋一元正年以三十萬契價預算但此數應扣百分之三坐扣收洋如上數 由教育局轉解
第二目 中資捐培學貸費	一四五五〇〇〇	每契價一百元征洋五角此數應扣百分之三坐扣故只列收入洋如上數
第三目 中資捐票務工本費	五八二〇〇〇	每契價一百元征洋二角此數應扣百分之三坐扣故只列收入洋如上數
第三項 印花	二八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 肉稅印花	一三三〇〇〇〇	每豬一隻征洋一角全年以一萬三千二百隻預算共約收洋如上數 由本課逕解案選繳
第二目 葉菸印花	一五五〇〇〇〇	每葉菸一甲征洋五仙全年以三萬一千担預算共約收洋如上數 係包案選繳

說 明

本書所列數目概係銀數銀以元為單位故均加點以便標識

G. 司法

甲：概況

新都同法，經歷任當局之整飭，視之已往，實有逐漸改良之勢。本年，縣府為澈底改良起見，凡關於司法上一切應興應革之事，如案件之隨到隨訊，隨訊隨結；暨監獄衛生之

改良，囚犯生活之注意，以及囚犯習藝之提倡，囚犯感化教育之實施等，均經次第舉行，成績尙有可觀。次如法警承簽傳案口食之規定，暨禁丁私刑勒索，尅扣口糧等弊之禁止，亦經特制條規，嚴厲施行。較之以前，實覺進步。敢望以後當局，繼續盡力做去，使過去司法本身一切污點，滌除淨盡，縣人幸甚。茲將有關本目各項統計列後，以供參考：

新都縣監獄囚犯人數月計表

囚犯數	大監人犯		開釋人犯		處決人犯數		看守所人犯數		開釋人犯數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廿三年一月	五	二	五	三	四	四	二	六	二	六	一	
二月	四	七	三	五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月	四	九	二	五	三	三	二	七	二	七	四	
四月	五	二	二	五	四	六	三	三	三	七	七	
五月	四	七	三	五				三	六	二	二	
六月	四	五	三	四	八	五	五	三	七	三	三	
七月	四		五	四	五			三	八	一	一	
八月	三	九	五	四	五	二	七	二	四	七	九	

縣政府受理訴訟案件月計表

月	刑 事				民 事				行 政 訴 訟				備 考	
	刑	事	刑	事	民	事	行	政	訴	訟	行	政		訴
八月	五	三	一											
七月	二	五	一											
六月	八	七	無											
五月	六	二	二											
四月	三	三	無											
三月	九	一〇	無											
二月	一	七	一											
一月	八	五	無											
廿二年	八	五	無											
廿三年	八	五	無											
九月	三五	三八												
十月	四三	四九	一五											
十一月	四九	五四	三五											
十二月	四六	四八	五											
廿四年	四一	四三	三											
一月	三九	四一	一											
二月	三九	四一	一											
九月	四一	四一	五											
十月	三七	三七	一											
十一月	三六	三六	二											
十二月	三四	三四	三											
廿四年	三一	三一	七											
一月	二九	二九	二											
二月	二九	二九	二											
九月	一五	一五	五											
十月	一一	一一	六											
十一月	七	七	十二											
十二月	八	八	一〇											
廿四年	一三	一三	二											
一月	一九	一九	無											
二月	一九	一九	無											
合計	一三五	一三五	九五											

(三) 商業

一：概況

新都係屬農業地方，無所謂特殊之商業；其稍可樂觀者

，厥惟農產品之推銷。故粟米葉菸為本地著名之農產品，亦即本地著名之商業也。茲分誌之如下：

一：粟糧葉菸貿易

全縣倉房堆棧調查表

鄉鎮別	地 點	倉 房 眼 數	備 考
錦雲鎮	西街觀音寺	廿二眼	
桂湖鎮	北街陝西館	十五眼	
	奎閣巷杜氏祠	六眼	
	天主堂	三眼	
諭亭鎮	龍門街陳姓	十眼	
外南鎮	棉花街劉姓	十二眼	
	張家碾附近	十九眼	
唐家寺	三里塢貴州館	十眼	
	八陣圖	二眼	
桂林鎮	天一棧	六眼地窩十間	
	天一附棧	二眼地窩十間	
	元通棧	十眼地窩六間	

廿二年度葉菸銷售情形一覽表

月 別	銷 售 担 數	備 考
一月	一千担	
二月	五百担	
三月	五百担	
四月	一千五百担	
五月	二千担	
六月	四百担	
七月	二百担	
八月	五千担	

桂林	積義棧	三眼地窩十七間
德元	德元和棧	六眼地窩九間
德元	德元附棧	地窩二間
集泰	集泰祥棧	四眼地窩十四間
大公	大公棧	三眼地窩九間
鍾姓	鍾姓棧	二眼地窩不詳
桂林	桂林棧	三眼地窩六間附地窩十間

業 別	商 店 數	備 考
菜 油 業	三十九家	
絲 業	十八家	
兌 換 業	三十八家	
粟 糧 業	三十四家	
葉 菸 業	四十七家	
錢 莊 業	九家	

城區各行商店統計表

三：其他貿易

本縣葉菸約年產三萬担零除本省少數銷場外其餘大部銷售雲貴陝甘蒙古上海山西北平等處然均為柳葉頭二等菸其餘火毛土毛等則銷省內外各地以備製造捲菸之用

九月	六千担
十月	五千担
十一月	五千担
十二月	二千九百担
合計	三萬担

磨坊業	三十九家
紙業	三十一家
洋貨業	十五家
木材業	三十八家
靴鞋業	十七家
酒業	四十二家
染坊業	十五家
糖業	二十二家
肉屠業	三十四家
麵飯業	二十七家
五金業	三十四家
鍋碗業	十四家
茶業	四十七家
乾菜業	三十一家
醬園業	九家
京果業	十七家
綢緞業	三十一家

各業公會一覽表

藥材業	二十二家			
衣業	十九家			
合計	七零一家			
公會名稱	成立年月	所在地	備	考
葉菸業同業公會	十九年一月下同	東街縣商會內下同		
粟糧業同業公會				
乾菜業同業公會				
木材業同業公會				
藥材業同業公會				
靴鞋業同業公會				
洋貨業同業公會				
雜貨業同業公會				
網緞業同業公會				
肉屠業同業公會				
染坊業同業公會				
磨坊業同業公會				
菜油業同業公會				

五金業同業公會				
鍋盔業同業公會				
京菓業同業公會				
醬園業同業公會				
錢莊業同業公會				
糖業同業公會				
衣業同業公會				
紙業同業公會				
酒業同業公會				
茶業同業公會				
錢業同業公會				
麵飯業同業公會				
絲業同業公會				

城區市場一覽表

區別	鎮別	市場名稱	所在地點	場期	備考
第一區	錦雲鎮	第一市場	觀音閣	二四六八十	凡油米糧食售大莊者均在此市場內
	中城鎮	南市	十字口	同	油米大莊午後在此
	錦雲鎮	豬市	鯉魚塘	同	
	同	羊市	同	同	
	同	牛市	同	同	
	桂湖鎮	布市	新民商場	同	
	同	草鞋市	橫南前街	同	
	錦雲鎮	鴿市	狀元府	同	
	同	銀市	丁字口	同	
	桂湖鎮	錢市	橫南前街	同	
	同	菜秧市	同	同	
	同	新菸市	同	同	
	同	零蔘市	同	同	
	錦雲鎮	雜市	東公館街	同	水菓，蠶，海椒，紅苕生芋麥等大莊均在此。兔狗市亦在此內
外西鎮	蛋雞市	西門外	同	同	

各行經紀人數統計表

外南鎮	同	柴市	南門外	同
外西鎮	同	西門外	同	同
外東鎮	米市	玉皇觀	同	同
外南鎮	糠渣市	南門外	同	同
同	竹市	同	同	同

業別	經紀人數	已否登記	備考
葉菸業	一百人	二十二年登記	
粟糧業	一百三十七人	未登記	
豬屠業	十四人	同	
牛屠業	六人	同	
羊屠業	一人	同	
絲業	二八	同	
錢業	一人	同	
乾茶業	一人	同	
合計	二六二人		

四：金融

銀錢業各商號調查表

商號	商號	商號	商號
義生隆	泗興和	王錫之	鴻盛長
義泰恒	茂勛源	譚茂林	一家春
茂森源	德記	仁厚永	黃智安
天寶堂	劉廷輝	和信永	王禮茂
堯記	利記	戴榮章	劉海平
邱旭章	邱長盛	恒豐泰	松記
時利和	溫立金	澤記	林伯英
集義和	陳茂根	聚興榮	陳柱安

市面通用紙幣調查表

紙幣類別	發行地點	數目	種類	價	格	備	考
中國銀行	成都	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		同	與通用貨幣相等		
聚興誠銀行	成都	分五元十元二種		同			
美豐銀行	成都	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		同			
糧稅契卷	成都	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		同			
公泰字號	新都	分五角一元五元十元四種		同		新都地方財政機關所辦	
地方銀行	成都	分五角一元五元十元四種		同			
積厚成字號	新都	分五元十元二種		同		此號係某於業商人所辦專辦成渝菸幫匯兌信用卓著	
中國銀行	重慶	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		同	照渝蓉匯水作價		
美豐銀行	重慶	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		同			
地方銀行	重慶	分五角一元五元十元四種		同			

福順祥	黃大生	姓	記	王彩臣
葉煥廷	刁	記	易興榮	李仲和
賴容光	白昭云	崇興堂	易步云	
謝照臨	源	記	全義堂	宋次堯

易培之	同義昌
合計	五十家
明說	一：本縣銀錢業會員時有增減茲就目前行業者彙誌於此

新都縣錢業同業公會當選委員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商業行號
主席	蔡少和	四九	新都	東街	鴻盛長
常務委員	趙樹三	六〇	同	同	和順祥
執行委員	劉俊三	四六	同	橫南街	德新元
候補執行委員	張登瀛	五〇	同	東街	張記
	譚茂林	五五	同	西街	茂盛長
	黃漢卿	三九	同	北街	義森隆
	謝照臨	五二	同	西街	永興福
	黃大生	五〇	同	北街	大生號
	王彩臣	五二	同	小北街	德記

新都縣錢莊業同業公會當選委員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商業行號
主席	李俊卿	四二	陝西	新都西街	盛貞金
常務委員	羅安亭	三六	同	同	彩盛裕
執行委員	杜隆齋	五一	同	北街	豐裕森
候補執行委員	田子厚	四八	同	同	培德源
	權淮清	五一	同	同	同志成
	師植廷	三三	同	同	培德源
	曹厚喬	四七	同	同	同
	張仲友	四五	同	同	恒豐順
	劉茂才	三二	同	同	同志成

新都縣新漢公泰字號收支損益比較表

自民國廿三年一月廿二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

月	份	類	別	收	入	數	月	份	類	別	支	出	數	備	攷	
自一月廿二日起 至二月廿八日止	三	月	貸	款	息	金	六九〇〇〇	自一月廿二日起 至二月廿八日止	三	月	本	號	經	費	三九六四〇六	
	三	月	貸	款	息	金	一四四七五〇		三	月	貸	入	款	息	金	一五〇〇〇
	四	月	貸	款	息	金	一〇六五〇〇		四	月	本	號	經	費	一六九三六三	
	四	月	貸	款	息	金	一〇六五〇〇		四	月	本	號	經	費	一六二五七五	

五	月	貸款利息 貼現利息	二四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	月	印券工本 本號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六八〇
六	月	貸款利息	一六〇·五〇〇	六	月	貸入款息金 本號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八〇五
七	月	貸款利息	三一·五〇〇	七	月	本號經費	一七五·五九一
八	月	貸款利息	一四五·五〇〇	八	月	本號經費	一七六·三九〇
九	月	貸款利息	二二二·八五〇	九	月	本號經費	一六七·五三八
十	月	貸款利息	七八·九〇〇	十	月	貸入款息金 本號經費	六六·〇〇〇 一七六·五〇六
十一	月	貸款利息	一〇五·三〇〇	十一	月	印券工本費 本號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六九九
十二	月	貸款利息	三八八·四〇〇	十二	月	貸入款息金 本號經費	五七·一五〇 六八二·三〇〇
合	計		一六九七·二〇〇	合	計		四二〇·九〇〇·三

說明：本號基金係一萬元暨收入子金二千六百九十七元二角而號內開支經費及印刷工本共去四千二百零九元餘零三星相較折本差二千五百一十一元八角零三星實存基本七千四百八十八元一角九仙七星正

附公泰字號呈報虧折情形文

呈為呈報營業狀況暨虧折情形懇請核銷分遵事竊經理現已將公泰營業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全年收支賬目結算清楚來去品迭計共虧折洋二千五百一十一元八角零三星正其虧折原由一因事屬創辦印刷工本及購備一切在在需款一因公泰字號其始只有基金洋一萬元正而號內員司每月薪資規定為實支洋一百八十元正所有一萬元之息金未不足供支給一

因需款之時或赴廣漢攜取或赴成都購取往來伙食津貼復需款項因有上列各情是以竟虧折至二千餘元之多茲謹將號內會計庶務兩處收支賬目造具印簿計算清冊繕列表式具文呈報鈞府懇請俯予核銷分遵實為公便謹呈
新都縣縣長柯

計呈送表式十二張清冊十一本印簿一策計算書十一本

(詳見縣府檔案)

新都新漢公泰字號經理郭健文
協理范如松會計陳允中

（四）工業

一：概況

新都工業頗不發達；民元以來、工業計劃均未逐次實現。民三年開辦教養工廠，內設布鞋等科，均係手工，不久即行停辦。至十八年又創立平民工廠，而一切設備頗不完善，仍以手工為主，成績較差，於十九年復告停頓，至今尚未恢復，縣人深以為恨。然攷其原因，無非由於經濟艱窘，推動不易，縣人雖有惡發展，但心有餘而力不濟，良可嘆惜。近年更以社會經濟崩潰，形成市，不景氣象，致素能持久之全縣手工業。亦受打擊。其中尤以二十三年為最，各項工業均以銷售不易，陳品過多，以致折本，現狀難維，全縣工業幾陷於萬劫難復之境。今川政統一，匪患將息，尙望政府多方扶助倡導，人民生計，實利賴之！

二：各項統計

各行機械工業統計表

業別	所在地	家數	備考
織襪店	縣城及外南	七家	
印刷社	縣城	四家	

各行手工業統計表

業別	所在地	家數	備考
制服店	縣城	九家	
製革廠	縣城	一家	
肥皂廠	外西	一家	

業別	所在地	家數	備考
金銀鋪	縣城	九家	
銅器鋪	同	十二家	
鐵器鋪	縣城及各鎮	十四家	
錫器鋪	縣城	十五家	
嫁粧鋪	縣城及各鎮	二十一家	
鏡匣鋪	縣城	十二家	
普通木器鋪	縣城及各鎮	二十餘家	時開時閉
便鞋鋪	縣城	二十六家	
帽鋪	同	十家	
機房	縣城及各 地住戶	三十餘家	
染坊	縣城及各鎮	十五家	
成衣鋪	同	三十六家	

筆鋪	縣城	九家	
仿製潮扇工	外東鎮	四家	
紙面粗壳扇	同	十餘家	
皮紙粗壳扇	馬家鎮及其他各鎮	二十餘家	
油紙雨傘工	唐家寺	約四五家	

全縣手工業物品生產量統計表

物品名稱	產地	全年成品數量	備考
仿製潮扇	外東鎮	二萬餘把	
紙面硬壳扇	同	七萬餘把	
反紙粗壳扇	馬家鎮及其他各鎮	十萬餘把	
油紙雨傘	唐家寺	一萬餘把	
竹編潮扇	外南鎮	一千餘把	
漆皮葉蔴盒	縣城	一千餘個	
筆	同	二十餘萬枝	
便帽	同	六萬餘頂	
草帽	各鄉鎮	二萬餘頂	
便鞋	縣城	十萬餘雙	

附各行勞工工資調查表

竹席	各鄉鎮	二萬餘床
草席	同	四萬餘床
墨	縣城	八萬餘錠

工別	每人每日工資數目	備考
木工	〇〇〇・一六〇	
泥工	〇〇〇・一六〇	
鏹工	〇〇〇・一七〇	
石工	〇〇〇・一七〇	
黃包車夫	〇〇〇・八〇〇	
轎夫	〇〇〇・六〇〇	
獨輪車夫	〇〇〇・三六〇	
挑夫	〇〇〇・一七〇	
滑桿夫	〇〇〇・五〇〇	
農村長工	〇〇〇・〇六〇	
農村短工	〇〇〇・一六〇	
普通雇工	〇〇〇・一七〇	

各區粟米產量比較表

區 別	田 畝	畝 產	谷 數	量	折 米	數	量	備 考
第一區	四九四六·五二四		九七七三·一七〇		四二〇〇·一九四八			
第二區	三一八八六·九二二		六〇四〇〇·二五〇		二六五七六·一一〇〇			
第三區	二五五一七·八二〇		五〇三三二〇〇		二二一四一·六八〇			
第四區	二三三二九·八〇七		四三七八七·九一七		一九二六六·六八四三八			
第五區	一五〇四二·二八〇		一八八三四·六二八		八二八七·二三六三			
第六區	二九六〇三·七四〇		五三二八七·七三〇		二三四四七·六〇一二			
第七區	四〇四九七·六一〇		八三三九七·四三〇		三六六五〇·八六九二			
合 計	七七〇七六八·二一〇		三一九七三·一五七		一四〇六七〇·三七五〇			
說 明	一 本表谷折合米照鄉間通例谷一石折米四斗四升 二 本表係以畝石為單位							

全年屠宰牲畜數量表

類別	全年屠宰數	備 考
猪	一萬三千餘隻	
中	一千七百隻	
羊	六百隻	

兔	雞	鴨	合計
十萬零	九千隻	九萬餘隻	二十一萬四千三百餘隻

各區自耕農與佃農調查表

區 別	自耕農戶數	佃農戶數	備 考
第一區	八。	四五	位 本表係以戶爲單
第二區	九二三	二二三六	
第三區	五七九	二一。	
第四區	八八三	一九四五	
第五區	八三六	一三。	
第六區	六六。	一七。八	
第七區	一。九一	二一一九	
合 計	五。五二	一了九六。	

農業特產品

本邑特產，除柳葉菸外，尚有鱸魚與竹柴胡兩種，茲分述如次：

(甲) 鱸魚：產本縣西區天緣橋及軍屯鎮三邑橋河內，上下不過數里，惟二三月間有之。其形狀爲巨口細鱗，四腮，背鰭有刺甚硬，色青微黃有黑斑，腹淡白。出水面，不逾時即死。烹食甚鮮，東坡所謂狀如松江之鱸者是也。(參看前圖)

(乙) 竹柴胡：產本縣第五區赤岸山，其形如竹葉，夏日開

小黃花五瓣：本經所謂南柴胡是也。味苦平無毒，主治心腹腸胃中結氣，飲食積聚，寒熱邪氣，推陳致新功效甚良。惟邑人不講培植之法，任其野生，遂致每歲所產無多，良可惜也！(參看前圖)

(六) 黨務

一：概況

本縣黨務，自民廿年五月，指導委員會，恢復工作以還，循序漸進，頗有端倪。中因經費發生問題，屢經波折，又以上級黨部，未能健全，遂致無法推行，徒有其表。雖曰環境所迫，亦由時勢變遷，整個的川省黨務，俱陷於沉默之狀態，不獨新都一縣爲然也。本年內部又發生糾纏，久懸未結；而各委員中，離職者又復久出未回，其餘負責之人，僅及半數，尤幸尙能奮勉自愛，竭力支持，順應時機，得以維繫現狀耳。此後欲求進展，自非全川黨務，澈底改組以後，黨權擴張，黨費充裕，成立區分黨部，有所適從，以資輔翼不可。

二：指委會職員姓名一覽表

職 別	姓 名	備 考
委 員	黃 孝 昌	
	魏 秉 虔	

三：新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一年來工作
狀況表

楊 寅 谷	馮 宴 瓊	梁 肇 修	楊 文	王 郁	幹 事 陳 應 暉	張 耀 門	魏 進 軒	馬 德 佩	溫 立 琛
-------------	-------------	-------------	--------	--------	-----------------------	-------------	-------------	-------------	-------------

月 目	工 作 狀 况	辦 理 部 處	備 考
廿 三 年 一 月	嚴密調查共黨反動雜誌 派員指導縣各業別公會 改選	宣傳部	
二 月	以城廂內外發現反動標 語公函縣府派隊嚴密查 拿以弭隱患	訓練部 秘書處	

出 席 廣 漢 黨 政 軍 聯 席 會 議 籌 備 防 共 辦 法	派 員 嚴 密 偵 查 潛 伏 共 產 黨 徒	組 織 剿 匪 循 環 宣 傳 隊 赴 各 鄉 鎮 宣 傳	派 員 赴 縣 商 會 指 導 改 選	舉 行 總 理 逝 世 九 週 年 紀 念	舉 行 黃 花 崗 七 十 二 烈 士 殉 國 紀 念	委 公 推 黃 委 員 孝 昌 担 任 常 委	指 令 粟 糧 業 呈 報 斗 紀 營 業 規 約	呈 請 省 黨 部 解 釋 商 會 選 舉 疑 問	令 飭 縣 商 會 購 買 商 人 團 體 法 規 釋 例 彙 編 一 書	發 起 組 織 新 生 活 運 動 會	派 員 宣 傳 新 生 活 之 意 義	舉 行 五 九 國 恥 記 念	舉 行 五 卅 紀 念	委 派 幹 事 指 導 組 織 二 區 教 育 會	奉 令 改 解 省 公 告 費 於 撥 辦 事 處	召 開 新 生 活 運 動 理 事 會
秘書處		宣傳部	訓練部	秘書處	同	同	訓練部	同	同	秘書處	宣傳處	秘書處	同	訓練部	秘書處	同

七月	派員視察五區教育會 派員視察指導四區教育會	訓練處
	設法推進婦女團體組織	同
	令縣商會籌設商人補習學校	同
	舉行慶祝北伐誓師七週年紀念	秘書處
八月	指令北道長途橡皮人力車同業公會呈報簡章及辦事細則	訓練部
	指令乾菜業同業公會呈報營業規程	同
	舉行廖仲愷殉國九週年紀念	秘書處
	公推委員馮愛瓊黃孝昌赴省晉謁謝特派員報告縣黨務經過	秘書處
九月	派幹事指導五區教育會	訓練部
	召集全體黨員開會紀念革命先烈朱執信	秘書處
	九一八紀念派隊宣傳	宣傳部
	舉行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	
十月	具呈省黨特派處換領本縣黨員正式黨證	組織部
	嚴密查禁偽國宣傳刊物	宣傳部
	舉行國慶紀念大會	秘書處

十一月	舉行總理倫敦蒙難紀念 出宣言標語	同
	改組黨刊內審并委託陽克敬陳映輝爲黨刊編輯	
	派幹事查禁神怪承說	宣傳部
	重新分配會內工作	秘書處
	函請省黨特處檢發廖繼之黨證	組織部
十二月	通告黨員領取黨證辦法	組織部
	委託周衡等十二人爲義務幹事加緊工作	秘書處
	通告黨員來會領取黨證	組織部
	開擴大紀念週	秘書處
	印特別宣傳隊赴各地宣傳	宣傳部
	訓令商會解釋工商同業公會第四條文	訓練部
	發給商貨堆棧業同業公會許可證	同
廿四年	早覆省特處令協助梅專員調查本縣土地及農民生計狀況	秘書處
	推派黃馮兩委員出席五師政訓處共會議	同
	指令商貨堆棧業同業公會呈報組織情形准備查	訓練部

二月	函縣立圖書館請檢送新 都縣志一部來會轉呈中 央	秘書處
	舉行新生活創始一週年 紀念	同
	召集本縣各機關法團籌 備總理逝世十週年紀念	

(七)文獻

一：概況

吾新素稱文獻名都，然於一切文獻，從未有調查統計專書，故自漢置縣以來，凡鄉賢著作，名勝古物，皆難於稽考。不過文獻極盛，推明代為第一而已。迄民國廿二年十一月，始遵照行政院頒發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成立新都縣文獻委員會，推舉閔仁山為委員長，而以開辦未久，成績無多。茲將全縣有關文獻各項統計列表如後，以供參考。

附文獻委員會職員一覽表

職別	職員姓名	備考
委員長	閔仁山	
副委員長	魯自昌	
總務股任	馮鈞卿	總務股分下設財政文書雜務等三組各設組長一人
保存股任	楊子文	保存股分下設古蹟圖書藝術等三組各設組長一人
徵集股任	魏秉虔	徵集股分下設調查徵集兩組各設組長一人

編纂股 閔虛谷 編纂股分下設記事編輯兩組各設組長一人

二：現存古蹟

縣中古蹟，除王稚子關，大同石碣，僖宗遺礎，另列金石表，以及明代有墓碑之墓外，其著名者凡六：曰：文廟，桂湖，狀元府，玉皇觀，八陣圖，白螺泉等是也。茲分述概要於後：

文廟 在城內縣政府東，明洪武初建，嗣後屢次培修擴充如制，凡名宦祠，鄉賢祠，忠義孝弟祠，節孝祠，皆附設廟旁。即如廟中存楊升菴致虛雍修鄉賢祠啓石刻，楊有仁重修文廟碑記，均有文徵價值者也。

桂湖 在縣政府前，明修撰楊升菴遺蹟也，約計面積四十畝。升菴曾於湖畔植桂樹，經清楊道南，汪澍，張奉書，饒憲章，迭次培修，種荷益廣，致有小西湖之稱，及民國十六年改為桂湖公園，仍祀升菴像於其中，以謝子澄附祀焉。

狀元府 在城內西街，為楊升菴及第歸家之住宅。至道光九年，其裔孫光海，獨力重修。今並有閩蜀紳士公建文獻在茲坊，已招佃分任，多頽垣敗瓦矣。

玉皇觀 在外東鎮紫瑞街，其地勢頗高，上為玉皇殿，俗呼高台仙觀，乃古稱八景之一也。

八陣圖 在二區彌牟鎮，相傳為諸葛亮演以指示後主者。道光十七年，縣令張奉書踏勘，計地三十六畝零，圓堆七十一壘，迄今僅有三十餘壘，形式已不完全。

白螺泉 在七區白螺鄉，距縣城五里。其泉終年湧出，

可以灌田數百畝，祭螺祈雨，亦頗靈驗，故建白螺泉神祠三椽以祀之，今則已無白螺，水勢亦衰，惟泉尚湧，水清潔可以煮茗而已。

此外如四區及第鄉馬超墓，人多疑之。五區清泉鄉，又

有前明德陽僖安王墓，前清知縣，列入交代案卷，殆以為可保之古蹟歟？其他不關文化與民生之古蹟，因限於篇幅，茲不冗錄。

古物考訂表

縣中勝蹟，或古有今亡，或相傳訛誤，茲略為考訂如左表，至於古碑，雖為古蹟之一，但已列入金石表，茲不重列。

名	稱	所	在	地	古	說	新	訂
新	都	驛	在	縣城內	宋置陸游有愁新都驛詩	恐即縣署左清置之廣漢驛今已廢為公共體育場		
平	遠	軒	在	新都驛內	宋劉壘之有平遠軒詩	新都縣志云今廢		
桂	花	亭	在	城內廳署	縣志云係楊太史桂林中之景史欽義有詩	此亭已廢其遺跡恐在今桂湖中		
升	菴	故	第	在	城內上昇街	清為廳署古榴尚存	今已變賣為陳氏私宅榴亦僅有稚枝臥地而已	
南	亭	未	詳	地址疑在城內	唐張說有新都南亭送郭元振詩此亭遂為名勝地	按說之後未見題詠疑已廢於宋元之時		
新	婦	泉	在	縣東七里	新婦負汲養親泉為之湧	民國十五年建築成趙馬路廢		
善	提	院	在	縣東彌牟鎮	宋陸游有游彌牟善提院詩	重修縣志云今廢		
王	氏	園	在	彌牟鎮	宋文同有游彌牟王氏園詩	縣志云今廢		
雞	蹤	橋	在	彌牟鎮北	孟知祥陣於雞蹤橋登高塚督戰橋即因此以傳	縣志云今廢按今鎮北八陣橋恐其遺址也		
麻	姑	洞	在	縣南十五里繁陽山	山上有女仙麻姑宅山下洞開即年豐物賤	麻姑祝壽本為神話且今此山亦無此洞		
月	波	池	在	縣西半里	明楊廷宣有月波行	縣志云初廣四百餘丈按今已堙塞惟存月波橋耳		
古	直	渠	在	縣西半里楊升菴墓前	寶光寺塔影掩映其中號玉筆点銀河	今土人穿渠灌田已變成陸地矣		

雙石鏡——在縣北八里麗元山

寰宇記云麗元山有雙石鏡廣五尺相傳可照金堂縣署

今山樹已伐高僅兩丈餘并無石鏡存留

二：現存古物

凡縣中古物，公共所有者，首推秦時五丁担之古石。寰宇記云：今昆橋側，有一折石，長丈許（按華陽國志云長三丈許）蓋是五丁担土担也。次則唐時寶光寺之舍利金頂；黎重國寶光寺重興道場序曰：茲寺塔載藏經，至唐僖宗幸蜀，悟達國師扈蹕登此發地，得舍利十三顆，遂營塔（按又名無垢塔）貯之，底高十三級，冠以金頂。寺中經樓，尙藏有婆羅花一株，貝葉經數頁，（俱見前面插圖）雖號古物，而真贋難分，亦猶楊升菴，沿湖植桂，難確定是否今日桂湖之桂樹也。若夫私人所有者，如狀元府楊光海，珍藏楊升菴遺像，（跋語見國風半月刊）迄今亦四百年前古物矣。他如字畫，未經鑑別，不敢臆斷，故未收錄。至於金石，有時代可考者，特附一調查表，以備參考：

全縣金石調查表仿金石索分金部石部兩大類如左
甲：金部凡前明彝器現存可考者分鐘磬爐三類如左

類別	數量	所在地	鑄造時期
大鐘	一口	城內關岳廟	萬曆壬寅年
古鐘	一口	城內城隍廟	弘治五年
洪鐘	一口	城內火神廟	正德十一年

大鐘	一口	城內大悲寺	萬曆四年
古鐘	一口	外東玉皇觀	萬曆十六年
大鐘	二口	二區彌陀院	一嘉靖時 一隆慶六年
大鐘	一口	二區正因寺	萬曆三十一年
古鐘	一口	二區白馬寺	萬曆四十七年
大鐘	一口	四區鎮靜菴	萬曆三十年
小鐘	一口	同上	萬曆四十三年
古鐘	二口	四區東林寺	一萬曆四十四年 一萬曆四十六年
古鐘	一口	四區小東嶽廟	萬曆元年
古鐘	一口	六區白水寺	萬曆十二年
大鐘	一口	七區普利寺	正統十二年
洪鐘	一口	七區淨方寺	嘉靖四十二年
古鐘	一口	七區老君觀	隆慶二年
洪鐘	一口	七區梓潼宮	正德十年
古鐘	一口	七區楊家菴	萬曆二年

古鐘	一口	七區火神廟	正德三年
磬	一口	城內關岳廟	萬曆十七年
磬	一口	城內大悲寺	崇禎元年
磬	二口	二區彌陀院	崇禎時
磬	一口	二區正剛寺	萬曆三十一年
磬	一口	二區白馬寺	正德十六年
磬	二口	三區寂光寺	崇禎六年 崇禎十一年
磬	二口	四區鎮靜菴	崇禎十年 崇禎三十五年
磬	一口	六區旃檀寺	崇禎十五年
磬	二口	六區白水寺	一在正殿 歷廿八年鑄 一在山門 崇禎十七年鑄
磬	一口	六區興崇寺	崇禎四年
磬	一口	七區琉璃寺	萬曆四十八年
磬	一口	七區前寺	崇禎辛未年
磬	二口	七區後寺	一萬曆廿五年 一萬曆三十二年
磬	二口	七區南峯寺	一嘉靖四十二年 一萬曆時
磬	一口	七區淨方寺	嘉靖四十二年
磬	二口	七區楊家菴	一萬曆癸卯年 一崇禎二年

名	稱	所在地	備考
錢爐	一座	城內城隍廟	弘治七年
錢爐	一座	二區彌陀院	萬曆三十三年
鐵爐	一座	四區東林寺	萬曆二十二年
大鐵爐	一座	七區火神廟	萬曆二年
大錢爐	一座	七區南峯寺	萬曆九年
乙：石部	此部分碑坊石刻除楊炯先師廟堂碑亡失已久楊厚神道碑(見彙碑記補)未詳所在依區臚列如左		
河南道監察御史碑	一區金井鄉	現在上段文僅存十字 毀全泐姓名不辨	
明兵部職方清吏司主事楊惇墓碑	同	上	民國七年亡失是年重立現又亡失
楊貞菴墓碑	同	上	下段微泐
楊字菴墓碑	同	上	下段微泐
真孝節烈總坊	一區外東鎮		
周崧先瞻族坊	一區外西鎮		
劉世唐題詠桂湖七律石刻	一區桂湖鎮		
萬學富訓戒才子臥碑	二區文廟內		完好
楊有仁重修文廟碑	同	上	完好

楊慎致盧雍啓石刻	同	上	完好
楊升菴墨蹟石刻	同	上	微泐
楊廷和神道碑	一區	外西鎮	完好
贈少保楊春神道碑	同	上	完好
文獻在茲坊	一區	錦雲鎮	道光中闕蜀士紳同建
贈少保楊春墓碑	一區	金井鄉	微泐
勅修少保楊春墓碑記	同上		完好
正德諭祭楊春碑	同上		同上
大學士楊廷和墓碑	同上		微泐
咸豐諭祭謝子澄文碑	一區	桂湖內	完好
張奉書重修文廟工程碑	一區	文廟內	完好
張奉書重修文廟碑記	同上		完好
明修撰贈少卿楊慎黃宜人墓碑	二區	彌牟鎮	完好
楊升菴八陣圖記	同上		完好
清果親王碑	同上		完好
重刻岳少保出師表	同上		完好
王稚子墓石闕	二區	甘露鄉	一闕早亡現僅存一闕計六字餘漫漶

謝子澄神道碑	二區	三星碑	完好
楊清風先生墓碑	二區	太平橋	完好
耆儒何岷江墓碑	二區	太平橋	完好
大同遺碣即千佛碑	四區	正因寺	碑陽碑陰均完好闕一佛首
湯仰重修正因寺內	同上		微泐
楊廷儀重修東嶽廟碑	四區	崇禮鄉	碑文已泐十之四
百戶侯湯鼎墓碑	同上		漸剝落
百戶侯湯毅墓碑	同上		漸剝落
布政使湯仰墓碑	同上		漸剝落
蜀藩諭祭周公文碑			完好
蜀藩諭祭常公文碑			漸剝落
正德諭祭喻夫人碑	五區	濫泥溝	完好
諭夫人墓碑	同上		完好
顧復初重修同善橋碑記	六區	同善橋	
兵部侍郎楊廷儀墓碑	七區	臥龍崗	完好
奉直大夫楊寧仁墓	七區	普利寺	完好

此。他如七區高樞神道碑，李陽棧墓碑，今已變賣姑附記於

四：有關文獻之詩文雜作

粵自東漢以來，李尤（四川通志，作新都人，今崇祀鄉賢祠）撰李尤集五卷（見華陽國志），楊厚撰楊厚集二卷（見舊唐書經籍志等），吾新代有文人，學風不振；其間詩文著述，美不勝收。如修撰楊升庵，明史本傳稱明世記誦之博，著作之富，推慎為第一，（詳見升庵學案稿）即見吾新文獻之盛矣！茲以有關新都文獻為宗旨，並循文章辨體之例不選生人著作，則凡已故邑人，及名宦游士之作，皆得選錄，若邑人作而流傳頗少者，非關新都，亦得選錄一篇，以覘文風之盛衰，乃從新安文獻志成例也。至有別集行世與縣志已載者，又仿宋文鑑例，只選一篇，以備參考而已。且文之總匯，在於典籍，故首列縣志未收升庵書目，詩徵次之；聯語雖為小技，而有裨於考查名勝，亦姑作附庸焉。

甲：縣志未收升菴書目

仿阮元四庫未收書目例從新都縣志補遺錄出共得一百廿種

經部

- 夏小正傳一卷 家禮節儀八卷 經說叢鈔六卷
- 方豪訓補五卷 俗語解字無卷數 古諺一卷
- 古音後語一卷 古音拾遺無卷數 韻經一冊
- 經子難字二卷 石鼓文附錄一卷 升菴字說未詳卷數
- 逸古摘未詳卷數 玉篇表瑜未詳卷數 希裕略古注未詳卷數

史部

史記題評未詳卷數

評點新五代史七十五卷

評點吳越春秋未詳卷數

諷忠錄未詳卷數

歷代史記未詳卷數

演載記一卷

記古演說一卷

南中志一卷

蜀志補憾四卷

邛州志未詳卷數

金石古錄未詳卷數

別刊水經注三卷

校刊廣川畫跋記六卷

子部

評注管子未詳卷數

何首烏傳一卷

異魚圖贊補一卷

丹鉛二種未詳卷數

丹鉛要錄無卷數

漢雜事一卷

可知編八卷

寫韻樓雜錄無卷數

偶語未詳卷數

莊子難字一卷

校正戰國策未詳卷數

校正文獻通攷未詳卷數

武宗實錄未詳卷數

雲南通志未詳卷數

臥遊錄未詳卷數

始康志未詳卷數

雅州府志無卷數

崔氏誌銘未詳卷數

陶樓碑釋文未詳卷數

升菴著述目錄未詳卷數

校刊宣和畫譜二十卷

評公孫龍子三卷

書品雜說

丹鉛六種六十卷

丹鉛新錄七卷

文海無卷數

庚庚傳未詳卷數

餘冬序錄摘要未詳卷數

廣夷堅心二十卷

禪藻集六卷

評點莊子未詳卷數

評鬻子一卷

斷碑集四卷

丹鉛四種未詳卷數

丹鉛閩錄九卷

升菴新語四卷

庠集一卷

病臥手吹一卷

莊子刊誤無卷數

集部

升菴文集二十卷

升菴合集一百冊

唐詩選無卷數

皇明風遠略未詳卷數

開書杜律未詳卷數

鈴山堂詩選三卷

選詩輯要四卷

近體始音五卷

太華詩未詳卷數

升菴倡和詩未詳卷數

點蒼雜詠未詳卷數

評定張禹山詩集一卷

評定周復俊詩三卷

批選東萊博議未詳卷數

批選劉執齋詩文集未詳卷數

批選鄭少谷詩未詳卷數

詞選增奇無卷數

蘭亭記未詳卷數

曲譜未詳卷數

校刻董西廂記未詳卷數

樂府拾遺二卷

升菴集選二十卷

翰苑瓊瑤八卷

唐絕搜奇未詳卷數

李詩選無卷數

校正樂天詩鈔無卷數

五言選未詳卷數

寰中秀句未詳卷數

七言律祖六卷

瀑布泉行未詳卷數

池賞社集詩未詳卷數

演貽集未詳卷數

評定張禹山文集一卷

評定周復俊涇林集八卷

評定朱曰藩詩集一卷

評點文心雕龍未詳卷數

批選瀛奎律髓未詳卷數

批選孫太白詩未詳卷數

四六妙句未詳卷數

升菴詞四卷

太和記未詳卷數

博南新聲未詳卷數

升菴樂府餘音未詳卷數

楊升菴夫婦散曲八卷

乙：詩徵

謹遵宋育仁大邑縣志例，列詩徵一目，并仿范成大吳郡志例，依稚子闕八陣圖桂湖三古蹟，選錄如左。

A 稚子闕

觀王稚子石闕

楊慎

東漢有循吏。稚子與爲多。既入東觀記。復播樂府歌。墓道鄆原上。石闕巍嵯峨。左右三十字。照耀錦苔窠。八分隸。千載耿不磨。闕端巧刻畫。隱擗交羅森。右闕向西陸。左闕望東陀。右騎馳華駟。左挽以索駝。巢棲絕鳥雀。槽生無藤蘿。前溪劉巨濟。評讚無訛。蘇臺盧師邵。垂驄下滄沱。嗜奇搜最鳳。弔古尋軸邁。既樹柏松植。仍禁樵採過。斯人已宿艸。遺鑄此邱阿。重來已漚泐。荒榛雜柔莎。下馬尊扃酒。重此匪賢他。傍觀蓋及倪。駭視訝且呵。二子馮與任。好古無殊科。手摹且腹劃。維繫久蹉跎。昌黎比金薤。龍眼藏雕戈。糾繆勘史傳。豈徒工磔波。作詩繼獵碣。辯口思懸河。(見升菴遺集)

王稚子闕舊拓本爲黃秋盦題

翁方綱

安陽亭西荇絃歌。永初紹誦絲五銘。異哉竟公考雒水。不知樂府從孝和。西川千年紀循吏。柱天雙闕高峨峨。大書持以郡表縣。官闕次叙無差訛。當時紀實非一語。八分字字軒騰波。續畫之工過顧陸。武梁何足煩摩挲。劉君米芾書畫友。目視犀筍不足多。近者漁洋役車駐。尙別墨石加研摩。惜哉此拓前百載。黃君(名翼聖字子羽)躑躅空山阿。匆匆弔古摸未盡。留此悵情則那。幾秋二闕失其一。闕字半踴邊。問它。前者馳訊陳廉使。碑陰數畫昏傍戈。今茲冊裝字二十。鑿此寒鏡晨初阿。洪家所藏想正爾。淳熙已誤濃墨磨。塔

影園中老文學。定未獲此勤切嗟。婁機弗辨靈與質。佩觿漫檢破作頽。百年又到黃氏閣。小蓬萊句誰共哦。秋盒攻書復攻畫。要補漢蹟寫隸蝌。叫絕旁觀有顧八。盧奇書試傲桂谷末與羅兩峯待我蘇齋摹本出。氣壓宋榻千九螺。

漢循吏王稚子墓

張邦仲

漢代重循良。治績與古鄰。王君少任俠。意氣何輪囷。折節事經史。律令時討論。初任功曹職。割斷昭平均。繼邀司農荐。賢聲達楓宸。混固多滑賊。洛尤多冤民。公至捕其伏。一一撫以仁。大禁釜矛習。重恤商旅貧。羣奸既授首。風俗亦還淳。寬猛交相濟。四海欽若神。一朝痛奄逝。蒿口號青旻。喪車入旁郡。頌德猶津津。綱目特書卒。如君能幾人。安陽亭西路。歲歲蒼鬚顛。益州本故土。遺範垂千春。至今墓前石。雙闕高嶙峋。

題王稚子石闕

清王榮鑿字廉生福山人

寶光寺內離筵晚。稚子碑前客意閒。今日憶君在何處。斜風細雨鹿頭關。又：漢碑今剩幾。隻字重宏金。落，始康道。垂鞭駐馬尋。循吏留往跡。風雨證禪心。觸我停雲感。披圖付短吟。

B 八陣圖

彌牟鎮孔明八陣圖

宋王剛中

我稽八陣圖。規模載方冊。竭來鎮西川。夔門觀壘石。

賦詩百餘字。字字究來歷。進涉漢州西。彌牟鎮方北。平原列堆阜。灘石同一式。細思作者意。孔明有深策。高岸或為谷。灘石成遺跡。滄海變桑田。平原猶可覓。故今兩處存。千載必一得。再歌遂成篇。當有智者識。

彌牟鎮八陣圖懷古

清果親王

夔門辭舊壘。廣漢得新都。圖與峨眉壽。名同井絡孤。昇平先六府。保泰在三謨。八陣存何意。惓惓渾一模。

彌牟道中望八陣圖遺址

王士正

落日彌牟道。雙風百戰場。青天迴玉壘。遠樹出華陽。陸海三都闕。雄圖八陣荒。臥龍虛故蹟。駐馬惜降王。

八陣圖歌彌牟鎮作

李調元

有客騎馬來新都。逢人指點說彌牟。森然魄動下馬拜。武侯八陣遺荒墟。緬古軒皇授神術。布軸抗衝森紀律。卦義微參數更靈。井字成行制尤密。蚩尤殲戮著奇功。千載獨傳諸葛公。五行操算由天授。六花變幻非人工。是高壘孤兔嘯。四面林樞鵝鴨叫。車廂折衝鳥翔火。飛翼浮沮龍騰跳。橫天鶴立儼成行。匝地魚麗不可釣。憶作三聘翻然悔。茅廬本為蒼生起。身比管樂殆過之。心折關張良有以。圖成犄角誰能攻。綸巾羽扇何從容。畏蜀當年同畏虎。得狗如今美得龍。惜哉出帥方盡瘁。內豔跳跋分其勢。車蒙未得驅中原。鋸齒空教吞虜地。事壞誰當挽天迴。心傷不獨指星墜。至今怒氣鬱沙麓。屢遭剗平仍礫卓。戰場殘廢為民田。往往犂邊拾古鏃。月黑時聞金鉞聲。天陰終有鬼神哭。君不見棋盤市。

夔州城。今人亦有能兵者。黑白 中總不清。

八陣圖

魏用之

忠武紆籌策。偏安業再傳。表呈秦世後。品在漢人先。火井三炎盛。雄圖八陣懸。堂堂綿竹戰。家法想當年。

附和楊廷儀送劉憲副至諸葛祠有作

楊惇

憲使崇先哲。功臣肅舊祠。乾坤留白羽。日月愴炎基。豈獨三分相。直爲百世師。臥龍幾瞻拜。立馬倍咨漢。芒山赤弟子。盛項更誅秦。宇宙千年業。兵戈五載塵。存亡原有數。呵護豈無神。自是炎先盡。忠貞賴此人。

兩立誰扶漢。偏安西北垂。願三心未已。解六事無期。殊遇追前日。孤忠盡此時。丹青先後表。讀罷不勝思。大雅函山子。悠然興節都。舊淹先聖典。今按昔賢圖。孔化崇周魯。朱文黜魏吳。是非千載筆。揮洒愧凡夫。

C 桂湖

桂湖曲送胡孝思 按名續宗輩昌人 楊慎

君來桂湖上。湖水生清風。清風如君懷。洒然秋期同。君去桂湖上。湖水映明月。明月如君懷。悵然何時輟。湖風向客清。湖月照人明。別離俱有憶。風月重含情。含情重合情。攀留桂枝樹。珍重一枝才。留連千里句。明年桂花開。君在雨花台。隴禽傳語去。江鯉寄書來。

桂湖月夜

月白湖光淨。波光月影繁。人間與天上。兩樹本同根。

題桂湖五首

清曾國藩字條生 湘人

新都桂湖。明楊升菴修撰故宅也。使旋過此。縣令張君宜亭。招飲湖上。爲賦此詩。

遂別華陽國。歸程始此除。翻然名境訪。來及夕陽斜。翠竹恨寒螿。丹楓噪暮鴉。詞人云異代。臨水一咨嗟。

短城三面繞。淺水半篙寒。鳥過穿殘日。魚行起寸瀾。秋風樓閣靜。幽處地天寬。平昔江湖性。眞思老釣竿。

十里荷花海。我來吁已遲。小橋通野港。壞艇臥西陂。曲岸能藏鷺。盤渦尚戲龜。傾城戲女盛。好是採蓮時。

矮桂枝鉤衰。叢篁葉打頭。隄行皆仄徑。路斷得高樓。欄檻千迴錦。玻璃五色秋。落霞沈水底。綺散不能收。

頗憶家山好。去鄉茲六年。此間行樂地。小有洞庭天。点綴須人力。招尋信妙緣。使君殊不學。把酒意茫然。

桂湖曲

用吳梅村桂湖曲韻

魏孝儒

城南一曲碧連天。波鏡磨銅好放船。燕掠紅衣嬌映日。魚擊翠蓋嫩含烟。遊人來覓納涼處。指點湖邊叢桂樹。湖名留得桂花新。謫仙曾向此中住。金粟當年繞徑開。檀板金尊日夕來。紅藕香圍歌曲舫。綠蔭陰護讀書臺。此時仙侶好裝束。玉堂天上相追逐。豈第穹經飽鱸魚。早看遺硯珍鶴鷄。才子聲名冠蜀西。金鷺奪得壯頭歸。飛龍喜借天家騎。走馬歸從上相堤。歸來湖畔春光暮。迎門桃李開無數。戀闕難忘捧日心。催君又上長安路。宮鶯曉聽上林嬌。杖屨追隨赴

早朝。金華有詔簪彤管。錦里無人理畫樓。誰知富貴同春夢。議禮端開天聽動。荷戈萬里南荒行。讀書萬卷成何用。綵筆生花休復休。至今書卷儘長留。三春花柳迷吟棹。六詔風煙鎖伐樓。東西走似焚燒鬼。回頭還恐逢君怒。縱使承恩歸去來。那堪遊迹都非故。我來攜盞步湖邊。花竹樓臺尙宛然。遺詔似隨秋月滿。芳蹤遙共落花鮮。繁華過眼皆陳跡。曲沼猶爲人愛惜。差同杜老有花溪。不比季綸空梓澤。君不見人海茫茫風浪危。帆到風高轉已遲。輸他湖曲忘機鳥。波起波平總不知。

謙集桂湖兼祀升菴先生七律二首 王樹桐

勾留半日趁閒身。秋色湖光絕點塵。近水樓臺涼欲雨。倚窗楊柳瘦於人。醉邀明月空懷抱。座對清流悟隱淪。如此山林在城市。何須更訪浣花津。

西風落日太蒼涼。薄葦蘋蘩寄慨長。一哭同聲驚北闕。千秋大筆付南荒。簪花聊釋孤臣憤。叢桂空留故宅香。三百餘年老文獻。至今猶說狀元坊。

秋夜宿桂湖

張之洞 字香濤 南皮人

新都明賢相。定策誅羣邪。升菴亦通才。萬卷丹鉛加。有園不得歸。塞耳禮詛譁。空第作傳舍。後人攀秋花。過客聊寄帑。故相不爲家。慘淡還幽香。自然淥水涯。雖非平泉木。固勝拙政茶。回文何哀怨。金齒日已斜。名福古難並。多取徒咨嗟。

附冬十一月初六日集同人祝楊文憲公

生辰

清陳崇儉 字樸安人 邑

堂堂大禮昭天壤。抗疏批鱗杖血流。統嗣雙承無二議。濮陶一例定千秋。考經證史推名手。傳粉簪花說壯頭。異代壽公稱弟子。瓣香長向桂湖留。(從金石齋詩鈔錄出)

庭榴詩

宜人字秀眉楊升庵繼室也其家傳詳楊氏家譜此詩見榴閣偶存

黃宜人

移來西域種多奇。檻外緋花掩映時。不爲秋深能結實。肯於夏半爛生枝。翻嫌桃李開何早。獨秉靈根故放遲。朶朶如霞明照眼。晚涼相對更相宜。

丙：聯語

桂湖爲吾新之名勝地。亦全川之名勝地也。茲選其著名楹聯如次：

其一

劉景伯

故里望魂歸豈知仙客迴翔兩地雲山皆若寄
羈臣猶血食誰念敬皇父子二陵風雨不勝寒

其二

曾國藩

五千里秦棧蜀山我原過客
一萬頃荷花秋水中有詩人

其三

李海帆

夫惟大雅名千古
所謂伊人水一方

其四

宛在水中央聚千古名士忠臣人兩個
生成香世界看滿湖春風秋月花四時

費道純

其五

秋色橫眉桂湖叢中招隱士
湖光照面荷花香裏坐詩人

某君

其六

六月荷花八月桂
楊公故宅謝公祠

梁曦初

其七

勝地毓英賢一代文章千秋功業
平湖擅風月半城桂樹百畝荷花

余元煜

其八

鳳闕篤忠貞砥節礪名報國文章傳後世
龍門殷暮景居今稽古何年人物似先生

吳鴻恩

其九

投邊益顯宏文全蜀才華推第一
佐父同爭大禮有明忠諤嘆無雙

黃雲鶴

其十

率數十人伏哭闕庭萬里窮荒壯歲嬰麟終老去
與三百載重開勝地滿湖風月陰魂化鶴應歸來

劉韻珂

其十一

宰相狀元是我輩讀書本色惟名山著作獨標巨筆千秋斯當年蓬
館高騫無慚簪纓世冑
忠臣孝子乃吾儒亘古綱常極邊徼教馳向餘丹心一點迄今日桂
湖在望長此俎豆馨香

周頤

其十二

城隅小寄靈踪要自有精卓不磨乃共岷流峨嵋時
軍暇偶來游目願今後樵蘇毋禁長於柳壟商閭

鄧錫侯

其十三

手持一疏撼天門大義所關是孝子忠臣迫不得已之事
豪吟千載留風月先生何處悵蠻荒絕徼猶有未傳之書

李有恒

其十四

老桂影婆娑記集中詩句清新在昔烟波曾送客
平湖光瀲灩看岸上樓台點綴至今風月尚含情

佚名

(八) 社會情形

一：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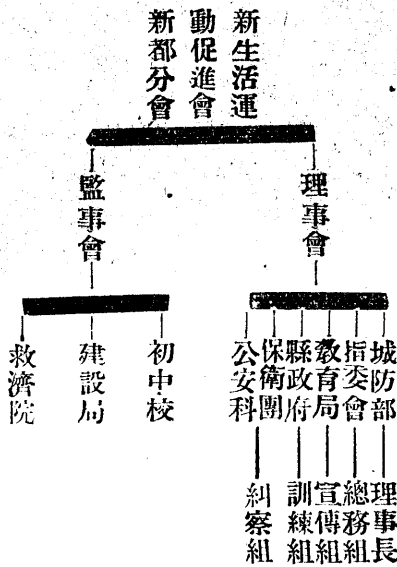
新都距省四十里，而風俗醇厚，鮮有浮囂之氣習，然人
民大多安土重遷，缺乏進取精神，故論其性質，則富於保守
。因此地方事業，進步殊感窒礙焉。

附新生活運動進行概況

自蔣委員長以推進新生活運動，為當前挽救國家危亡之

急務後，各省市新運組織，迎風而起。我邑新運，於五月三十日開會籌備，未經一旬，即於六月五日正式成立。大會職員，為推行新運效率起見，特以身作則，無論事之細微，均不敢越新運公約一步。全縣民衆，亦能身體力行，如注意清潔，服用國貨等事，現據調查，確已大著成效；以後一切，甚望當局努力提挈，民族興亡，實系賴之！茲將大會組織，彙表於下：

新生活運動會組織系統表



二：工農生活

新都工業，極為幼稚，全縣并無工廠，一切工業，全屬手工製造。一般工人，盡其勞力，日之所入，需用頗有贏餘。其工作方式，率由熟人介紹，臨時受僱，每日早到晚退，工資亦以日計。依目前工價，作工一日，可得工資銀三角左右。衡以目前生活需用品市價，每日一角，已可維持有餘。

故一般工人生活，尙稱安適。

新都人口，據本年(廿三年)三月調查結果，全縣人口職業分配，農民人數，約佔總人數百分之九十。新都農人，分佃農與自耕農兩種。佃農承佃田地於地主，照新都通常納租數目，每田一畝，視土壤與地勢之好壞，大約納租穀一石六斗至二石之間，小春全部，佃戶自得。糧稅地主繳納。惟以年來，穀賤如泥，農人勞苦終年，生活所需，亦有維持困難之慨。自耕農全年所得，雖無地主之剝削，處境較之佃農為優，然以糧稅奇重，穀賤銷滯，種種影響，亦覺支持困難。此乃整個四川農村經濟問題，不獨新都一縣為然，甚望當局早鑒及此，力施救濟，社會前途，皆利賴之！

三：婦女生活

新都婦女，已往，因因襲關係，辦理家務之外，對於從事職業，暨婦女生活獨立等事，素乏觀念。近年，經當局竭力提倡結果，一般婦女，鑒於時代之變遷，並凜於已身各方之需要，對於職業準備，已知大大注意。茲將本縣婦女生活概況，列述如次：

一：大多數婦女，仍以辦理針黹炊爨，養育子女為生活，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新的希望。

二：次多數婦女，除辦理前述家務之外，尙能以其餘力，從事耕作，紡織及其他手工業。

三：少數婦女，服務於機關及學校等勞心工作。

四：宗教與迷信

花教	乾坤善化壇	飛	身	同善社	佈坐	施功	梁易全	興廷	各場均有約十餘處	易梁二君係新都同善著名者
								進餐		此教教徒均供清齋而每日燃燈時方能

全縣巫覡調查表

名稱	教 義	團體數目	主教性別	備 考
巫	燒蛋 觀仙 走陰	百餘家	女	
覡	感 應	三十餘壇	男	

全縣相命者調查表

業別	人 數	備 考
算命	三十三人	此項職業本無一定住址往往任意馳遊此係就日前所調查
看相	五人	同上

(九) 雜載

一：本縣縣花之選定

縣花——桂花

「桂花」，一名木犀，又名嚴桂；終年翠葉，經冬不凋，秋日開花，香溢數里，有名之芳樹也。本縣人士，自明代以前，即多喜植之；如升庵先生之桂湖，西關外之桂花壩，甯關外之桂林鄉與桂林壩，俱以桂名；而尤以縣城桂湖之種植為最多，共計二百四十八株，以之代表吾縣優美風俗，洵堪名符其實。按：桂花在植物學上，名木犀，屬合瓣花類木

犀科，為培植園庭之常綠喬木。花有白色，紅色，黃色，數種。白花者名「銀桂」，紅花者名「丹桂」，黃花者名「金桂」。花合瓣四裂，雄蕊二枚，少有結實者。葉為長橢圓形而尖。係對生葉秋末開花，叢生於葉腋，果實為漿果。翌年成熟。

二：本年鑑編纂委員姓名表

職 別	姓 名	備 考
主 席	魏秉虔	
編輯委員	趙宗俊	
	魯自昌	
	羅靖濤	
	黃孝昌	
	楊子文	
協編委員	陳伯疇	
	陽克敬	
	陳映輝	
調查委員	黃輯五	
	劉憲章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2695B

类号

册数 定价 3.00

上海旧书店

新都年鑑

民國二十四年

六月出版

編纂者 新都年鑑編纂委員會

發行者 新都年鑑編纂委員會

代售者 新都縣立圖書館

印刷者

成都東華南街
啟文印刷局
第六十六八號

210